关于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0]100Z243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0]100Z243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收悉。根据问询函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涉及本所的有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或名称释义具有与《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3.关于子公司 3
4.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2
5.关于对赌协议及员工持股平台 45
6.关于外协加工 48
7.关于前次申报及新三板挂牌 92
11.关于产品质量和退换货 96
12.关于客户和供应商重叠 100
13.关于财务规范性 109
15.关于收入确认 119
17.关于主要客户 145
18.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188
19.关于外销 218
20.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229
21.关于毛利率 244
22.关于期间费用率 273
23.关于应收账款 295
24.关于应收票据 311
25.关于存货 319
26.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333
27.关于长期待摊费用 344
28.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53
29.关于税收优惠 359

3. 关于子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

（1）2017 年发行人按照评估价值 1,539.46 万元收购了李郎明持有的肇庆星诺奇少数股权，李郎明是发行人员工，收购完成后李郎明担任肇庆星诺奇董事、总经理并应聘为发行人消费电子事业部总经理，李郎明以其获取的部分股权收购款于 2017 年 5 月入股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霍尔果斯星奇诺。

（2）2017 年 5 月发行人作价 490 万元收购李郎明、曹新莲和郭建生持有的常熟星科 100%股权，郭建生为发行人员工。

（3）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肇庆星诺奇和常熟星科外，发行人拥有 5 家子公司，发行人曾参股星诺奇精密 1%的股权，星诺奇精密设立于 2014 年 8 月 5 日，施建华持股 79%，恒惠博持股 20%，发行人持股 1%，星诺奇精密已于 2018 年 2 月注销，恒惠博为发行人 2017 年第二大外协供应商，施建华 2017 年 6 月通过受让成为的发行人股东。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通过向星诺奇精密出售资产的形式获取融资，发行人于 2017 年以 858.76 万元的价格将相关设备回购。

请发行人：

（1）披露曹新莲的主要工作经历、与发行人的关系，李郎明、郭建生在发行人处的主要工作履历，包括但不限于入职时间、在职期间主要职务和岗位责任、是否为发行人核心人员，以及离职原因及离职时点；说明李郎明和郭建生任职期间和离职后是否与发行人约定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如是，请说明其履行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说明李郎明、曹新莲和郭建生是否在其他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的公司中拥有权益。

（2）结合李郎明在肇庆星诺奇的任职情况，说明李郎明在肇庆星诺奇发展过程中主要负责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与自身员工合作设立肇庆星诺奇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李郎明、曹新莲和郭建生投资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企业是否符合发行人有关竞业禁止的规定，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李郎明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持股权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说明李郎明入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的情形。

（3）披露肇庆星诺奇和常熟星科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说明对肇庆星诺奇和常熟星科采用的评估方法、主要评估参数及公允性。

（4）披露星诺奇精密的历史沿革和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发行人 2014-2015 年通过向星诺奇精密转让生产设备资产获取外部融资，未选择引进施建华和恒惠博增资入股获取融资的原因，星诺奇精密股东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发行人向恒惠博采购同类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5）结合相关生产设备资产的主要内容、成新率和出售购买的价格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仅参股星诺奇精密但向其转让生产设备资产，并许可星诺奇精密使用发行人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结合星诺奇精密的控制权安排和履行情况，说明发行人后续未收购星诺奇精密股权但回购其生产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曹新莲的主要工作经历、与发行人的关系，李郎明、郭建生在发行人处的主要工作履历，包括但不限于入职时间、在职期间主要职务和岗位责任、是否为发行人核心人员，以及离职原因及离职时点；说明李郎明和郭建生任职期间和离职后是否与发行人约定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如是，请说明其履行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说明李郎明、曹新莲和郭建生是否在其他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的公司中拥有权益。

（一）披露曹新莲的主要工作经历、与发行人的关系，李郎明、郭建生在发行人处的主要工作履历，包括但不限于入职时间、在职期间主要职务和岗位责任、是否为发行人核心人员，以及离职原因及离职时点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资产重组情况”之“2、2017 年 5 月收购常熟星科 100%股权”补充披露。

（3）曹新莲的主要工作经历、与发行人的关系，李郎明、郭建生在发行人

处的主要工作履历

1）曹新莲的主要工作经历、与发行人的关系

曹新莲的主要工作经历：1980 年至 1994 年，任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同和乡政府妇联主席;1994 年至 2004 年,任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保和乡政府妇联主席；2004 年至 2011 年，任湖南省郴州市广播电视局北湖分局工会主席；2011 年 8 月正式退休。

曹新莲系常熟星科的财务投资人，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亦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李郎明、郭建生在发行人处的主要工作履历

李郎明在发行人处的主要工作履历：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星诺奇有限生产部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先后任肇庆星诺奇董事及总经理、常熟星科董事及总经理、消费电子事业部总经理。

李郎明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人员,李郎明 2010 年 10 月起在星诺奇有限任职、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发行人子公司肇庆星诺奇任职、2017 年 6 月起在公司处任职，上述变动系其自身工作需要及发行人后续统一调整。

郭建生在发行人处的主要工作履历：2011 年 2 月至今，历任星诺奇项目经理、项目管理部经理、汽车事业部总经理。

郭建生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未发生离职。

（二）说明李郎明和郭建生任职期间和离职后是否与发行人约定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如是，请说明其履行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1、李郎明任职期间和离职后是否与发行人约定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如是，请说明其履行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李郎明任职期间与发行人约定了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

2014 年 1 月其与公司合资设立肇庆星诺奇并参股 30%系公司决策行为，不涉及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约定的情况。2017 年 6 月，李郎明将其持有的肇庆星诺奇少数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后，肇庆星诺奇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6 月，李郎明与郭建生、曹新莲共同设立常熟星科系个人行为且未及时通知公司，该行为违反了其与公司签署的关于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协议的约定。鉴于 2017 年 6 月李郎明将其持有的常熟星科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客观上消除了其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和保密义务的事实状态，公司管理层对李郎明上述行为进行了谅解，并同意其继续在公司任职，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李郎明设立常熟星科虽然违反了与公司之间的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但其及时将持有的常熟星科股权转让给公司并继续在公司任职，未发生严重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郭建生任职期间和离职后是否与发行人约定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如是，请说明其履行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郭建生任职期间与发行人约定了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

2016 年 6 月，郭建生参股设立常熟星科系个人行为且未及时通知公司，该行为违反了其与公司签署的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但郭建生系常熟星科的财务投资者，未实际曾参与常熟星科的日常运营，未违反其与公司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鉴于 2017 年 6 月郭建生将其持有的常熟星科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客观上消除了其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事实状态，公司管理层对郭建生上述行为进行了谅解，并同意其继续在公司任职。因此，郭建生参股设立常熟星科虽然违反了与公司之间的竞业禁止的约定，但其及时将持有的常熟星科股权转让给公司并继续在公司任职，未发生严重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说明李郎明、曹新莲和郭建生是否在其他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的公司中拥有权益

报告期内，李郎明曾拥有肇庆星诺奇、常熟星科股权，曹新莲和郭建生曾拥有常熟星科股权。自 2017 年 5 月、2017 年 6 月发行人陆续 100.00%控股肇庆星诺奇、常熟星科后，李郎明、曹新莲和郭建生不再拥有肇庆星诺奇、常熟星科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李郎明、曹新莲和郭建生未在其他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的公司中拥有权益。

二、结合李郎明在肇庆星诺奇的任职情况，说明李郎明在肇庆星诺奇发展过程中主要负责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与自身员工合作设立肇庆星诺奇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李郎明、曹新莲和郭建生投资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企业是否符合发行人有关竞业禁止的规定，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李郎明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持股权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说明李郎明入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的情形

（一）结合李郎明在肇庆星诺奇的任职情况，说明李郎明在肇庆星诺奇发展过程中主要负责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与自身员工合作设立肇庆星诺奇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014 年 1 月，公司设立肇庆星诺奇主要目的是更好地服务公司汽车领域主要客户礼恩派。肇庆星诺奇生产经营所在地距客户工厂较近，设立肇庆星诺奇便于公司更好提供客户服务、降低运输成本，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鉴于公司自设立后持续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员工李郎明存在独自创业的想法，公司通过与李郎明合作设立肇庆星诺奇可对其产生激励作用，继续服务公司整体业务发展；2015 年 8 月起，李郎明任肇庆星诺奇担任董事及总经理，负责肇庆星诺奇日常经营工作。公司作为肇庆星诺奇控股股东，能够对子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对当地管理团队实施有效监督管理，促进肇庆星诺奇持续稳定发展。

因此，公司与自身员工合作设立肇庆星诺奇系早期发展阶段的商业化安排，具有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的商业合理性。

（二）李郎明、曹新莲和郭建生投资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企业是否符合发行人有关竞业禁止的规定，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李郎明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持股权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李郎明、曹新莲和郭建生共同投资设立常熟星科，其中，李郎明和郭建生违反了公司有关竞业禁止的规定。

鉴于 2017 年 6 月李郎明、曹新莲和郭建生将其持有的常熟星科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客观上消除了李郎明和郭建生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事实状态，公司管理层对李郎明和郭建生上述行为进行了谅解。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与李郎明、郭建生不存在纠纷，李郎明不存在

替发行人代持股权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说明李郎明入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的情形

李郎明入股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霍尔果斯星奇诺的资金来源系其出售肇庆星诺奇、常熟星科少数股权取得的合法资金，不存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的情形。

三、披露肇庆星诺奇和常熟星科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说明对肇庆星诺奇和常熟星科采用的评估方法、主要评估参数及公允性。

（一）披露肇庆星诺奇和常熟星科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

1、披露肇庆星诺奇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之“1、肇庆星诺奇”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肇庆星诺奇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5,265.01	5,519.73	**4,136.82**	**4,146.35**
净资产	4,658.36	4,193.55	**2,851.27**	**2,412.7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营业收入	1,911.50	5,384.29	**5,095.98**	**6,935.87**
净利润	**464.81**	**1,342.27**	**1,138.53**	**1,280.9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2、披露常熟星科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之“2、常熟星科”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常熟星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2,910.02	3,201.76	2,616.81	2,165.71
净资产	2,146.34	1,888.50	1,313.54	607.6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营业收入	1,514.47	3,373.03	3,063.99	1,850.16
净利润	257.83	574.96	705.89	136.4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二）说明对肇庆星诺奇和常熟星科采用的评估方法、主要评估参数及公允性

1、说明对肇庆星诺奇采用的评估方法、主要评估参数及公允性

2017 年 4 月 30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 0346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肇庆星诺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39.46 万元。

（1）评估方法

由于肇庆星诺奇主要由发行人提供市场和技术支持，肇庆星诺奇的市场开拓和技术支持均来自发行人，因此肇庆星诺奇历史经营数据不能有效反映企业实际的经营情况，未来收益无法独立可靠预测，因此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国内缺乏类似可比公司在公开市场的交易案例，被评估单位和上市公司在经营规模及业务类型上也差异较大，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进行评估，即以评估基准日市场状况下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

（2）主要评估参数及公允性

本次收购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962.65	3,250.67	288.02	9.72%
非流动资产	659.48	739.57	80.09	12.14%
流动负债	2,400.78	2,400.78	-	-
非流动负债	50.00	50.00	-	-
净资产	**1,171.35**	**1,539.46**	**368.11**	**31.43%**

对于负债项，根据核实账面价值或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情况确定评估值，对于资产项，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现金	0.50	0.50	-	-
银行存款	175.30	175.30	-	-
应收账款	1,579.99	1,579.99	-	-
其他应收款	8.98	8.98	-	-
预付账款	99.45	99.45	-	-
存货	1,097.09	1,385.11	288.02	26.25%
其中：在途物资	73.50	73.50	-	-
在库低值易耗品	1.77	1.77	-	-
原材料	163.53	163.53	-	-
产成品	193.92	263.93	70.01	36.10%
发出商品	664.38	882.39	218.01	32.81%
其他流动资产	1.35	1.35	-	-

货币资金：已经核实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资产或权力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存货：根据市场价格信息或企业产品出厂价格查询取得现行市价，作为存货的重置单价，再结合存货数量确定评估值。对于现行市价与账面单价相差不大的原材料，按账面单价作为重置单价；对于产成品，采用成本法扣除与销售相关的

费用、税金等，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单价。肇庆星诺奇存货评估增值项主要为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系对于以公允价格正常销售的产成品和发出商品，产品中包含部分利润，产生评估增值。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以前年度发生的租赁、劳保费等待摊费用，根据其尚存受益的权利或可收回的资产价值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肇庆星诺奇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固定资产	619.51	595.76	-23.75	-3.83%
机器设备	579.18	546.79	-32.39	-5.59%
电子设备	40.33	48.97	8.63	21.40%
无形资产	-	103.84	103.84	-
长期待摊费用	38.77	38.7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	1.19	-	-

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肇庆星诺奇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评估减值 32.39 万元，主要由于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中存在较多二手设备，企业对二手设备重新按照原折旧年限重新计提折旧，月折旧额偏低，故账面净值偏高，经评估产生评估减值。

无形资产：肇庆星诺奇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肇庆星诺奇账面未反映其拥有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本次评估将其纳入了评估范围，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值 103.84 万元。

综上，肇庆星诺奇本次收购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账面价值为 1,171.35 万元，评估价值 1,539.46 万元，评估增值率 31.43%，评估价值具有公允性。

2、说明对常熟星科采用的评估方法、主要评估参数及公允性

2017 年 4 月 30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17]第 0346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常熟星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10.40 万元。

本次收购同样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97.45**	**501.52**	**4.07**	**0.82%**
其中：货币资金	74.84	74.84	-	-
应收账款	203.24	203.24	-	-
预付账款	6.50	6.50	-	-
其他应收款	1.48	1.48	-	-
存货	187.24	191.31	4.07	2.17%
其他流动资产	24.15	24.15	-	-
非流动资产	**744.90**	**752.95**	**8.05**	**1.08%**
其中：固定资产	567.84	575.89	8.05	1.42%
长期待摊费用	177.06	177.06	-	-
流动负债	**844.07**	**844.07**	**-**	**-**
非流动负债	**-**	**-**	**-**	**-**
净资产	**398.28**	**410.40**	**12.12**	**3.04%**

对于各资产负债项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货币资金：已经核实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资产或权力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存货：对存货根据市场价格信息或者依据产品的成本费用利润情况，综合确定存货的重置单价，再结合存货数量确定评估值。对于现行市价与账面单价相差不大的原材料，按照账面单价作为重置单价；对于产成品、发出商品，现行出厂市价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然后确定评估单价。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以前年度发生的租赁、劳保费等待摊费用，根据其尚存受益的权利或可收回的资产价值确定评估值。

固定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综上，常熟星科本次收购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账面价值为 398.28 万元，评估价值 410.40 万元，评估增值率 3.04%，评估价值具有公允性。

四、披露星诺奇精密的历史沿革和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发行人 2014-2015 年通过向星诺奇精密转让生产设备资产获取外部融资，未选择引进施建华和恒惠博增资入股获取融资的原因，星诺奇精密股东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发行人向恒惠博采购同类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披露星诺奇精密的历史沿革和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发行人 2014-2015 年通过向星诺奇精密转让生产设备资产获取外部融资，未选择引进施建华和恒惠博增资入股获取融资的原因，星诺奇精密股东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披露星诺奇精密的历史沿革和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参股子公司（已注销）”补充披露。

1、星诺奇精密基本情况

……

星诺奇精密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为公司提供注塑件代加工服务而设立，主要从事精密注塑零件生产业务，自 2017 年 1 月起停止生产经营，并于 2018 年 2 月完成注销程序。

2、星诺奇精密历史沿革

（1）2014 年 8 月，星诺奇精密设立

2014 年 8 月 5 日，星诺奇精密由施建华、恒惠博、星诺奇有限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施建华以货币出资 79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79.00%；星诺奇有限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20.00%；恒惠博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1.00%。

2014 年 8 月 5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星诺奇精密核发

了注册号为 320594000336644 的《营业执照》。

星诺奇精密设立时，在工商登记层面，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注]（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施建华	790.00	790.00	79.00	货币
2	星诺奇有限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3	恒惠博	10.00	10.00	1.00	货币
-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注：“实缴出资额”仅为在工商登记层面记载金额，与实际出资情况存在差异。

（2）2015 年 1 月，星诺奇精密股权转让暨股权还原

星诺奇精密设立时，从实际出资层面，星诺奇有限实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恒惠博实缴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工商登记层面记载“实缴出资额”与实际出资情况存在差异。为还原实际股权情况，2015 年 1 月 4 日，星诺奇精密股东会同意，星诺奇有限将其所持的星诺奇精密 190.00 万元股权（占星诺奇精密注册资本 19.00%）以 1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恒惠博。

同日，股东星诺奇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与恒惠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施建华	790.00	790.00	79.00	货币
2	恒惠博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3	星诺奇有限	10.00	10.00	1.00	货币
-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015 年 1 月 12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星诺奇精密换发了《营业执照》。

（3）2018 年 2 月，星诺奇精密注销

2017 年 11 月 10 日，星诺奇精密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提前终止星诺奇精密的经营并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2018 年 2 月 13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05940345）公司注

销[2018]第 02120005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至此星诺奇精密完成注销程序。

2、说明发行人 2014-2015 年通过向星诺奇精密转让生产设备资产获取外部融资，未选择引进施建华和恒惠博增资入股获取融资的原因，星诺奇精密股东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发行人 2014-2015 年通过向星诺奇精密转让生产设备资产获取外部融资，未选择引进施建华和恒惠博增资入股获取融资的原因

公司自设立至 2014 年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公司外部融资渠道受限、营运资金持续不足。

公司自设立至 2013 年末，已持续通过创始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及外部股东增资方式进行补充营运资金。但受公司持续亏损影响，公司营运资金仍持续不足，从而公司发展受到制约。鉴于公司持续亏损，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间，公司创始股东陈志新、外部股东融达科贷赵明华分别与公司创始股东王永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东与 2015 年 6 月全部退出。发行人在此阶段已暂时难以引入新股东承接包括陈志新等股东的股权退出诉求。此外，公司亦难以通过银行等渠道获取债务融资。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无法吸引并获得施建华和恒惠博增资入股。

恒惠博为公司的注塑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之一，较为了解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经施建华、恒惠博与公司三方协商一致，决定采用共同出资设立星诺奇精密为公司提供注塑加工服务，由施建华委托恒惠博股东黄鸣具体负责星诺奇精密的实际生产经营管理。因此，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参股设立了星诺奇精密，并于 2014 年、2015 年向其转让了部分生产设备回笼资金 1,284.22 万元。

综上，公司在早期发展阶段存在外部融资渠道受限、营运资金持续不足的情形，通过向星诺奇精密转让生产设备资产，公司可间接实现融资，从而确保生产经营稳定性及向核心业务领域持续业务聚焦。

（2）星诺奇精密股东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星诺奇精密股东出资均系其自有或自筹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二）说明发行人向恒惠博采购同类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惠博主要采购注塑零件代工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181.80万元、29.85万元、11.94万元和1.54万元，整体采购金额较小，随着公司注塑自有产能持续增加，公司对恒惠博的注塑零件代工服务的采购金额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惠博采购的注塑零件代工服务涉及多个物料，其中存在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或物料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物料编码	单位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8002070	恒惠博	-	-	-	0.65
	苏州市旭达精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	-	0.68	0.68
8002080	恒惠博	-	-		0.67
	苏州市旭达精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	-	0.68	0.68
8002560	恒惠博	-	-	-	0.12
	苏州工业园区尼珂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	-	0.12	-
	苏州浦米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0.11
8010510	恒惠博	-	-	-	0.20
	苏州工业园区尼珂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	-	-	0.18
8000680	恒惠博	-	-	0.13	0.13
	苏州联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0.08	-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恒惠博及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同类产品同年度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与恒惠博不存在利益输送。

五、结合相关生产设备资产的主要内容、成新率和出售购买的价格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仅参股星诺奇精密但向其转让生产设备资产，并许可星诺奇精密使用发行人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结合星诺奇精密的控制权安排和履行情况，说明发行人后续未收购星诺奇精密股权但回购其生产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相关生产设备资产的主要内容、成新率和出售购买的价格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仅参股星诺奇精密但向其转让生产设备资产，并许可星诺奇精密使用发行人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相关生产设备资产的主要内容、成新率和出售购买的价格差异情况

（1）发行人向星诺奇精密出售生产设备的主要内容、成新率和价格

单位：万元

出售时间	出售生产设备主要内容	成新率	出售价格（含税）	定价依据
2014 年	注塑机、机械手、恒温机、除湿干燥机等机器设备	91.78%	901.34	中联天目兴华评字[2014]第 0392 号《评估报告》
2015 年	注塑机、机械手、模温机、除湿干燥机等机器设备	92.68%	352.97	中联天目兴华评字[2015]第 0319 号《评估报告》
2015 年	若干台（套）零星低价值设备	85.68%	29.91	2015 年 1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	**1,284.22**	**-**

（2）发行人向星诺奇精密收购生产设备的主要内容、成新率和价格

单位：万元

收购时间	收购生产设备主要内容	成新率	收购价格（含税）	定价依据
2016 年	注塑机、除湿干燥机、模温机等生产设备	85.89%	172.72	2016 年 5 月 31 日设备的账面价值
2017 年	注塑机、机械手、除湿干燥机等机器设备	75.99%	1,004.75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206 号《评估报告》
合计		**-**	**1,177.47**	**-**

公司向星诺奇精密出售设备资产的价格为 1,284.22 万元，购买设备资产的价格为 1,177.47 万元，上述出售及购买设备资产的主要内容不存在差异，价格差异为 106.76 万元。公司向星诺奇精密出售及购买设备资产的成新率及价格差异主要系出售购买期间的折旧因素所致。

2、说明发行人仅参股星诺奇精密但向其转让生产设备资产，并许可星诺奇精密使用发行人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

星诺奇精密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为恒惠博股东黄鸣，恒惠博系公司注塑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因此星诺奇精密控股股东施建华委托恒惠博股东黄鸣具体负责星诺奇精密的实际生产经营管理。

根据公司与星诺奇精密于 2014 年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书》，星诺奇精密主要负责承接发行人现有项目及后续新项目的订单生产，为了达到发行人制定的供应商标准和产品标准，双方协商确定由星诺奇精密向发行人购买部分生产设备，以减少合作中因设备调试而产生的磨合周期。经发行人书面许可，星诺奇精密可以有偿使用发行人注册商标。

公司参股设立星诺奇精密并向其转让了部分生产设备，许可星诺奇精密使用发行人商号并承接发行人订单，一方面公司可确保生产经营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可通过出售部分生产设备的方式间接实现融资，从而支持公司在核心业务领域持续业务聚焦。上述情况在公司外部融资渠道受限、营运资金持续不足的特定历史阶段具有合理性。

3、相关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向星诺奇精密出售及购买设备资产的定价依据系参考相关资产评估值、账面价值，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星诺奇精密的控制权安排和履行情况，说明发行人后续未收购星诺奇精密股权但回购其生产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星诺奇精密的控制权安排和履行情况

自星诺奇精密设立至注销期间，星诺奇精密各阶段的控制权安排如下：

时间	认缴出资额比例	董事会	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特殊约定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	施建华 79.00% 星诺奇有限 20.00% 恒惠博 1.00%	1 名执行董事：黄鸣	无	黄鸣	无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	施建华 79.00% 恒惠博 20.00% 星诺奇有限 1.00%	1 名执行董事：黄鸣	无	黄鸣	（1）股东会：星诺奇有限享有 51%的表决权，施建华享有 38%的表决权，恒惠博享有 11%的表决权； （2）董事会：星诺奇有限委派的董事拥有一票否决权

时间	认缴出资额比例	董事会	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特殊约定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	施建华 79.00% 恒惠博 20.00% 星诺奇有限 1.00%	3 名董事： 黄鸣（任董事长），叶茂（星诺奇有限委派），施建华	黄鸣	黄鸣	董事会：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所列事项的表决，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决议

星诺奇精密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施建华，实际经营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为恒惠博股东黄鸣；公司曾在 2015 年 1 月 4 日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期间拥有股东会 51%的表决权、公司委派的董事叶茂拥有董事会一票否决权，但上述时间不足 12 个月，且公司委派董事叶茂在上述期间内未实际使用一票否决权，公司未实现对星诺奇精密的有效控制。

因此，星诺奇精密自设立及注销期间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施建华，其实际经营管理人员为恒惠博股东黄鸣，公司未曾取得星诺奇精密的控制权。

2、发行人后续未收购星诺奇精密股权但回购其生产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受公司在星诺奇精密持股比例过低、未参与其日常经营等因素影响，自星诺奇精密设立以来，公司未对星诺奇精密具体经营管理实现有效影响，从而难以确保星诺奇精密在财务核算、日常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

公司自 2016 年以来业务持续向好、运营资金持续增加，出于自有产能完整性、进一步完善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考虑，公司决定停止向星诺奇精密继续采购注塑加工服务。

星诺奇精密自设立以来，其各年度业绩规模较小，未实现施建华、恒惠博等主要股东的盈利预期，施建华、恒惠博亦希望不再继续经营星诺奇精密，通过出售主要资产设备可实现其对星诺奇精密的投资回收。

在此背景下，经公司与星诺奇精密主要股东协商，公司决定收购星诺奇精密的主要生产设备。上述主要生产设备收购事项于 2017 年完成后，星诺奇精密进入注销阶段。

假设公司自报告期初将星诺奇精密以 100.00%持股方式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根据容诚出具的会专字[2019]1029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备考合并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或 2018 年度		2017-12-31 或 2017 年度	
	备考合并前	备考合并后	备考合并前	备考合并后
资产总额	36,828.82	36,828.82	32,860.39	33,745.10
所有者权益	28,265.49	28,265.49	26,380.21	27,293.17
营业收入	33,394.78	33,394.78	26,148.38	26,109.88
营业成本	23,248.70	23,248.70	18,975.05	18,962.37
利润总额	5,977.41	5,977.41	3,341.23	3,186.06
净利润	5,285.28	5,285.28	2,823.84	2,668.68

根据上述备考合并报表，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将调增 884.71 万元、所有者权益将调增 912.96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将调减 38.50 万元、营业成本将调减 12.68 万元、利润总额将调减 155.17 万元、净利润将调减 155.16 万元；除 2017 年外，对公司报告期其他各期无影响。因此，是否收购星诺奇精密股权，对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后续未收购星诺奇精密股权但回购其生产设备有利于保障公司财务核算、日常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具有合理性。

六、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了曹新莲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和出具的说明并对其进行访谈；

2、查阅了李郎明、郭建生在发行人处的主要工作履历、与发行人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书和员工保密协议文件，访谈了李郎明、郭建生、发行人管理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李郎明、曹新莲和郭建生的对外投资情况，查询了肇庆星诺奇和常熟星科的工商内档；

4、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5、查阅了报告期内肇庆星诺奇和常熟星科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评估报

告；

6、查阅了星诺奇精密的工商内档、股东出资凭证，访谈了星诺奇精密控股股东施建华；

7、查阅了发行人向星诺奇精密出售和购买生产设备的评估报告、账面价值；

8、查阅了发行人与星诺奇精密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书；

9、对比分析了发行人向恒惠博及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李郎明与发行人约定了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李郎明曾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约定，李郎明违反竞业禁止状态已消除，李郎明曾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约定，已取得发行人管理层谅解，未发生严重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郭建生与发行人约定了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郭建曾违反竞业禁止约定，郭建生违反竞业禁止状态已消除，已取得发行人管理层谅解，未发生严重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李郎明、曹新莲和郭建生未在其他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的公司中拥有权益；

2、发行人与自身员工合作设立肇庆星诺奇原因系发行人早期发展阶段为服务华南地区客户、激励员工的商业化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双方不存在纠纷；李郎明投资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企业肇庆星诺奇符合发行人有关竞业禁止的规定；李郎明、曹新莲和郭建生投资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企业常熟星科不符合发行人有关竞业禁止的规定，但上述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状态已消除，李郎明、郭建生已取得发行人管理层谅解、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李郎明不存在替发行人代持股权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李郎明入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系其出售肇庆星诺奇及常熟星科股权款，不存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的情形；

3、发行人对肇庆星诺奇和常熟星科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4、发行人2014-2015年通过向星诺奇精密转让生产设备资产获取外部融资，

未选择引进施建华和恒惠博增资入股获取融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早期发展阶段存在外部融资渠道受限、营运资金持续不足的情形，通过向星诺奇精密转让生产设备资产，公司可间接实现融资，从而确保生产经营稳定性及向核心业务领域持续业务聚焦；星诺奇精密股东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向恒惠博采购同类产品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

5、发行人仅参股星诺奇精密但向其转让生产设备资产、并许可星诺奇精密使用发行人商号的原因系保持生产经营稳定性，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定价依据系参照相关资产评估价值、账面价值并经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后续未收购星诺奇精密股权但回购其生产设备的原因系保障财务核算、日常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具有合理性。

4.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申报文件显示：

（1）实际控制人叶茂、王永辉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数量较多，其中，苏州素志汇成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模具行业和精密工具制造，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汽车电子类零部件生产。发行人股东张云龙控制的苏州塞尔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工具、芯片。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星创弘辰和华善达存在关联采购，报告期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叶茂及创始股东朱际翔、张云龙曾对星创弘辰大额增资，并提供借款，2017 年 11 月星创弘辰被无偿转给发行人员工张小军且同时豁免了星创弘辰部分债务。苏州科士索福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叶茂的前妻。

请发行人：

（1）披露星创弘辰、华善达和科士索福特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业绩规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从事同类业务或存在行业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结合前述企业的

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等情况，说明前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2）说明星创弘辰和科士索福特对外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的定价及依据、款项支付情况；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向张小军无偿转让股权，并免除其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类加工服务的价格，说明发行人向星创弘辰采购的价格是否公允。

（3）披露除星创弘辰、华善达和科士索福特外的其他关联方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4）披露转让后前述主体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重，说明发生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对比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业务的交易价格，说明定价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星创弘辰、华善达和科士索福特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业绩规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从事同类业务或存在行业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结合前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等情况，说明前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一）披露星创弘辰、华善达和科士索福特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业绩规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从事同类业务或存在行业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1、披露星创弘辰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业绩规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从事同类业务或存在行业上下游关系，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7、报告期内注销及转让的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之“（2）星创弘辰（已转让）”补充披露。

1）星创弘辰基本情况

……

星创弘辰主营业务提供表面处理服务。

2）星创弘辰历史沿革

①2012 年 3 月，星创弘辰设立

星创弘辰由星诺奇有限、楚春晓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星诺奇有限出资 375.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75%；楚春晓出资 125.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25.00%。

2012 年 3 月 12 日，苏州忆江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忆江楠验字（2012）第 032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止，星创弘辰（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12 年 3 月 12 日，江苏省苏州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星创弘辰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070001590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星创弘辰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星诺奇有限	375.00	375.00	75.00	货币
2	楚春晓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②2015 年 7 月，星创弘辰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9 日，星创弘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星诺奇有限将其持有的星创弘辰 193.7165 万元股权（占星创弘辰注册资本 38.7433%）以

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永辉；星诺奇有限将其持有的星创弘辰 121.219 万元股权（占星创弘辰注册资本 24.2438%）以 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叶茂；星诺奇有限将其持有的星创弘辰 44.9825 万元股权（占星创弘辰注册资本 8.9965%）以 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朱际翔；星诺奇有限将其持有的星创弘辰 15.082 万元股权（占星创弘辰注册资本 3.0164%）以 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云龙；星创弘辰股东楚春晓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5 年 6 月 19 日，星诺奇有限分别与王永辉、朱际翔、张云龙、叶茂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创弘辰转为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星创弘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未含增资）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星诺奇有限	375.00	75.00	-	-
王永辉	-	-	193.72	38.74
叶茂	-	-	121.22	24.24
朱际翔	-	-	44.98	9.00
张云龙	-	-	15.08	3.02
楚春晓	125.00	25.00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2015 年 6 月 19 日，星创弘辰再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星创弘辰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变更为 4,815.823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315.8236 万元。其中，新股东王永辉以货币增资 2,229.4591 万元、新股东叶茂以货币增资 1,395.0954 万元、新股东朱际翔以货币增资 517.6952 万元；新股东张云龙以货币增资 173.5739 万元。

2015 年 7 月 8 日，江苏省苏州相城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星创弘辰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后，星创弘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永辉	2,423.18	2,423.18	50.32	货币
2	叶茂	1,516.31	1,516.31	31.48	货币
3	朱际翔	562.68	562.68	11.68	货币
4	张云龙	188.66	188.66	3.92	货币
5	楚春晓	125.00	125.00	2.60	货币
-	合计	4,815.82	4,815.82	100.00	-

③2018 年 2 月，星创弘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30 日，星创弘辰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永辉、叶茂、朱际翔、张云龙、楚春晓将各自所持星创弘辰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小军。

2017 年 11 月 30 日，王永辉、叶茂、朱际翔、张云龙、楚春晓分别与张小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为星创弘辰的账面净资产，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星创弘辰的账面净资产为-2,748.24 万元。此外，王永辉、叶茂、朱际翔、张云龙、楚春晓与张小军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王永辉、楚春晓豁免了对星创弘辰的存量债权。

2018 年 2 月 26 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星创弘辰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创弘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小军	4,815.82	4,815.82	100.00
-	合计	4,815.82	4,815.82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不再持有星创弘辰股权，星创弘辰转为非同一控制下非关联企业。

3）星创弘辰的业绩规模

报告期内，星创弘辰的主要业绩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330.46	1,412.34	1,107.56	698.89

注：上述业绩指标来自于星创弘辰提供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4）星创弘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星创弘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星创弘辰与发行人关联方华善达、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其中，华善达与星创弘辰为由张小军同一控制的企业，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董事张云龙持有 12.00%出资份额且担任董事的企业。星创弘辰与华善达、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①星创弘辰与华善达的资金往来情况

华善达系星创弘辰的业务承接主体之一，二者之间的资金往来系货款往来，具体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往来原因
2020 年 1-6 月	52.88	-	收取货款
2019 年度	178.85	-	收取货款
2018 年度	75.99	-	收取货款
2017 年度	46.74	-	收取货款

②星创弘辰与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在苏州展业的会计师事务所，星创弘辰与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系采购会计代理等服务。报告期内，星创弘辰与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往来原因
2020 年 1-6 月	-	1.05	采购会计代理服务
2019 年度	-	0.90	采购会计代理服务
2018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5）星创弘辰与发行人是否从事同类业务或存在行业上下游关系

星创弘辰的主营业务系表面处理服务，主要为各类需要表面处理的产品进行喷涂服务。星创弘辰的上游行业主要为涂料等表面处理耗材，下游行业为塑料、金属制品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和小型家用电器等领域。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塑料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等行业。公司部分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领域的精密注塑零件根据客户需求需要进行后续表面处理等工序后交付。不同产品的表面处理工序存在差异化要求，表面处理工序相对于公司主营业务暂不具备生产规模经济效应，因此公司对于该类精密注塑零件采取工序外协即后续表面处理外协的方式补充。报告期内，公司除存量产品的表面处理需求向星创弘辰采购外，新增产品的表面处理需求主要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因此，星创弘辰与发行人未从事同类业务，星创弘辰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可选性补充工序，星创弘辰构成发行人上游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

6）星创弘辰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

①重叠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星创弘辰与发行人存在 3 家客户重叠，星创弘辰及发行人对共同客户的销售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昆山晶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星创弘辰向其销售规模	3.17	11.14	245.92	39.97
	发行人向其销售规模	-	-	41.95	58.00
苏州睿兆辰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星创弘辰向其销售规模	-	37.15	-	-
	发行人向其销售规模	-	62.05	111.52	-
中亿腾模塑科技（苏州）	星创弘辰向其销售规模	5.65	-	-	-

公司名称	交易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规模	-	2.11	58.06	-

注：星创弘辰与共同客户交易规模系根据星创弘辰的资金流水统计。

②重叠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星创弘辰与发行人存在 8 家供应商重叠，星创弘辰及发行人对共同供应商的采购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苏州欧飞旭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星创弘辰向其采购规模	-	-	-	0.38
	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	6.13	13.59	10.42	7.73
苏州博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星创弘辰向其采购规模	-	4.92	8.84	2.76
	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	-	-	3.28	-
航天信息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星创弘辰向其采购规模	0.03	0.03	0.03	0.03
	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	-	-	0.09	-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星创弘辰向其采购规模	0.72	0.77	0.52	-
	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	1.04	3.51	5.95	6.62
苏州神州数码捷通科技有限公司	星创弘辰向其采购规模	-	0.07	-	-
	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	-	0.84	0.84	0.4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星创弘辰向其采购规模	0.40	0.7	0.80	-
	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	28.08	68.25	84.04	65.26
苏州迪尔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星创弘辰向其采购规模	-	0.74	1.42	0.49
	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	6.25	2.75	-	-
苏州德帕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星创弘辰向其采购规模	9.84	-	-	-
	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	-	9.09	-	-

注：星创弘辰与各重叠供应商交易规模系根据星创弘辰的资金流水统计。

报告期内，星创弘辰与上述重叠供应商交易金额较小，系基于自身业务开展

及日常经营需要的正常往来。

7）星创弘辰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星创弘辰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2、披露华善达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业绩规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从事同类业务或存在行业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7、报告期内注销及转让的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之“（3）华善达”补充披露。

1）华善达基本情况

……

华善达主营业务为承接表面处理业务。

2）华善达的历史沿革

2016 年 8 月 1 日，华善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选举俞芳为执行董事，胡小丽为监事，并通过章程。

2016 年 8 月 25 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善达核发了《营业执照》。

华善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俞芳	40.00	40.00
2	胡素莹	40.00	40.00
3	胡小丽	20.00	20.00
-	合计	100.00	100.00

华善达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变更。

3）华善达的业绩规模

报告期内，华善达的主要业绩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41.29	207.17	80.24	54.50

注：上述业绩指标来自于华善达提供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4）华善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华善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除与发行人关联方星创弘辰存在资金往来外，华善达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其中华善达与星创弘辰为由张小军同一控制的企业。华善达系星创弘辰的业务承接主体之一，因此星创弘辰与华善达之间的资金往来系货款往来。

报告期内，华善达与星创弘辰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往来原因
2020 年 1-6 月	-	52.88	收取货款
2019 年度	-	178.85	收取货款
2018 年度	-	75.99	收取货款
2017 年度	-	46.74	收取货款

5）华善达与发行人是否从事同类业务或存在行业上下游关系

华善达的主营业务系为星创弘辰承接表面处理服务，构成发行人上游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不属于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

6）华善达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华善达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叠情形，存在 2 家供应商重叠，华善达及发行人对共同供应商的采购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航天信息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华善达向其采购规模	-	0.03	0.03	0.03
	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	-	-	0.09	-
中国石化销售股	华善达向其采购规	3.80	6.96	5.22	-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模				
	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	28.08	68.25	84.04	65.26

注：华善达与共同供应商交易规模系根据华善达的资金流水统计。

报告期内，华善达与上述重叠供应商交易金额较小，系基于自身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需要的正常往来。

7）华善达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华善达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3、披露科士索福特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业绩规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从事同类业务或存在行业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7、报告期内注销及转让的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之“(4)苏州科士索福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已转让)”补充披露。

1）科士索福特基本情况

……

科士索福特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代理销售。

2）科士索福特的历史沿革

①2009 年 6 月，科士索福特设立

2009 年 5 月 4 日，科士索福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选举叶茂、吴子刚、郑存伟为董事，选举沈丽为监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

2009 年 5 月 12 日，苏州德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德富信会验字[2009]第 032 号），截至 2009 年 5 月 11 日，科士索福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6 月 8 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士索福特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科士索福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茂	32.00	9.60	64.00%
2	吴子刚	15.00	4.50	30.00%
3	郑存伟	3.00	0.90	6.00%
-	合计	50.00	15.00	100.00%

②2009 年 8 月，科士索福特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6 日，科士索福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郑存伟将其持有的科士索福特 3%股权（认缴出资 3 万元，实缴出资 0.9 万元）以 4,5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叶茂；同意郑存伟将其持有的科士索福特 3%股权（认缴出资 3 万元，实缴出资 0.9 万元）以 4,5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子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8 月 6 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8 月 24 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士索福特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科士索福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茂	33.50	10.05	67.00%
2	吴子刚	16.50	4.95	33.00%
-	合计	50.00	15.00	100.00%

③2011 年 4 月，科士索福特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期出资

2011 年 4 月 12 日，科士索福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吴子刚将其持有的科士索福特 33%股权（实缴出资 4.95 万元）以 1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丽；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4 月 12 日，科士索福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叶茂就其

认缴部分向科士索福特出资 23.45 万元，沈丽就其认缴部分向科士索福特出资 11.55 万元；同意免去吴子刚董事职务及沈凤娟监事职务，由叶茂、沈丽、周薇组成新董事会，推选乐正丽为监事，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4 月 13 日，股权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4 月 15 日，苏州德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德富信会验字[2011]第 219 号），经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15 日，科士索福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4 月 29 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士索福特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科士索福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茂	33.50	33.50	67.00%
2	沈丽	16.50	16.50	33.00%
-	合计	50.00	50.00	100.00%

④2015 年 8 月，科士索福特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0 日，科士索福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叶茂将其持有的公司 27%股权（实缴出资 13.5 万元）转让给沈丽；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17 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士索福特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科士索福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茂	20.00	20.00	40.00%
2	沈丽	30.00	30.00	60.00%
-	合计	50.00	50.00	100.00%

⑤2017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7 日，科士索福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叶茂将其持有的科士索福特 35%股权（实缴出资 17.5 万元）作价 17.5 万元转让给其前妻沈丽；同意叶茂将其持有的科士索福特 5%股权（实缴出资 2.5 万元）作价 2.5 万元转让给其前妻母亲乐正丽；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7 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 月 3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科士索福特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科士索福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正丽	2.50	2.50	5.00%
2	沈丽	47.50	47.50	95.00%
-	合计	50.00	50.00	100.00%

3）科士索福特的业绩规模

报告期内，科士索福特的主要业绩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	575.85	589.86	406.66

注:上述业绩指标来自于科士索福特提供的 2017 年-2019 年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该公司 2020 年 1-6 月未进行纳税申报。

4）科士索福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科士索福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5）科士索福特与发行人是否从事同类业务或存在行业上下游关系

科士索福特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代理销售，主要代理销售行业知名的齿轮设计、齿轮传动系统设计软件。

发行人子公司星诺奇信息的主营业务为制造类企业生产领域用软件开发及销售。星诺奇信息销售的计算机软件均为自主开发且独立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的定制化软件。

因此，科士索福特与发行人子公司星诺奇信息均从事软件销售业务，但科士索福特系代理销售其他第三方软件，发行人子公司星诺奇信息系销售自主开发且独立拥有知识产权的定制化软件；科士索福特与发行人不存在行业上下游关系。

6）科士索福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

①客户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科士索福特与发行人存在 3 家客户重叠，科士索福特及发行人对共同客户的销售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东肇庆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	科士索福特向其销售规模	-	-	1.30	20.21
	发行人向其销售规模	3,127.94	8,142.26	8,264.64	7,744.76
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科士索福特向其销售规模	-	-	6.96	27.70
	发行人向其销售规模	972.47	2,702.23	3,077.74	2,492.55
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科士索福特向其销售规模	-	-	13.78	-
	发行人向其销售规模	46.42	-	-	-

注：科士索福特与其交易规模系根据科士索福特的资金流水统计。

②供应商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科士索福特与发行人存在 3 家供应商重叠，科士索福特及发行人对共同供应商的采购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苏州苏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科士索福特向其采购规模	-	0.40	0.16	0.31
	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	10.00	14.01	15.02	1.04
苏州汇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科士索福特向其采购规模	-	-	-	4.55
	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	1.92	2.49	0.68	32.65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科士索福特向其采购规模	-	4.50	9.25	9.32
	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	1.38	6.13	5.39	8.28

注：科士索福特与其交易规模系根据科士索福特的资金流水统计。

报告期内，科士索福特与上述重叠供应商交易金额较小，系基于自身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需要的正常往来。

7）科士索福特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科士索福特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二）结合前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等情况，说明前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星创弘辰、华善达和科士索福特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	主要资产、人员、技术	主营业务	实际经营
星创弘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并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对外转让	主要资产、人员和技术与发行人显著不同且相互独立	表面处理服务，主要为各类需要表面处理的产品进行喷涂服务	与主营业务一致
华善达	非发行人或其关联方设立或持有	无主要资产、人员、技术	承接表面处理服务	承接表面处理服务
科士索福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于 2017 年 1 月完成对外转让	主要资产、人员和技术与发行人显著不同且相互独立	计算机软件代理销售	与主营业务一致

综上，星创弘辰、华善达和科士索福特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说明星创弘辰和科士索福特对外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的定价及依据、款项支付情况；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向张小军无偿转让股权，并免除其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类加工服务的价格，说明发行人向星创弘辰采购的价格是否公允

（一）说明星创弘辰和科士索福特对外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的定价及依据、款项支付情况

1、说明星创弘辰对外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的定价及依据、款项支付情况

星创弘辰自设立后至对外转让期间持续处于亏损状态，对外转让前已资不抵债。2017 年，王永辉、叶茂、朱际翔、张云龙、楚春晓等股东计划注销星创弘辰或转让其持有的星创弘辰全部股权。张小军作为星创弘辰时任实际管理人员，在部分股东债务被免除的前提下同意承接星创弘辰 100.00%股权并独立经营。相较于企业破产清算后注销，对外转让股权成本更低、程序更加便捷，因此股东王永辉、叶茂、朱际翔、张云龙、楚春晓同意向张小军转让星创弘辰全部股权。

2017 年 11 月 30 日，星创弘辰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永辉、叶茂、朱际翔、张云龙、楚春晓将各自所持星创弘辰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小军。同日，星创弘辰全体股东王永辉、叶茂、朱际翔、张云龙、楚春晓分别与张小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0.00 元。同时，王永辉、叶茂、朱际翔、张云龙、楚春晓分别与张小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王永辉豁免了其对星创弘辰的直接及间接合计借款本息 3,081.39 万元，免除上述债权后，王永辉保留其控制的素志汇成对星创弘辰的 150.00 万元债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00 元即无偿转让，作价依据系参考星创弘辰的账面净资产，星创弘辰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2,748.24 万元。

2018 年 2 月 26 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星创弘辰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不再持有星创弘辰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系无偿转让，不涉及款项支付的情况。

2、说明科士索福特对外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的定价及依据、款项支付情况

2015 年 6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叶茂与其前妻解除了婚姻关系并对家庭财产进行了分割。其中，科士索福特系叶茂与其前妻婚前财产，未纳入二人财产分割范围。出于赡养义务考虑，叶茂将其持有的科士索福特全部股权分别于 2015 年 8 月、2017 年 1 月无偿转让给其前妻及其前妻的母亲。

上述股权转让系无偿转让，不涉及款项支付的情况。

（二）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向张小军无偿转让股权，并免除其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星创弘辰自设立后至对外转让期间持续处于亏损状态。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即对外转让协议签署日，星创弘辰的负债总额为 4,194.94 万元、未分配利润-7,564.06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2,748.24 万元，2017 年 1-11 月净利润为-632.78 万元，星创弘辰已失去投资价值及继续持有意义。

本次无偿转让股权前，王永辉为维持星创弘辰持续运营需不断向其提供经营资金借款；王永辉、叶茂、朱际翔、张云龙、楚春晓等股东不具备表面处理行业的管理经验，亦难以改善星创弘辰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因此，王永辉、叶茂、朱际翔、张云龙、楚春晓等股东已考虑通过破产清算后注销的方式及时对星创弘辰的相关投资止损。

张小军作为星创弘辰时任实际管理人员，认为在星创弘辰在缩减运营规模的情况下可实现收支平衡，因此提出在部分股东债务被免除的前提下同意承接星创弘辰 100.00%股权并独立经营。

鉴于星创弘辰已不具备偿债能力且持续亏损，无论是选择破产清算后注销或对外无偿转让全部股权并免除债务，王永辉对星创弘辰的存量债务均无法收回；其次，相较于破产清算后注销，对外无偿转让股权的实施成本更低、程序更加便捷，同样亦无需继续承担承担星创弘辰的股东责任及义务。因此，王永辉、叶茂、朱际翔、张云龙、楚春晓同意向张小军无偿转让星创弘辰全部股权并免除其债务符合其自身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对比同类加工服务的价格，说明发行人向星创弘辰采购的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7 年向星创弘辰发生采购，采购金额为 8.83 万元，采购内容为空调、传送带、除尘柜等二手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与星创弘辰受同一控制的华善达采购表面处理服务，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善达采购同类加工服务的价格及公允性请参见本回复报告“4.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四、披露转让后前述主体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重，说明发生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对

比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业务的交易价格，说明定价的公允性”相关回复。

三、披露除星创弘辰、华善达和科士索福特外的其他关联方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补充披露。

8、关联方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报告期内，星创弘辰、华善达、科士索福特、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电子”）与公司存在少量重叠客户和供应商。

弘信电子系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发行人董事陆风雷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辞职）	
主营业务	FPC 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4,173.7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经营地	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 19 号之 2(1#厂房三楼)	
股权结构	5%以上股东	股权比例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7%

报告期内，弘信电子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弘信电子与公司主营业务显著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共同销售渠道的情形。

弘信电子主营业务为 FPC 即挠性印制电路板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等。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和小型家用电器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与弘信电子不存在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关联方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不存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四、披露转让后前述主体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重，说明发生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对比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业务的交易价格，说明定价的公允性

（一）披露转让后前述主体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重，说明发生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7、报告期内注销及转让的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之“（2）星创弘辰（已转让）”补充披露。

8）报告期内公司与星创弘辰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星创弘辰的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星创弘辰	采购二手空调	-	-	-	8.83
占同类业务比重	-	-	-	-	1.68%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7、报告期内注销及转让的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之“（3）华善达”补充披露。

8）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善达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善达的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善达	采购表面处理服务	49.53	199.14	68.74	62.77
占同类业务比重	-	9.02%	15.45%	6.42%	9.71%

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向华善达采购注塑件表面处理服务的金额合计为 62.77 万元、68.74 万元、199.14 万元和 49.53 万元。

因公司在报告期初已和星创弘辰存在存量业务，为保障上述产品的稳定生产及供应，公司继续选择向受张小军同一控制的星创弘辰、华善达采购具有合理

性及必要性。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7、报告期内注销及转让的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之“（4）苏州科士索福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已转让）”补充披露。

8）报告期内公司与科士索福特交易情况

2017 年 1 月，叶茂完成转让科士索福特股权，自 2018 年 2 月起科士索福特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处对外转让已满 12 个月，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与科士索福特之间仅 2018 年发生交易 2.00 万元，系公司向科士索福特采购 KiSSsoft 软件培训服务。科士索福特系 KiSSsoft 软件的国内代理商，KiSSsoft 软件系行业知名的齿轮设计、齿轮传动系统设计软件，公司向其采购 KiSSsoft 软件培训服务具有其合理性与必要性。

（二）对比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业务的交易价格，说明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星创弘辰、华善达采购的表面处理服务系全部向华善达采购。

1、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善达采购表面处理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善达采购表面处理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喷涂	45.99	0.56%	178.65	0.95%	43.05	0.24%	41.95	0.26%
其他	3.53	0.04%	20.48	0.11%	25.68	0.14%	20.82	0.13%
合计	**49.53**	**0.60%**	**199.14**	**1.06%**	**68.74**	**0.39%**	**62.77**	**0.39%**

注：其他主要系印刷、超声波清洗及喷涂印刷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善达采购的各表面处理服务中主要为喷涂服务，其余采购印刷、超声波清洗及喷涂印刷等工序的采购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善达及其他主要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喷涂业务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报告期平均
昆山雅卓	2.76	3.16	3.43	-	**3.10**
苏州德帕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33	-	-	**2.33**
苏州君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5	0.91	0.46	**1.03**
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注1]	0.86	0.82	1.00	0.82	**0.90**
无锡市兴恒嘉科技有限公司	2.67	1.09	-	-	**1.35**
单价波动区间	0.87~2.76	0.82~3.16	0.89~3.43	0.46~0.82	**0.90~3.10**
华善达	2.14	1.85	2.00	2.17	**1.95**

注 1：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龙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善达及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喷涂工序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采购喷涂服务对应的产品种类及规格不同所致，受喷漆用料、喷涂面积、喷涂次数等因素影响导致喷涂单价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善达采购喷涂服务单价位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喷涂服务单价波动区间范围内，定价具有公允性。

2、与科士索福特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科士索福特采购 KiSSsoft 软件培训服务，交易金额为 2.00 万元，参与培训人员为 3 人，人均培训费为 0.67 万元。根据 KiSSsoft 全球供应商 KISSsoft AG 的中国官网显示，其关于 KiSSsoft 软件培训的非定制化课程定价介于每人 400 英镑至 1,650 英镑之间。公司向科士索福特采购 KiSSsoft 软件培训服务系参照 KISSsoft AG 的市场价确定，具有定价公允性。

五、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星创弘辰、华善达和科士索福特的工商内档、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银行流水；

2、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名单，取得了星创弘辰、华善达和

科士索福特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及业务范围，交叉比对了星创弘辰、华善达和科士索福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及交易金额；

3、访谈了星创弘辰设立至今的主要股东，查阅了星创弘辰的历史经营数据；

4、取得并查阅除星创弘辰、华善达和科士索福特外的其他关联方及其相关的纳入发行人关联企业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的声明；

5、取得了星创弘辰、华善达和科士索福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重，对比分析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业务的交易价格。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星创弘辰、华善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少量业务资金往来；

2、报告期内星创弘辰、华善达与发行人未从事同类业务，与发行人存在行业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报告期内星创弘辰、华善达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4、报告期内科士索福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5、报告期内科士索福特与发行人从事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行业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6、报告期内科士索福特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7、星创弘辰对外转让的原因系星创弘辰自设立后至对外转让期间持续处于亏损状态，王永辉、叶茂、朱际翔、张云龙、楚春晓等股东计划注销星创弘辰或转让其持有的星创弘辰全部股权；张小军作为星创弘辰时任实际管理人员，在部分股东债务被免除的前提下同意承接星创弘辰 100.00%股权并独立经营；相较于破产清算后注销，对外无偿转让股权的实施成本更低、程序更加便捷，同样亦无需继续承担承担星创弘辰的股东责任及义务；星创弘辰对外转让具有合理性；

8、报告期内，除采购金额为 8.83 万元的空调、传送带、除尘柜等二手设备外，发行人未向星创弘辰进行采购，上述采购价格系参照账面价值确定，具有公允性；

9、科士索福特对外转让的原因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叶茂履行赡养义务；科士索福特股权系无偿对外转让，不涉及款项支付；

10、星创弘辰、华善达和科士索福特外的其他关联方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11、除星创弘辰、华善达和科士索福特外，其他关联方企业中弘信电子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但不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

12、星创弘辰、华善达与发行人的交易的原因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初已和星创弘辰存在少量表面处理存量业务，为保障上述产品的稳定生产及供应，发行人继续选择向受张小军同一控制的星创弘辰、华善达采购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13、科士索福特与发行人的交易的原因系科士索福特系 KiSSsoft 软件的国内代理商，KiSSsoft 软件系行业知名的齿轮设计、齿轮传动系统设计软件，发行人向其采购 KiSSsoft 软件培训服务具有其合理性与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5. 关于对赌协议及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签订多轮对赌协议的情形，包括业绩承诺条款、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等，发行人存在多次未完成业绩承诺且投资方放弃业绩补偿的情形。

请发行人：

（1）披露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说明在已触发现金补偿条款的情形下，投资方放弃相关补偿是否合理，对赌业绩与发行人实际完成业绩之间存在重大差异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条款。

（2）披露员工持股平台霍尔果斯星奇诺、苏州将梅盛的具体情况，包括合

伙人入伙时间、选定依据，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3）结合市盈率情况，披露张小军、翟言超离职后转让股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结合市盈率情况，披露张小军、翟言超离职后转让股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补充披露。

本次股权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转让股权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已离职员工暨苏州将梅盛原股东张小军、翟言超按照约定分别与实际控制人叶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翟言超向叶茂转让其持有的苏州将梅盛 0.58%股权,张小军向叶茂转让其持有的苏州将梅盛 2.3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公允价值确定依据系 2017 年 4 月 22 日公司引进的金浦信诚、金浦创新等外部投资机构增资估值。股份支付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比例
①	星诺奇公司股权价值	-	89,000.00
②	苏州将梅盛持有星诺奇股权比例	-	2.87%
③	苏州将梅盛公司股权价值	③=①*②	2,552.73
④	本次合计转让苏州将梅盛股权比例	-	2.88%
⑤	本次转让股权公允价值	⑤=③*④	73.52
⑥	叶茂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成本	-	25.00
⑦	股份支付金额	⑦=⑤-⑥	48.52

2016 年度星诺奇净利润为 1,730.69 万元，对应本次股权转让星诺奇公司整体股权价值 8.9 亿元确认的市盈率为 51.42 倍。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1）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	市盈率（2017 年 3 月 31 日）
天龙股份	52.04
双林股份	31.64
上海亚虹	121.86
昌红科技	193.81
横河模具	121.51
平均值	104.17

2）同期同行业未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兆威机电 2017 年尚未上市，根据其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信息，兆威机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66,997.87 万元，对应其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42.40 万元，市盈率为 9.65 倍。

公司本次股份支付确认的公允价值基础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高于同行业未上市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公司本次股份支付确认的公允价值参照其近期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具有合理性。

（3）本次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第五条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考虑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

综上，张小军、翟言超离职后转让股权的公允价值系参照近期外部投资机构

金浦信诚、金浦创新等 8 位新股东入股价确定，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问题（3）相关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已离职员工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复核了因实际控制人受让张小军、翟言超持有的霍尔果斯星奇诺份额而计提的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计算过程；

3、查阅了同行业未上市可比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的同期市盈率水平、同期股份支付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张小军、翟言超离职后转让股权的公允价值确定系参考发行人同期增资价格，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关于外协加工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中的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件的生产涉及到外协采购。精密注塑模具的外协采购主要分为工序外协即模具粗加工外协、模具外采即模具整加工外协两类。精密注塑零件的外协采购主要包括工序外协即后续表面处理外协、零件外采即注塑零件外协两类。

（2）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华善达为发行人前关联方星创弘辰实际控制人张小军配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向华善达采购的表面处理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的原因系存量业务中的汽车鲨鱼鳍产品表面处理单价始终较高所致。

（3）恒惠博系发行人原参股公司股东，同时为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前曾通过恒惠博获取转贷资金。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备产能情况、外协采购服务种类等说明发行人各类外协采购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各类外协采购是否为产业链核心业务。

（2）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粗加工外协、模具整加工外协、注塑零件工序外协、注塑零件外协等各类外协采购情况，包括具体内容、采购量、金额及占比等；披露报告期各期外协采购服务涉及的产品种类及产销情况，上述各类外协采购成本占各期对应产品的成本比例。

（3）披露报告期内上述各类外协采购模式下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经营规模、注册及经营地、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在相关外协厂商中持有股权等权益，说明张小军、恒惠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关系。

（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各类外协供应商的选取标准以及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外协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和技术能力，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是否需经下游客户许可，是否存在合规或质量风险。

（5）披露发行人向主要外协供应商外协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外协服务定价差异较大的情形；对比其他提供汽车鲨鱼鳍产品表面处理的第三方供应报价，说明向华善达采购外协服务的价格是否公允；结合各类外协业务市场供应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特定供应商存在依赖，发行人向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是否为其收入主要来源。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备产能情况、外协采购服务种类等说明发行人各类外协采购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各类外协采购是否为产业链核心业务。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备产能情况、外协采购服务种类

1、发行人精密注塑模具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CNC 设备理论工时[注]（小时/年）	22,226.40	44,452.80	39,690.00	26,142.48
CNC 设备实际工时（小时/年）	20,653.00	44,839.20	37,936.30	30,672.70
产能利用率	92.92%	100.87%	95.58%	117.33%

注：CNC 设备理论工时=CNC 设备数量*12（月）*28（天）*21（小时）*0.9（使用系数）。

报告期内，公司 CNC 设备理论工时即精密注塑模具产能持续增加，但公司整体模具产能利用率能保持较高水平，在模具开发较为集中阶段存在较大的产能不足的情况。

2、发行人精密注塑零件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件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注塑机理论工时[注]（小时/年）	544,017.60	873,180.00	802,267.20	692,017.20
注塑机实际工时（小时/年）	297,094.08	759,957.78	736,049.27	629,020.73
产能利用率	54.61%	87.03%	91.75%	90.90%

注：注塑机理论工时=注塑机数量*12（月）*28（天）*21（小时）*0.9（使用系数）。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机理论工时即精密注塑零件产能持续增加。公司综合考虑产品数量、订单需求及预测等因素分阶段提高自有注塑设备数量，但仍存在当期新增产能难以与业务规模保持线性提升、特定时间段内仍存在临时性产能不足的综合性情况。

3、发行人外协采购服务种类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的外协采购主要分为两类：①工序外协，即模具粗加工外协；②模具外采即模具整加工外协。

公司精密注塑零件的外协采购主要分为两类：①工序外协，即后续表面处理外协；②零件外采，即注塑零件代工外协。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别和生产环节如下：

产品种类	外协加工类别	涉及生产环节
精密注塑模具	模具粗加工外协	数控加工中心加工、电火花加工、电火花线切割加工、全加工（即包含数控加工中心加工、电火花加工和电火花线切割加工等），磨床、抛光/蓝光扫描/3D 打印、烧焊/刻字、涂层、铣床、咬花/热处理等工序
	模具整加工外协	整套模具加工
精密注塑零件	表面处理外协	喷涂、印刷、喷涂印刷、涂胶、电镀、超声波清洗等工序
	注塑零件代工外协	注塑零件生产代工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外协采购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是否为产业链核心业务

1、精密注塑模具的外协采购背景、原因及必要性，是否为产业链核心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瓶颈核心工序的 CNC 设备的设备理论工时分别为 26,142.48 小时/年、39,690.00 小时/年、44,452.80 小时/年和 22,226.40 小时/年，可用产能逐年提升。但受公司待开发模具数量的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7.33%、95.58%、100.87%和 92.92%，公司模具业务产能仍持续存在不足的情形。

为满足客户、公司对模具的开发需求，公司对于市场成熟的模具粗加工环节主要采取工序外协即模具粗加工外协采购的方式进行补充；对部分加工难度较低的模具进行模具外采即整加工外协的方式进行补充。公司外协采购的模具粗加工外协、模具整加工外协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均不构成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产业链的核心业务。

2、精密注塑零件的外协采购背景、原因及必要性，是否为产业链核心业务

（1）表面处理外协

报告期内，公司表面处理外协主要系进行喷涂、印刷、涂胶、电镀、超声波清洗等工序。由于暂不具备上述表面处理设施，公司对于表面处理需求采取外协方式进行。精密注塑零件表面处理外协系对公司部分产品客户需求的补充工序，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不构成公司精密注塑零件业务产业链的核心业务。

（2）注塑零件代工外协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件主要生产设备即注塑机的设备理论工时分别为

692,017.20 小时/年、802,267.20 小时/年、873,180.00 小时/年和 544,017.60 小时/年，可用产能逐年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0.90%、91.75%、87.03%和 54.61%。由于公司精密注塑零件受下游市场影响存在季节性特征，全年来看公司精密注塑零件产能利用率虽未达到 100.00%，但在特定时间段内产能不足。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件代工外协金额分别为 664.66 万元、351.03 万元、352.55 万元和 191.42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7%、1.99%、1.87%和 2.34%，外协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主要系公司特定时间段内存在产能不足的情况。公司对于产出附加值低、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注塑零件采取外协代工方式进行补充，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构成公司精密注塑零件业务产业链的核心业务。

二、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粗加工外协、模具整加工外协、注塑零件工序外协、注塑零件外协等各类外协采购情况，包括具体内容、采购量、金额及占比等；披露报告期各期外协采购服务涉及的产品种类及产销情况，上述各类外协采购成本占各期对应产品的成本比例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补充披露。

（七）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主要由模具粗加工外协、模具整加工外协、表面处理外协、注塑零件代工外协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外协采购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外协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外协采购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注塑模具	模具粗加工外协	282.03	3.44%	571.83	3.04%
	模具整加工外协	344.77	4.21%	459.12	2.44%
精密注塑零件	表面处理外协	772.38	9.42%	2,447.24	13.01%
	注塑零件代工外协	191.42	2.34%	352.55	1.87%

产品种类	外协采购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590.60	19.41%	3,830.74	20.37%
产品种类	外协采购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注塑模具	模具粗加工外协	488.94	2.77%	574.85	3.61%
	模具整加工外协	934.99	5.31%	779.43	4.89%
精密注塑零件	表面处理外协	1,325.22	7.52%	561.71	3.52%
	注塑零件代工外协	351.03	1.99%	664.66	4.17%
合计		3,100.18	17.59%	2,580.65	16.18%

注：该占比为采购金额占各期总采购金额比重。

2、精密注塑模具外协采购具体情况

（1）模具粗加工外协采购具体情况

1）模具粗加工外协采购具体内容、采购量、金额及占比

公司模具粗加工外协采购主要涉及数控加工中心加工、电火花加工、电火花线切割加工、全加工（即包含数控加工中心加工、电火花加工和电火花线切割加工），磨床、铣床、其他类别（包括抛光/蓝光扫描/3D 打印、烧焊/刻字、涂层、咬花/热处理）等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粗加工外协采购具体内容、采购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数量（小时）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2020 年 1-6 月	数控加工中心加工	2,557.51	26.36	0.32%
	电火花加工	1,777.42	13.65	0.17%
	电火花线切割加工	5,990.32	44.92	0.55%
	全加工	36.00（套）	99.32	1.21%
	磨床	3,067.80	15.79	0.19%
	铣床	7,724.88	26.89	0.33%
	其他	-	55.09	0.67%
	合计	-	282.03	3.44%
2019 年度	数控加工中心加工	4,108.88	37.44	0.20%
	电火花加工	5,707.38	41.99	0.22%

报告期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数量（小时）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电火花线切割加工	10,122.21	75.06	0.40%
	全加工	62.00（套）	245.96	1.31%
	磨床	7,839.86	34.49	0.18%
	铣床	17,093.97	57.76	0.31%
	其他	-	79.12	0.42%
	合计	-	571.83	3.04%
2018 年度	数控加工中心加工	4,779.85	40.29	0.23%
	电火花加工	9,201.24	70.78	0.40%
	电火花线切割加工	8,956.77	69.40	0.39%
	全加工	27.00（套）	83.43	0.47%
	磨床	13,817.24	58.03	0.33%
	铣床	20,593.75	70.01	0.40%
	其他	-	96.99	0.55%
	合计	-	488.94	2.77%
2017 年度	数控加工中心加工	9,754.06	81.04	0.51%
	电火花加工	11,597.85	90.60	0.57%
	电火花线切割加工	13,293.92	102.34	0.64%
	全加工	17.00（套）	73.85	0.46%
	磨床	17,997.50	75.59	0.47%
	铣床	22,178.79	75.36	0.47%
	其他	-	76.06	0.48%
	合计	-	574.85	3.61%

2）模具粗加工外协采购涉及的产品种类及产销情况，采购成本占各期对应产品的成本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粗加工外协采购涉及的产品种类及产销情况，采购成本占各期对应产品的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报告期	对应产品	产量（套）	销量（套）	外协采购成本占对应产品的成本[注3]比例
2020 年 1-6 月	生产模	82.00	82.00	9.21%
	商品模	4.00	4.00	3.01%
	摊销模[注1]	14.00	14.00	-

报告期	对应产品	产量（套）	销量（套）	外协采购成本占对应产品的成本[注3]比例
	修模及其他[注2]	-	-	8.93%
	合计	100.00	100.00	-
2019 年度	生产模	157.00	157.00	12.24%
	商品模	13.00	13.00	8.85%
	摊销模[注1]	46.00	46.00	-
	修模及其他[注2]	-	-	8.14%
	合计	216.00	216.00	-
2018 年度	生产模	161.00	161.00	11.33%
	商品模	10.00	10.00	12.77%
	摊销模[注1]	28.00	28.00	-
	修模及其他[注2]	-	-	6.85%
	合计	199.00	199.00	-
2017 年度	生产模	130.00	130.00	11.83%
	商品模	23.00	23.00	14.37%
	摊销模[注1]	17.00	17.00	-
	修模及其他[注2]	-	-	19.55%
	合计	170.00	170.00	-

注 1:“摊销模”因不直接实现收入，因此不涉及结转成本的情形，下同；
注 2:“修模及其他”系针对模具变更而发生的服务，不涉及单独的模具产销的情形，下同；
注 3:“对应产品的成本”系模具当期验收并确认收入的模具产品而结转的累计成本，即包括当期和以前期累计发生的成本，下同。

……

（2）模具整加工外协采购具体情况

1）模具整加工外协采购具体内容、采购量、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整加工外协采购具体内容、采购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数量（套）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2020 年 1-6 月	已验收的外购整套模具[注1]	29.00	53.74	0.66%
	制作中未验收的外购整套模具[注2]	-	291.03	3.55%
2019 年度	已验收的外购整套模具[注1]	78.00	371.50	1.98%

报告期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数量（套）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制作中未验收的外购整套模具[注2]	-	87.62	0.47%
2018年度	已验收的外购整套模具[注1]	170.00	710.54	4.03%
	制作中未验收的外购整套模具[注2]	-	224.45	1.27%
2017年度	已验收的外购整套模具[注1]	154.00	572.11	3.59%
	制作中未验收的外购整套模具[注2]	-	207.33	1.30%

注 1:“已验收的外购整套模具”的采购数量、采购金额系模具验收当年发生的验收数量及对应的当年发生的采购成本;

注 2:“制作中未验收的外购整套模具”由于未在当年验收，因此不纳入当年采购数量；采购金额系当年实际已阶段性开票采购金额。发生上述情况的原因系公司部分外购整套模具的外协生产周期存在跨年的情况。

2）模具整加工外协采购涉及的产品种类及产销情况，采购成本占各期对应产品的成本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整加工外协采购涉及的产品种类及产销情况，采购成本占各期对应产品的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报告期	对应产品	产量（套）	销量（套）	外协采购成本占对应产品的成本比例
2020年1-6月	生产模	21.00	21.00	9.06%
	摊销模	8.00	8.00	-
	商品模	-	-	-
	修模及其他	-	-	-
	合计	29.00	29.00	-
2019年度	生产模	50.00	50.00	13.85%
	摊销模	28.00	28.00	-
	商品模	-	-	-
	修模及其他	-	-	21.10%
	合计	78.00	78.00	-
2018年度	生产模	139.00	139.00	25.71%
	摊销模	30.00	30.00	-
	商品模	1.00	1.00	1.82%
	修模及其他	-	-	40.60%
	合计	170.00	170.00	-

报告期	对应产品	产量（套）	销量（套）	外协采购成本占对应产品的成本比例
2017 年度	生产模	143.00	143.00	34.50%
	摊销模	6.00	6.00	-
	商品模	5.00	5.00	4.25%
	修模及其他	-	-	6.77%
	合计	154.00	154.00	-

……

3、精密注塑零件外协采购具体情况

（1）表面处理外协采购具体情况

1）表面处理外协采购具体内容、采购量、金额及占比

公司精密注塑零件表面处理外协具体涉及的工序主要包括喷涂、印刷、喷涂印刷、涂胶、电镀、超声波清洗等工序，其中喷涂工序为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件表面处理外协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数量（万件）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2020 年 1-6 月	喷涂	418.64	755.29	9.22%
	印刷	3.94	3.11	0.04%
	喷涂印刷	0.59	0.78	0.01%
	涂胶	5.62	8.82	0.11%
	电镀	1.69	3.44	0.04%
	超声波清洗	-	-	-
	其他	0.91	0.94	0.01%
	合计	431.39	772.38	9.42%
2019 年度	喷涂	1,125.59	2,345.74	12.47%
	印刷	11.88	9.05	0.05%
	喷涂印刷	12.15	29.76	0.16%
	涂胶	7.01	6.05	0.03%
	电镀	26.18	48.28	0.26%
	超声波清洗	4.94	7.59	0.04%
	其他	0.44	0.76	0.004%

报告期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数量（万件）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合计	1,188.19	2,447.24	13.01%
2018 年度	喷涂	865.25	1,130.19	6.41%
	印刷	125.60	82.27	0.47%
	喷涂印刷	33.58	46.70	0.27%
	涂胶	8.69	7.43	0.04%
	电镀	14.87	45.99	0.26%
	超声波清洗	8.21	12.64	0.07%
	其他	-	-	-
	合计	1,056.20	1,325.22	7.52%
2017 年度	喷涂	439.27	386.98	2.43%
	印刷	198.14	96.29	0.60%
	喷涂印刷	3.06	2.97	0.02%
	涂胶	67.74	50.41	0.32%
	电镀	7.16	25.06	0.16%
	超声波清洗	-	-	-
	其他	-	-	-
	合计	715.36	561.71	3.52%

2）表面处理外协采购涉及的产品种类及产销情况，采购成本占各期对应产品的成本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件表面处理外协采购涉及的产品种类及产销情况，采购成本占各期对应产品的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报告期	对应产品	产量（万件）	销量（万件）	外协采购成本占对应产品的成本比例
2020 年 1-6 月	汽车类注塑零件	4.26	3.39	0.04%
	消费电子产品类注塑零件	227.06	241.13	13.59%
	小型家用电器类注塑零件	199.90	207.67	17.99%
	其他注塑零件	0.17	0.20	0.15%
	合计	431.39	452.39	-
2019 年度	汽车类注塑零件	6.99	7.37	0.05%
	消费电子产品类注塑零件	498.71	492.29	11.17%

报告期	对应产品	产量（万件）	销量（万件）	外协采购成本占对应产品的成本比例
	小型家用电器类注塑零件	681.58	679.98	38.09%
	其他注塑零件	0.91	0.87	1.10%
	合计	1,188.19	1,180.51	-
2018 年度	汽车类注塑零件	8.69	8.82	0.06%
	消费电子产品类注塑零件	831.35	850.53	14.89%
	小型家用电器类注塑零件	215.74	210.16	32.80%
	其他注塑零件	0.42	0.37	0.39%
	合计	1,056.20	1069.88	-
2017 年度	汽车类注塑零件	8.72	8.52	0.07%
	消费电子产品类注塑零件	700.57	644.38	11.29%
	小型家用电器类注塑零件	6.03	3.25	0.16%
	其他注塑零件	0.05	0.05	0.03%
	合计	715.36	656.20	-

注：“对应产品的成本”系当年对应类别精密注塑零件产品结转的成本，下同。

……

（2）注塑零件代工外协采购具体情况

1）注塑零件代工外协采购具体内容、采购量、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零件代工外协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数量（万件）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2020 年 1-6 月	注塑零件代工	756.85	191.42	2.34%
2019 年度	注塑零件代工	2,409.97	352.55	1.87%
2018 年度	注塑零件代工	2,322.07	351.03	1.99%
2017 年度	注塑零件代工	5,016.18	664.66	4.17%

2）注塑零件代工外协采购涉及的产品种类及产销情况，采购成本占各期对应产品的成本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零件代工外协采购涉及的产品种类及产销情况，采购成本占各期对应产品的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报告期	对应产品	产量（万件）	销量（万件）	外协采购成本占涉及的产品的成本比例
2020 年 1-6 月	汽车类注塑零件	17.41	108.02	0.16%
	消费电子产品类注塑零件	374.92	383.14	2.30%
	小型家用电器类注塑零件	364.53	367.96	6.79%
	其他注塑零件	-	-	-
	合计	756.85	859.13	-
2019 年度	汽车类注塑零件	246.47	159.43	1.78%
	消费电子产品类注塑零件	819.40	715.03	1.86%
	小型家用电器类注塑零件	1,343.74	1,322.51	7.65%
	其他注塑零件	0.36	0.59	0.26%
	合计	2,409.97	2,197.56	-
2018 年度	汽车类注塑零件	89.96	84.27	1.50%
	消费电子产品类注塑零件	1,924.97	1,996.94	6.14%
	小型家用电器类注塑零件	305.08	282.73	4.97%
	其他注塑零件	2.05	2.17	3.12%
	合计	2,322.07	2,366.10	-
2017 年度	汽车类注塑零件	377.74	471.36	1.33%
	消费电子产品类注塑零件	4,631.25	4,855.30	14.80%
	小型家用电器类注塑零件	3.02	2.11	3.38%
	其他注塑零件	4.18	3.21	0.79%
	合计	5,016.18	5,331.97	-

三、披露报告期内上述各类外协采购模式下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经营规模、注册及经营地、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在相关外协厂商中持有股权等权益，说明张小军、恒惠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关系

（一）披露报告期内上述各类外协采购模式下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经营规模、注册及经营地、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在相关外协厂商中持有股权等权益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补充披露。

（七）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情况

……

2、精密注塑模具外协采购具体情况

（1）模具粗加工外协采购具体情况

……

3）模具粗加工外协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单个供应商外协采购模具粗加工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分别为苏州益百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区通安展苏维精密模具厂、苏州瑞至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相城区望亭镇苏展精密模具厂、苏州沃思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和吴中区甪直中强升模具经营部。

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苏州益百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约为 500.00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天鹅荡路 2858 号	
合作开始时间	2018 年 12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朱贵勇	75.00%
	谷小军	25.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注：发行人前员工范围系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初前5年内离职的员工，下同。

②高新区通安展苏维精密模具厂

主营业务	加工、销售：精密模具、机械重部件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未能取得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通锡路29号	
合作开始时间	2014年5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牛任显	100.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③苏州瑞至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设计、加工、组装、销售：精密模具、精密机械零部件、自动化设备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19年销售收入约为1,700.00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9号唯亭工业坊B区A1幢-2单元	
合作开始时间	2015年9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谭伟红	50.00%
	张祥迎	25.00%
	吴薇薇	25.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④相城区望亭镇苏展精密模具厂

主营业务	加工、销售：模具、机械配件、五金零部件、治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未取得	
注册地及经营地	相城区望亭镇宅基村太湖路 3 号	
合作开始时间	2018 年 4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牛任显	100.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⑤苏州沃思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模具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未取得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 48 号 7 号厂房	
合作开始时间	2019 年 5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陈兵	100.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⑥吴中区甪直中强升模具经营部

主营业务	销售：模具及配件、五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未取得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鸣市路 180 号	
合作开始时间	2013 年 8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袁道凯	100.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补充披露。

（七）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情况

……

2、精密注塑模具外协采购具体情况

（2）模具整加工外协采购具体情况

……

3）模具整加工外协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单个供应商外协采购模具整加工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分别为苏州建盛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苏州佳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苏州市万盛弘益模业有限公司、昆山鉴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盛锦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苏州益百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旭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苏州科立爱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佳仕博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德润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苏州建盛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制造、生产、加工、销售：模具、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为 1,884.08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惠安路 8 号惠民工业园 1 号楼	
合作开始时间	2014 年 9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郑亚申	55.00%
	王锋平	25.00%
	毛琛	20.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②苏州佳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模具及配件、机电产品、机械零部件及工装夹具、电子设备及电子元器件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约为 700.00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 409 号 3 号厂房	
合作开始时间	2016 年 3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袁利	99.00%
	覃红兵	1.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③苏州市万盛弘益模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生产、加工、销售：模具、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为 1,280.21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上新路 30 号 3 幢	
合作开始时间	2017 年 10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袁和菊	75.00%
	袁强	25.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④昆山鉴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塑胶模具、压铸模具、塑胶制品制造与销售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为 791.80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张浦镇长顺路 19 号 2 号房	
合作开始时间	2013 年 5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曹冠封	100.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⑤昆山盛锦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精密金属模具、机械设备及配件、钢材、金属制品、五金制品的加工及销售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为 500.00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昆山市玉山镇都市路 211 号 6 号房	
合作开始时间	2019 年 4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洪流	60.00%
	宋娟娟	40.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⑥苏州益百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约为 500.00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天鹅荡路 2858 号	
合作开始时间	2018 年 12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朱贵勇	75.00%
	谷小军	25.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⑦苏州旭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模具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未取得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爱民路 2 号
合作开始时间	2013 年 8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黄志坚	45.00%
	卢有生	25.00%
	潘全忠	20.00%
	余小龙	10.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⑧苏州科立爱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从事精密模具的研发、制造、加工、设计、销售；照相机零部件、通讯产品、汽车零配件、医疗器械零部件、多媒体产品部件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2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约为 6,000.00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红枫路 5 号	
合作开始时间	2014 年 1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常熟市荷塘商贸有限公司	55.00%
	史震伟	22.50%
	苏州豪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1.25%
	豪汉大通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1.25%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⑨苏州佳仕博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组装、销售：模具、五金、机械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为 989.22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顾巷路 318 号 2 幢	
合作开始时间	2017 年 5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肖红计	60.00%
	肖贤春	40.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⑩昆山德润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精密模具、精密传动零部件研发、加工、销售；夹具、治具的设计和制作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未取得	
注册地及经营地	昆山市张浦镇亲和路 796 号 4 幢	
合作开始时间	2013 年 8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陈铁	45.00%
	杨培	20.00%
	王平	20.00%
	周莹	15.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发行人前员工杨培持有 20.00%的股份，杨培于 2013 年于发行人处离职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补充披露。

（七）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情况

……

3、精密注塑零件外协采购具体情况

（1）表面处理外协采购具体情况

……

3）表面处理外协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单个供应商外协采购注塑零件表面处理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分别为昆山雅卓、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龙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华善达和苏州君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昆山雅卓

主营业务	塑料制品、电子产品、五金制品、模具、机械设备、玻璃制品、仪器仪表、环保材料、电气设备、包装材料、音响设备、化妆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约为 3,350.00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昆山市玉山镇朝阳西路 2011 号昆山万家汇商贸城 2 号楼 01159 室	
合作开始时间	2018 年 10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高华	95.00%
	蒲楠	5.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②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销售：塑胶产品、电子产品；生产：电子产品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约为 2,800.00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浦田路 75 号朱家工业园 A1 厂房 2 楼	
合作开始时间	2018 年 5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杨震	38.00%
	刘遵跃	25.00%
	夏小炎	20.00%
	陆金全	17.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③苏州工业园区龙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手机按键、笔记本电脑按键、数码相机按键、手机外壳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约为 500.00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展业路 9 号唯亭工业坊 B 区 A3 厂房	
合作开始时间	2013 年 8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杨震	30.00%
	刘遵跃	25.00%
	夏小炎	20.00%
	陆金全	17.00%
	潘雯	8.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④华善达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LED 灯头、LED 灯用注塑件、手机外壳、注塑电子件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为 207.17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市东路北侧	
合作开始时间	2016 年 12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俞芳	40.00%
	胡素莹	40.00%
	胡小丽	20.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为星创弘辰实际控制人张小军配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发行人前员工张小军的配偶俞芳持有 40.00%股权，发行人前员工胡素莹持有 40.00%股权，张小军、胡素莹均系原星创弘辰员工	

⑤苏州君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研发、销售：电子产品、模具、冶具、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包装材料、照明产品、印刷设备及耗材产品、精密仪器、五金交电、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办公用品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为 6.54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999 号 99 幢 726 室	
合作开始时间	2017 年 3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豆刘兰	80.00%
	位伟	20.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补充披露。

（七）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情况

……

3、精密注塑零件外协采购具体情况

（2）注塑零件代工外协采购具体情况

……

3）注塑零件代工外协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向单个供应商外协采购注塑零件的金额较低。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单个供应商外协采购注塑零件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分别为苏州工业园区尼珂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旭达精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恒惠博、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苏州浦米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星诺奇精密和苏州聚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苏州工业园区尼珂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研发、加工、生产：塑料制品、包装盒、模具、五金零件、光伏产品、光伏电池组件及零配件；从事自产产品的出口和生产所需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木制包装制品、塑料包装制品、干燥剂的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约为 4,000.00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 9 号 2 号厂房	
合作开始时间	2012 年 5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吴彩红	60.00%
	吴云华	23.00%
	陈倩龙	17.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②苏州市旭达精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塑胶电子产品、模具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约为 1,300.00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新埂村	
合作开始时间	2012 年 5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宁东晓	66.00%
	周炳红	34.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③恒惠博

主营业务	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塑料制品、模具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为 776.48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东村路 109 号 3 幢	
合作开始时间	2014 年 1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黄鸣	51.00%
	殷桂芬	49.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④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销售：塑胶产品、电子产品；生产：电子产品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约为 2,800.00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浦田路 75 号朱家工业园 A1 厂房 2 楼	
合作开始时间	2018 年 5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杨震	38.00%
	刘遵跃	25.00%
	夏小炎	20.00%
	陆金全	17.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⑤苏州浦米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光电产品、精密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研发、销售：平板显示器、电子元件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约为 1,600.00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项路村丁家浜路 2 号	
合作开始时间	2015 年 10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金忠华	50.00%
	卢文坚	35.00%
	高结余	15.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⑥星诺奇精密

主营业务	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模具、塑胶产品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5 日	
注销时间	2018 年 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84.47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科智路 1 号中新科技工业坊二期 D2	
合作开始时间	2014 年 8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施建华	79.00%
	恒惠博	20.00%
	星诺奇	1.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参股 1%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茂担任董事。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⑦苏州聚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模具及配件（不含塑胶类）、五金配件、电动工具加工、销售；塑胶件组装、销售；儿童玩具及配件、家电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为 312.48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吴江区同里镇屯南村	
合作开始时间	2016 年 11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冉云能	70.00%
	王洪存	30.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二）说明张小军、恒惠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关系

张小军系报告期内公司前员工、星创弘辰与华善达的现实际控制人。

恒惠博系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星诺奇精密持股 20.00%的股东，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件代工外协供应商，报告期初公司转贷、票据融资涉及的第三方主体。

除上述情况外，张小军、恒惠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关系。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各类外协供应商的选取标准以及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外协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和技术能力，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是否需经下游客户许可，是否存在合规或质量风险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各类外协供应商的选取标准以及权利义务约定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类外协供应商的选取标准

对外协供应商的选取适用于公司对供应商的遴选标准。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于供应商的选择依据《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评价管理程序》等制度执行，主要遴选标准准包括供应指标、质量指标、经济指标及服务指标等，各指标具体包括以下项目：①供应指标包括行业地位、供货能力、准时交货率等项目；②质量指标包括品质稳定性、物料批次合格率等项目；③经济指标包括成本控制、价格水平、付款方式等项目；④服务指标包括合作态度、共同改进、售后服务、其他支持等项目。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类外协供应商权利义务约定情况

（1）《供应商管理手册》中对供应商权利义务的约定

根据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订《供应商管理手册》，与供应商权利义务相关的主要约定如下：

1）供应商应健全完善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必须制定生产过程控制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等，在对最终产品质量有影响的关键生产工序上建立必要的质控点，

在供应商所有质控点应设专人负责，严格做好原始记录和数据统计，监控工序质量和产品质量，及时发现和纠正生产过程的异常状况，确保产品质量的一致性，稳定性；

2）供应商应确保产品的生产过程及质量与提交样品承认时的相同，使生产过程完全受控，如有偏差，应及时查明原因采取纠正措施，并通知发行人采取相应的措施，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公司有权对供应商进行不定期的监督考察，并进行符合性考核。公司一经指出供应商执行有效性不符合项，供应商须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对未整改或整改情况不符合公司要求的，公司有权终止供货关系，视为供应商违约；

3）供应商端涉及到 4M（机台、材料、法规、生产环境）变更前需向公司提供变更请求，得到公司的认证、批准后方可执行，否则一经发现公司有权即可取消其供货资格，如因此造成公司或公司客户端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的质量代表变更或大批人员变动时应该主动通知发行人，公司有权增加审核并依审核结果处理；

4）对于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在任何地方发现不合格或可疑（如生产线拒收，测试失败、检查不合格、客户抱怨、客户退货或报废等），均按照规定流程处理：

5）当发现不良并经要求供应商来公司返工全检作业时，请遵守协议规定的时间并请依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如果因处理速度太慢或未依协议时间内前来处理，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将由供应商全部负责；

6）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分拣费用、搬运费、相关检测、测试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因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公司下游客户生产线停产导致公司被客户罚款，相关损失按协议约定由供应商承担。

（2）与模具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对供应商权利义务的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模具外协供应商签订《模具定制合同》或《模具承揽合同》，与模具外协供应商权利义务相关的主要约定如下：

1）外协供应商全面负责模具的设计和生产，按照发行人提供的模具技术要求开模，并保证所提供的模具达到本合同及其附件所描述的规定及要求。公司向外协供应商提供 2D 和 3D 产品图纸。公司有权单方面提出设变。公司设变而导

致的额外费用外协供应商必须在更改前向公司再次报价并征得其同意后再加工。外协供应商因模具加工难度而提出设变的，公司在书面确认后外协供应商免费更改。外协供应商认为公司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公司。

2）质量要求：塑料部件符合图纸尺寸并在公差范围内。模具成型部位不允许任何烧焊。

3）质保期：在模具合同要求寿命内免费保修，非外协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的损坏不在免费保修范围。

4）材质索赔：无论模具是否已经公司验收合格，如模具制造使用的材质与合同不符，公司有权在任何时间对因此遭受的损失向外协供应商进行索赔。

5）外协供应商应当以自己的设备、场地、技术和劳力亲自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承揽工作。外协供应商将本合同项下的承揽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外协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并返还全部已付价款；仍不足以弥补公司损失的，公司还有权要求外协供应商弥补发行人的全部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6）公司有权检查外协供应商的生产设备、生产条件，并提出异议。公司安排专业人员同外协供应商成型工程师达成一致确认最终维修模具的成型工艺，外协供应商负责完成模具调整，并提供产品 2D 图档关键尺寸。

7）外协供应商需将模具交付到公司指定的地点。外协供应商在交货前必须自行确认已解决好模具的所有问题，并且按照本合同项的验收标准在公司工厂试模，经验收合格的，公司会出具《模具验收检查表》、《模具验收检查表》为外协供应商制作的模具合格的唯一初步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并不妨碍外协供应商向公司承担品质瑕疵担保责任。

8）公司在模具交货后验收模具。由于外协供应商的原因而导致的延迟交货，如果公司同意视情形给予外协供应商一定时间的宽限期用来解决存在的问题。但外协供应商必须立即以书面报告的形式通知发行人。如因外协供应商原因无法按时交模，在宽限期后，将对外协供应商进行罚款；如经公司催告在 60 天内仍未履行，公司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外协供应商应退还公司已支付的费用，同时需支付违约金给发行人。

9）外协供应商应提供根据公司的要求制定出工程进度表。公司将派工程师定期至外协供应商工厂检查进度。如未按计划进度履行导致或必然导致发行人或公司客户没有或无法按时完成生产任务，公司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外协供应商应退还公司已支付款项并向公司承担违约金。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外协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10）公司变更或增加要求的，应同时给予外协供应商合理的工程进度延期，不应视为外协供应商延迟交货。

（3）与注塑零件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对供应商权利义务的约定

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订《供应商管理手册》后以订单方式发送外协需求，对其权利义务的约定适用于《供应商管理手册》。

（二）说明外协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和技术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主要为从事模具加工、注塑生产、喷涂、电镀及印刷等业务的制造加工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四十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 号）等规定，模具加工、注塑生产、喷涂、电镀及印刷等业务不属于需要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

外协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其经营范围相符，无需另行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等生产资质。

因此，公司外协供应商具备为公司提供相应外协服务的相应资质和技术能力。

（三）说明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是否需经下游客户许可、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是否存在合规或质量风险

1、说明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是否需经下游客户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各类细分产品主要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 2%以上的客户分别为礼恩派、舍弗勒、麦格纳、上海博邦、博格华纳、艾默林、和硕联合、

富士胶片、奋达科技、莱克电气、乐秀电子、中山雷泰、小猴科技、凯毅德。

上述主要客户中礼恩派、富士胶片、凯毅德的下属公司中存在对公司采购外协需取得其许可的情况，其他主要客户未明确约定公司采购外协服务需经其许可。

根据公司与礼恩派下属公司广东肇庆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常熟礼恩派汽车动力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协议》第 9.3 条，“卖方同意在未征得买方的书面同意之前，不会转包任何采购单要求的全部或大部分的原材料、供应品或服务”。

根据公司与富士胶片下属公司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签订的《贸易基本合同》第 9 条，“9.1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制造或加工全部或部分委托给第三人时，必须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

根据公司与凯毅德下属公司 KKL LTD 签订的供货协议第 37 条，“如果卖方通过分包给第三方来为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卖方须取得买方的书面同意”。

3、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基于专业分工、提高执行效率以及自身经济效益最大化等方面的考虑，公司部分业务项目进行了外协服务采购。外协服务厂商提供的外协服务成果系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最终产品的辅助组成部分，公司在自身工作框架下融合外协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内容，形成交付给客户的最终产品。

对于存在外协采购的产品，公司主要从整体上控制生产过程，负责核心和关键环节的工作，包括确定产品定位、设计思路、实施路径等方向性和框架性内容、组织技术团队具体细化和深化，以及重要设计节点的把控、设计文件的技术把关、校审等。外协厂商提供的过程性服务需要通过公司质量管理程序，确认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客户要求之后方可交付给客户。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广东肇庆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常熟礼恩派汽车动力有限公司的采购单要求的全部或大部分的原材料、供应品或服务转包而违反《采购协议》的情形；公司因承接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业务而发生的部分注塑零件外协采购取得了其书面认可；公司不存在将 KKL LTD 的业务进行注塑零件外协采购的情形。

综上，公司采购外协服务不存在重大合规风险。

3、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风险

发行人通过采取多项措施，严格控制外协产品的质量，具体如下：（1）严格控制外协产品来料质量。外协产品到货后，根据设计方案及技术资料进行入库检验并出具相应的《供应商来料检验报告》、《供应商来料检验记录》及《供应商来料异常报告》，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当检验出现质量问题时，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标识、隔离、记录，并通过返工、退货等方式进行处置。（2）对外协厂商进行不定时现场稽查。发行人不定期委派生产技术人员对其外协厂商的生产现场、加工产品质量进行检查，核查外协厂商生产过程、产品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3）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发行人在与外协厂商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的同时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规定产品质量接收标准及对应的验收规则、不合格品处理和质量违约责任、售后服务等，以保证外协加工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外协采购导致产品质量问题且发生产品召回、被索赔、诉讼等情形。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采购外协服务不存在重大质量风险。

五、披露发行人向主要外协供应商外协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外协服务定价差异较大的情形；对比其他提供汽车鲨鱼鳍产品表面处理的第三方供应报价，说明向华善达采购外协服务的价格是否公允；结合各类外协业务市场供应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特定供应商存在依赖，发行人向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是否为其收入主要来源

（一）披露发行人向主要外协供应商外协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外协服务定价差异较大的情形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补充披露。

（七）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情况

……

2、精密注塑模具外协采购具体情况

（1）模具粗加工外协采购具体情况

……

4）模具粗加工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数控加工中心加工、电火花加工、电火花线切割加工、磨床、铣床、全加工等粗加工工序，公司根据在模具生产领域的经验、结合当地模具外协粗加工供应市场行情，确定上述工序单位机器工时的费率，并预估完成各订单所需耗用的机器工时，由此初步确定订单总金额，并与外协合作供应商协商一致后最终下达采购订单；对于全加工工序，公司经比价后选择供应商。公司模具粗加工定价过程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模具粗加工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采购平均单价如下：

工序类别	外协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控加工中心加工（元/小时）	高新区通安展苏维精密模具厂	-	-	-	94.02
	苏州瑞至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72.96	70.49
	苏州沃思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94.02	-	-
	苏州益百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94.02	-	-
电火花加工（元/小时）	苏州沃思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70.00	76.15	-	-
	苏州益百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76.92	-	-
磨床（元/小时）	高新区通安展苏维精密模具厂	-	41.97	42.00	42.00
	苏州瑞至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42.00	42.00
铣床（元/小时）	高新区通安展苏维精密模具厂	-	33.97-	34.00	33.98
	苏州瑞至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33.98	33.98
全加工（万元/套）	苏州沃思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6.98	-	-
	苏州益百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49	4.56	-	-

注：高新区通安展苏维精密模具厂系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包括高新区通安展苏维精密模具

厂、相城区望亭镇苏展精密模具厂，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粗加工外协中，电火花加工、磨床、铣床等主要粗加工工序，同一类别工序各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各期采购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粗加工外协中，模具全加工外协工序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单价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全加工过程涉及数控加工中心加工、电火花加工、电火花线切割加工等多个工序，每套模具加工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模具涉及对工序具体加工要求均有较大差异，且所需全加工外协的模具各结构部件亦有较大差异。因此，即便同为全加工工序，同一供应商不同年份的单价也存在明显差异，不同供应商相同年份的单价也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粗加工外协中，对于数控加工中心加工工序，因其根据加工精细程度不同有不同价格水平的工时单价，故报告期内各数控加工中心加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存在个别差异，主要系向不同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加工精度不同所致。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补充披露。

（七）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情况

……

2、精密注塑模具外协采购具体情况

（2）模具整加工外协采购具体情况

……

4）模具整加工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定价情况

公司向模具粗加工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模式，即根据外协采购加工成本并综合考虑加工难度、工期、市场供求等因素，供应商根据公司订单要求进行报价，公司经比价后选择合作供应商，由双方综合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具有公允性。

由于整套模具交付的周期较长，存在外协生产周期跨年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模具整加工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采购平均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套

外协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昆山德润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2.39	5.56	7.20
昆山鉴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6.55	3.46	3.67
昆山盛锦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57	4.94	-	-
苏州佳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3.67	4.27	3.25
苏州佳仕博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	5.50	4.12	3.00
苏州建盛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4.87	10.20	7.32	5.43
苏州科立爱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	-	6.03
苏州市万盛弘益模业有限公司	-	6.47	4.64	8.55
苏州旭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7.25	3.95
苏州益百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98	6.47	-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主要供应商进行模具整加工外协工序采购的单价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模具系定制化模具，不同模具的型号、大小、性能、精度具体要求均有较大差异。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补充披露。

（七）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情况

……

3、精密注塑零件外协采购具体情况

（1）表面处理外协采购具体情况

……

4）表面处理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定价情况

公司向表面处理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模式，即根据表面处理加工成本并综合考虑工序难度、工期、市场供求等因素，供应商根据公司订单要求进行报价，公司与外协合作供应商协商一致后最终下达采购订单，定价过程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表面处理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采购平均单价如下：

工序类别	外协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喷涂（元/件）	昆山雅卓	2.76	3.16	3.43	-
	华善达	2.14	1.85	2.00	2.17
	苏州君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35	0.91	0.46
	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0.86	0.82	1.00	0.82
印刷（元/件）	华善达	0.73	0.63	0.67	0.66
	苏州君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0.65	0.45
喷涂印刷（元/件）	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	3.86	1.42	0.97
	华善达	1.33	1.33	1.17	-
电镀（元/件）	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2.03	1.84	3.09	3.50

注：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龙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零件表面处理外协工序采购的单价存在明显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所需表面处理的产品型号及喷涂面积与喷涂需求等有所不同，同时各期不同型号产品因下游客户产品结构性需求变化导致外协采购量存在差异。但由于公司向同一供应商外购表面处理设计的产品类型具有相对稳定性，因此对于相同工序相同供应商采购单价波动相对较小。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补充披露。

（七）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情况

……

3、精密注塑零件外协采购具体情况

（2）注塑零件代工外协采购具体情况

……

4）注塑零件代工外协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定价情况

公司向注塑零件代工外协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模式，即根据外协采购加工成本、工期、供应商产能等因素，由双方综合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注塑零件代工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采购的平均单价如下：

单位：元/件

采购具体内容	委外厂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注塑零件代工	苏州工业园区尼珂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0.12	0.14	0.13	0.17
	苏州恒惠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0.09	0.08	0.12	0.15
	苏州聚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0.09
	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0.97	0.78	-	-
	苏州浦米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0.11	0.10
	苏州市旭达精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0.21	0.20	0.19	0.16
	苏州星诺奇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	-	-	0.21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零件代工外协采购的单价波动较小，主要由于公司向同一供应商采购注塑零件代工外协涉及的产品类型具有相对稳定性，波动系由于下游客户产品结构性需求变化导致外协采购量存在差异。

由于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注塑零件代工外协涉及的产品类型存在差异，因此公司向不同供应商外协采购的单价存在差异。

（二）对比其他提供汽车鲨鱼鳍产品表面处理的第三方供应报价，说明向华善达采购外协服务的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汽车鲨鱼鳍产品表面处理情况如下：

期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鲨鱼鳍表面处理采购额（万元）	-	-	11.42	19.49
占总采购额比例	-	-	0.06%	0.12%
采购单价（元/件）	-	-	2.53	2.79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汽车鲨鱼鳍产品业务体量较小，公司不存在向除华善达之外的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该产品表面处理的情形。

公司与华善达的前述鲨鱼鳍产品合作定价过程和定价方式与其他产品及其他供应商具有一致性，公司向华善达采购外协服务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结合各类外协业务市场供应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特定供应商存在依赖，发行人向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是否为其收入主要来源

1、结合各类外协业务市场供应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特定供应商存在依赖

公司位于制造业较为发达的苏州市，公司周边可选择的各类服务企业较多，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各类外协均有多家合作的供应商，公司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存在依赖的情形。

2、发行人向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是否为其收入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占对应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公司外协采购额				平均外协采购额[注1]	外协厂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平均值[注2]	占比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苏州益百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8.97	195.12	-	-	126.54	500.00	25.31%
2	高新区通安展苏维精密模具厂	-	-	69.76	86.42	78.09	未能取得	-
3	苏州瑞至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6	2.70	46.30	74.87	34.50	1,700.00	2.03%
4	苏州沃思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0.42	54.92	-	-	27.88	未能取得	-
5	吴中区角直中强升模具经营部	-	-	-	50.47	50.47	未能取得	-
6	苏州建盛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67.59	35.63	296.51	53.43	130.19	1,391.88	9.35%
7	苏州佳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42.55	221.23	120.35	128.04	700.00	18.29%
8	苏州市万盛弘益模业有限公司	-	5.87	122.79	76.25	68.30	1,280.21	5.34%
9	昆山鉴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47	-2.83	72.80	93.99	41.22	907.07	4.54%
10	昆山盛锦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55	134.66	-	-	69.88	500.00	13.98%
11	苏州旭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14.10	73.38	45.05	44.18	未能取得	-
12	苏州科立爱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4.16	-	-	75.61	51.96	6,000.00	0.87%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公司外协采购额				平均外协采购额[注1]	外协厂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平均值[注2]	占比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3	苏州佳仕博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4.06	61.93	6.14	58.58	38.70	662.00	5.85%
14	昆山德润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7.50	73.96	40.73	未能取得	-
15	昆山雅卓	521.78	1,768.89	348.72	-	1,053.72	3,350.00	31.45%
16	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注3]	298.94	440.44	818.16	372.68	557.29	3,800.00	14.67%
17	华善达[注4]	49.53	199.14	68.74	62.77	107.43	1,076.69	9.98%
18	苏州君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6.54	82.23	75.66	54.81	6.54	838.07%
19	苏州工业园区尼珂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4.79	74.65	92.88	127.56	86.17	4,000.00	2.15%
20	苏州市旭达精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37.06	186.02	118.81	66.30	111.31	1,300.00	8.56%
21	恒惠博	1.54	11.94	29.85	181.80	56.67	776.48	7.30%
22	苏州浦米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8.73	107.44	58.08	1,600.00	3.63%
23	星诺奇精密	-	-	-	84.47	84.47	84.47	100.00%
24	苏州聚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53.67	53.67	312.48	17.18%

注1：平均采购额为报告期各期平均值，其中2020年1-6月采购额数据经年化后计算；
注2：外协厂商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各外协厂商2017年至2019年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或经供应商确认的营业收入的平均值（大部分外协供应商仅提供了2019年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注3：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龙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4：华善达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星创弘辰及华善达。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中，公司向苏州君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平均采购额超过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仅取得其2019年营业收入数据，其2019年营业收入全部来自公司，苏州君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其自身原因于2019年起逐步不再承接业务，苏州君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非公司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公司向星诺奇精密平均采购额等于其营业收入，系其为公司曾持股1%且主要为公司提供注塑零件代工服务的参股子公司。

除苏州君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星诺奇精密外，发行人向其他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不存在为其主要收入来源的情形。

六、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数量、成新率、产能、产能利用率等数据；

2、访谈了发行人生产、采购部门主要人员，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了解各生产主要工序及核心业务；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粗加工、模具整加工、注塑零件代表面处理、注塑零件代工等各类外协采购明细表、对应产品产销数据；

4、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外协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经营数据等资料，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各类外协主要供应商信息，实地走访了各类外协部分主要供应商，取得了各类外协部分主要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直系亲属的银行流水，比对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各类外协主要供应商、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登记的股东及主要人员信息；

6、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初前 5 年内的离职及在职员工名单，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各类外协主要供应商登记的股东信息，比对了上述人员名单；

7、取得并查阅了张小军、恒惠博与发行人的各类关系情况、资金往来、业务往来等资料；

8、查阅了发行人采购制度、供应商评价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手册等供应商管制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与各类外协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业务合同等资料；

9、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和 60 类工业产品实施细则的公告》、《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等法律法规；

10、取得了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评价文件，查阅

了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被主要客户质量扣款、罚款等情况；

11、查阅了发行人向华善达外协采购表面处理服务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12、查阅了发行人各类外协业务的合格供应商数量，登陆互联网检索了发行人周边区域各类外协业务的市场供应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外协采购作为公司自有产能的补充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各类外协采购不构成产业链核心业务；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外协采购成本占各期对应产品成本比例较低；

3、报告期内除星创弘辰、华善达和星诺奇精密外，各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除星创弘辰/华善达、昆山德润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外，各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发行人现任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持有股权等权益的情形；

5、张小军系发行人前员工，系发行人关联企业星创弘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关联企业华善达的实际控制人；恒惠博系发行人曾持股 1.00%的参股子公司星诺奇精密的少数股东，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注塑零件代工外协供应商，系发行人报告期初转贷、票据融资涉及的第三方主体；除上述情况外，张小军、恒惠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关系；

6、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具备相应资质和技术能力；除礼恩派、富士胶片、凯毅德下属公司 KKL LTD 外，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无需下游主要客户许可，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不存在重大合规或质量风险；

7、发行人模具整加工、精密零件工序外协即表面处理外协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外协服务存在定价差异较大的情形，主要系同类采购的具体产品差异较大所致，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8、发行人向华善达采购外协服务的价格公允；

9、发行人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依赖的情形；除苏州君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和星诺奇精密外，发行人向其他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不存在为其主要收入来源的情形。

7. 关于前次申报及新三板挂牌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曾于 2019 年申报 IPO 并于当年撤回，并于 2019 年接受了中国证监会组织、青岛证监局实施的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过程中有关机构曾与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两次交换意见。发行人前次撤回的主要原因为业绩下滑。

（2）发行人曾于 2016 年 1 月在新三板挂牌并于 2017 年 3 月终止挂牌。发行人未披露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请发行人：

（1）说明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和要求落实问题的落实情况，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变化情况。

（2）披露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及摘牌的基本情况，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摘牌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表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补充说明。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2 的要求，说明对报告期新三板挂牌及摘牌情况的核查过程和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说明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和要求落实问题的落实情况，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变化情况

（一）说明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和要求落实问题的落实情况，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019 年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收到了两次书面交换意见。上述交换意见与本次问询意见主要关注问题基本一致，公司及各中介机构针对交换意见相关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

现场检查结束后，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进一步提出的问题和要求落实的问题，未受到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二）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变化情况

前次申报以来，除发行人签字会计师由褚诗炜、齐利平、黄冰冰等 3 人变更为齐利平、黄冰冰、任张池等 3 人外，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他签字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披露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及摘牌的基本情况，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摘牌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表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补充说明

（一）披露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及摘牌的基本情况，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摘牌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补充披露。

发行人挂牌期间一直接受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于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均由主办券商进行事前审核。在挂牌期间，发行人未因信息披露事项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股转公司的处罚或监管措施。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股转公司相关规则的规定。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均合法合规；发行人挂牌期间，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股转公司的处罚或监管措施。

发行人摘牌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二）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表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补充说明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表的内容不存在直接可比的情况。

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实际控制人为为叶茂，王永辉为叶茂一致行动人，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实质性差异。上述实际控制人认定差异主要情况如下：

1、发行人挂牌期间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发行人认定的实际控制人为叶茂，王永辉为叶茂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如下：

“叶茂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理由如下：

自 2013 年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中安颐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42.97%的股份，叶茂持有中安颐合 74.43%的股权；苏州将梅盛为公司第五大股东，持有公司 2.87%的股份，叶茂持有将梅盛 91.95%的股权。因此，叶茂通过控股中安颐合、苏州将梅盛间接控制公司 45.84%的股份和表决权。

2013 年 6 月 25 日，叶茂控制的中安颐合与公司股东王永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的目的是通过王永辉在公司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时与中安颐合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保证中安颐合（叶茂实际控制）在公司中的控制权。根据该协议，王永辉需在公司股东会表决中与中安颐合保持一致，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照中安颐合的意向进行表决。另外，协议对王永辉的对外的股权转让进行了限制，即王永辉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时，该等转让需以转让后中安颐合与王永辉合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低于 51%为生效条件之一。协议自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公司（或公司关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

因此，叶茂间接控制公司 45.84%的股份，通过与王永辉签订的协议控制 31.0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6.93%的股份。”

2、发行人本次申报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认定的实际控制人为叶茂和王永辉。

3、发行人新三板期间与本次申报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新三板期间与本次申报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差异的原因系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解不同，本次申报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则要求，具有准确性，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况。

关于本次申报实际控制人认定具有准确性的分析请参见本回复报告“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回复。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且并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2 的要求，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摘牌的决策程序、决策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相关公告、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东名册；

4、登陆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检索发行人处罚信息；

5、查阅了本次申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因现场检查而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前次申报以来，除发行人签字会计师之一由褚诗炜变更为任张池外，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补充披露后，已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2 的要求。

11. 关于产品质量和退换货

申报文件显示：

（1）汽车行业执行质量缺陷强制召回制度。一旦汽车因零部件质量问题被召回，整车厂将通过质量追溯机制向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索赔。发行人所生产的汽车零件品种多、数量大、质量要求高，一旦因自身产品质量问题引致相关汽车大规模被召回，将面临客户较大金额索赔的风险。

（2）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执行国家三包制度。因质量问题造成消费电子产品退货、换货及质量纠纷，制造商将通过质量追溯机制向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索赔。发行人所生产的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零件品种多、数量大、外观及质量要求高，一旦因自身产品质量问题引致相关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的大规模质量问题，将面临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赔偿客户的风险。

请发行人：

（1）披露主要销售或服务合同中关于产品和服务质量保证、责任划分等方面的约定，发行人对相关产品或服务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结合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流程，说明产品质量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披露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产品召回、被索赔、诉讼或其他纠纷等情形，如存在，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发生原因、对应会计处理方式；结合发行人产品质量保证典型合同条款，说明发行人是否足额计提预计负债，计提比例是否能够覆盖实际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发生原因、对应会计处理方式；结合发行人产品质量保证典型合同条款，说明发行人是否足额计提预计负债，计提比例是否能够覆盖实际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

（一）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发生原因、对应会计处理方式

1、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发生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客户退换货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换货金额	168.15	324.19	378.30	306.52
营业收入	14,258.63	34,835.86	33,394.78	26,148.38
占比	**1.18%**	**0.93%**	**1.13%**	**1.17%**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1%左右，占比较低，发生退换货的主要原因系部分产品存在尺寸误差或外观瑕疵等情形所致，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诉讼和仲裁。

2、退换货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针对退货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尚未确认销售收入的发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红字记账冲减发出商品，同时增加库存商品；已确认销售收入的售出产品发生销售退回的，于当期冲减销售收入，同时冲减当期销售成本及已确认的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公司针对换货的会计处理方式：尚未确认销售收入的发出商品发生换货的，于换货重新发货时，重新确认发出商品；已确认销售收入的售出产品发生换货的，于换货重新发货时，重新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并相应结转销售成本和库存商品。

（二）结合发行人产品质量保证典型合同条款，说明发行人是否足额计提预计负债，计提比例是否能够覆盖实际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

1、发行人产品质量保证典型合同条款

发行人产品质量保证典型合同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产品质量须符合需方验收标准、有关质量、安全及环保方面的国际、国家、地方、行业要求标准。交货条件应符合订货单内容，交付数量不得短缺且不得混料，否则需方有权拒收该批不符验收标准或交货内容条件的产品。若因此造成需方停线、断线之损失，供方应承担该损失。

除非强制性法律另有规定，供方应当对交货之日起一定期限内发生的任何产品缺陷负责。

如发现产品品质不良或其他瑕疵时，需方可要求退还货款或者要求修理或提供替代品。如果由于产品的瑕疵导致甲方受损时，供方应进行赔偿。

2、发行人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质量保证条款，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主要原因系：

（1）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上述退换货情形的发生具有偶发性特征，前述质量保证条款产生的现时义务金额无法可靠准确计量，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前述规定。

（2）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天龙股份	-	-	-	-
双林股份	3,860.38	3,702.01	3,306.96	3,206.35
上海亚虹	-	-	-	-
昌红科技	5.01	7.51	40.12	155.61
横河模具	-	-	-	-
兆威机电	-	-	-	-

报告期内，双林股份存在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主要系其报告期内收购了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乘用车 6AT 自动变速器的宁波双林汽车部件投资有限公司，其宁波双林汽车部件投资有限公司业务类型与双林股份原有业务不同，2017 年之前双林股份未计提预计负债。

昌红科技存在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主要系与客户签订的销售真空采血系统产品的经销合同，因部分客户完成销售指标而产生预计返利。昌红科技按销售额计提了相关返利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除双林股份、昌红科技外，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龙股份、上海亚虹、横河模具、兆威机电均未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问题（2）相关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具体程序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产品召回、被索赔、诉讼或其他纠纷等情形的相关资料及涉及金额；

2、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主要销售人员、财务总监，了解了发行人退换货发生的原因、对应会计处理方式；

3、查阅了主要销售合同；

4、登陆发行人供应链系统查询退换货记录，核对发行人退换货明细表；

5、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退换货情况及占收入的比例；

6、查询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因产品质量保证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7、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

8、检查了发行人退换货的账务处理方式。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退换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大额退换货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系注塑产品成型过程中天然存在尺寸误差或外观

瑕疵；

3、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2. 关于客户和供应商重叠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原对富士胶片和昆山雅卓采用总额法核算，后发行人将相关业务认定为受托加工业务，并改为净额法进行核算，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具体原因。

请发行人：

（1）结合与富士胶片、昆山雅卓的受托加工业务合作模式、原材料管理模式、加工费计价和价款结算方式等，详细说明将前述业务认定为受托加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与前述客户的合作情况，说明合作的演变过程，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相似受托加工合作的情形，是否为行业惯例；说明受托加工业务加工费的定价公允性。

（2）结合与昆山雅卓、富士胶片、礼恩派签订的业务合同，说明是否存在对其销售必须以向其采购为前提，说明与前述公司的合作在返利政策、信用政策、支付安排和维保政策方面与其他第三方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的要求，说明将前述业务认定为受托加工并按照净额法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与富士胶片、昆山雅卓的受托加工业务合作模式、原材料管理模式、加工费计价和价款结算方式等，详细说明将前述业务认定为受托加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与前述客户的合作情况，说明合作的演变过程，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相似受托加工合作的情形，是否为行业惯例；说明受托加工业务加工费的定价公允性。

（一）结合与富士胶片、昆山雅卓的受托加工业务合作模式、原材料管理模式、加工费计价和价款结算方式等，详细说明将前述业务认定为受托加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与富士胶片、昆山雅卓的受托加工业务合作模式、原材料管理模式、加工费计价和价款结算方式

公司与富士胶片、昆山雅卓的受托加工业务合作模式、原材料管理模式、加工费计价和价款结算方式情况如下：

项目	富士胶片	昆山雅卓
业务实质	受托加工	委托加工
业务合作模式	富士胶片集团内部资源调配考虑，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产品由发行人向其集团内富士胶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并加工后向其集团内富士胶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和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销售。	发行人将注塑零件销售给昆山雅卓，相关零件经其进行表面处理工序后，由发行人购回并对外销售。
原材料管理模式	发行人对存货进行后续管理和核算，发行人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昆山雅卓对存货进行后续管理和核算，不承担注塑零件价格波动的风险。
加工费计价	根据注塑零件销售单价减去单件产品耗用原材料成本作为受托加工费计价依据。	根据注塑零件采购单价减去发行人对昆山雅卓注塑件销售单价作为委托加工费计价依据。
价款结算方式	发行人向富士胶片采购原材料，确认对富士胶片的应付账款，对方按照采购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发行人向富士胶片销售注塑零件，根据采购主要原材料价款加上辅助材料及加工费之后确认对富士胶片的应收账款，按照销售额向对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双方按照应付账款应收账款分别结算。	发行人向昆山雅卓销售注塑零件，确认对昆山雅卓的应收账款，按照销售额向对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发行人向昆山雅卓采购经表面处理后的注塑零件，根据销售的注塑零件价款加上应付加工费之后确认对昆山雅卓的应付账款，对方按照采购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双方按照应付账款、应收账款分别结算。

2、将前述业务认定为受托/委托加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1）富士胶片认定为受托加工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与富士胶片的部分小额交易认定为受托加工，主要系：发行人向富士胶片采购该部分原材料的价格由富士胶片确定，发行人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原材料加工后由富士胶片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向富士胶片销售价格基于向其采购主要材料的价格加上辅助材料及加工费后确定，公司不承担销售风险，发行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与富士胶片的交易认定为受托加

工具有合理性。

（2）昆山雅卓认定为委托加工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32：“对于由发行人将原材料提供给加工商之后，加工商仅进行简单的加工工序，物料的形态和功用方面并没有发生本质性的变化，并且发行人向加工商提供的原材料的销售价格由发行人确定，加工商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对于此类交易，通常按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发行人按照原材料销售和回购的差额确认加工费，对于提供给加工商的原材料不应确认销售收入。”

发行人将自行生产完成的注塑零件半成品提供给昆山雅卓之后，昆山雅卓仅进行简单的表面喷涂等加工工序，注塑零件的形态和功用方面并没有发生本质性的变化，且发行人向加工商提供的原注塑零件的销售价格由发行人确定，昆山雅卓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发行人对于与昆山雅卓的前述交易，按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发行人按照原材料销售和回购的差额确认加工费，对于提供给昆山雅卓的注塑零件不确认销售收入。

综上，发行人将与昆山雅卓的交易认定为委托加工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与前述客户的合作情况，说明合作的演变过程，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相似受托加工合作的情形，是否为行业惯例

1、合作的演变过程

昆山雅卓系小米生态链智能家居客户认可的表面处理供应商，自 2018 年公司与昆山雅卓开始合作时就为该业务模式，发行人将注塑零件销售给昆山雅卓，相关零件经其进行表面处理工序后，由发行人购回并对外销售。

富士胶片是发行人的消费电子业务主要客户，自 2011 年开始发行人与其建立起合作关系，主要为其提供拍立得相机外壳等注塑零件产品，原材料均系发行人自行独立采购。2019 年富士胶片出于自身资源调配考虑采购了部分原材料，发行人向其采购了少量该部分原材料并用于生产注塑零件产品后向其销售，该情况涉及的采购与销售金额与占比均小，除上述少量业务外，发行人与富士胶片的主要交易仍均系独立购销业务。

2、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相似受托加工合作的情形，是否为行业惯例

（1）委托加工业务

发行人与昆山雅卓的交易类型为委托加工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构成中委托加工物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天龙股份	323.15	466.50	362.50	416.33
双林股份	2,349.61	2,349.61	2,117.21	4,424.30
上海亚虹	-	-	-	-
昌红科技	161.42	164.84	270.27	231.46
横河模具	305.35	132.19	143.83	158.76
兆威机电	192.36	88.83	81.63	37.74
发行人	**58.35**	**84.71**	**35.73**	**59.12**

由上，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龙股份、双林股份、昌红科技、横河模具、兆威机电的存货构成中均有委托加工物资，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为行业惯例。

（2）受托加工业务

发行人与富士胶片的部分业务类型认定为受托加工，该业务系偶发性产生，涉及金额较小，公司与富士胶片的主要业务仍为独立购销。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未披露该种受托加工认定情形。

（三）说明受托/委托加工业务加工费的定价公允性

1、与富士胶片受托加工业务加工费的定价公允性

富士胶片受托加工业务加工费系按照加工注塑件产品的辅材、机器费用、人工费用确定。发行人与富士胶片签订的注塑件销售单价是双方基于原材料采购单价和加工费之和确认。

对比同一产品分别向富士胶片采购原材料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原材料的情形下，相应产品的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单价及产品实现毛利额情况如下：

产品编号	向富士胶片采购原材料时			于富士胶片采购之前向第三方采购原材料时		
	产品售价（元/件）	原材料采购单价（元/KG）	毛利额（元/件）	产品售价（元/件）	原材料采购单价（元/KG）	毛利额（元/件）
8006470	0.6992	31.05	0.3315	0.7039	32.43	0.3559
8006490	0.5019	31.05	0.2804	0.5088	32.43	0.2844
8006440	0.3795	31.05	0.2127	0.3831	32.43	0.2130
8000870	0.5711	31.05	0.3413	0.6055	32.43	0.3497
8000920	0.7405	31.05	0.4204	0.7627	32.43	0.3995
8000940	0.6974	31.05	0.4002	0.6997	32.43	0.3363
8000930	0.6533	31.05	0.3410	0.6573	32.43	0.3237
8000910	0.6643	31.05	0.3856	0.6931	32.43	0.3877
8001780	0.6814	31.05	0.3657	0.7071	32.43	0.3666
8000890	0.6080	31.05	0.3334	0.6123	32.43	0.3302

由上，与向第三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相比，发行人自富士胶片采购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有所下降，对富士胶片的产品销售单价也相应降低。对比两种情形下发行人实现的产品毛利额相差较小，发行人与富士胶片的加工费定价具有公允性。

2、与昆山雅卓委托加工业务的加工费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昆山雅卓涉及的委托加工业务系对部分项目相关产品进行喷涂等表面处理，由于昆山雅卓的表面处理价格由其与最终客户乐秀电子直接协商确定，发行人将注塑零件生产完工后发往昆山雅卓进行表面处理后销往客户方，发行人与客户销售报价中包含昆山雅卓的表面处理成本，昆山雅卓的加工费对发行人的业务无实质影响。对于同一项目与无需昆山雅卓进行表面处理的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昆山雅卓表面处理产品		非昆山雅卓表面处理产品	
	销售额	毛利率	销售额	毛利率
2017 年度	-	-	-	-
2018 年度	199.67	40.60%	273.60	39.29%
2019 年度	955.98	40.63%	1,082.99	38.78%
2020 年 1-6 月	357.17	20.50%	427.72	30.77%

2018 年和 2019 年昆山雅卓表面处理的注塑零件产品的毛利率与非昆山雅卓表面处理产品毛利率持平；2020 年 1-6 月昆山雅卓表面处理的注塑零件产品的毛利率显著下降且低于非昆山雅卓表面处理产品毛利率，系昆山雅卓表面处理对应电吹风机产品降价所致。由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低价采购表面处理服务降低成本的情形，发行人与昆山雅卓委托加工业务加工费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结合与昆山雅卓、富士胶片、礼恩派签订的业务合同，说明是否存在对其销售必须以向其采购为前提，说明与前述公司的合作在返利政策、信用政策、支付安排和维保政策方面与其他第三方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的要求，说明将前述业务认定为受托加工并按照净额法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结合与昆山雅卓、富士胶片、礼恩派签订的业务合同，说明是否存在对其销售必须以向其采购为前提

根据发行人与昆山雅卓、富士胶片、礼恩派签订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采购主要原材料后，再进行采购/销售，是由于客户对产品质量的特殊要求或基于内部资源调配降低成本的考虑，合同中并未规定对其销售必须以向其采购为前提。

（二）说明与前述公司的合作在返利政策、信用政策、支付安排和维保政策方面与其他第三方是否存在差异

1、发行人与昆山雅卓的合作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的差异比较

报告期内，除昆山雅卓外，发行人其他表面处理供应商主要包括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与华善达等，其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昆山雅卓	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华善达
返利政策	无	无	无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90 天
支付安排	转账	转账	转账
维保政策	无	无	无

2、发行人与富士胶片、礼恩派的合作与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差异比较

报告期内，富士胶片系发行人消费电子业务领域主要客户、礼恩派系发行人汽车领域主要客户，分别选择消费电子主要客户和硕联合及汽车领域主要客户舍弗勒就前述情况与其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1）返利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富士胶片、礼恩派与和硕联合、舍弗勒约定如下返利政策：

客户	返利政策
富士胶片	无
礼恩派	①2017 年度销售返利政策为根据销售额确定销售折让率：销售额<=3,000 万元，销售折让率 3%，3,000 万元<销售额<=4,500 万元，销售折让率 4%，4,500 万元<销售额<=5,000 万元，销售折让率 5%，5,000 万元<销售额<=6,000 万元，销售折让率 6%，2017 年度返利金额 60 万元；②约定 MRA2 项目的零件根据预计采购总金额返利 112.83 万元，于双方对账结算时从发行人货款中扣除，若项目实际采购金额未达到预计总采购金额，未达部分按比例退回，客户承诺项目生命周期内不更换零件供应商；③约定 TMC 项目的零件根据预计采购总金额返利 29.19 万元，于双方对账结算时从发行人货款中扣除，若项目实际采购金额未达到预计总采购金额，未达部分按比例退回，客户承诺项目生命周期内不更换零件供应商；④约定 2018 年新项目采购返利 22.33 万元，于双方对账结算时从发行人货款中扣除；⑤约定 2019 年新项目采购返利 32.07 万元，于双方对账结算时从发行人货款中扣除。
和硕联合	无
舍弗勒	无

发行人报告期与礼恩派签订返利协议，返利条款系通过正常商务洽谈形成的约定，旨在鼓励客户提升相关产品的采购量，具有合理性。前述返利政策最大优惠额度占对应客户销售价格的比例较小，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针对客户合作模式不同，发行人与个别客户商定返利政策，与客户类型不存在直接关系。在返利具体政策方面，发行人会根据销售规模、产品年降约定等综合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返利条件。

（2）信用政策及支付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商和小型家用电器企业，规模较大，信誉良好，发行人根据客户口碑及市场影响力、资金实力、过往合作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对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一般为 30-120 天，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回复报告“23.关于应收账款”

之“一、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细分业务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信用期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行为。说明发行人对部分客户如和硕联合、舍弗勒、博格华纳等账期较长的原因，是否与行业惯例相符”相关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的方式与发行人结算货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述公司在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和支付方式等方面与其他第三方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3）维保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约定了相关质量保证条款，具体请参见本回复报告“11.关于产品质量和退换货”之“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发生原因、对应会计处理方式；结合发行人产品质量保证典型合同条款，说明发行人是否足额计提预计负债，计提比例是否能够覆盖实际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相关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述公司与其他客户间维保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公司发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情形。

（三）将前述业务认定为受托/委托加工并按照净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委托加工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的业务。发行人与昆山雅卓的业务合作实质就是发行人为委托方，昆山雅卓为受托方；发行人与富士胶片的业务合作实质就是发行人为受托方，富士胶片为委托方。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的解答规定，对于此类交易，通常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以控制权转移认定是否为购销业务处理，从而确定是以总额法确认加工后成品的销售收入，还是仅将加工费确认为销售收入。在判断受托方是否能控制该原材料时，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判断受托方在该交易中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一般认为，在委托方同时是客户的情况下，应重点关注受托

方（法律形式上为买方）在持有存货期间是否实质性地享有或承担其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一般存货风险”，特别是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呆滞积压风险；能否自主决定采购和销售交易对象以及交易价格等。

由于发行人与富士胶片的注塑零件销售定价系基于向其采购主要材料的价格加上辅助材料及加工费后确定，发行人向富士胶片采购原材料的价格由富士胶片确定，发行人并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且原材料加工后的产成品由富士胶片全额采购，公司不承担销售风险。发行人与富士胶片的单次采购量一般以注塑加工订单所需量进行精准采购。因此，将前述业务认定为受托加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将注塑零件提供给昆山雅卓之后，昆山雅卓仅进行简单的加工工序，物料的形态和功用方面并没有发生本质性的变化，并且发行人向加工商提供的原注塑零件的销售价格由发行人确定，昆山雅卓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因此，将前述业务认定为委托加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销售和采购主要人员，了解了发行人与昆山雅卓、富士胶片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情形的合理性、必要性，了解了发行人与前述客户的合作演变过程；

2、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受托/委托加工合作的情形；

3、查阅了发行人与昆山雅卓、富士胶片、礼恩派及其他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

4、查阅并复核了同一客户下发生采购与销售的交易价格的确定过程、公允性、真实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与富士胶片的部分业务、与昆山雅卓的业务认定为受托/委托加工业务具有合理性；

2、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委托加工合作的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受托加工情形；

3、发行人与富士胶片的受托加工业务及与昆山雅卓的委托加工业务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4、发行人与昆山雅卓、富士胶片、礼恩派签订的业务合同中不存在对其销售必须以向其采购为前提的约定；

5、发行人与昆山雅卓、富士胶片、礼恩派的合作除返利政策外，在信用政策、支付安排和维保政策与其他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6、发行人将与富士胶片合作的部分业务认定为受托加工、将与昆山雅卓合作的业务认定为委托加工并按照净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3. 关于财务规范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和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的情形，招股说明书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作出充分披露。

请发行人：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充分披露转贷发生的原因、背景和整改情况。

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包括但不限于票据融资、无真实交易开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代付款项、现金交易、销售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等情形。如是，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和问题 26 的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并逐项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41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及问题 26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

和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充分披露转贷发生的原因、背景和整改情况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补充披露。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规范性情况

……

6、转贷

（1）转贷发生的原因、背景

报告期期初，因处于发展爬坡期、资本规模较小，发行人存在为满足受托支付要求通过第三方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

恒惠博系发行人注塑零件代工外协供应商，发行人于 2016 年曾通过恒惠博进行转贷，转贷明细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融资方式	融资银行	融资金额（万元）	融资时间	还款时间
1	公司	恒惠博	受托支付借款	苏州银行车坊支行	480.00	2016 年 4 月	2017 年 3 月
2				苏州银行车坊支行	370.00	2016 年 4 月	2017 年 4 月
3				广发银行苏州分行	480.00	2016 年 7 月	2017 年 5 月
4				邮政储蓄银行车坊支行	500.00	2016 年 8 月	2017 年 5 月
5				江苏银行园区支行	95.00	2016 年 9 月	2017 年 5 月
6				江苏银行园区支行	400.00	2016 年 10 月	2017 年 5 月
合计			-	-	2,325.00	-	-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为满足受托支付的要求而通过第三方获取银行贷款的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第二十三条“借款人应按借款合同约定使用贷款，并按期足额还本付息”及《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

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的规定。

发行人上述不规范融资行为均用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作其他用途，且公司已经及时归还了上述融资，未与融资银行或其他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未给融资银行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亦未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整改情况

为杜绝上述不规范融资行为的再次发生，发行人按照我国银行贷款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了贷款管理制度，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有关贷款管理制度和相关法规、政策的培训；（2）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履行审批流程；（3）在银行贷款使用中加强与财务负责人、会计师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沟通，进一步提高贷款使用的规范力度。

自 2017 年 6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为满足受托支付要求通过第三方取得银行贷款的不规范融资行为。

2019 年 3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因违法违规受到我中心行行政处罚。”2020 年 11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因违法违规受到我中心行行政处罚。”

二、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包括但不限于票据融资、无真实交易开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代付款项、现金交易、销售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等情形。如是，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和问题 26 的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并逐项披露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补充披露。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规范性情况

1、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银行	出票日期	汇票到期日	出票人	收款人	金额
广发银行苏州分行	2016-8-8	2017-8-8	星诺奇	恒惠博	120.00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

公司已就上述情形进行整改，完善了公司票据管理制度。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情况。

2、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 2016 年存在向股东拆入资金的情况，主要系受到产品开发持续投入、规模效应尚未显现等因素影响，公司在银行借款方面难以取得足够资金支持，公司营运资金及长期资本金不足。为继续推进公司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能力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构建、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股东不同程度上向公司提供免息借款。

公司2016年存在向股东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报告期
王永辉	195.00	2016-4-26	2017-8-21	2016年-2017年
王永辉	200.00	2016-6-30	2017-8-21	2016年-2017年
王永辉	400.00	2016-7-19	2017-8-21	2016年-2017年
王永辉	400.00	2016-8-8	2017-8-21	2016年-2017年
朱际翔	163.27	2016-5-13	2017-8-21	2016年-2017年
朱际翔	63.27	2016-4-7	2017-8-21	2016年-2017年

随着公司外部投资者增资资金到位，截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向上述股东拆入款项均已还清，相关利息均已计提，且后续公司未再发生向股东拆借资金的情况。

3、关联方或第三方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收款方	合同签订方	关系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
2020 年 1-6 月	-	-	-	-	-
2019 年度	-	-	-	-	-
2018 年度	上海泰尼高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凡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收款方及合同签订方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1.53	0.01%
2017 年度	刘国栋	广州环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收	40.00	0.25%
	刘国栋	广州市睿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收	20.00	0.13%
	张小军	星创弘辰	合同签订方公司账户冻结，员工代收	19.94	0.13%
	王相华	广州市睿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收	18.00	0.11%
	昆山市巴城镇福海兴模具维修店	昆山市巴城镇福海佳模具维修部	收款方及合同签订方系个体工商户，受同一经营者控制，指定收款方	3.35	0.02%
	苏州艾瑞康机电有限公司	苏州艾康机电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方出具业务变更通知由收款方继续执行合同	1.96	0.01%
	亚德客（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分公司	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收款方及合同签订方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0.55	0.003%
	武汉荟普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武汉汇普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收款方及合同签订方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0.45	0.003%
	小计			104.25	0.6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收款的情况，各期金额分别为 104.25 万元、1.53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0.65%、0.01%、0.00%和 0.00%，整体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收款项具有商业逻辑。

4、第三方回款暨销售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暨销售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5、现金交易情况

（1）现金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销售	-	0.77	20.76	59.46
营业收入	14,258.63	34,835.86	33,394.78	26,148.38
占比	-	-	0.06%	0.23%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金额分别为 59.46 万元、20.76 万元、0.77 万元和 0.00 万元，现金销售主要系废料销售收入及办公废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现金销售管理，自 2017 年底起公司已逐步要求具有业务合作的废料企业开立银行账户并使用银行转账进行交易，现金交易逐步减少。

（2）现金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现金采购	-	-	1.20	7.28
其他	-	-	-2.00	-0.91
采购额	8,195.59	18,809.23	17,621.30	15,945.07
占比	-	-	0.01%	0.05%

注：其他系供应商退回押金、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7.28 万元、1.2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油卡等零星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现金采购管理，自 2017 年底起公司已逐步要求使用银行转账进行交易，现金采购逐步减少。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

5、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即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回款方	合同签订方	关系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2020年1-6月	西诺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西诺医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1.74	0.012%
	上海迪由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迪由控制系统（嘉兴）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0.21	0.001%
	小计			1.95	0.014%
2019年	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29.88	0.09%
	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19.15	0.05%
	上海迪由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迪由控制系统（嘉兴）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22.10	0.06%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8.93	0.03%
	西诺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西诺医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7.79	0.02%
	东莞市力辉马达有限公司	深圳市力辉电机有限公司	回款方系合同签订方子公司	4.09	0.01%
	宁波华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华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回款方系合同签订方关联方	2.17	0.01%
	小计			94.11	0.27%
2018年	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109.98	0.33%
	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29.18	0.09%
	东莞市力辉马达有限公司	深圳市力辉电机有限公司	回款方系合同签订方子公司	2.52	0.01%

年度	回款方	合同签订方	关系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0.86	0.003%
	浙江超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超人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代付	0.62	0.002%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回款方系合同签订方全资股东	0.09	0.0003%
	小计			143.25	0.43%
2017 年	徐梦思	浙江超人电器有限公司	回款方为合同签订方员工	47.91	0.18%
	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44.25	0.17%
	胡小莉	浙江超人电器有限公司	回款方为合同签订方员工	29.39	0.11%
	浙江超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超人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代付	1.04	0.004%
	东莞市力辉马达有限公司	深圳市力辉电机有限公司	回款方系合同签订方子公司	0.36	0.001%
	小计			122.95	0.47%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各期金额分别为 122.95 万元、143.25 万元、94.11 万元和 1.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7%、0.43%、0.27%和 0.01%，占比较低。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影响销售真实性，不构成影响发行条件事项。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并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41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及问题 26 的要求，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融资、现金交易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决策文件，

2、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查阅了《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票据法》等法律法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贷款合同，查阅了银行贷款相关的明细账、会计凭证

及资金流水；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票据备查簿；

5、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安颐合、实际控制人叶茂、王永辉已作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星诺奇因无真实业务背景的票据融资及为满足受托支付的要求通过第三方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与他人发生纠纷，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

6、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因违法违规受到我中心行行政处罚”；

7、对发行人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进行了穿行测试，查阅了发行人的收付款单据，检查内控程序的履行情况；

8、访谈了发行人具体销售人员和采购人员，了解了第三方代收代付款项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9、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代收代付款项的统计明细表、银行回单以及相应的关系说明，检查了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第三方收款的代收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0、交叉比对了交易对手方、代收代付方及发行人关联方名单，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对手方、代收代付方的股东、主要人员；

11、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流水、银行日记账、往来款明细账及相应凭证，核对了银行回单列示的交易对方单位名称，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

12、查阅了公司与股东资金拆借的借款协议，复核了发行人与股东资金拆借的会计处理、利息计提；

13、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直系亲属（已离职核心技术人员直系亲属除外）出具的承诺函及个人卡银行流水，检查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14、取得了发行人现金日记账、会计凭证；

15、检查了发行人现金销售的原始凭证，函证了发行人主要废料收购客户，检查现金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和交易的真实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并且发行人已彻底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被处罚风险；

2、发行人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被处罚风险，2017 年 8 月以后未再发生；

3、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真实有效，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不构成影响发行条件事项；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境外第三方代付行为；

6、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况且已整改纠正，未损害发行人利益，2017 年 8 月以后未再发生；

8、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交易主要系废料销售收入及办公废品销售收入，受行业惯例影响多采用现金交易，具有合理性；

9、报告期内现金交易对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发行人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合理且执行有效；

11、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交易额较少且呈逐年下降趋势，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12、发行人补充披露后，已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41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及问题 26 的要求。

15. 关于收入确认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012.86 万元、33,228.09 万元、34,679.78 万元、14,118.16 万元。精密注塑零件销售占比分别为 86.68%、85.78%、87.89%和 88.91%。

请发行人：

（1）区分精密注塑零件销售、加工、精密注塑模具（生产模具、商品模具）、执行传动系统组件等业务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依据及变化情况，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结合合同条款、模具权利归属、存放地点、用途及使用方式等说明发行人关于商品模具、生产模具的划分情况。结合合同约定、履约义务识别情况、模具与注塑零件生产的联系，进一步说明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发行人模具业务收入确认的影响。

（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注塑件主要细分种类的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各业务领域业务开拓情况、订单取得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注塑件营业收入变化趋势。结合行业趋势、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收入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收入连续大幅增长的原因。

（4）结合报告期发行人生产模具对应细分领域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生产模具销售收入存在波动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商品模具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模具业务收入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5）进一步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细分业务主要客户的经营现状，结合 2020 年新冠疫情形势等说明是否存在主要客户经营不善导致的发行人对其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形。

（6）披露发行人关于商品销售业务、受托加工业务的划分方式。

（7）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季度波动情况，结合订单取得时间、订单完成周期说明各期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与行业特征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区分精密注塑零件销售、加工、精密注塑模具（生产模具、商品模具）、执行传动系统组件等业务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依据及变化情况，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区分精密注塑零件销售、加工、精密注塑模具（生产模具、商品模具）、执行传动系统组件等业务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依据及变化情况

1、精密注塑零部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部件业务主要包括精密注塑零件销售、精密注塑零件加工及执行传统系统组件业务，三类业务形态均是注塑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其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具有一致性，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	细分业务	收入确认政策	依据	变化
精密注塑零部件业务	精密注塑零件销售	①国内销售：按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后，与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产品国内销售收入；②国外销售：a.离岸出口：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产品的生产后，销售出库并完成报关后确认产品离岸出口销售收入；b.保税区：按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后，与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产品保税区销售收入。	对账单、报关单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精密注塑零件加工	按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后，与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	对账单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执行传动系统组件	①国内销售：按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后，与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产品国内销售收入；②国外销售：a.离岸出口：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产品的生产后，销售出库并完成报关后确认产品离岸出口销售收入；b.保税区：按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后，与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产品保税区销售收入。	对账单、报关单	2020年1-6月新增业务，无变化

2、精密注塑模具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主要包括生产模具及商品模具，二者的划分主要基于后续用途及存放地点的差异，业务形态均是公司为客户进行模具的定制化开发并经验收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具有一致性，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	细分业务	收入确认政策	依据	变化
精密注塑模具	生产模具	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生产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模具国内销售收入	验收单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商品模具	①国内销售：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生产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模具国内销售收入。②国外销售：a.离岸出口：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生产出库并完成报关后，确认模具离岸出口销售收入；b.保税区：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生产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模具保税区销售收入。	验收单、报关单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1、精密注塑零部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精密注塑零部件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精密注塑零部件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天龙股份	塑料件：①寄售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每月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清单确认销售收入；②国内直接销售：按合同或订单发货，根据经客户确认收货的发货单确认销售收入；③国外直接销售：产品出库、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并取得提单后，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
双林股份	①一般贸易方式下外销：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根据合同、出口报关单、装船单等资料确认收入。②DDP 贸易方式下外销：A.客户于目的地自行提货：客户到目的地提货后，财务部根据报关单、销售出库单财务联开具外销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B.委托海外物流公司仓储管理：客户自物流公司处提货后，公司根据物流公司提供的经客户签收的出库记录确认收入。③内销：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确认后，依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开票通知单、销售出库单财务联确认销售收入。
上海亚虹	公司的注塑件产品出库后计入发出商品，将其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后取得对方签收的送货回签单，并经与客户定期（通常每月核实一次）核实销售数量和金额后，确认收入。
昌红科技	①内销收入：公司根据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及时发送至客户的仓库。并按照交易习惯，每月会与客户进行及时对账，与对方对账后确认收入；②直接出口：产品已经发出，与对方对账报关后确认收入；③转厂出口：收入确认标志为产品已经发出，经对方签字暂收，与对方对账后确认收入。
横河模具	①内销收入确认：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②外销收入确认：A.离岸出口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收入。B.出口到国内出口加工区或保税区、深加工结转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出口加工区、保税区或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公司名称	精密注塑零部件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兆威机电	微型传动系统及精密注塑件：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根据订单生产、发货，并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经过客户验收并与发行人定期统一对账后，发行人确认收入；在库存寄售模式下，发行人根据订单生产、发货，并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的寄售仓库，经客户签收后办理入库手续，客户根据实际领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统一对账后，发行人确认收入。
星诺奇	精密注塑零件/执行传动系统组件收入具体确认方法：①国内销售：按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后，与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产品国内销售收入；②国外销售：a.离岸出口：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产品的生产后，销售出库并完成报关后确认产品离岸出口销售收入；b.保税区：按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后，与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产品保税区销售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精密注塑零部件收入确认中，国内销售及保税区销售大部分以发货经客户签收并对账确认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国外销售收入大部分以产品出库、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发行人精密注塑零部件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精密注塑模具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模具收入确认时点
横河模具	精密模具：①内销收入确认：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模具完工并进行试样生产合格，并经客户验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移送至公司注塑产品生产车间后，确认收入。②外销收入确认：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模具完工并进行试样生产合格，并经客户验收，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收入。
天龙股份	模具产品：①国内销售：模具完工交付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②国外销售：模具完工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出库、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并取得提单后，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
双林股份	待模具完工交付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上海亚虹	直接销售方式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合同约定生产完成后，由客户对模具和使用该模具试生产的注塑件产品质量进行确认后，在相关模具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或移送至公司注塑件生产仓库进行注塑件产品生产（“带件生产”模式）后，确认收入。
昌红科技	模具试制完成，产品经客户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后，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名称	模具收入确认时点
兆威机电	精密模具：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或合同要求完成模具的生产制作，经客户验收或判定验收合格后，主要分以下几种不同情形确认收入：①模具合同有单独约定模具设计及开模费用的，模具产品经客户验收确认或取得客户批量订单（用该模具生产的注塑件订单）时一次性确认为模具收入；②模具合同有单独约定模具设计及开模收入，完成合同后客户未能按时就模具验收或下达批量订单，但发行人已收取部分或者全部模具款项，自首次送样起超过 18 个月后，发行人根据实际已收取款项金额确认为模具收入；③模具合同未单独计价但具备明确注塑件订单的模具开发，不单独确认模具收入，模具开发成本全部计入对应注塑件产品成本。
星诺奇	①国内销售：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生产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精密注塑模具国内销售收入。②国外销售：a.离岸出口：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生产出库并完成报关后，确认精密注塑模具离岸出口销售收入；b.保税区：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生产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精密注塑模具保税区销售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精密注塑模具收入确认中，国内销售大部分以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国外销售大部分以验收合格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发行人精密注塑模具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新收入准则执行前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收入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执行情况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①精密注塑零件/执行传动系统组件，按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与客户对账确认或办理完成报关手续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精密注塑模具，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生产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或完成报关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①精密注塑零件/执行传动系统组件，在客户收到产品并与发行人对账确认或完成报关手续后，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无法对该产品实施有效控制；②精密注塑模具，在客户验收合格或完成报关手续后，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无法对该产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订单及对账单中明确约定产品销售金额，不存在导致商品销售价格发生变动的其他特别约定，所以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执行情况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公司合同/订单中一般约定在客户完成密注塑零件/执行传动系统组件对账后确认债权债务，在完成对精密注塑模具验收合格后款项支付至 100%，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已对产品成本分类核算，成本可以准确计量。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新收入准则执行前《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新收入准则执行后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收入确认核心要素由“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变为“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业务类型	新收入准则分析
精密注塑零件销售、加工、执行传动系统组件	国内销售中，在按照合同交付要求完成产品交付、与客户对账确认一致后，即表明发行人履约义务已经完成、享有了现时收款的权利，客户取得了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国外销售中，按照出口合同约定完成发运、报关后，即表明发行人履约义务已完成、享有了现时收款的权利，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精密注塑零件销售、加工、执行传动系统组件现行收入确认政策无重大影响。
精密注塑模具（生产模具、商品模具）	国内销售中，在模具产品交付、客户验收合格后，满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已完成、享有了现时收款的权利，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国外销售中，按照出口合同约定完成发运、报关后，即表明发行人履约义务已完成、享有了现时收款的权利，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精密注塑模具（生产模具、商品模具）现行收入确认政策无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新收入准则执行后《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合同条款、模具权利归属、存放地点、用途及使用方式等说明发行人关于商品模具、生产模具的划分情况。结合合同约定、履约义务识别情况、模具与注塑零件生产的联系，进一步说明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发行人模具业务收入确认的影响。

（一）结合合同条款、模具权利归属、存放地点、用途及使用方式等说明发行人关于商品模具、生产模具的划分情况

模具类型	合同条款	模具权利归属	存放地点	用途及使用方式
商品模具	1、付款方式：模具验收合格后凭发票一次性付清；2、产品归属：所有权归属需方；3 产品交付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客户	客户所在地	客户用于自产或选择其他注塑企业代产精密注塑制品
生产模具	1、付款方式：模具验收合格后凭发票一次性付清；2、产品归属：此产品的所有模具（包括第一套模具和后续复制模具）的所有权归属需方、未经需方许可，供方不得使用此模具为第三方提供产品。	客户	发行人生产场所	公司使用模具为客户生产对应的注塑产品并向客户销售

（二）结合合同约定、履约义务识别情况、模具与注塑零件生产的联系，进一步说明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发行人模具业务收入确认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对商品模具收入确认无影响

商品模具销售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为发行人根据客户模具采购合同或订单约定为其设计、开发、制造模具产品。模具生产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发行人将模具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根据其需求自行安排后续注塑零件的生产。

在新会计准则下，此时已满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已完成、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在旧会计准则下，该时点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所有权，相关风险报酬已转移。因此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现行商品模具收入确认政策无重大影响。

2、新收入准则对生产模具收入确认无影响

生产模具销售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为发行人根据客户模具采购合同或订单为其生产精密注塑零件的定制要求，设计、开发、制造并直接销售模具产品。模具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模具所有权交付给客户，客户拥有对生产模具的占有、使用、收益、处置的完全权利，因后续注塑业务，客户将模具存放于发行人处用于注塑生产，是注塑业务的开始。发行人因承接客户的注塑业务订单而获得生产模具的免费使用权，并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协议、《相关方财产管理程序》在注塑过程中对生产模具承担使用保管义务，发行人依照约定使用该模具生产注塑零件产品销售给客户，产品价格中不含模具费用。客户对存放在星诺奇处的生产模具进行日常管理和控制，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对其生产模具进行盘点核对，确保其生产模具安全、完整，而且客户可以随时处置该生产模具。

生产模具经验收合格后，发行人已完成了模具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实际取得了该模具的控制权，而后续注塑件的生产取决于客户后续自身需求情况，单独签订采购订单，与模具的销售互为独立的履约义务。因此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前后收入确认政策，履约义务识别情况未发生变化，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发行人生产模具的收入确认不产生影响。

三、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注塑件主要细分种类的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各业务领域业务开拓情况、订单取得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注塑件营业收入变化趋势。结合行业趋势、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收入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收入连续大幅增长的原因

（一）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注塑件主要细分种类的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之“（1）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收入情况”补充披露。

……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注塑件主要细分种类的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数量	收入	占比	数量	收入	占比
1	精密注塑零件销售	25,519.63	12,552.44	98.72%	50,044.56	30,478.80	99.05%
1.1	汽车类	8,576.89	6,033.28	47.45%	24,448.76	16,317.79	53.03%
1.1.1	座椅调节系统	2,586.44	2,766.12	21.76%	7,339.16	7,755.27	25.20%
1.1.2	发动机系统及周边	1,635.08	1,488.62	11.71%	4,257.40	3,810.05	12.38%
1.1.3	门锁和车窗升降系统	3,038.50	1,427.28	11.23%	8,049.21	3,587.85	11.66%
1.1.4	车灯转向系统	1,222.20	250.99	1.97%	4,385.56	957.64	3.11%
1.1.5	汽车-其他	94.68	100.26	0.79%	417.44	206.99	0.67%
1.2	消费电子产品类	11,044.38	2,707.52	21.29%	17,520.63	7,737.06	25.14%

1.2.1	一次成像相机	1,281.02	771.61	6.07%	4,383.53	2,414.72	7.85%
1.2.2	数位笔	2,369.79	994.92	7.82%	2,852.04	1,286.02	4.18%
1.2.3	智能手机手写笔	855.89	176.45	1.39%	4,553.79	950.07	3.09%
1.2.4	家用游戏机	277.48	154.69	1.22%	2,225.51	1,306.74	4.25%
1.2.5	其他	6,260.19	609.85	4.80%	3,505.76	1,779.51	5.78%
1.3	小型家用电器类	4,876.40	3,436.23	27.03%	6,855.44	6,089.81	19.79%
1.3.1	电吹风机类	2,937.81	2,462.62	19.37%	3,263.44	4,165.98	13.54%
1.3.2	剃须刀类	927.54	347.36	2.73%	3,010.04	1,159.59	3.77%
1.3.3	其他	1,011.05	626.24	4.93%	581.96	764.23	2.48%
1.4	其他	1,021.96	375.42	2.95%	1,219.74	334.14	1.09%
2	精密注塑零件加工	386.32	162.39	1.28%	1,311.46	293.23	0.95%
合计		25,905.95	12,714.83	100.00%	51,356.02	30,772.03	100.00%

序号	细分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收入	占比	数量	收入	占比
1	精密注塑零件销售	48,385.61	28,502.82	99.80%	41,603.52	22,546.82	100.00%
1.1	汽车类	24,897.51	16,871.48	59.07%	23,702.32	15,520.40	68.84%
1.1.1	座椅调节系统	7,128.02	7,421.06	25.98%	6,666.97	7,403.94	32.84%
1.1.2	发动机系统及周边	5,357.48	4,026.68	14.10%	5,460.87	3,615.50	16.04%
1.1.3	门锁和车窗升降系统	7,751.86	4,444.91	15.56%	6,947.03	3,665.30	16.26%
1.1.4	车灯转向系统	4,364.54	864.00	3.03%	4,468.71	769.86	3.41%
1.1.5	汽车-其他	295.61	114.82	0.40%	158.74	65.79	0.29%
1.2	消费电子产品类	18,746.50	9,121.78	31.94%	14,166.45	6,371.84	28.26%
1.2.1	一次成像相机	5,542.51	2,634.07	9.22%	4,188.78	1,789.87	7.94%
1.2.2	数位笔	3,543.18	1,895.73	6.64%	1,370.28	892.03	3.96%
1.2.3	智能手机手写笔	4,243.51	853.37	2.99%	3,105.58	377.48	1.67%
1.2.4	家用游戏机	2,303.79	1,396.72	4.89%	1,404.58	1,088.88	4.83%
1.2.5	其他	3,113.51	2,341.89	8.20%	4,097.23	2,223.58	9.86%
1.3	小型家用电器类	3,378.30	2,108.44	7.38%	2,326.15	346.69	1.54%
1.3.1	电吹风机类	690.75	808.11	2.83%	-	-	-
1.3.2	剃须刀类	2,265.62	638.37	2.24%	2,319.54	316.39	1.40%
1.3.3	其他	421.93	661.97	2.32%	6.61	30.31	0.13%
1.4	其他	1,363.31	401.13	1.40%	1,408.60	307.88	1.37%
2	精密注塑零件加工	3,928.81	58.06	0.20%	-	-	-

合计	52,314.42	28,560.88	100.00%	41,603.52	22,546.82	100.00%

（二）结合各业务领域业务开拓情况、订单取得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注塑件营业收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22,546.82 万元、28,502.82 万元、30,478.80 万元和 12,552.44 万元，随着公司在各业务领域持续的业务开拓及订单的持续获取，公司精密注塑零件营业收入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1、汽车领域

报告期内，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5,520.40 万元、16,871.48 万元、16,317.79 万元和 6,033.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开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数量	31	31	26	24

注：客户数量系当期实现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收入的客户数量。

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以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客户为目标持续进行新客户开拓，汽车类客户数量整体实现稳步增加，奠定了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收入整体增长趋势的基础，其中 2018 年公司新增上海博邦为前五大客户，带动公司 2018 年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增长 8.71%；另一方面，公司进入前述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供应体系后，持续进行主要客户体系内的产品及项目开发，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礼恩派等主要客户收入规模稳步增长。

2019 年，受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及汽车行业景气度较低影响，虽然公司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并实现了客户数量的增长，但由于公司来自部分主要客户收入下降，致使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收入较 2018 年整体下降 3.28%。

（2）订单取得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订单金额	7,747.47	16,651.81	16,103.98	15,525.05
销售收入	6,033.28	16,317.79	16,871.48	15,520.40

基于前述的业务开拓，公司持续获得来自主要客户的业务订单，报告期内公司订单金额与收入规模整体一致。

2、消费电子产品领域

报告期内，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6,371.84 万元、9,121.78 万元、7,737.06 万元和 2,707.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开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客户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数量	29	29	32	28

注：客户数量系当期实现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收入的客户数量。

客户开拓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客户整体无显著增长，公司收入规模的变动主要源于基于存量主要客户的业务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主要客户及主要产品的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和硕联合	1,329.23	3,542.82	4,146.29	2,365.31
数位笔	994.92	1,286.02	1,895.73	892.03
智能手机手写笔	176.45	950.07	853.37	377.48
家用游戏机	154.69	1,306.74	1,396.72	1,088.88
其他	3.17	-	0.47	6.92
富士胶片	771.61	2,414.72	2,634.07	1,789.87
一次成像相机	771.61	2,414.72	2,634.07	1,789.87
其他客户	606.68	1,779.51	2,341.42	2,216.66
合计	2,707.52	7,737.06	9,121.78	6,371.84

2018 年公司消费电子类精密注塑零件收入较 2017 年快速增长，系公司基于主要客户富士胶片及和硕联合开发带来的一次成像相机、数位笔、智能手机手写笔等产品放量增长所致，而 2019 年则受相关产品更新换代影响，收入规模有所下降。

（2）订单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订单金额及收入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订单金额	3,916.29	7,558.53	9,285.55	6,383.99
销售收入	2,707.52	7,737.06	9,121.78	6,371.84

基于前述的业务开拓，公司持续获得来自主要客户的业务订单，报告期内公司订单金额与收入规模变动趋势一致。

3、小型家用电器领域

报告期内，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346.69 万元、2,108.44 万元、6,089.81 万元和 3,436.2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开拓情况

客户开拓方面，发行人 2017 年尝试将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能力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向小型家用电器领域延展，并进入小米生态链供应链体系，新增客户数量显著增长，奠定了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业务规模化增长的基础。

单位：个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数量	25	22	14	8

注：客户数量系当期实现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收入的客户数量。

自成功开拓前述客户后，公司 2018 年以来来自小米生态链供应链体系的产品收入放量增长，米家电吹风机等核心注塑零件产品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带来公司小型家用电器领域的产品收入规模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收入	变动	收入	变动	收入
电吹风机类	2,462.62	4,165.98	415.52%	808.11	-	-
剃须刀	347.36	1,159.59	81.65%	638.37	101.77%	316.39
其他	626.24	764.23	15.45%	661.97	2,084.33%	30.31
合计	**3,436.23**	**6,089.81**	**188.83%**	**2,108.44**	**508.16%**	**346.69**

（2）订单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订单金额及收入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订单金额	2,454.56	7,558.53	2,866.40	339.97
销售收入	3,436.23	6,089.81	2,108.44	346.69

基于前述的客户及业务开拓，公司报告期内来自小型家用电器类产品订单量持续增加，带来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订单金额与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三）结合行业趋势、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收入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收入连续大幅增长的原因。

1、发行人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6,371.84 万元、9,121.78 万元、7,737.06 万元和 2,707.52 万元，其中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43.16%，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15.18%，波动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1）行业趋势

消费电子产品隶属于技术消费产品。根据 GfK 数据统计口径，技术消费产品主要包括通信产品、大型家用电器、小型家用电器、消费电子产品和 IT 及办公产品。根据 GfK 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技术消费产品销售额达到 1.01 万亿欧元，同比增长 3.9%，预计 2019 年及 2020 年全球技术消费产品销售额分别为 1.03 万亿欧元、1.05 万亿欧元，预计同比增速分别为 2.0%、2.5%。从行业趋势来看，消费电子产品行业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2）可比公司变化

公司可比公司中，天龙股份及兆威机电涉及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的生产，其报告期内具体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龙股份	收入-消费电子类	-	132.39	1,755.16	2,508.80
	同比变化	**-**	**-92.46%**	**-30.04%**	**-**
兆威机电	收入-移动通信类精密注塑件	7,263.14	7,852.68	6,418.90	4,472.54
	同比变化	**-**	**22.34%**	**43.52%**	**-**
	收入-移动通信类微型传动系统	25,042.82	124,433.84	31,890.57	19,697.08
	同比变化	**-**	**290.19%**	**61.91%**	**-**

可比公司天龙股份消费电子类注塑产品非其主要产品，整体收入占比较低，2020 年 1-6 月天龙股份已将消费电子类产品整合至其电工电器类业务，不具有可比性；兆威机电移动通信产品主要包括智能手机摄像头升降模组及通信基站电调系统等，受益于下游产品的放量其收入规模报告期内实现快速增长。

综上，从行业趋势来看，消费电子行业整体处于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从可比公司来看，兆威机电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产品放量呈快速增长态势，消费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及产品阶段性市场热度对产品销售规模有较大影响。发行人2018年消费电子类精密注塑零件收入较 2017 年快速增长，系公司基于主要客户开发带来的一次成像相机、数位笔、智能手机手写笔等产品放量增长所致，而 2019 年则受相关产品更新换代影响，收入规模有所下降，公司报告期内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的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报告期内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收入连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346.69 万元、2,108.44 万元、6,089.81 万元和 3,436.2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1）行业趋势

小型家用电器具有产品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在国内消费升级的发展阶段，小型家用电器产品通过功能细分、品种多样化满足消费需求，推动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时期。

2018 年，小型家用电器全球销售额约为 860 亿欧元，实现 7%的显著同比增长，特别地，由于中国市场需求旺盛，亚太地区的销售额总体同比增长 13%；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小型家用电器市场规模突破 4,000 亿元，同比增长 13.00%。根据 GfK 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小型家用电器销售额同比增长 9.42%，显著优于同期大型家用电器 2.82%的增幅。

（2）可比公司变化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以汽车为主，小型家用电器领域也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新拓展的业务领域，可比公司中有横河模具及兆威机电涉及部分家电类产品，其报告期内收入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横河模具	收入-家电类	-	38,584.27	43,031.61	39,225.36
	同比变化	**-**	**-10.34%**	**9.70%**	**-**
兆威机电	收入-智能家居与机器人微型传动系统	9,385.53	13,191.29	11,394.43	7,017.48
	同比变化	**-**	**15.77%**	**62.37%**	**-**

家电类行业涉及产品种类较多，由于产品类型、发展阶段及产品的市场热度的不同，导致各公司间家电类产品收入波动存在差异。报告期内，横河模具家电类注塑产品终端产品为吸尘器、洗碗机、料理机和智能坐便器等，其收入整体波动幅度有限；兆威机电家电类产品微型传动系统主要应用于智慧电视、电动门窗、自动晾衣杆、空调、家用扫地机器人等具体场景，其报告期内收入波动呈快速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产品主要系米家电吹风机、剃须刀、扫地机器人等产品，其精密注塑零件收入连续大幅增长，一方面在于行业趋势下小型家用电器产业广阔的市场空间及国内消费升级带来的产业快速发展提供了行业发

展的基础；另一方面，系发行人把握住了小型家用电器行业的发展机遇，在 2017 年进入了小米生态链智能家居企业供应体系，逐步与睿米科技、乐秀电子等小米生态链智能家居企业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上述新产品逐步投入市场，带动整体销售规模的迅速增长。发行人报告期内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收入连续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报告期发行人生产模具对应细分领域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生产模具销售收入存在波动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商品模具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模具业务收入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一）结合报告期发行人生产模具对应细分领域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生产模具销售收入存在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模具对应细分领域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汽车类	746.35	1,719.16	-31.47%	2,508.52	123.77%	1,121.02
消费电子产品类	151.68	1,035.78	46.03%	709.28	-2.93%	730.69
小型家用电器类	258.62	181.58	-48.80%	354.67	89.62%	187.04
其他	4.78	23.42	-85.46%	161.05	-58.15%	384.87
合计	**1,161.42**	**2,959.94**	**-20.72%**	**3,733.52**	**54.05%**	**2,423.62**

1、汽车类生产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生产模具收入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产生波动，2018 年公司汽车类生产模具较 2017 年提高 123.77%，主要系 2017 年汽车行业整体市场环境较好，公司承接较多生产模具开发订单并逐渐在 2018 年实现验收，收入实现显著增长；2019 年汽车类生产模具较 2018 年下降 31.47%，主要系 2018 年及 2019 年汽车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公司汽车类生产模具新产品及新项目开发进度放缓所致；2020 年 1-6 月，汽车类生产模具受疫情影响收入整体规模有所下降。

2、消费电子产品类生产模具

2018 年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生产模具收入较 2017 年下降 2.93%，无显著波动；2019 年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生产模具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46.03%，主要系公司为西门子西伯乐斯和英特诺物流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开发的模具批量实现验收所致；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消费电子产品类生产模具收入规模整体下降。

3、小型家用电器类生产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小型家用电器产品类生产模具整体收入规模较小，2018 年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生产模具较 2017 年增长 89.62%，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开始逐步进入小米生态链智能家居企业供应体系，与睿米科技等小型家用电器企业建立起合作关系，并通过合作开发模式开发了部分小型家用电器新产品的配套模具，2018 年上述模具逐步实现验收，因此收入增加较多；2019 年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生产模具较 2018 年下降 48.80%，主要系 2 代 HM2 型米家电吹风机产品部分采用摊销模具方式实现量产所致。

（二）说明报告期内商品模具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模具分领域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类	19.80	17.61%	135.97	32.98%	279.62	83.20%	419.32	60.63%
消费电子产品类	-	-	-	-	-	-	53.19	7.69%
小型家用电器类	92.66	82.39%	276.34	67.02%	-	-	-	-
其他	-	-	-	-	56.45	16.80%	219.15	31.68%
合计	**112.46**	**100.00%**	**412.31**	**100.00%**	**336.07**	**100.00%**	**691.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模具收入整体有所下降，从模具类型和业务模式来看，商品模具仅是公司为客户进行模具开发而不涉及后续的注塑零件生产，收入实现及业务合作具有一次性特点，不是公司的业务重心。2018 年以来，随着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快速提升，公司将现有产能及业务中心进一步集中于有后续注塑零件

生产的生产模具和摊销模具开发，以服务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公司承接商品模具订单及收入金额显著减少。

综上，公司商品模具收入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模具业务收入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天龙股份	5,360.45	12,505.98	29.01%	9,693.82	19.70%	8,098.34
昌红科技	5,722.29	10,484.27	0.36%	10,446.58	13.36%	9,215.15
横河模具	-	6,355.66	19.47%	5,319.91	30.41%	4,079.35
双林股份	-	5,504.07	-23.14%	7,161.47	102.42%	3,537.99
上海亚虹	-	1,666.16	-46.32%	3,103.81	79.84%	1,725.85
兆威机电	1,454.92	4,757.76	56.18%	3,046.33	46.22%	2,083.44
平均值	**4,179.22**	**6,878.98**	**5.93%**	**6,461.99**	**48.66%**	**4,790.02**
公司	**1,371.55**	**3,907.75**	**-16.27%**	**4,667.22**	**34.66%**	**3,466.04**

注：横河模具、双林股份、上海亚虹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模具收入。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4.66%，同行业可比公司模具收入同比平均增长率为 48.66%，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模具收入变动趋势整体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模具收入增长率略高于发行人精密注塑模具收入增长率，主要系双林股份 2018 年模具收入增长率显著较高所致。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6.27%，同行业可比公司模具收入同比平均增长率为 5.93%，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实现增长，主要系兆威机电 2019 年核心产品放量增长，业绩整体提升较高，模具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56.18%，拉高了整体收入增长率，以及天龙股份及横河模具注塑模具收入增长所致，发行人模具收入下降趋势与行业可比公司中双林股份及上海亚虹具有一致性。

五、进一步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细分业务主要客户的经营现状，结合 2020 年新冠疫情形势等说明是否存在主要客户经营不善导致的发行人对其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形

1、汽车领域

公司汽车领域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不存在经营不善的情况，具体分析请参见本回复报告“8.关于行业”之“四、结合下游主要汽车零部件客户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和自身信用评级变化情况，分析说明下游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的产品需求、降价要求和赊销信用期政策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之“（一）下游主要汽车零部件客户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和自身信用评级变化情况”相关回复。

2、消费电子产品领域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来自消费电子产品领域主要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 2%以上客户为和硕联合和富士胶片，均为上市公司，上述客户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和硕联合

币种：新台币

项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业绩	营业总收入（万）	60,750,503.50	136,628,732.60	134,000,203.10	119,380,851.50
	净利润（万）	910,999.40	1,931,774.10	1,111,486.60	1,468,298.80

根据和硕联合财报显示，2017-2019 年，和硕联合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19,380,851.50 万、134,000,203.10 万和 136,628,732.60 万新台币，同比增长 3.12%、12.25%、1.96%；净利润分别为 1,468,298.80 万、1,111,486.60 万和 1,931,774.10 万新台币，同比变动-92.41%、-24.30%、73.80%，2019 年净利润的增长系运营效率改善所致。在疫情及经济基本面不确定性之下，公司业绩增长依然强劲，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6,075.05 亿新台币，较 2019 年同期 5,949.76 亿新台币实现 2.10%的增长；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91.10 亿新台币，较 2019 年同期 35.29 亿新台币有大幅增长。

根据和硕联合财报披露，疫情期间居家办公提振了电子产品需求，和硕联合总营业收入不降反升。新一代苹果手机的发布带动订单放量，作为苹果在亚太地区的组装厂，和硕联合业绩持续向好。由于中国大陆疫情管控得当，和硕联合中国大陆工厂已自 2020 年 3 月始逐渐恢复生产，以保证对下游的供应。在疫情逐步趋稳的情况下，预计和硕联合 2020 年总营业收入将进一步提升。

（2）富士胶片

币种：日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业绩	营业总收入（万）	99,738,900.00	231,514,100.00	243,148,900.00	243,336,500.00
	净利润（万）	6,760,600.00	12,498,700.00	138,10,600.00	140,69400.00

根据富士胶片财报显示，2017-2019 年，富士胶片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43,336,500.00 万、243,148,900.00 万和 231,514,100.00 万日元，同比增长 4.79%、-0.08%和-4.79%；净利润分别为 140,69400.00 万、138,10,600.00 万和 12,498,700.00 万日元，同比增长 6.99%、-1.84%和-9.50%，净利润下滑主要系需求不振和全球新冠疫情所致。2020 年 4-9 月，公司净利润为 6,760,600.00 万日元，受到疫情的影响较小。

根据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显示，针对国际经济形势及新冠疫情，公司将从应对新冠疫情产生的市场变化为出发点，进行各方面的战略研究，以应对未来面临的机遇及挑战。公司将保证其财务稳定性和必要的流动性。预计在疫情稳定之后，公司业绩将有所回升。

3、小型家用电器领域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来自小型家用电器领域主要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 2%以上客户为奋达科技、莱克电气、乐秀电子和中山雷泰，上述客户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奋达科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149,339.87	353,563.92	334,550.47	320,986.03
	净利润	79,557.85	-305,256.72	-78,169.98	44,444.62

根据奋达科技财报显示，2017-2019 年，奋达科技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20,986.03 万、334,550.47 万和 353,563.92 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52.59%、4.23%和 5.68%，营业总收入逐步上升；净利润分别为 44,444.62 万、-78,169.98 万和-305,256.72 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4.94%、-275.88%和 290.50%，亏损的主要原

因系公司在 2019 年计提两大金属子公司富诚达、欧朋达商誉及固定资产约 31.3 亿元的减值。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7.96 亿元，扭亏为盈。

根据奋达科技财报披露，作为阿里、百度及京东等主流智能音箱品牌主要代工厂，公司将受益于电声业务的回暖；同时，华为、飞利浦、TWS 等在智能穿戴领域的发力，将利好公司智能穿戴业务，推动总营收规模逐步扩大。

（2）莱克电气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253,435.35	570,321.72	586,382.43	570,958.76
	净利润	25,167.21	50,227.17	42,282.38	36,552.61

根据莱克电气财报显示，2017-2019 年，莱克电气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70,958.76 万、586,382.43 万和 570,321.72 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30.46%、2.70%和-2.74%；净利润分别为 36,552.61 万、42,282.38 万和 50,227.17 万人民币，同比增长-26.99%、15.68%和 18.79%。在疫情的大环境下，公司 2020 年 1-6 月实现总营业收入 25.34 亿元，较 2019 年同期 27.95 亿元小幅下降，2020 年 1-6 月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6.71%。

根据莱克电气财报披露，疫情居家令与隔离推动了公司线上业务蓬勃发展。公司在国内重点布局互联网营销，部分消费品类线上零售已实现同比高增长，莱克品牌 7、8、9 月销额增速分别为 56%、121%及 56%。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消费者对健康家电的需求提升，叠加海外二次疫情高峰的冲击，大量海外订单向国内转移。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0 第三季度吸尘器行业出口量同比增加 40%，其中莱克电气出口占比较高。受出口业务驱动，预计未来公司的业绩将有较好表现。

（3）乐秀电子

乐秀电子系非公众公司，暂无关于其经营现状的公开信息。

（4）中山雷泰

中山雷泰系非公众公司，暂无关于其经营现状的公开信息。根据中山雷泰提供的信息，其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6.8 亿元。

结合 2020 年新冠疫情形势下各公司采取的各种应对措施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分析，主要客户不存在经营不善导致的发行人对其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形。

六、披露发行人关于商品销售业务、受托加工业务的划分方式。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补充披露。

……

公司对商品销售业务与受托加工业务的划分通常基于交易业务实质，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并结合双方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原材料风险承担、销售定价权及应账款的信用风险等因素综合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商品销售业务	受托加工业务
价款确定基础	基于注塑件产品售价，销售价格包括主要材料、辅料、加工费、利润在内的全额销售价格。	基于加工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制造费用等成本。
物料转移风险归属	物料购入后价格波动、毁损等风险归发行人。	发行人仅承担保管风险。
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是	否
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是	否
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是	否

七、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季度波动情况，结合订单取得时间、订单完成周期说明各期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与行业特征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

（一）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季度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411.43	38.33%	5,686.28	16.40%	5,780.05	17.40%	5,977.13	22.98%
第二季度	8,706.73	61.67%	9,695.53	27.96%	8,611.91	25.92%	5,910.04	22.72%
第三季度	-	-	8,022.40	23.13%	8,461.90	25.47%	6,596.70	25.36%
第四季度	-	-	11,275.57	32.51%	10,374.24	31.22%	7,528.98	28.94%
合计	**14,118.16**	**100.00%**	**34,679.78**	**100.00%**	**33,228.09**	**100.00%**	**26,012.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整体而言各年度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系下半年为销售旺季，主要受发行人下游行业客户排产计划及采购计划等影响所致，各年度间季度占比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7 年度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从第二季度起逐步为新增小型家用电器类注塑零件客户莱克电气、小猴科技等公司供货，导致发行人第二季度开始营业收入占比提升所致。

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整体收入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来自小型家用电器领域收入占比提升，同时公司小型家用电器领域生产的米家电吹风机等产品在第二季度“6.18”购物节以及第四季度“双十一”、“双十二”购物节产品需求量较大，相应收入占比较高。

（二）结合订单取得时间、订单完成周期说明各期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与行业特征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

1、结合订单取得时间、订单完成周期说明各期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

从订单取得时间来看，2017-2019 年度公司订单取得分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6,944.76	41.62%	7,001.03	18.98%	6,814.10	19.79%	5,311.76	20.19%
第二季度	9,740.52	58.38%	9,210.06	24.97%	8,990.47	26.11%	5,637.16	22.15%
第三季度	-	-	11,148.66	29.89%	9,435.72	27.38%	7,536.88	29.62%
第四季度	-	-	9,087.58	26.15%	9,255.19	26.72%	7,122.47	28.04%
合计	**16,685.28**	**100.00%**	**36,447.34**	**100.00%**	**34,495.48**	**100.00%**	**25,608.27**	**100.00%**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第三季度取得订单量占比分别为 29.62%、27.38%、29.89%，高于其他季度订单占比。从订单完成周期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从获取订单到实现收入确认平均周期约为 2 个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与订单取得三季度占比较高的特征相吻合。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受四季度“双十一”、“双十二”等购物节影响，销售收入规模增加所致，与发行人订单取得时间及订单完成周期具有可匹配性，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2、与行业特征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时间		天龙股份	双林股份	横河模具	上海亚虹	昌红科技	兆威机电	平均值	星诺奇
2020 年 1-6 月	第一季度	39.15%	49.19%	32.80%	43.40%	34.95%	40.07%	**39.93%**	**38.33%**
	第二季度	60.85%	50.81%	67.20%	56.60%	65.05%	59.93%	**60.07%**	**61.67%**
	第三季度	-	-	-	-	-	-	-	-
	第四季度	-	-	-	-	-	-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9 年度	第一季度	21.96%	26.52%	23.88%	22.37%	23.26%	12.08%	**21.68%**	**16.40%**
	第二季度	23.90%	26.46%	25.37%	21.74%	23.51%	29.65%	**25.11%**	**27.96%**
	第三季度	25.45%	20.87%	21.40%	25.52%	25.83%	31.44%	**25.09%**	**23.13%**
	第四季度	28.69%	26.15%	29.35%	30.37%	27.40%	26.82%	**28.13%**	**32.5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8 年度	第一季度	22.31%	27.61%	19.81%	22.79%	21.60%	19.34%	**22.24%**	**17.40%**
	第二季度	26.27%	26.01%	24.25%	26.47%	22.16%	20.66%	**24.30%**	**25.92%**
	第三季度	25.16%	22.46%	26.71%	25.06%	26.52%	30.07%	**26.00%**	**25.47%**
	第四季度	26.26%	23.91%	29.22%	25.68%	29.73%	29.93%	**27.45%**	**31.2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7 年度	第一季度	25.33%	21.33%	20.19%	23.09%	21.08%	22.83%	**22.31%**	**22.98%**
	第二季度	22.47%	25.63%	22.10%	27.35%	23.78%	26.63%	**24.66%**	**22.72%**
	第三季度	24.85%	22.74%	28.59%	24.57%	23.83%	23.82%	**24.73%**	**25.36%**
	第四季度	27.36%	30.29%	29.13%	24.99%	31.32%	26.72%	**28.30%**	**28.94%**

时间	天龙股份	双林股份	横河模具	上海亚虹	昌红科技	兆威机电	平均值	星诺奇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第四季度的平均销售占比分别为 28.30%、27.45%和 28.13%，与发行人各期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占比基本相符，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占比较高符合订单取得时间、订单完成周期的基本情况，与行业特征相符。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收入确认且具有一贯性，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八、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检查了发行人精密注塑零件销售、加工、精密注塑模具（生产模具、商品模具）、执行传动系统组件等业务的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查阅了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等约定；

2、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了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和依据，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时点并与发行人相关政策进行了比较；

3、检查了合同条款中关于模具权利归属、存放地点、用途及使用方式等具体条款，比对合同条款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模具与注塑零件生产的联系，分析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发行人模具业务收入确认的影响；

4、获取了各期客户变动情况、订单变动情况，对精密注塑件销售收入各期变化趋势执行分析性程序；

5、获取汽车、消费电子和小型家电行业趋势动态，并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获取了同行业相关产品销售情况，分析发行人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收入连续大幅增长的原因；

6、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其模具业务与发行人模具业务变动情况的差异；

7、查询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细分业务主要客户的经营现状，查询了 2020 年新冠疫情形势下各公司采取的各种应对措施以及实际经营情况；

8、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了商品销售业务、受托加工业务划分方式；

9、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季度取得订单情况，查询了同行业分季度销售情况；

10、对收入确认进行截止测试，检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精密注塑零件销售、加工、精密注塑模具、执行传动系统组件等业务收入确认的政策、依据、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依据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新收入准则下，商品模具、生产模具履约义务识别情况及收入确认时点未发生变化，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发行人模具业务收入确认无重大影响；

3、发行人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主要系受终端产品的销量以及项目更新换代频率等因素影响，波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收入连续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在 2017 年进入了小米生态链智能家居企业供应体系，逐步与睿米科技、乐秀电子等小米生态链智能家居企业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所致；

4、报告期内生产模具销售收入存在波动的原因主要系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公司进入小米生态链智能家居企业供应体系通过合作开发实现小型家用电器领域生产模具销售收入增长以及新冠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商品模具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将现有产能及业务中心进一步集中于有后续注塑零件生产的生产模具和摊销模具开发，公司承接商品模具订单及收入金额显著减少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模具业务收入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一致；

5、发行人各细分业务主要客户面对 2020 年新冠疫情采取各种应对措施，保持健康的经营状况，主要客户不存在经营不善导致的发行人对其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形；

6、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受四季度“双十一”、“双十二”等购物节影响，与公司订单取得时间及订单完成周期具有可匹配性，与行业特征相符，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

17. 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礼恩派、和硕联合、舍弗勒等，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知名客户资源是发行人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能力的成果体现。发行人客户普遍存在进入门槛高，一旦进入后即长期合作的特点，为公司持续开拓新产品提供客户资源基础。

（2）礼恩派为 Leggett & Platt, Inc.，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LEG.NYSE，国际知名的家居产品及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礼恩派为广东肇庆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常熟礼恩派汽车动力有限公司、Leggett & Platt Automotive Group（Juarez）等礼恩派附属公司的统称。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各类细分产品主要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及经营规模、行业地位、股权结构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获取方式、销售模式、定价机制等。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2）结合主要客户的行业地位、经营数据等说明是否为各自行业知名客户。结合各客户对供应商的选取标准、考察过程、质量要求等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门槛较高”的依据。结合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年限、合同约定、未来合作可持续性等说明“一旦进入即长期合作”的依据。结合客户业务范围、产品需求与发行人的技术能力说明“发行人开拓新产品存在客户资源基础”的表述是否准确。

（3）披露报告期各期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内容、销售单价、数量、

金额及占比等。分析说明各期注塑模具业务与注塑零件业务的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分析原因。

（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发行人业务特征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5）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并详细分析各期销售金额较高的客户新增或减少的原因。

（6）说明与主要客户礼恩派、舍弗勒、麦格纳、博格华纳合作的基本情况，包括区分各附属公司，说明对应的销售产品、各产品的平均单价、数量、销售金额；结合礼恩派、舍弗勒、麦格纳、博格华纳为一级供应商，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客户的能力，相关客户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披露发行人是否对 DAG 存在重大依赖，相关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具有重大风险。

（7）量化分析中美贸易摩擦及相应关税措施对发行人销售至境外主要客户是否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对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毛利等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各类细分产品主要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及经营规模、行业地位、股权结构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获取方式、销售模式、定价机制等。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一）披露报告期内各类细分产品主要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及经营规模、行业地位、股权结构等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补充披露。

4、报告期内各类细分产品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客户构成

报告期各期，贡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2%以上的客户构成了公司主要客户，公司来自主要客户合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 80%，其余客户具备长尾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按产品分类如下：

产品类型	排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汽车类	1	礼恩派	礼恩派	礼恩派	礼恩派
	2	舍弗勒	舍弗勒	舍弗勒	麦格纳
	3	麦格纳	麦格纳	麦格纳	舍弗勒
	4	上海博邦	凯毅德	上海博邦	博格华纳
	5	博格华纳	博格华纳	博格华纳	艾默林
	6	凯毅德	艾默林	艾默林	凯毅德
	7	-	上海博邦	-	-
消费电子产品类	1	和硕联合	和硕联合	和硕联合	和硕联合
	2	富士胶片	富士胶片	富士胶片	富士胶片
小型家用电器类	1	奋达科技	莱克电气	莱克电气	-
	2	莱克电气	奋达科技	-	-
	3	乐秀电子	中山雷泰	-	-
	4	小猴科技	-	-	-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细分产品情况

产品类型	主要细分产品	主要客户
汽车类	座椅调节系统	礼恩派
	门锁系统和车窗升降系统	麦格纳、上海博邦、凯毅德
	车灯转向系统	艾默林
	制动系统（汽车发动机系统及周边领域）	舍弗勒、博格华纳
消费电子产品类	数位笔、家用游戏机和智能手机手写笔等	和硕联合
	一次成像相机	富士胶片
小型家用电器类	电动剃须刀	中山雷泰
	家用吹风机	奋达科技、莱克电气、乐秀电子
	家用吸尘器	莱克电气

（3）报告期内各类细分产品主要客户经营情况

如无特别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各类细分产品主要客户的情况均按照其集团

口径列示。

1）公司汽车类主要客户情况

①礼恩派

主营业务	设计和生产各种工程组件和产品的多元化制造商。 提供床及家具的构件、零售店货架、储物架及办公家具构件和塑料制品，提供钢丝、焊接钢管，提供家具生产设备、汽车的座位悬挂、腰部支撑和控制线缆系统等。	
注册资本	2,000,000 美元	
经营规模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475,250 万美元	
行业地位	1.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LEG.NYSE 2. 标准普尔 500 指数成员和美国 500 强企业 3. 全球最大的汽车座椅舒适系统与悬挂零部件的供应商之一	
股权结构	5%以上股东	股权比例
	The Vanguard Group	11.07%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10.99%
	BlackRock, Inc.	9.79%

注：相关信息来自其定期报告、其公司官网及其他公开信息。

②舍弗勒

主营业务	产品用于发动机、变速器和底盘的精密部件和系统，以及用于各种工业应用的滚动轴承和滑动轴承解决方案。 在汽车行业，提供气门间隙补偿元件、电机轴、离合器和双离合器系统的滚动轴承、车轮轴承或动力转向系统。	
注册资本	666,000,000 欧元	
经营规模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442,700 万欧元	
行业地位	1. 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SHA.FWB 2. 全球领先的汽车和工业领域的综合供应商 3. 《2020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中位列第 28 名	
股权结构	5%以上股东	股权比例
	Union Investment Privatfonds GmbH	6.72%

注：相关信息来自其定期报告、其公司官网及其他公开信息。

③麦格纳

主营业务	设计、开发和生产汽车系统、总成、模块和组件，以及整车组装。产品包括内部系统、外部系统、座椅系统、动力系统、关闭系统、车顶系统、车身和底盘系统、车辆工程和合同组件、视觉系统和电动车辆/系统、电子系统、电动汽车系统。
注册资本	3,198,000,000 美元
经营规模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3,943,100 万美元

行业地位	1.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及多伦多证券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分别为 MGA.NYSE 和 MG.TSX 2. 多元化的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3. 《2020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中位列第 3 名	
股权结构	5%以上股东	股权比例
	PRICE T ROWE ASSOCIATES INC /MD/	6.25%

注：相关信息来自其定期报告、其公司官网及其他公开信息。

④上海博邦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产品（微电机）和新能源测试系统装备（新能源集成测试平台）研发和制造。 汽车零部件业务包括电动摇窗电机、电子真空泵电机、电子节气门电机、天窗电机、助力转向电机等应用类别。	
注册资本	25,080,395 元	
经营规模	2019 年营业收入约 2.3 亿元	
行业地位	1. 高新技术企业；已申请并授权专利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软件著作版权 1 项； 2. 市场覆盖吉利汽车、江淮汽车、北京汽车、上海汽车、东风柳汽、华晨汽车、一汽红旗、奇瑞汽车、庆铃皮卡、东风汽车、神龙汽车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厂家，同时也是华晨宝马的汽车摇窗电机代加工商。	
股权结构	5%以上股东	股权比例
	徐保平	53.67%
	严国华	10.58%
	吉加兵	10.46%
	李生祥	5.51%

注：相关信息来自国家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系统、其公司官网及其提供的信息。

⑤博格华纳

主营业务	提供先进的动力系统解决方案，设计和制造高技术的产品来提高汽车引擎系统、传动系统和四轮驱动系统的性能。	
注册资本	3,900,000 美元	
经营规模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016,800 万美元	
行业地位	1.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BWA.NASDAQ； 2. 《2020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中位列第 25 名	
股权结构	5%以上股东	股权比例
	The Vanguard Group	11.02%
	BlackRock, Inc.	7.42%

注：相关信息来自其定期报告、其公司官网及其他公开信息。

⑥凯毅德

主营业务	主要生产全球汽车工业锁系统（侧门锁、锁模块、后备箱锁）和驱动器（微型驱动装置、电动吸合、推拉门驱动器）相关产品。	
注册资本	无公开信息	
经营规模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8.5 亿欧元	
行业地位	汽车中控锁行业技术领导者，在欧洲市场份额中占 35%、位居第 1 位，在北美自由贸易市场地区份额中占 25%、位居第 1 位，在中国市场份额中占 20%，处于领先地位	
股权结构	5%以上股东	股权比例
	2012 年被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下属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注：相关信息来自其公司官网及其他公开信息。

⑦艾默林

主营业务	主要生产车灯调节器及头大灯清洁系统等产品。	
注册资本	27,244,529.00 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艾默林系香港上市公司德昌电机控股有限公司（00179.HK）之子公司，艾默林未单独披露经营规模；德昌电机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33,033 万美元	
行业地位	全球专业生产汽车活动照明组件的公司之一	
股权结构	5%以上股东	股权比例
	AML Systems SAS	100.00%

注：相关信息来自于国家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系统、德昌电机控股有限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信息。

2）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主要客户情况

①和硕联合

主营业务	以资讯电子、通讯电子与消费性电子三大产品领域之科技产品为主的相关产品及周边设备、零组件之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及维修服务。	
注册资本	26,110,919,000 新台币	
经营规模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36,628,732.60 万新台币	
行业地位	1. 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4938.TWSE； 2. 《2020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中位列第 269 名； 3. 《2020 年全球 50 大 EMS 代工厂榜单》中位列第 2 名	
股权结构	5%以上股东	股权比例
	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17.18%

注：相关信息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年报及其他公开信息。

②富士胶片

主营业务	从事提供一系列成像，信息和文档解决方案。 其中，其成像解决方案包括从摄影到印刷光学设备和电子成像等开发照片相关产品和服务的照片成像等业务领域，提供 X 系列数码相机，可互换镜头和电视(TV)镜头。	
注册资本	40,363,000,000.00 日元	
经营规模	2019 财年营业收入为 231,514,100.00 万日元	
行业地位	1. 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4901.TSE； 2. 福布斯 2020 全球企业 2000 强榜中位列第 449 名； 3. 全球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影像、信息、文件处理类产品及服务的制造和供应商之一	
股权结构	5%以上股东	股权比例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9.03%

注：相关信息来自于其定期报告（报告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其他公开信息。

9）奋达科技

主营业务	消费电子整机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注册资本	1,824,667,620 元	
经营规模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353,563.92 万元	
行业地位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681； 2. 是智能硬件领域垂直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电声产品、智能可穿戴设备、健康电器、精密金属结构件等四大系列，是上述细分市场的主流供应商	
股权结构	5%以上股东	股权比例
	肖奋	39.74%

注：相关信息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信息。

3）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主要客户情况

①莱克电气

主营业务	以家居环境清洁产品、空气净化空气舒适产品、水净化及健康饮水产品、智能厨房小家电产品、个人护理产品、园林工具、电机等为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411,072,500 元	
经营规模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570,321.72 万元	
行业地位	1.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3355； 2. 国内外知名的家用电器生产商。在海外市场，产品进入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先后与众多世界前 500 强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国内市场，产品已经遍布全国 30 多个省份、300 多个城市、终端门店超过 4,000 多家。	
股权结构	5%以上股东	股权比例
	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35.73%

	GOLDVAC TRADING LIMITED	27.32%
	倪祖根	15.93%

注：相关信息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信息。

②乐秀电子

主营业务	主营高速吹风机、三层水润吹风机、负离子吹风机等系列护发吹风机并扩营卷发器、电动牙刷、洁牙器、自动洗手机等个护产品。	
注册资本	2,777,778 元	
经营规模	2019 年营业收入约 4 亿元	
行业地位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 小米生态链企业之一； 3. 公司旗下品牌直白产品屡次斩获德国红点设计大奖，共申请专利近百余项，已覆盖各大社交电商以及自媒体电商等平台	
股权结构	5%以上股东	股权比例
	喻金明	40.0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盈投资有限公司	13.50%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宁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西藏三友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乐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注：相关信息来自于国家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系统、其公司官网及其提供的信息。

③中山雷泰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小家电产品及配件、电动鼻毛器、电推剪、剃须刀、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电子产品。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经营规模	2019 年营业收入约 6.8 亿元	
行业地位	系雷特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雷特控股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1993 年的香港电子个人护理和家用电器制造商之一	
股权结构	5%以上股东	股权比例
	雷特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注：相关信息来自于国家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系统、其公司官网及其提供的信息。

④小猴科技

主营业务	专注研发、生产以电动螺丝刀、激光测距仪等为主的家用工具及装修设计工具。
注册资本	3,529,412 元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预计 1.5 亿元

行业地位	1、 小米生态链企业之一； 2、 4年中连续为小米出品了多款热门产品； 3、 研发团队汇集了来自于博世、TTI、世达等业界领先企业的研发人才，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至今已获31项产品专利。 4、 曾获评iF 2015-2019 亚洲 TOP 100、中国 TOP 25 获奖公司称号，累计斩获包括iF、红点及Good Design在内16项国际设计大奖。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刘力丹	46.88%
	刘容	17.12%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50%
	珠海小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盈投资有限公司	7.50%

注：相关信息来自于国家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系统、其公司官网及其提供的信息。

（二）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获取方式、销售模式、定价机制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获取方式、销售模式、定价机制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获取方式	销售模式	定价机制
1	礼恩派	2011年至今	公司主动上门洽谈合作	直接销售	普遍性定价机制
2	舍弗勒	2011年至今	公司主动上门洽谈合作	直接销售	普遍性定价机制
3	麦格纳	2011年至今	公司主动上门洽谈合作	直接销售	普遍性定价机制
4	上海博邦	2012年至今	公司主动上门洽谈合作	直接销售	普遍性定价机制
5	博格华纳	2012年至今	公司主动上门洽谈合作	直接销售	普遍性定价机制
6	凯毅德	2013年至今	公司主动上门洽谈合作	直接销售	普遍性定价机制
7	艾默林	2011年至今	公司主动上门洽谈合作	直接销售	普遍性定价机制
8	和硕联合	2015年至今	公司主动上门洽谈合作	直接销售	普遍性定价机制
9	富士胶片	2011年至今	公司主动上门洽谈合作	直接销售	普遍性定价机制
10	奋达科技	2019年至今	系终端客户中间代工商，由终端客户确定	直接销售	终端客户询盘、公司报价、并按照与终端客户确定的价格进行交易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获取方式	销售模式	定价机制
11	莱克电气	2018 年至今	系终端客户中间代工商，由终端客户确定	直接销售	终端客户询盘、公司报价、并按照与终端客户确定的价格进行交易
12	乐秀电子	2018 年至今	公司主动上门洽谈合作	直接销售	普遍性定价机制
13	中山雷泰	2019 年至今	系终端客户中间代工商，由终端客户确定	直接销售	终端客户询盘、公司报价、并按照与终端客户确定的价格进行交易
14	小猴科技	2017 年至今	公司主动上门洽谈合作	直接销售	普遍性定价机制

注：公司“普遍性定价机制”及基本定价流程为：①客户向合格供应商提出新产品需求并询盘；②公司评估技术可行性并进行成本测算最后回复产品方案及报价；③客户针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估，围绕研发水平、质量水平、价格水平、交付能力等进行讨论，最终决定一家或多家供应商，并下发含产品定价信息的订单。

（三）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公司存在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往来，除上述情况外，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

二、结合主要客户的行业地位、经营数据等说明是否为各自行业知名客户。结合各客户对供应商的选取标准、考察过程、质量要求等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门槛较高”的依据。结合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年限、合同约定、未来合作可持续性等说明“一旦进入即长期合作”的依据。结合客户业务范围、产品需求与发行人的技术能力说明“发行人开拓新产品存在客户资源基础”的表述是否准确

（一）结合主要客户的行业地位、经营数据等说明是否为各自行业知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行业地位、经营数据请检查本问题回复“一、披露报告期内各类细分产品主要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及经营规模、行业地位、股权结构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获取方式、销售模式、定价机制等。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之“（一）披露报告期内各类细分产品主

要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及经营规模、行业地位、股权结构等”相关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礼恩派、舍弗勒、麦格纳、博格华纳、凯毅德、艾默林均系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上海博邦系国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和硕联合、富士胶片系国际知名的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商，奋达科技、莱克电气系国内知名的家用电器上市公司，乐秀电子、小猴科技系小米生态链企业，中山雷泰系小米生态链企业的知名代工商。

综上，公司主要客户均系各自行业内的知名客户。

（二）结合各客户对供应商的选取标准、考察过程、质量要求等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门槛较高”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细分产品主要客户对供应商的选取标准、考察过程、质量要求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主要客户	供应商选取标准	供应商考察过程	产品质量要求
1	汽车类	礼恩派 舍弗勒 麦格纳 上海博邦 博格华纳 凯毅德 艾默林	1、具有汽车零部件行业经验； 2、须通过 QS-9000、ISO/TS16949、ISO9000、VDA6.1 等质量体系认证； 3、具有配套研发能力； 4、具备独立的模具开发制作能力，可提供整套模具开发和产品开发制造的服务； 5、具有品质稳定的一致性量产能力； 6、具有完备的测量能力； 7、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1、对供应商生产现场及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和审核； 2、对供应商进行工艺认证，包含文件审核与现场审核两部分； 3、视项目重要程度，有可能主机厂会参与审核过程。	1、供应商应承诺其质量体系能实现零缺陷战略目标； 2、定期或不定期就对供应商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良率、交期和价格做评估打分。
2	消费电子产品类	和硕联合 富士胶片	1、需符合特定的质量体系认证； 2、具有品质稳定的一致性量产能力； 3、对于国产化项目，具有进口替代的核心技术能力。	1、严格的供应商体系审核； 2、项目技术评估审核，对象是项目开发小组，评价是否具有	

序号	产品类别	主要客户	供应商选取标准	供应商考察过程	产品质量要求
3	小型家用电器类	奋达科技 莱克电气 乐秀电子 中山雷泰 小猴科技	1、需符合特定的质量体系认证； 2、具备同步研发能力； 3、具备独立的模具开发制作能力，提供整套模具开发和产品开发制造的服务； 4、具有品质稳定的一致性量产能力。	关闭技术开口问题的能力。	

综上，公司主要客户进入门槛较高。

（三）结合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年限、合同约定、未来合作可持续性等说明“一旦进入即长期合作”的依据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合同约定、未来合作可持续性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合同约定	未来合作可持续性
1	礼恩派	2011 年至今	已签署框架协议，无固定期限	公司持续符合客户项目开发及产品质量要求，未来合作具有可持续
2	舍弗勒	2011 年至今	已签署框架协议，无固定期限	公司持续符合客户项目开发及产品质量要求，未来合作具有可持续
3	麦格纳	2011 年至今	已签署框架协议，无固定期限	公司持续符合客户项目开发及产品质量要求，未来合作具有可持续
4	上海博邦	2012 年至今	已签署框架协议，无固定期限	公司持续符合客户项目开发及产品质量要求，未来合作具有可持续
5	博格华纳	2012 年至今	已签署框架协议，无固定期限	公司持续符合客户项目开发及产品质量要求，未来合作具有可持续
6	凯毅德	2013 年至今	已签署框架协议，合同期限为一年，期限届满前 30 天任何一方未能提出书面要求，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公司持续符合客户项目开发及产品质量要求，未来合作具有可持续
7	艾默林	2011 年至今	签署框架协议于 2016 年过期，但保持合作至今	公司持续符合客户项目开发及产品质量要求，未来合作具有可持续
8	和硕联合	2015 年至今	已签署框架协议，无固定期限	公司持续符合客户项目开发及产品质量要求，未来合作具有可持续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合同约定	未来合作可持续性
9	富士胶片	2011 年至今	已签署框架协议，无固定期限，或期限届满前 30 天任何一方未能提出书面要求，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受全球性新冠疫情影响，其一次成像相机“拍立得”的市场需求下降，叠加消费电子产品行业供应链外迁影响，公司与其未来持续合作规模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10	奋达科技	2019 年至今	2019 年 8 月签署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 年。若协议一方未在合同终止前 60 日发出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则该协议将自动延续 3 年	公司持续符合终端客户项目开发及产品质量要求，未来合作具有可持续
11	莱克电气	2018 年至今	已签署框架协议，无固定期限	公司持续符合终端客户项目开发及产品质量要求，未来合作具有可持续
12	乐秀电子	2018 年至今	自首次订单签订合作至今	公司持续符合客户项目开发及产品质量要求，未来合作具有可持续
13	中山雷泰	2019 年至今	自首次订单签订合作至今	公司持续符合终端客户项目开发及产品质量要求，未来合作具有可持续
14	小猴科技	2017 年至今	自首次订单签订合作至今	公司持续符合客户项目开发及产品质量要求，未来合作具有可持续

从客户需要来看，出于产品质量和供应链稳定性的考虑，塑料零件下游行业主流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一般非常谨慎，而一旦确立合作关系，出于保证产品品质稳定的目的，通常选择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

从合作时间来看，公司与主要客户，尤其是汽车、消费电子产品领域主要客户，自首次合作后保持了长期合作。

因此，公司主要客户存在一旦进入后即长期合作的特点。

（四）结合客户业务范围、产品需求与发行人的技术能力说明“发行人开拓新产品存在客户资源基础”的表述是否准确

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的业务范围、产品需求及公司的技术能力情况如下：

业务范围	客户名称	对公司产品需求	公司产品数量
汽车零部件	礼恩派	座椅调节系统精密注塑零件	报告期内，公司为其分别提供 205 个、262 个、304 个和 258 个精密注塑零件产品细分种类

业务范围	客户名称	对公司产品需求	公司产品数量
	舍弗勒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涡轮	报告期内，公司为其分别提供 145 个、125 个、111 个和 98 个精密注塑零件产品细分种类
	麦格纳	门锁和车窗调节系统精密注塑零件及齿轮、涡轮、蜗杆	报告期内，公司为其分别提供 208 个、177 个、200 个和 154 个精密注塑零件产品细分种类
	上海博邦	门锁和车窗调节系统齿轮及其周边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为其分别提供 15 个、28 个、29 个和 19 个精密注塑零件产品细分种类
	博格华纳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齿轮及其周边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为其分别提供 33 个、42 个、48 个和 43 个精密注塑零件产品细分种类
	凯毅德	门锁和车窗调节系统精密注塑零件	报告期内，公司为其分别提供 22 个、23 个、63 个和 58 个精密注塑零件产品细分种类
	艾默林	车灯系统精密注塑零件	报告期内，公司为其分别提供 27 个、27 个、21 个和 14 个精密注塑零件产品细分种类
消费电子产品	和硕联合	消费电子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报告期内，公司为其分别提供 100 个、107 个、91 个和 96 个精密注塑零件产品细分种类
	富士胶片	一次成像相机精密注塑零件	报告期内，公司为其分别提供 208 个、182 个、207 个和 149 个精密注塑零件产品细分种类
小型家用电器	奋达科技	小家电类电吹风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报告期内，公司为其分别提供 0 个、0 个、51 个和 57 个精密注塑零件产品细分种类
	莱克电气	小家电类电吹风、吸尘器等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报告期内，公司为其分别提供 0 个、38 个、43 个和 36 个精密注塑零件产品细分种类
	乐秀电子	小家电类电吹风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报告期内，公司为其分别提供 0 个、2 个、114 个和 87 个精密注塑零件产品细分种类
	中山雷泰	小家电类电吹风、剃须刀等产品精密注塑零件及齿轮	报告期内，公司为其分别提供 0 个、0 个、31 个和 34 个精密注塑零件产品细分种类
	小猴科技	小家电类工具箱、电动螺丝刀产品精密注塑零件及齿轮周边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为其分别提供 0 个、6 个、7 个和 16 个精密注塑零件产品细分种类

公司具备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能力、全流程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模具快速开发能力、配套/同步研发等能力，且具备较长时间的相关行业新产品开发经验积累，并了解客户的产品需求。

公司以新客户、新应用为新业务、新产品开发起点，视客户需求提供精密注

塑产品解决方案服务。公司通过提供持续品质服务来识别并满足更多新产品需求，努力形成对现有客户的闭环经营模式，并不断开拓新的客户群体及新的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精密注塑零件业务中贡献收入的新产品的品种数量如下：

单位：个

领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汽车	96	291	249	300
消费电子产品	146	143	165	152
小型家用电器	99	252	81	19
其他	3	10	27	71
合计	**344**	**696**	**522**	**542**

根据上表，公司在各领域每年均存在可贡献收入的新产品，且数量稳中有升，新产品数量与公司客户数量具有内在逻辑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系国内外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国际知名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商和小米生态链企业及其中间代工商，主要客户业务规模较大；且受下游行业发展、行业竞争推动，主要客户具有持续性新产品需求，公司具备持续为主要客户提供新产品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开拓新产品存在客户资源基础”的表述具有准确性。

三、披露报告期各期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内容、销售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等。分析说明各期注塑模具业务与注塑零件业务的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分析原因

（一）披露报告期各期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内容、销售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等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补充披露。

5、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具体情况

（1）礼恩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礼恩派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具体产品内容	销售单价（元/件；万元/套；元/千克）	销售数量（万件；套；千克）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20 年 1-6 月	精密注塑零件	1.06	2,560.96	2,704.17	18.97%
	生产模	14.99	28	419.72	2.94%
	修模及其他	-	-	4.05	0.03%
	合计	-	-	3,127.94	21.94%
2019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1.04	7,250.93	7,552.00	21.68%
	生产模	14.51	37	536.83	1.54%
	修模及其他	-	-	52.95	0.15%
	原材料	38.93	123	0.48	0.001%
	合计	-	-	8,142.26	23.37%
2018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1.03	7,049.90	7,256.66	21.73%
	生产模	10.98	88	966.07	2.89%
	修模及其他	-	-	41.37	0.12%
	原材料	42.68	126	0.54	0.002%
	合计	-	-	8,264.64	24.75%
2017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1.11	6,661.43	7,388.61	28.26%
	生产模	7.88	39	307.29	1.18%
	修模及其他	-	-	48.86	0.19%
	合计	-	-	7,744.76	29.62%

（2）舍弗勒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舍弗勒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具体产品内容	销售单价（元/件；万元/套）	销售数量（万件；套）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20 年 1-6 月	精密注塑零件	1.37	705.42	969.47	6.80%
	修模及其他	-	-	3.00	0.02%
	合计	-	-	972.47	6.82%
2019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1.21	2,227.37	2,698.73	7.75%
	生产模	3.50	1	3.50	0.01%
	合计	-	-	2,702.23	7.76%
2018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1.03	2,608.80	2,693.73	8.07%
	生产模	15.73	23	361.73	1.08%

期间	具体产品内容	销售单价（元/件；万元/套）	销售数量（万件；套）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修模及其他	-	-	22.28	0.07%
	合计	-	-	3,077.74	9.22%
2017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0.83	2,795.85	2,334.42	8.93%
	生产模	13.01	12	156.10	0.60%
	修模及其他	-	-	2.04	0.01%
	合计	-	-	2,492.55	9.53%

（3）麦格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麦格纳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具体产品内容	销售单价（元/件；万元/套）	销售数量（万件；套）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20 年 1-6 月	精密注塑零件	0.31	2,141.32	667.58	4.68%
	合计	0.31	2,141.32	667.58	4.68%
2019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0.35	6,150.62	2,147.93	6.17%
	生产模	16.73	4	66.93	0.19%
	修模及其他	-	-	82.08	0.24%
	合计	-	-	2,296.93	6.59%
2018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0.42	6,144.08	2,589.92	7.76%
	修模及其他	-	-	4.16	0.01%
	合计	-	-	2,594.07	7.77%
2017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0.46	5,812.51	2,644.74	10.11%
	修模及其他	-	-	7.59	0.03%
	合计	-	-	2,652.33	10.14%

（4）上海博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博邦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具体产品内容	销售单价（元/件；万元/套）	销售数量（万件；套）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20 年 1-6 月	精密注塑零件	2.49	202.91	506.13	3.55%
	修模及其他	-	-	7.00	0.05%
	合计	-	-	513.13	3.60%

期间	具体产品内容	销售单价（元/件；万元/套）	销售数量（万件；套）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9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2.51	364.94	917.67	2.63%
	修模及其他	-	-	6.90	0.02%
	合计	-	-	924.57	2.65%
2018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3.11	393.40	1,222.78	3.66%
	生产模	77.00	4	308.00	0.92%
	修模及其他	-	-	15.04	0.05%
	原材料	-	-	-0.82	-0.002%
	合计	-	-	1,544.99	4.63%
2017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2.87	163.42	469.55	1.80%
	修模及其他	-	-	2.61	0.01%
	合计	-	-	472.15	1.81%

（5）博格华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博格华纳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具体产品内容	销售单价（元/件；万元/套）	销售数量（万件；套）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20 年 1-6 月	精密注塑零件	0.52	849.47	439.49	3.08%
	生产模	17.19	2	34.37	0.24%
	合计	-	-	473.86	3.32%
2019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0.49	1,975.64	977.54	2.81%
	生产模	23.66	5	118.30	0.34%
	修模及其他	-	-	4.83	0.01%
	合计	-	-	1,100.67	3.16%
2018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0.46	2,677.23	1,220.71	3.66%
	生产模	14.40	18	259.20	0.78%
	修模及其他	-	-	4.00	0.01%
	合计	-	-	1,483.92	4.44%
2017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0.46	2,642.44	1,207.39	4.62%
	生产模	18.50	4	74.00	0.28%
	修模及其他	-	-	2.50	0.01%
	合计	-	-	1,283.89	4.91%

（6）凯毅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凯毅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具体产品内容	销售单价（元/件；万元/套）	销售数量（万件；套）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20 年 1-6 月	精密注塑零件	0.37	652.67	241.77	1.70%
	生产模	37.21	2	74.42	0.52%
	修模及其他	-	-	23.27	0.16%
	合计	-	-	339.45	2.38%
2019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0.31	1,403.48	428.45	1.23%
	生产模	29.44	26	765.44	2.20%
	修模及其他	-	-	5.45	0.02%
	合计	-	-	1,199.33	3.44%
2018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0.36	1,102.12	398.76	1.19%
	生产模	29.02	5	145.10	0.43%
	修模及其他	-	-	29.10	0.09%
	合计	-	-	572.95	1.72%
2017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0.39	889.45	347.95	1.33%
	生产模	30.46	7	213.20	0.82%
	修模及其他	-	-	2.03	0.01%
	合计	-	-	563.18	2.15%

（7）艾默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艾默林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具体产品内容	销售单价（元/件；万元/套）	销售数量（万件；套；千克）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20 年 1-6 月	精密注塑零件	0.21	1,222.20	250.99	1.76%
	原材料	24.93	3,307.00	8.24	0.06%
	合计	-	-	259.23	1.82%
2019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0.22	4,385.56	957.64	2.75%
	修模及其他	-	-	0.60	0.002%
	原材料	123.50	25	0.31	0.001%
	合计	-	-	958.54	2.75%
2018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0.20	4,364.54	864.00	2.59%

期间	具体产品内容	销售单价（元/件；万元/套）	销售数量（万件；套；千克）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生产模	0.50	1	0.50	0.001%
	修模及其他	-	-	33.90	0.10%
	合计	-	-	898.40	2.69%
2017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0.17	4,468.71	769.86	2.94%
	生产模	12.64	11	138.99	0.53%
	修模及其他	-	-	35.71	0.14%
	合计	-	-	944.55	3.61%

（8）和硕联合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和硕联合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具体产品内容	销售单价（元/件；万元/套）	销售数量（万件；套）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20 年 1-6 月	精密注塑零件	0.38	3,504.70	1,329.23	9.32%
	生产模	10.16	11	111.71	0.78%
	合计	-	-	1,440.94	10.11%
2019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0.37	9,631.33	3,542.82	10.17%
	生产模	13.01	33	429.43	1.23%
	修模及其他	-	-	139.43	0.40%
	合计	-	-	4,111.68	11.80%
2018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0.41	10,090.94	4,146.29	12.42%
	生产模	11.33	30	339.77	1.02%
	修模及其他	-	-	82.57	0.25%
	合计	-	-	4,568.63	13.68%
2017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0.40	5,887.79	2,365.31	9.05%
	生产模	7.46	52	387.93	1.48%
	修模及其他	-	-	38.44	0.15%
	合计	-	-	2,791.69	10.68%

（9）富士胶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富士胶片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具体产品内容	销售单价（元/件；万元/套；元/千克）	销售数量（万件；套；千克）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20 年 1-6 月	精密注塑零件	0.60	1,281.02	771.61	5.41%
	生产模	5.52	3	16.55	0.12%
	修模及其他	-	-	2.39	0.02%
	受托加工	0.42	386.32	162.39	1.14%
	合计	-	-	952.93	6.68%
2019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0.55	4,383.53	2,414.72	6.93%
	生产模	4.80	6	28.80	0.08%
	修模及其他	-	-	14.80	0.04%
	受托加工	0.35	820.72	291.12	0.84%
	原材料	27.80	275.00	0.76	0.002%
	合计	-	-	2,750.21	7.89%
2018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0.48	5,542.51	2,634.07	7.89%
	生产模	6.09	2	12.18	0.04%
	修模及其他	-	-	14.72	0.04%
	原材料	35.38	400.00	1.42	0.004%
	合计	-	-	2,662.39	7.97%
2017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0.43	4,188.78	1,789.87	6.85%
	修模及其他	-	-	0.91	0.003%
	原材料	36.84	434.00	1.60	0.01%
	合计	-	-	1,792.39	6.85%

（10）奋达科技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奋达科技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具体产品内容	销售单价（元/件）	销售数量（万件；套）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20 年 1-6 月	精密注塑零件	0.81	1,932.83	1,564.19	10.97%
2019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1.08	1,361.72	1,468.45	4.22%
2018 年度	-	-	-	-	-

期间	具体产品内容	销售单价（元/件）	销售数量（万件；套）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7 年度	-	-	-	-	-

（11）莱克电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莱克电气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具体产品内容	销售单价（元/件；万元/套）	销售数量（万件；套）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20 年 1-6 月	精密注塑零件	1.15	528.49	607.86	4.26%
	合计	1.15	528.49	607.86	4.26%
2019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1.49	1,879.88	2,803.48	8.05%
	生产模	3.23	2	6.47	0.02%
	合计	-	-	2,809.95	8.07%
2018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1.66	705.64	1,169.03	3.50%
	生产模	6.68	10	66.81	0.20%
	合计	-	-	1,235.84	3.70%
2017 年度	-	-	-	-	-
	合计	-	-	-	-

（12）乐秀电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乐秀电子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具体产品内容	销售单价（元/件；万元/套）	销售数量（万件；套；千克）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20 年 1-6 月	精密注塑零件	0.66	484.43	317.91	2.23%
	生产模	3.54	5	17.70	0.12%
	修模及其他	-	-	4.25	0.03%
	合计	-	-	339.86	2.38%
2019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0.99	137.14	136.36	0.39%
	生产模	6.51	11	70.96	0.20%
	修模及其他	-	-	27.06	0.08%
	合计	-	-	234.38	0.67%
2018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0.88	1.67	1.47	0.004%

期间	具体产品内容	销售单价（元/件；万元/套）	销售数量（万件；套；千克）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修模及其他	-	-	32.25	0.10%
	原材料	28.87	175.00	0.51	0.002%
	合计	-	-	34.22	0.10%
2017 年度	-	-	-	-	-
	合计	-	-	-	-

（13）中山雷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山雷泰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具体产品内容	销售单价（元/件）	销售数量（万件；套）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20 年 1-6 月	精密注塑零件	0.44	536.23	236.48	1.66%
	合计	0.44	536.23	236.48	1.66%
2019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0.54	1,402.98	760.04	2.18%
	合计	0.54	1,402.98	760.04	2.18%
2018 年度	-	-	-	-	-
	合计	-	-	-	-
2017 年度	-	-	-	-	-
	合计	-	-	-	-

（14）小猴科技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小猴科技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具体产品内容	销售单价（元/件；万元/套）	销售数量（万件；套）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20 年 1-6 月	精密注塑零件	1.36	212.79	290.01	2.03%
	合计	1.36	212.79	290.01	2.03%
2019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1.01	258.29	261.81	0.75%
	合计	1.01	258.29	261.81	0.75%
2018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1.06	279.58	296.36	0.89%
	生产模	13.09	2	26.18	0.08%
	合计	-	-	322.54	0.97%
2017 年度	-	-	-	-	-

期间	具体产品内容	销售单价（元/件；万元/套）	销售数量（万件；套）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合计	-	-	-	-

（二）分析说明各期注塑模具业务与注塑零件业务的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分析原因

1、报告期各期注塑模具业务与注塑零件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注塑零件业务与注塑模具业务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模具业务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序号	注塑业务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礼恩派	423.77	2.97%	1	礼恩派	2,704.17	18.97%
	2	飞利浦	174.44	1.22%	2	奋达科技	1,564.19	10.97%
	3	和硕联合	111.71	0.78%	3	和硕联合	1,329.23	9.32%
	4	睿米科技	100.00	0.70%	4	舍弗勒	969.47	6.80%
	5	凯毅德	97.69	0.69%	5	富士胶片	771.61	5.41%
	-	合计	907.61	6.37%	-	合计	7,338.67	51.47%
2019 年度	1	凯毅德	770.89	2.21%	1	礼恩派	7,552.00	21.68%
	2	礼恩派	589.78	1.69%	2	和硕联合	3,542.82	10.17%
	3	和硕联合	568.86	1.63%	3	莱克电气	2,803.48	8.05%
	4	西门子	356.55	1.02%	4	舍弗勒	2,698.73	7.75%
	5	英特诺物流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196.20	0.56%	5	富士胶片	2,414.72	6.93%
	-	合计	2,482.28	7.13%	-	合计	19,011.76	54.58%
2018 年度	1	礼恩派	1,007.44	3.02%	1	礼恩派	7,256.66	21.73%
	2	和硕联合	422.34	1.26%	2	和硕联合	4,146.29	12.42%
	3	舍弗勒	384.01	1.15%	3	舍弗勒	2,693.73	8.07%
	4	上海博邦	323.04	0.97%	4	富士胶片	2,634.07	7.89%
	5	博格华纳	263.20	0.79%	5	麦格纳	2,589.92	7.76%

报告期	序号	模具业务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序号	注塑业务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合计	2,400.03	7.19%	-	合计	19,320.66	57.86%
2017 年度	1	和硕联合	426.38	1.63%	1	礼恩派	7,388.61	28.26%
	2	礼恩派	356.15	1.36%	2	麦格纳	2,644.74	10.11%
	3	苏州杰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94.15	1.12%	3	和硕联合	2,365.31	9.05%
	4	大陆汽车	254.59	0.97%	4	舍弗勒	2,334.42	8.93%
	5	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20.89	0.84%	5	富士胶片	1,789.87	6.85%
	-	合计	1,552.16	5.94%	-	合计	16,522.96	63.19%

报告期内各期，除礼恩派、和硕联合及舍弗勒外，公司精密注塑模具前五名客户与精密注塑零件前五名客户具有差异，但相关差异符合公司模具业务及注塑零件业务活动特征。

2、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前五名客户与精密注塑零件前五名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

（1）精密注塑模具与精密注塑零件的收入实现方式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模具收入主要由生产模收入、商品模收入构成。

生产模具系公司根据客户定制要求设计、开发、制造的模具产品，完工后直接销售给客户；客户将完工后的模具继续存放于公司生产场所，公司使用模具为客户生产对应的注塑产品并向客户销售。生产模具在验收当期为公司来带模具收入，在后续期间根据客户注塑产品需求为公司带来精密注塑零件收入。

商品模具系公司根据客户定制要求设计、开发、制造的模具产品，完工后直接销售给客户；公司不参与模具对应的注塑产品的后续生产，客户用于自产或选择其他注塑去企业代产精密注塑制品。商品模具仅为公司带来模具收入，不大爱来注塑零件收入。

此外，公司另有不形成模具收入的摊销模具可带来后续精密注塑零件收入。

摊销模具系公司根据客户注塑产品定制要求而设计、开发、制造的模具产品，完工后不直接销售给客户；公司将完工后的模具继续存放于公司生产场所，公司使用模具为客户生产对应的注塑产品并向客户销售。

因此，不同的模具类型导致公司注塑模具收入主要客户与精密注塑零件收入主要客户在同一年度存在差异。

（2）同一客户精密注塑模具与精密注塑零件的收入实现时间不同

对于同一客户，公司一般通过新项目的开发来获取其新业务。新项目对应的精密注塑零件业务一般在对应模具开发成功后逐步放量，因此同一项目的模具收入与精密注塑零件收入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具体时间性差异取决于客户下游需求预测及订单下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件收入即包括了新项目当期带来的增量收入，亦包括了存量项目收入。同时，受不同客户新项目开发节奏不一影响，同一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同一客户的精密注塑模具收入与精密注塑零件收入变化不具有必然匹配关系。

因此，基于精密注塑模具与精密注塑零件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不同客户新项目开发节奏不一等因素影响，公司注塑模具收入主要客户与精密注塑零件收入主要客户在同一年度存在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前五名客户与精密注塑零件前五名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精密注塑模具与精密注塑零件的收入实现方式不同、同一客户精密注塑模具与精密注塑零件的收入实现时间不同，上述差异符合公司模具业务及注塑零件业务活动特征。

四、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发行人业务特征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82%、63.39%、58.89%和 56.52%，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

1、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天龙股份	-	54.95%	59.58%	61.65%
双林股份	-	53.89%	59.58%	26.72%
上海亚虹	-	68.84%	68.74%	71.23%
昌红科技	-	62.17%	63.71%	60.91%
横河模具	-	68.43%	74.12%	80.33%
兆威机电	60.61%	68.91%	38.71%	37.66%
平均值	**60.61%**	**62.67%**	**60.74%**	**56.42%**
星诺奇	**56.56%**	**58.89%**	**63.39%**	**66.82%**

注：除兆威机电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客户集中度数据。

2、发行人业务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围绕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国际知名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商或消费电子产品代工商、国内知名家用电器生产商及小米生态链智能家居企业进行业务合作，上述客户在其各自产品领域均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及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的新产品及新项目开发不断加强与上述客户的业务联系，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相对集中，符合公司业务特征及发展规划。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公司业务特征及发展规划，具有合理性。

五、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并详细分析各期销售金额较高的客户新增或减少的原因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补充披露。

6、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实现销售收入的客户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	全部客户	主要客户		
	客户总量（个）	客户总量（个）	新增数量（个）	减少数量（个）
2020 年 1-6 月	106	12	1	1
2019 年度	113	12	3	-
2018 年度	104	9	2	1
2017 年度	91	8	-	-

注：主要客户即报告期内各期贡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2%以上的客户，公司来自主要客户合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 8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变动主要系其自身产品需求变化，导致公司当期来自该客户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或低于 2%。从收入绝对金额来看，公司新增客户并未实际流失，仅为收入占比期间性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新增或减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20 年 1-6 月新增、减少主要客户及变动原因

序号	新增客户	新增原因
1	小猴科技	存量小米生态链企业客户，当期小型家用电器产品业务放量
序号	减少客户	减少原因
1	艾默林	存量汽车领域客户，当期汽车产品业务尚未放量

（2）2019 年度新增、减少主要客户及变动原因

序号	新增客户	新增原因
1	奋达科技	公司 2018 年起持续开发小型家用电器领域业务，新增客户细小米生态链企业客户中间代工商，当期小型家用电器产品业务放量
2	中山雷泰	公司 2018 年起持续开发小型家用电器领域业务，新增小米生态链企业客户中间代工商，当期小型家用电器产品业务放量
3	凯毅德	存量汽车领域客户，当期汽车产品业务放量
序号	减少客户	减少原因
1	无	无

（3）2018 年度新增、减少主要客户及变动原因

序号	新增客户	新增原因

1	上海博邦	存量汽车领域客户，当期汽车产品业务放量
2	莱克电气	新增小米生态链企业客户中间代工商，当期小型家用电器产品业务放量
序号	减少客户	减少原因
1	凯毅德	存量汽车领域客户，当期汽车产品业务需求量降低

（4）2017 年度新增、减少主要客户及变动原因

无。

六、说明与主要客户礼恩派、舍弗勒、麦格纳、博格华纳合作的基本情况，包括区分各附属公司，说明对应的销售产品、各产品的平均单价、数量、销售金额；结合礼恩派、舍弗勒、麦格纳、博格华纳为一级供应商，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客户的能力，相关客户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披露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相关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具有重大风险

（一）说明与主要客户礼恩派、舍弗勒、麦格纳、博格华纳合作的基本情况，包括区分各附属公司，说明对应的销售产品、各产品的平均单价、数量、销售金额

公司与主要客户礼恩派、舍弗勒、麦格纳、博格华纳及其附属公司合作的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合作历史	序号	附属公司
礼恩派	2011 年至今	1	L&P Auto Juarez
		2	广东肇庆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
		3	广东肇庆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4	Schukra of North America
		5	LEGGETT & PLATT AUTOMOTIVE
		6	L&P Automotive Europe Headquarters GmbH
		7	常熟礼恩派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8	Schukra Berndorf GmbH
舍弗勒	2011 年至今	1	Schaeffler France S.A.S
		2	Luk India Private Limited
		3	Luk Savaria kft

主要客户	合作历史	序号	附属公司
		4	Luk GmbH&Co.KG
		5	舍弗勒（宁夏）有限公司
		6	FAG Bearings India Limited
		7	Schaeffler Brasil Ltda
		8	舍弗勒（南京）有限公司
		9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10	Schaeffler India Limited
		11	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	Schaeffler Canada Inc.
		13	Schaeffler Savaria kft
		14	Schaeffler Automotive Buehl
麦格纳	2011 年至今	1	Magna Automotive(Poland)
		2	Closures Group Dortec Industries A Divis
		3	麦格纳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4	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5	Magna do Brasil Produtos e Serv.Autom.Lt
		6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7	Magna Automotive (Poland) Sp. z o.o.
		8	Magna Closures de Mexico, S.A. de C.V
博格华纳	2012 年至今	1	BorgWarner Ithaca LLC
		2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3	Borgwarner Morse Systems Korea
		4	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5	Borgwarner Morse Systems Mexico SA de CV
		6	BorgWarner Morse Systems India Private L
		7	Borgwarner Viana
		8	Borgwarner Emissions Systems Portugal LDA
		9	Borgwarner Emissions Systems Portugal
		10	Borgwarner Poland Sp.Z O.O. Morse System
		11	Borgwarner Morse Systems Japan K.K
		12	Borgwarner Pyongtaek LLC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礼恩派、舍弗勒、麦格纳、博格华纳及其各附属

公司销售产品、各产品的平均单价、数量、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1、礼恩派及其附属公司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平均单价（元/件；万元/套；元/千克）	销售数量（万件；套；千克）	销售金额（万元）
2020年1-6月	LEGGETT&PLATTAUTOMOTIVE	座椅调节系统类精密注塑零件	1.18	6.00	7.09
	常熟礼恩派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座椅调节系统类精密注塑零件	1.27	781.78	996.52
	广东肇庆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座椅调节系统类精密注塑零件	0.80	241.91	194.17
	广东肇庆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	座椅调节系统类精密注塑零件	0.98	1,531.26	1,506.38
		生产模	14.99	28.00	419.72
		修模及其他	-	-	4.05
	合计	-	-	-	**3,127.94**
2019年度	L&PAutoJuarez	座椅调节系统类精密注塑零件	1.07	9.72	10.38
		修模及其他	-	-	0.98
	L&PAutomotiveEuropeHeadquartersGmbH	座椅调节系统类精密注塑零件	20.73	0.04	0.83
	LEGGETT&PLATTAUTOMOTIVE	座椅调节系统类精密注塑零件	1.17	6.00	7.01
		修模及其他	-	-	0.98
	SchukraofNorthAmerica	座椅调节系统类精密注塑零件	5.75	0.75	4.28
		修模及其他	-	-	2.83
	常熟礼恩派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座椅调节系统类精密注塑零件	1.35	1,913.29	2,591.52
		生产模	30.40	1.00	30.40
		原材料	74.12	8.00	0.06
	广东肇庆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座椅调节系统类精密注塑零件	0.75	597.99	448.32
	广东肇庆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	座椅调节系统类精密注塑零件	0.95	4,723.14	4,489.66
		生产模	14.07	36.00	506.43
		修模及其他	-	-	48.17
		原材料	36.48	115.00	0.42
	合计	-	-	-	**8,142.26**
2018年度	L&PAutoJuarez	座椅调节系统类精密注塑零件	2.35	1.05	2.46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平均单价（元/件；万元/套；元/千克）	销售数量（万件；套；千克）	销售金额（万元）
		生产模	9.66	3.00	28.99
		修模及其他	-	-	0.83
	常熟礼恩派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座椅调节系统类精密注塑零件	1.28	2,183.49	2,798.42
		原材料	26.71	21	0.06
	广东肇庆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	座椅调节系统类精密注塑零件	0.93	4,281.31	4,002.79
		生产模	11.024	85	937.08
		修模及其他	-	-	40.55
		原材料	45.87	105.00	0.48
	广东肇庆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座椅调节系统类精密注塑零件	0.78	584.04	452.99
	合计	-	-	-	**8,264.64**
2017 年度	L&PAutoJuarez	座椅调节系统类精密注塑零件	15.43	0.15	2.31
	SchukraBerndorfGmbH	座椅调节系统类精密注塑零件	3.62	0.60	2.17
		修模及其他	-	-	0.28
	常熟礼恩派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座椅调节系统类精密注塑零件	1.33	1,872.40	2,487.58
	广东肇庆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	座椅调节系统类精密注塑零件	1.04	4,337.17	4,526.09
		生产模	7.88	39	307.29
		修模及其他	-	-	48.57
	广东肇庆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座椅调节系统类精密注塑零件	0.82	451.12	370.45
	合计	-	-	-	**7,744.76**

2、舍弗勒及其附属公司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平均单价（元/件；万元/套）	销售数量（万件；套）	销售金额（万元）
2020 年 1-6 月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1.41	583.76	822.87
		修模及其他			3.00
	舍弗勒（南京）有限公司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0.80	12.21	9.82
	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4.50	1.96	8.83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平均单价（元/件；万元/套）	销售数量（万件；套）	销售金额（万元）
	Schaeffler Brasil Ltda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0.91	3.82	3.46
	Schaeffler Canada Inc.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0.44	34.44	15.15
	Schaeffler France S.A.S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2.31	3.79	8.76
	Schaeffler India Limited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1.75	45.72	79.78
	Schaeffler Savaria kft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1.05	19.72	20.80
	合计	-	-	-	**972.47**
2019 年度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1.23	1,787.57	2,193.87
		生产模	3.50	1	3.50
	舍弗勒（南京）有限公司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0.66	120.35	79.77
	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4.50	3.17	14.25
	舍弗勒（宁夏）有限公司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0.87	5.10	4.42
	Schaeffler Automotive Buehl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0.54	1.10	0.59
	Schaeffler Brasil Ltda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0.90	9.26	8.31
	Schaeffler Canada Inc.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0.43	57.77	25.03
	Schaeffler France S.A.S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2.01	18.83	37.76
	Schaeffler India Limited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1.91	136.45	260.62
	Schaeffler Savaria kft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0.84	87.77	74.11
	合计	-	-	-	**2,702.23**
2018 年度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0.96	2,191.48	2,105.63
		生产模	16.11	18	289.98
		修模及其他	-	-	21.80
	舍弗勒（南京）有限公司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0.57	33.78	19.19
		生产模	15.00	1.00	15.00
	舍弗勒（宁夏）有限公司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0.74	3.21	2.38
		生产模	11.15	2	22.30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平均单价（元/件；万元/套）	销售数量（万件；套）	销售金额（万元）
	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4.50	1.18	5.32
		生产模	13.50	1	13.50
		修模及其他	-	-	0.48
	Luk GmbH&Co.KG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1.92	0.02	0.04
	Luk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1.69	126.07	213.52
	Luk Savaria kft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0.88	75.55	66.77
	Schaeffler Brasil Ltda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0.84	10.29	8.64
	Schaeffler Canada Inc.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0.40	0.15	0.06
	Schaeffler France S.A.S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2.00	26.77	53.66
	Schaeffler India Limited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1.70	116.82	198.81
	Schaeffler Savaria kft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0.84	23.47	19.71
		生产模	20.95	1	20.95
	合计	-	-	-	**3,077.74**
2017 年度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0.78	2,529.91	1,979.54
		生产模	13.01	12	156.10
		修模及其他	-	-	0.06
	舍弗勒（南京）有限公司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0.65	3.90	2.54
	舍弗勒（宁夏）有限公司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0.54	5.20	2.81
	FAG Bearings India Limited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1.95	22.68	44.14
	Luk GmbH&Co.KG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0.92	10.35	9.55
		修模及其他	-	-	1.43
	Luk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1.56	78.40	122.20
	Luk Savaria kft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0.87	95.82	83.63
	Schaeffler Brasil Ltda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0.87	9.63	8.37
	Schaeffler France S.A.S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2.08	32.93	68.64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平均单价（元/件；万元/套）	销售数量（万件；套）	销售金额（万元）
		修模及其他	-	-	0.55
	Schaeffler India Limited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1.85	7.04	13.00
	合计	-	-	-	**2,492.55**

3、麦格纳及其附属公司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平均单价（元/件；万元/套）	销售数量（万件；套）	销售金额（万元）
2020 年 1-6 月	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门锁和车窗调节系统精密注塑零件	0.23	1,066.58	249.89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门锁和车窗调节系统精密注塑零件	0.35	641.96	226.21
	麦格纳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门锁和车窗调节系统精密注塑零件	0.49	268.77	131.65
	Closures Group Dortec Industries A Divis	门锁和车窗调节系统精密注塑零件	0.32	133.09	42.90
	Magna Automotive (Poland) Sp. z o.o.	门锁和车窗调节系统精密注塑零件	0.34	12.10	4.08
	Magna Closures de Mexico, S.A. de C.V	门锁和车窗调节系统精密注塑零件	0.33	10.37	3.45
	Magna do Brasil Produtos e Serv.Autom.Lt	门锁和车窗调节系统精密注塑零件	1.11	8.46	9.39
	合计	-	-	-	**667.58**
2019 年度	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门锁和车窗调节系统精密注塑零件	0.27	3,563.11	968.42
		生产模	16.73	4	66.93
		修模及其他	-	-	76.94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门锁和车窗调节系统精密注塑零件	0.38	1,464.45	560.16
		修模及其他	-	-	5.14
	麦格纳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门锁和车窗调节系统精密注塑零件	0.55	721.02	398.30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平均单价（元/件；万元/套）	销售数量（万件；套）	销售金额（万元）
	Closures Group Dortec Industries A Divis	门锁和车窗调节系统精密注塑零件	0.58	347.58	200.12
	Magna Automotive (Poland) Sp. z o.o.	门锁和车窗调节系统精密注塑零件	0.33	29.38	9.74
	Magna do Brasil Produtos e Serv.Autom.Lt	门锁和车窗调节系统精密注塑零件	0.45	25.08	11.19
	合计	-	-	-	**2,296.93**
2018 年度	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门锁和车窗调节系统精密注塑零件	0.33	4,305.64	1,409.91
	麦格纳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门锁和车窗调节系统精密注塑零件	0.66	883.11	581.26
		修模及其他	-	-	3.50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门锁和车窗调节系统精密注塑零件	0.48	620.78	299.46
		修模及其他	-	-	0.66
	Closures Group Dortec Industries A Divis	门锁和车窗调节系统精密注塑零件	1.04	267.43	279.19
	Magna Automotive (Poland) Sp. z o.o.	门锁和车窗调节系统精密注塑零件	0.34	3.46	1.16
	Magna Automotive(Poland)	门锁和车窗调节系统精密注塑零件	0.32	44.93	14.40
	Magna do Brasil Produtos e Serv.Autom.Lt	门锁和车窗调节系统精密注塑零件	0.24	18.72	4.54
	合计	-	-	-	**2,594.07**
2017 年度	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门锁和车窗调节系统精密注塑零件	0.37	3,650.85	1,361.39
		修模及其他	-	-	0.91
	麦格纳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门锁和车窗调节系统精密注塑零件	0.52	1,890.16	989.61
		修模及其他	-	-	6.68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平均单价（元/件；万元/套）	销售数量（万件；套）	销售金额（万元）
	Closures Group Dortec Industries A Divis	门锁和车窗调节系统精密注塑零件	1.45	184.12	266.51
	Magna Automotive(Poland)	门锁和车窗调节系统精密注塑零件	0.34	60.48	20.43
	Magna do Brasil Produtos e Serv.Autom.Lt	门锁和车窗调节系统精密注塑零件	0.25	26.90	6.80
	合计	-	-	-	**2,652.33**

4、博格华纳及其附属公司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平均单价（元/件；万元/套）	销售数量（万件；套）	销售金额（万元）
2020 年 1-6 月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0.48	538.29	258.79
		生产模	15.00	1	15.00
	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1.94	13.45	26.07
	Borgwarner Emissions Systems Portugal LDA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7.23	1.99	14.43
	Borgwarner Morse Systems Japan K.K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0.44	3.71	1.62
	Borgwarner Morse Systems Mexico SA de CV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2.39	6.22	14.87
	Borgwarner Poland Sp.Z O.O. Morse System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0.49	83.20	40.59
	Borgwarner Pyongtaek LLC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0.41	202.60	83.11
		生产模	19.37	1	19.37
	合计	-	-	-	**473.86**
2019 年度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0.44	1,812.18	792.85
		生产模	23.66	5	118.30
		修模及其他	-	-	4.83
	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2.73	32.28	88.10
	Borgwarner Emissions Systems Portugal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3.58	0.11	0.40
	Borgwarner Emissions Systems Portugal LDA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4.80	10.61	50.97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平均单价（元/件；万元/套）	销售数量（万件；套）	销售金额（万元）
	BorgWarner Morse Systems India Private L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0.42	48.50	20.55
	Borgwarner Morse Systems Japan K.K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0.39	0.50	0.19
	Borgwarner Morse Systems Korea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0.21	64.75	13.54
	Borgwarner Morse Systems Mexico SA de CV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2.16	3.81	8.23
	Borgwarner Poland Sp.Z O.O. Morse System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0.36	2.65	0.96
	Borgwarner Viana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7.26	0.24	1.74
	合计	-	-	-	**1,100.67**
2018 年度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0.41	2,591.58	1,073.40
		生产模	15.15	14	212.10
		修模及其他	-	-	4.00
	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3.09	50.52	156.11
		生产模	6.50	1	6.50
	BorgWarner Ithaca LLC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1.03	17.92	-18.54
	BorgWarner Morse Systems India Private L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0.43	13.80	5.87
	Borgwarner Morse Systems Korea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0.44	2.72	1.20
	Borgwarner Morse Systems Mexico SA de CV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2.27	0.30	0.68
	Borgwarner Viana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5.17	0.38	1.98
		生产模	13.54	3	40.60
	合计	-	-	-	**1,483.92**
2017 年度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0.45	2,594.78	1,175.57
		生产模	18.50	4	74.00
		修模及其他	-	-	2.50
	BorgWarner Ithaca LLC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0.68	46.28	31.48
	Borgwarner Morse Systems Korea	发动机周边产品精密注塑零件	0.24	1.38	0.34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平均单价（元/件；万元/套）	销售数量（万件；套）	销售金额（万元）
	合计	-	-	-	**1,283.89**

（二）结合礼恩派、舍弗勒、麦格纳、博格华纳为一级供应商，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客户的能力，相关客户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披露发行人是否对礼恩派、舍弗勒、麦格纳、博格华纳存在重大依赖，相关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具有重大风险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补充披露。

5、发行人独立面对市场获取客户能力、客户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汽车产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产业链分工。汽车产业链由汽车主机厂、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原材料供应商、设备供应商等构成，专业化分工有序，形成竞争加合作的产业链生态。

公司在汽车领域实施的市场开发计划为，稳步扩大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及国内整车厂的客户群体，加强核心客户的产品种类、产品结构渗透率。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汽车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科学理论与经验诀窍、产品性能及质量长期符合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相关要求，并不断与汽车领域客户开发新产品、新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领域主要客户数量稳步增加，公司通过为上述客户提供新产品配套开发服务获取相应的增量业务收入，通过存量产品的生产、销售实现持续经营。公司与礼恩派、舍弗勒、麦格纳自 2011 年起开始合作至今，与博格华纳自 2012 年起合作至今，且公司报告期内与上述客户仍持续合作开发新产品。

基于汽车产业链成熟的专业化分工体系，公司在汽车产业链具有自主的研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创新驱动发展的业务模式赋予公司独立获客能力，公司对礼恩派、舍弗勒、麦格纳、博格华纳等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汽车领域主要客户自身经营情况稳定，公司与汽车领域主要客户合作

良性推进，汽车领域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因此，公司在汽车领域的客户稳定性及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七、量化分析中美贸易摩擦及相应关税措施对发行人销售至境外主要客户是否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对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毛利等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中国与美国发生较大贸易摩擦，根据公开信息具体情况如下：2018年9月18日，美国政府宣布落地实施第二批对中国加征关税清单，对从中国进口的约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2018年9月24日起加征关税税率为10%。2019年5月9日，美国政府宣布自2019年5月10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2,000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10%提高到25%。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出口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毛利等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价格（元/件；万元/套）	销售数量（万件/套）	毛利（万元）
2020年1-6月	1	博格华纳	精密注塑零件	154.62	0.52	297.72	7.36
	2	舍弗勒	精密注塑零件	127.95	1.19	107.49	52.06
	3	飞利浦	精密注塑模具	92.66	30.89	3	26.86
	4	凯毅德	精密注塑零件	70.90	0.43	163.19	12.95
	5	麦格纳	精密注塑零件	59.82	0.36	164.01	12.24
	合计			**505.95**	-	-	**111.46**
2019年度	1	舍弗勒	精密注塑零件	406.41	1.31	311.18	183.46
	2	麦格纳	精密注塑零件	221.05	0.55	402.03	50.03
	3	飞利浦	精密注塑模具	117.50	39.17	3	36.26
			精密注塑零件	3.72	0.29	12.80	3.46
			小计	**121.22**	**-**	**-**	**39.72**
	4	舒尔电子	精密注塑零件	112.77	0.91	123.65	70.37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价格（元/件；万元/套）	销售数量（万件/套）	毛利（万元）
	5	SVI Pubic Company Limited	精密注塑零件	102.77	2.09	49.09	59.32
	合计			**964.22**	**-**	**-**	**402.90**
2018 年度	1	舍弗勒	精密注塑零件	561.21	1.48	379.15	255.58
	2	麦格纳	精密注塑零件	299.29	0.89	334.54	57.23
	3	SVI Pubic Company Limited	精密注塑零件	248.30	2.20	112.84	133.20
	4	舒尔电子	精密注塑零件	157.42	1.01	156.17	89.63
	5	Team Precision Public Company Ltd.,	精密注塑零件	21.91	2.30	9.54	20.54
	合计			**1,288.14**	-	-	**556.18**
2017 年度	1	舍弗勒	精密注塑零件	349.53	1.36	256.84	173.44
	2	麦格纳	精密注塑零件	293.74	1.08	271.50	67.48
	3	SVI Pubic Company Limited	精密注塑零件	126.39	2.39	52.78	65.02
	4	ALDEBARANROBOTICS-ToFlextronics	精密注塑零件	116.63	37.56	3.11	75.45
	5	舒尔电子	精密注塑零件	89.91	0.92	97.50	50.32
	合计			**976.20**	**-**	**-**	**431.71**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出口前五大客户合计金额及毛利未出现显著下降的情形，且直接出口金额总体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直接出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直接出口	636.67	4.51%	1,262.00	3.6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其中：向美国直接出口	42.52	0.30%	130.99	0.38%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直接出口	1,303.81	3.92%	1,078.88	4.15%
其中：向美国直接出口	141.35	0.43%	124.42	0.48%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直接出口实现的收入金额未出现显著下降的情形，且向美国直接出口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直接出口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主要客户官方网站、各交易所网站等网站查询了主要客户公开信息，核查了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查阅了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及产品订单，访谈了发行人服务主要客户的商务人员，了解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获取方式、销售模式、定价机制、供应商选取标准、考察过程及对产品质量要求等情形；

3、走访了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了解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及直系亲属的银行流水，取得了部分客户确认的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说明；

5、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了发行人的市场开发计划；

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精密注塑零件和精密注塑模具产品销售及成本核算汇总表，比对了精密注塑零件和精密注塑模具业务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差异情况；

7、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了解可比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相关情况；

8、查阅了报告期内美国贸易关税政策及加征关税清单，查阅了发行人直接出口销售明细表、直接出口报关数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均系各自行业内的知名客户；

3、“发行人主要客户门槛较高”的依据系重视供应商选取标准较高、供应商考察过程实施严格、产品质量以实现零缺陷战略目标、并持续性对供应商进行评价；

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一旦进入即长期合作”的依据系发行人与部分主要客户签署了无固定期限的框架协议或具备延期的框架协议，合作时间较长且合作具有稳定性，对于未签署框架协议的客户主要系终端客户指定，自首次取得订单后业务合作稳定；

5、“发行人开拓新产品存在客户资源基础”的依据系国内外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国际知名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商和小米生态链企业及其中间代工商，主要客户业务规模较大；且受下游行业发展、行业竞争推动，主要客户具有持续性新产品需求，公司具备持续为主要客户提供新产品的能力；因此“发行人开拓新产品存在客户资源基础”的表述具有准确性；

6、发行人报告期内精密注塑模具前五名客户与精密注塑零件前五名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精密注塑模具与精密注塑零件的收入实现方式不同、同一客户精密注塑模具与精密注塑零件的收入实现时间不同，上述差异符合公司模具业务及注塑零件业务活动特征；

7、发行人报告期内要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公司业务特征及发展规划，具有合理性；

8、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较高的客户新增或减少的原因主要系 2018 年起起持续开发小型家用电器领域业务，特别是与小米生态链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小型家用电器产品业务放量；存量客户的各期需求存在差异导致部分年度主要客户减少；

9、基于汽车产业链成熟的专业化分工体系，发行人在汽车产业链具有自主的研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创新驱动发展的业务模式赋予公司独立获客能力，公司对礼恩派、舍弗勒、麦格纳、博格华纳等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10、发行人汽车领域主要客户自身经营情况稳定，发行人与汽车领域主要客户合作良性推进，汽车领域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11、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相关客户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发行人在汽车领域的客户稳定性及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12、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直接出口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8. 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内容根据不同主营业务产品有所不同。其中，精密注塑模具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模具钢、模架、热流道及辅助材料等；精密注塑零件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粒子、色母及辅助材料等；执行传动系统组件的原材料主要为微型电机。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原材料采购量、期初期末库存量、各期消耗量、材料耗用配比与各类产品的产销量，说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量、消耗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2）披露报告期各期各类细分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资本及经营规模、注册与经营地、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等。结合发行人对供应商的遴选标准分别说明选择上述供应商的原因，各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及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3）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或可比第三方价格以及发行人采购定价依据，分析并披露采购单价是否公允合理。披露发行人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是否存在价格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4）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向贸易商采购情形，如是，请披露采购内容及最终供应商、未直接采购的原因。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某类原材料、设备来自进口或特定供应商的情形，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采购来源是否稳定，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原材料采购量、期初期末库存量、各期消耗量、材料耗用配比与各类产品的产销量，说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量、消耗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一）精密注塑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主要原材料采购量、期初期末库存量、消耗量的匹配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模具钢（吨）	期初库存量	-	-	-	-	-	-	-	-
	采购量	7.01	45.44	16.95	102.99	12.91	77.31	15.79	91.14
	消耗量	7.01	45.44	16.95	102.99	12.91	77.31	15.79	91.14
	期末库存量	-	-	-	-	-	-	-	-

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模架（副）	期初库存量	-	-	-	-	-	-	-	-
	采购量	133	178.43	198	278.56	184	266.37	175	240.39
	消耗量	133	178.43	198	278.56	184	266.37	175	240.39
	期末库存量	-	-	-	-	-	-	-	-
热流道（件）	期初库存量	-	-	-	-	-	-	-	-
	采购量	72	163.02	132	287.09	116	242.79	113	264.61
	消耗量	72	163.02	132	287.09	116	242.79	113	264.61
	期末库存量	-	-	-	-	-	-	-	-
零部件（万件）	期初库存量	-	-	-	-	-	-	-	-
	采购量	11.53	509.20	18.68	902.59	19.25	866.49	17.43	855.33
	消耗量	11.53	509.20	18.68	902.59	19.25	866.49	17.43	855.33
	期末库存量	-	-	-	-	-	-	-	-

由于精密注塑模具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其原材料系以销定采，购入后直接按照模具号生产领用，故其采购量和消耗量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的材料耗用配比与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模具钢（吨）	期初未完工模具留存量	7.45	7.55	9.61	4.21
	消耗量/领用量	7.01	16.95	12.91	15.79
	本期验收模具结转量	4.73	17.05	14.97	10.39
	期末未完工模具留存量	9.73	7.45	7.55	9.61
	产量（个）	129	294	369	324
	其中：自有产量	100	216	199	170
	外协采购	29	78	170	154
	材料耗用配比	**0.05**	**0.08**	**0.08**	**0.06**
模架（副）	期初未完工模具留存量	81.00	94.00	106.00	139.00
	消耗量/领用量	133.00	198.00	184.00	175.00
	本期验收模具结转量	91.00	211.00	196.00	208.00
	期末未完工模具留存量	123.00	81.00	94.00	106.00

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个）	129	294	369	324
	其中：自有产量	100	216	199	170
	外协采购	29	78	170	154
	材料耗用配比	**0.91**	**0.98**	**0.98**	**1.22**
热流道（件）	期初未完工模具留存量	44.00	57.00	70.00	60.00
	消耗量/领用量	72.00	132.00	116.00	113.00
	本期验收模具结转量	40.00	145.00	129.00	103.00
	期末未完工模具留存量	76.00	44.00	57.00	70.00
	产量（个）	129	294	369	324
	其中：自有产量	100	216	199	170
	外协采购	29	78	170	154
	材料耗用配比	**0.40**	**0.67**	**0.65**	**0.61**
零部件（万件）	期初未完工模具留存量	1.07	1.31	1.41	1.83
	消耗量/领用量	11.53	18.68	19.25	17.43
	本期验收模具结转量	9.89	18.92	19.35	17.85
	期末未完工模具留存量	2.71	1.07	1.31	1.41
	产量（个）	129	294	369	324
	其中：自有产量	100	216	199	170
	外协采购	29	78	170	154
	材料耗用配比	**0.10**	**0.09**	**0.10**	**0.11**

注：期末未完工模具留存量=期初未完工模具留存量+消耗量-本期验收模具结转量；材料耗用配比=本期验收模具结转量/产量（自有产量）。

报告期内，模具钢耗用配比分别为 0.06、0.08、0.08 和 0.05，模架耗用配比分别为 1.22、0.98、0.98 和 0.91，热流道耗用配比分别为 0.61、0.65、0.67 和 0.40；其中，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单套整体耗用量较高，主要系小型家用电器领域新产品对应模具耗用量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零部件耗用配比分别为 0.11、0.10、0.09 和 0.10，波动较小。

（二）精密注塑零件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件主要原材料中塑料粒子系主要构成部分，其采购量、期初期末库存量、消耗量的匹配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塑料粒子	期初库存量	450.62	1,282.94	706.55	1,934.58	477.78	1,308.40	248.50	827.24
	采购量	1,487.16	3,898.62	3,765.46	9,694.65	3,748.42	9,959.56	3,279.23	8,983.49
	其他入库	91.65	84.40	145.36	391.14	76.85	27.53	219.15	68.71
	消耗量	1,490.46	3,713.66	3,713.73	10,132.60	3,356.01	9,287.25	2,804.93	8,145.03
	其它出库	144.08	190.18	453.02	604.84	240.49	73.66	464.17	426.00
	期末库存量	394.89	1,362.13	450.62	1,282.94	706.55	1,934.58	477.78	1,308.40

注：其他入库主要为供应商赠送料、客供料等，其它出库主要为销售出库、研发领料、报废等。

报告期内，公司色母及其他采购金额相对较小，由于色母及其他种类较多，单位不一，因此列示色母及其他的采购金额、期初期末库存金额、消耗金额进行匹配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色母及其他	期初库存量	192.44	137.31	137.32	87.41
	采购量	782.48	1,989.48	1,732.14	1,549.46
	其他入库	10.49	34.39	1.28	3.48
	消耗量	699.50	1,864.66	1,704.29	1,403.85
	其它出库	67.65	104.08	29.16	99.18
	期末库存量	218.26	192.44	137.31	137.32

注：其他入库主要为供应商赠送料、客供料等，其它出库主要为销售出库、研发领料、报废等。

报告期内，精密注塑零件的材料耗用数量与生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塑料粒子	消耗量（吨）	1,490.46	3,713.73	3,356.01	2,804.93
	总产量（万件）	25,336.32	52,860.01	49,189.72	43,024.04
	其中：自有产量	24,579.47	50,450.04	46,867.65	38,007.86
	外协采购	756.85	2,409.97	2,322.07	5,016.18
	受托加工量（万件）	309.58	896.81	-	-
	生产量小计（万件）	25,645.91	53,756.82	49,189.72	43,024.04
	材料耗用配比	**0.06**	**0.07**	**0.07**	**0.07**

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色母及其他	消耗量（万元）	699.50	1,864.66	1,704.29	1,403.85
	总产量（万件）	25,336.32	52,860.01	49,189.72	43,024.04
	其中：自有产量	24,579.47	50,450.04	46,867.65	38,007.86
	外协采购	756.85	2,409.97	2,322.07	5,016.18
	受托加工量（万件）	309.58	896.81	-	-
	生产量小计（万件）	25,645.91	53,756.82	49,189.72	43,024.04
	材料耗用配比	**0.03**	**0.03**	**0.03**	**0.03**

注：材料耗用配比=耗用量/总产量。

报告期内，塑料粒子耗用配比分别为 0.07、0.07、0.07 和 0.06，2020 年 1-6 月塑料粒子耗用配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星微奇生产的精密注塑零件体积较小，材料耗用比低所致。

（三）执行传动系统组件

报告期内，执行传动系统组件系公司 2020 年 1-6 月新增业务且尚处于小规模试生产阶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原材料采购量、消耗量与产品产量具有匹配关系。

二、披露报告期各期各类细分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资本及经营规模、注册与经营地、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等。结合发行人对供应商的遴选标准分别说明选择上述供应商的原因，各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及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一）披露报告期各期各类细分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资本及经营规模、注册与经营地、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等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补充披露。

（三）报告期各期各类细分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精密注塑模具原材料主要供应商

（1）报告期内，模具钢主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1	德星精密特钢（上海）有限公司	2006 年	上海市	昆山市	37.50（美元）	未获取	TESON STEEL INDUSTRIES PTE.LTD （100%）	TESON STEEL INDUSTIS PTE. LTD	设计、加工精冲模、精密型腔模及各类金属制品	2014 年起
2	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995 年	上海市	上海市	120.00（美元）	未获取	VOESTALPINE HIGH PERFORMANCE METALS PACIFIC PTE. LTD.（95%） 梁致忠（5%）	VOESTALPINE HIGH PERFORMANCE METALS PACIFIC PTE. LTD.	特殊钢材及钢制品的加工及销售等	2012 年起
3	苏州万援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2 年	苏州市	苏州市	100.00	未获取	白春钗（50%） 黄世芳（50%）	白春钗	金属材料、机械刀具、金属制品、物流设备、彩钢瓦、钢结构生产销售等	2014 年起

注：经营规模系由供应商提供或经公开信息查阅。

（2）报告期内模架主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规模（2019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1	苏州和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0年	苏州市	苏州市	200.00	1,870万元	金建新（34%） 凌军（34%） 袁喜明（32%）	金建新	机械配件、模具及配件、模架等生产销售	2018年起
2	苏州创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06年	苏州市	苏州市	50.00	2,600万元	吴民（50%） 虞晓华（50%）	吴民	模具及配件等生产销售等	2017年起
3	昆山鲁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	昆山市	昆山市	500.00	未获取	孙运省（80%） 陆亚楠（20%）	孙运省	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五金件等生产销售	2020年起
4	昆山市颖明机械有限公司	2005年	昆山市	昆山市	1,000.00	未获取	许学礼（80%） 束传芬（20%）	许学礼	模具、五金件、模具钢等生产销售	2014年起
5	苏州达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7年	苏州市	苏州市	300.00	未获取	蔡伟兵（66%） 张志新（34%）	蔡伟兵	机械配件、模具及其配件、五金等生产销售	2018年起
6	昆山精仁孔钢模有限公司	2015年	昆山市	昆山市	600.00	2,000万元	朱路路（70%） 邓平波（23%） 朱明灯（7%）	朱路路	模架、治具、夹具等生产销售	2016年起
7	昆山金世纪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2010年	昆山市	昆山市	300.00	未获取	许明（92%） 周德兵（8%）	许明	模具、模具配件、模具钢等生产销售	2015年起

注：经营规模系由供应商提供或经公开信息查阅。

（3）报告期内热流道主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规模（2019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1	南烽精密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007年	深圳市	深圳市	200.00（港元）	9,800万元	南烽工程有限公司（100%）	南烽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模具、模板、机械零件、五金零件、热流道等	2016年起
2	圣万提注塑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004年	苏州市	苏州市	1186.73（美元）	未获取	SYNVENTIVE HOLDING B.V.（100%）	SYNVENTIVE HOLDING B.V.	热流道系统、操作装置及相关部件及销售等	2013年起
3	昆山迪模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昆山市	昆山市	500.00	600万元	周宇（100%）	周宇	热流道系统设备、塑胶制品的销售等	2019年起
4	马斯特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2003年	昆山市	昆山市	850.00（美元）	10,000万元	马斯特模具香港收购有限公司（100%）	马斯特模具香港收购有限公司	销售热流道系统、塑料模具、非金属制品模具等	2011年起
5	赫斯基注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02年	上海市	上海市	1,800.00（美元）	未获取	HUSKY INJECTION MOLDING SYSTEMS LTD（100%）	HUSKY INJECTION MOLDING SYSTEMS LTD	注塑设备、模具等生产销售	2018年起

注：经营规模系由供应商提供或经公开信息查阅。

（4）报告期内零部件主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规模（2019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1	昆山缔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3年	昆山市	昆山市	50.00	800万元	汪王平（70%） 李亚（30%）	汪王平	金属模具及其配件、五金配件生产、加工、销售等	2014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规模（2019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2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2003年	上海市	上海市	8708.80（美元）	未获取	米思米（上海）投资有限公司（100%）	米思米（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模具零部件等生产销售	2012年起
3	模记齿轮工业有限公司	2000年	台中市	台中市	500.00（新台币）	未获取	无法查询	无法查询	汽车及其零件制造	2012年起
4	昆山市张浦镇福敏华模具厂	2014年	昆山市	昆山市	10.00	未获取	祁远华（100%）	祁远华	模具零件加工及销售	2018年起
5	昆山一正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	昆山市	昆山市	200.00	2,286万元	赵霞林（60%） 张凤娇（35%） 赵星宇（5%）	赵霞林	精密金属模具、金属制品、五金件等生产销售	2020年起
6	哈斯高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2007年	深圳市	深圳市	100.00	8,000万元	哈斯高安卡有限公司（100%）	哈斯高安卡有限公司	用于加工橡胶、塑料设备的零部件、五金工具、仪器仪表、电器开关及其连接器、金属铸造用型箱、模具、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润滑油的批发销售等	2017年起
7	上海澎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	上海市	上海市	100.00	2,304.76万元	王怡（99%） 孙晓芳（1%）	王怡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等销售	2018年起
8	昆山市玉山镇宏天海精密模具厂	2011年	昆山市	昆山市	5.00	未获取	李明海（100%）	李明海	金属模具及零件加工、销售等	2015年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规模（2019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9	上海弘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5年	上海市	上海市	150.00	未获取	王玉兰（100%）	王玉兰	机电设备及配件、模具销售等	2017年起

注：经营规模系由供应商提供或经公开信息查阅。

2、精密注塑零件原材料主要供应商

（1）报告期内塑料粒子主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规模（2019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1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996年	上海市	昆山市	20.00（美元）	85,977万美元	深圳杜邦农业科学投资有限公司（100%）	杜邦中国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产品批发等	2013年起
2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1992年	上海市	上海市	10,510.00（美元）	769,546.55万元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100%）	佳能公司	化工产品及原料、合成树脂天然橡胶、橡胶及其制品	2016年起
3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1996年	上海市	上海市	1,000.00（美元）	未获取	稻田产业（香港）有限公司（100%）	稻田产业（香港）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塑料、橡胶及其他产品及其他产品的批发代理等	2013年起
4	苏州知择工贸有限公司	2011年	苏州市	苏州市	200.00	10,000万元	倪晓栋（50%） 仇亚军（50%）	倪晓栋	销售塑胶原材料及制品等	2014年起
5	安徽精卫医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合肥市	合肥市	500.00	1,031万元	姜军旗（80%） 张宏（20%）	姜军旗	色母粒、复合工程塑料、塑料功能母粒等生产销售	2018年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规模（2019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广州市	昆山市	257,362.23	292.86 亿	袁志敏（19.83%） 熊海涛（8.40%）	袁志敏	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改性塑料等	2013年起
7	上海孔阳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02 年	上海市	上海市	50.00	未获取	沈小燕（35%） 赵金波（35%） 高慧琴（30%）	沈小燕	橡塑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等	2013年起
8	RTP Company (Singapore) Pte Ltd	2001 年	新加坡	新加坡	无法查询	未获取	无法查询	无法查询	研发、生产特殊工程塑料并销售等	2013年起

注：经营规模系由供应商提供或经公开信息查阅。

（2）报告期内发行人色母及辅助材料主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规模（2019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1	苏州工业园区璎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0 年	苏州市	苏州市	150.00	3,227 万元	朱燕萍（50%） 朱德平（50%）	朱燕萍	包装材料销售等	2015年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规模（2019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2	广东盈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	佛山市	佛山市	4,500.00	1,900万元	佛山顺德区思锐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23%）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6.30%） 其他股东（26.47%）	何剑锋、卢德燕	复合材料、稀贵金属、陶瓷粉体材料等新型材料装备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等	2012年起
3	苏州伟吉电子有限公司	2004年	苏州市	苏州市	1,200.00	2,860万元	钟朝伟（50%） 钟朝能（30%） 刘正彬（20%）	钟超伟	生产、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五金件、冲压件等	2017年起
4	苏州顺金吸塑包装有限公司	2008年	苏州市	苏州市	50.00	207万元	王兴斌（50%） 王兴军（50%）	王兴斌	注塑加工生产、销售：吸塑包装制品、胶盒等	2019年起
5	苏州梓林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1年	苏州市	苏州市	300.00	50万元	王丽清（80%） 琚玲芳（20%）	王丽清	包装材料销售等	2012年起
6	苏州富泰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	苏州市	苏州市	65.00	对方未提供	于洁（76.9231%） 吴回旺（23.0769%）	于洁	电子产品、包装制品、模具及配件、塑胶制品等销售	2013年起
7	无锡礼恩派华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1年	无锡市	无锡市	510.00（美元）	未获取	礼恩派亚洲有限公司（70%） 广东肇庆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30%）	礼恩派亚洲有限公司	生产汽车座椅调角器悬挂系统、汽车座椅骨架等	2019年起
8	事必达（肇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16年	肇庆市	肇庆市	800.00	未获取	华达精密有限公司（100%）	华达精密有限公司	五金制品制造；塑胶制品制造等	2017年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规模（2019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9	华宏达精密五金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2010 年	深圳市	深圳市	1,800.00（港元）	11,579 万元	事必达精密有限公司（100%）	事必达精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等	2012 年起
10	比安达精密五金（苏州）有限公司	2001 年	苏州市	苏州市	500.00（美元）	未获取	福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福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金属制品的销售等	2016 年

注：经营规模系由供应商提供或经公开信息查阅。

3、执行传动系统组件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1	友贸电机（深圳）有限公司	2010 年	深圳市	深圳市	4,500.00	5,000 万元	友贸（香港）工业有限公司（100%）	友贸（香港）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微型电机等	2019 年起

注：经营规模系由供应商提供或经公开信息查阅。

（二）结合发行人对供应商的遴选标准分别说明选择上述供应商的原因，各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及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1、发行人对供应商的遴选标准分别说明选择上述供应商的原因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于供应商的选择依据《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评价管理程序》执行，主要遴选标准包括供应指标、质量指标、经济指标及服务指标等，各指标具体包括以下项目：①供应指标包括行业地位、供货能力、准时交货率等项目；②质量指标包括品质稳定性、物料批次合格率等项目；③经济指标包括成本控制、价格水平、付款方式等项目；④服务指标包括合作态度、共同改进、售后服务、其他支持等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选择上述供应商的核心原因分别如下：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首要遴选标准
德星精密特钢（上海）有限公司	模具钢	质量指标
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模具钢	供应指标
苏州万援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模具钢	质量指标及经济指标
苏州和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模架	质量指标及经济指标
苏州创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架	质量指标及经济指标
昆山鲁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模架	质量指标及经济指标
昆山市颖明机械有限公司	模架	质量指标
苏州达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模架	质量指标及经济指标
昆山精仁孔钢模有限公司	模架	质量指标及经济指标
昆山金世纪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模架	质量指标及经济指标
南烽精密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热流道	质量指标及经济指标
圣万提注塑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热流道	供应指标
昆山迪模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热流道	质量指标及经济指标
马斯特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热流道	供应指标
赫斯基注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热流道	供应指标
昆山缔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质量指标及经济指标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质量指标及经济指标
模记齿轮工业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质量指标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首要遴选标准
昆山市张浦镇福敏华模具厂	辅助材料	质量指标及经济指标
昆山一正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质量指标及经济指标
哈斯高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供应指标
上海澎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供应指标
昆山市玉山镇宏天海精密模具厂	辅助材料	质量指标及经济指标
上海弘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供应指标
安徽精卫医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供应指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供应指标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供应指标
RTP Company (Singapore) Pte Ltd	塑料粒子	供应指标
苏州知择工贸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经济指标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供应指标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供应指标
上海孔阳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经济指标
苏州工业园区璎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色母及其他	经济指标
广东盈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色母及其他	质量指标及经济指标
苏州伟吉电子有限公司	色母及其他	质量指标及经济指标
苏州顺金吸塑包装有限公司	色母及其他	经济指标
苏州梓林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色母及其他	经济指标
苏州富泰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色母及其他	经济指标
无锡礼恩派华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色母及其他	供应指标
事必达（肇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色母及其他	质量指标及经济指标
华宏达精密五金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色母及其他	质量指标及经济指标
比安达精密五金（苏州）有限公司	色母及其他	质量指标及经济指标
友贸电机（深圳）有限公司	微型电机	质量指标及经济指标

3、各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及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上述各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及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三、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或可比第三方价格以及发行人采购定价依据，分析并披露采购单价是否公允合理。披露发行人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是否存在价格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一）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补充披露。

（四）报告期内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精密注塑模具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模具钢情况

时间	序号	供应商	单价（万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比
2020年1-6月	1	德星精密特钢（上海）有限公司	5.76	5.02	28.93	63.67%
	2	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5.97	0.61	9.74	21.43%
	小计			5.63	38.67	85.10%
2019年度	1	德星精密特钢（上海）有限公司	5.35	11.00	58.9	57.19%
	2	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4.48	1.40	20.27	19.68%
	3	苏州万援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09	3.02	12.36	12.00%
	小计			15.42	91.53	88.87%
2018年度	1	德星精密特钢（上海）有限公司	5.36	9.86	52.83	68.34%
	2	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2.83	1.37	17.58	22.74%
	小计			11.23	70.41	91.07%
2017年度	1	德星精密特钢（上海）有限公司	5.54	11.14	61.68	67.68%
	2	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6.62	1.00	16.62	18.24%
	小计			12.14	78.3	85.91%

注：占比为采购金额占各期模具钢采购金额比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模架情况

时间	序号	供应商	单价（万元/副）	数量（副）	金额（万元）	占比
2020年1-6月	1	苏州和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47	52	76.47	42.86%
	2	苏州创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34	27	36.29	20.34%
	3	昆山鲁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2	14	14.34	8.04%
	4	昆山市颖明机械有限公司	2.52	5	12.61	7.07%
	小计			98	139.71	78.30%
2019年度	1	苏州和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28	77	98.28	35.28%
	2	苏州达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28	56	71.46	25.65%
	3	苏州创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38	46	63.66	22.85%
	小计			179	233.40	83.79%
2018年度	1	昆山精仁孔钢模有限公司	1.29	57	73.64	27.65%
	2	昆山金世纪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1.35	52	70.00	26.28%
	3	苏州达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55	25	38.67	14.52%
	4	昆山市颖明机械有限公司	2.30	16	36.77	13.80%
	小计			150	219.08	82.25%
2017年度	1	昆山精仁孔钢模有限公司	1.12	82	91.98	38.26%
	2	昆山市颖明机械有限公司	2.18	32	69.79	29.03%
	3	昆山金世纪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1.26	31	39.10	16.27%
	小计			145	200.87	83.56%

注：昆山市颖明机械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昆山市颖明机械有限公司、苏州市颖明机械有限公司，下同；占比为采购金额占各期模架采购金额比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热流道情况

时间	序号	供应商	单价（万元/件）	数量（件）	金额（万元）	占比
2020年1-6月	1	南烽精密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1.89	49	92.63	56.82%
	2	圣万提注塑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8.08	3	24.23	14.86%
	3	昆山迪模易模塑科技有限	1.55	11	17.01	10.43%

时间	序号	供应商	单价（万元/件）	数量（件）	金额（万元）	占比
		公司				
	小计			63	133.87	82.12%
2019 年度	1	南烽精密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08	100	208.15	72.50%
	2	马斯特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2.19	12	26.3	9.16%
	3	赫斯基注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3.68	5	18.41	6.41%
	小计			117	252.86	88.08%
2018 年度	1	南烽精密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04	94	191.33	78.80%
	2	赫斯基注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4.48	6	26.9	11.08%
	小计			100	218.23	89.88%
2017 年度	1	南烽精密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25	83	186.37	70.43%
	2	马斯特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2.45	24	58.77	22.21%
	小计			107	245.14	92.64%

注：占比为采购金额占各期热流道采购金额比重。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零部件情况

时间	序号	供应商	单价（万元/件）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昆山缔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0.01	0.53	70.06	13.76%
	2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0.02	0.20	35.31	6.93%
	3	模记齿轮工业有限公司	0.44	0.01	31.99	6.28%
	4	昆山市张浦镇福敏华模具厂	0.01	0.25	28.04	5.51%
	5	昆山一正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0.01	0.15	19.54	3.84%
	小计			1.14	184.94	36.32%
2019 年度	1	模记齿轮工业有限公司	0.53	0.03	133.28	14.77%
	2	昆山缔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0.01	1.18	121.84	13.50%
	3	哈斯高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0.02	0.42	97.43	10.79%
	4	上海澎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37	0.02	81.54	9.03%

时间	序号	供应商	单价（万元/件）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占比
	5	昆山市张浦镇福敏华模具厂	0.01	0.39	43.69	4.84%
	小计			2.04	477.78	52.93%
2018 年度	1	昆山缔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0.01	1.10	108.61	12.53%
	2	模记齿轮工业有限公司	0.49	0.02	76.65	8.85%
	3	上海澎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49	0.01	48.43	5.59%
	4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0.01	0.46	39.31	4.54%
	5	昆山市玉山镇宏天海精密模具厂	0.01	0.38	38.45	4.44%
	小计			1.96	311.45	35.94%
2017 年度	1	上海澎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52	0.02	115.37	13.49%
	2	昆山缔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0.01	1.09	90.97	10.64%
	3	模记齿轮工业有限公司	0.41	0.02	87.37	10.21%
	4	昆山市玉山镇宏天海精密模具厂	0.01	0.68	78.98	9.23%
	5	上海弘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0.01	0.76	51.76	6.05%
	小计			2.56	424.45	49.62%

注：占比为采购金额占各期零部件采购金额比重。

2、精密注塑零件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塑料粒子情况

时间	序号	供应商	单价（万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安徽精卫医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5	298.44	523.39	13.42%
	2	金发科技	2.04	215.68	440.89	11.31%
	3	杜邦贸易	3.00	119.76	358.69	9.20%
	4	RTP Company	56.68	5.00	283.40	7.27%
	5	苏州知择工贸有限公司	2.14	112.98	241.59	6.20%
	小计			751.85	1,847.96	47.40%
2019 年度	1	杜邦贸易	2.89	388.03	1,122.71	11.58%

时间	序号	供应商	单价（万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比
	2	金发科技	2.07	473.18	981.45	10.12%
	3	安徽精卫医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8	513.51	967.07	9.98%
	4	苏州知择工贸有限公司	2.10	424.04	892.50	9.21%
	5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1.42	434.23	616.34	6.36%
	小计			2,232.98	4,580.07	47.24%
2018年度	1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2.45	480.25	1,175.35	11.80%
	2	杜邦贸易	2.59	417.30	1,081.49	10.86%
	3	金发科技	2.05	453.40	930.70	9.34%
	4	苏州知择工贸有限公司	2.23	335.73	748.79	7.52%
	5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1.51	421.20	635.75	6.38%
	小计			2,107.88	4,572.08	45.91%
2017年度	1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2.38	709.26	1,687.63	18.77%
	2	苏州知择工贸有限公司	2.26	434.75	980.51	10.91%
	3	RTP Company	59.75	12.51	747.47	8.32%
	4	杜邦贸易	2.59	228.74	592.17	6.59%
	5	上海孔阳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25	241.78	544.47	6.06%
	小计			1,627.03	4,552.25	50.67%

注：占比为采购金额占各期塑料粒子采购金额比重。

各类别原材料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单价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供应商之间采购的具体牌号不同，不存在同一具体型号原材料不同供应商间采购单价差异较大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色母及辅助材料情况

时间	序号	供应商	单价（元/件）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占比
2020年1-6月	1	苏州工业园区璎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0.47	298.38	138.96	18.57%
	2	广东盈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65	187.06	122.27	16.34%
	3	苏州伟吉电子有限公司	0.58	101.98	58.94	7.88%

时间	序号	供应商	单价（元/件）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占比
	4	苏州顺金吸塑包装有限公司	1.35	43.02	58.19	7.78%
	5	苏州梓林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5.19	1.08	38.01	5.08%
	小计			631.51	416.37	55.65%
2019年度	1	广东盈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63	648.90	411.82	20.70%
	2	苏州工业园区璎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0.44	719.97	319.86	16.08%
	3	苏州伟吉电子有限公司	0.59	419.05	248.91	12.51%
	4	苏州富泰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6	111.10	140.01	7.04%
	5	无锡礼恩派华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1	104.40	115.88	5.83%
	小计			2,003.42	1,236.49	62.16%
2018年度	1	广东盈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64	670.48	429.92	24.82%
	2	苏州工业园区璎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0.47	435.29	204.68	11.82%
	3	事必达（肇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76	45.50	171.11	9.88%
	4	苏州富泰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6	116.96	147.62	8.52%
	5	苏州伟吉电子有限公司	0.54	260.36	140.82	8.13%
	小计			1,528.59	1,094.15	63.17%
2017年度	1	广东盈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64	648.29	412.64	26.63%
	2	华宏达精密五金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3.83	52.04	199.51	12.88%
	3	苏州工业园区璎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0.49	293.20	145.12	9.37%
	4	苏州富泰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4	110.84	137.77	8.89%
	5	比安达精密五金（苏州）有限公司	5.92	19.36	114.52	7.39%
	小计			1,123.73	1,009.57	65.16%

注：占比为采购金额占各期色母及辅助材料采购金额比重。

3、执行传动系统组件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执行传动系统组件系公司2020年1-6月新增业务且尚处于小规模试生产阶段，公司执行传动系统组件的原材料主要系微型电机，公司于

2020 年 1-6 月共采购微型电机 0.99 万个、采购金额 33.84 万元，主要系向友贸电机（深圳）有限公司采购。

（二）结合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或可比第三方价格以及发行人采购定价依据，分析并披露采购单价是否公允合理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采购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系精密注塑零件及精密注塑模具业务，其主要涉及原材料采购定价情况如下：

（1）塑料粒子采购定价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塑料粒子市采购单价和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种类	市场可查询价格波动区间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单价波动区间
PA	1.5~4.5 万元每吨	3.13~3.81 万元每吨
POM	1.5~6.0 万元每吨	2.20~2.42 万元每吨
PBT	1.5~3.5 万元每吨	1.76~1.98 万元每吨
ABS	1.0~2.5 万元每吨	1.74~1.94 万元每吨
PC	1.0~3.5 万元每吨	1.96~3.42 万元每吨
PEEK	无公开可查询价格	56.14~60.80 万元每吨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塑料粒子类型较多，且各类别塑料粒子下分为众多材料类型，其中：如 PA 材料包括 PA6、PA66、PA46、PA12 等众多品种，POM 包括共聚 POM 和均聚 POM 等不同类型，上述不同类型工程塑料又细分不同细分规格型号，在物理特性和单价上均存在一定差异；ABS 及 PC 等塑料粒子存在改性及染色等定制化需求。因此，不同细分类型塑料粒子在材料规格、材质、技术参数等均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不同产品需求进行塑料粒子采购，随着细分规格塑料粒子采购量的波动各塑料粒子整体采购价格存在波动，与市场整体价格不具有完全可比性。

从价格波动区间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塑料粒子采购价格位于市场价格波动区间范围内，公司进行前述原材料采购时系通过向第三方询价比对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模具原材料采购定价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精密注塑模具系定制化产品，不同模具由于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规格型号等不同，要求采购的模具钢、热流道及模价等产品在材质、规格、参数等方面均有所差异，无市场公开可比价格。公司进行前述原材料采购时系通过向第三方询价比对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披露发行人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比对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补充披露。

（五）发行人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1、精密注塑模具采购的原材料

（1）模具钢

单位：万元/吨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德星精密特钢（上海）有限公司	5.76	5.35	5.36	5.54
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5.97	14.48	12.83	16.62
苏州万援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4.09	4.03	3.3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模具钢的价格不一致，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不同的产品需求进行采购，不同模具选用的模具钢型号不同，不同型号模具钢的单价相差较大。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模具钢的采购单价较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更高主要系其为进口钢材牌号，品质更高。

（2）模架

单位：万元/副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苏州和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47	1.28	1.30	-
苏州创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34	1.38	1.57	0.77
苏州达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21	1.28	1.55	-
昆山市颖明机械有限公司	2.52	2.75	2.30	2.18

模架为定制化的模具材料，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所需材料选择供应商，供应商选定后，根据模架的重量、设计的复杂度及所选用材料型号的不同进行定价。昆山市颖明机械有限公司的模架单价更高主要系其精度更高所致。

（3）热流道

单位：万元/件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烽精密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1.89	2.08	2.04	2.25
圣万提注塑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8.08	2.06	0.47	-
马斯特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4.66	2.19	1.78	2.45
赫斯基注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18	3.68	4.48	-

热流道的单价主要受点数、开放式或针阀式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在同一供应商定制的热流道由于需求不同采购单价也不一样，圣万提注塑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采购的热流道为四点热流道，单价较高。

（4）零部件

单位：万元/件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昆山缔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0.01	0.01	0.01	0.01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0.02	0.01	0.01	0.01
模记齿轮工业有限公司	0.44	0.53	0.49	0.41
昆山市张浦镇福敏华模具厂	0.01	0.01	0.01	-
哈斯高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0.02	0.02	0.02	0.01

由于零部件的种类较多，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不同，因此不同供应商零部件的采购单价不具有可比性。同一供应商零部件的采购单价变动主要系在同一供应商采购不同种类的零部件，其单价不同所致。

发行人的模具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客户的模具采购合同或附加的技术条款均会对模具的材质进行约定，其中包括进口模具钢的型号及品牌、 热流道的品牌、主要配件的品牌、试模中需要的塑料粒子型号等。如果客户未对模具的材质进行约定，发行人会根据客户需求的模次进行原材料采购，由于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材料不同，因此模具各类原材料采购单价在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一定差异。

2、精密注塑零件采购的原材料

（1）塑料粒子

单位：万元/吨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徽精卫医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5	1.88	2.16	1.97
金发科技	2.04	2.07	2.05	1.77
杜邦贸易	3.00	2.89	2.59	2.59
RTP Company	56.68	36.74	53.57	59.75
苏州知择工贸有限公司	2.14	2.10	2.23	2.26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1.36	1.42	1.51	1.54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1.83	2.80	2.45	2.3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不同的供应商采购的塑料粒子单价不同，主要系采购的塑料粒子种类不同，自 RTP Company 采购的主要为 PEEK 原料，采购单价较高，2019 年单价较低主要系采购高温尼龙 PPA 物料拉低平均单价所致。

（2）色母及辅助材料

单位：元/件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苏州工业园区璎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0.47	0.44	0.47	0.49
广东盈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65	0.63	0.64	0.64
苏州伟吉电子有限公司	0.58	0.59	0.54	0.51
苏州顺金吸塑包装有限公司	1.35	1.72	-	-
苏州梓林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5.19	34.11	-	-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苏州富泰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99	1.26	1.26	1.24
华宏达精密五金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2.50	2.49	2.91	3.83
比安达精密五金（苏州）有限公司	-	5.91	5.91	5.92

报告期内，公司色母及辅助材料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年度间变动较小，比较稳定。

综上，发行人精密注塑零件的采购的塑料粒子种类较多，每个种类又有众多明细品种，不同供应商采购明细品种数量结构存在差异，故价格存在波动。

四、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向贸易商采购情形，如是，请披露采购内容及最终供应商、未直接采购的原因。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某类原材料、设备来自进口或特定供应商的情形，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采购来源是否稳定，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补充披露。

（六）报告期内贸易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贸易商进行采购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最终供应商	未直接采购原因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美国杜邦公司、塞拉尼斯公司、宝理塑料株式会社等	价格较优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美国杜邦公司	原材料最终供应商下属贸易商
苏州知择工贸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美国杜邦公司、塞拉尼斯公司、宝理塑料株式会社等	价格较优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宝理塑料株式会社、东丽株式会社等	价格较优
上海孔阳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巴斯夫股份公司	价格较优
三井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原材料最终供应商下属贸易商
上海森村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森村商事株式会社	原材料最终供应商下属贸易商
广州爱彼思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ALBIS PLASTIC GMBH	原材料最终供应商下属贸易商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最终供应商	未直接采购原因
苏州塑仁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Saudi Basic Industries Corporation 等	价格较优
广州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EMS-CHEMIE HOLDING AG	原材料最终供应商指定代理商
武汉汇普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	价格较优
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K.D.Feddersen 集团、塞拉尼斯公司等	价格较优
苏州勤达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塞拉尼斯公司等	价格较优
苏州科德优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Covestro Deutschland AG 等	原材料最终供应商指定代理商
无锡金特龙商贸经营部	塑料粒子	Solvay	价格较优
上海澎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模具零部件	KISTLER	价格较优
上海仁劲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	价格较优

……

（八）报告期内原材料及设备进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设备来存在进口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进口采购金额	总采购金额	进口采购占比	进口采购金额	总采购金额	进口采购占比
塑料粒子		521.52	3,898.62	13.38%	1,291.60	9,694.65	13.32%
其中：PA[注1]		31.20	1,042.73	2.99%	168.35	3,109.84	5.41%
POM[注2]		111.84	498.12	22.45%	438.77	1,598.30	27.45%
PBT		3.81	481.68	0.79%	14.90	1,355.38	1.10%
ABS		64.67	284.88	22.70%	464.25	977.88	47.47%
PC		8.41	528.00	1.59%	61.32	1,135.37	5.40%
PEEK		283.40	321.25	88.22%	111.26	174.03	63.93%
模具材料	模具钢	-	45.44	-		102.99	-
	热流道	7.38	163.02	4.53%		287.09	-
	模架	-	178.43	-		278.56	-
	零部件[注3]	34.43	509.20	6.76%	144.61	902.59	16.02%
设备	模具主要生产	-	-	-	565.22	2,093.92	26.99%

	设备						
	注塑机	-	-	-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进口采购金额	总采购金额	进口采购占比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塑料粒子		2,500.91	9,959.56	25.11%	2,681.65	8,983.49	29.85%
其中：PA[注1]		247.25	3,222.76	7.67%	264.59	2,925.17	9.05%
POM[注2]		1,113.94	1,725.47	64.56%	1,257.97	1,694.32	74.25%
PBT		61.47	1,541.73	3.99%	107.15	1,273.92	8.41%
ABS		519.18	979.29	53.02%	539.32	843.61	63.93%
PC		60.20	591.86	10.17%	28.60	499.53	5.73%
PEEK		461.10	513.28	89.83%	431.51	823.90	52.37%
模具材料	模具钢	-	77.31	-	-	91.14	-
	热流道	-	242.79	-	10.21	264.61	3.86%
	模架	-	266.37	-	-	240.39	-
	零部件[注3]	83.72	866.49	9.66%	93.23	855.33	10.90%
设备	CNC 设备	-	-	-	-	-	-
	注塑机	-	2,001.14	-	-	3,576.07	-

注 1：PA（尼龙）包括 PA6、PA66、PA46、PA12、PA610 等品种；

注 2：POM（聚甲醛）包括共聚 POM 和均聚 POM；

注 3：除热流道及模架以外的零部件，包括标准件及非标准件。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涉及的原材料、设备采购来源稳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采购部门，了解了采购部门设置、采购模式及整体采购情况。查阅了公司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了与采购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收发存明细表，获取了采购入库明细表，分析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品种、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是否与公司的生产及销售相匹配，是否具有合理性；

3、取得了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关于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和关联关系的确认函，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资本及经营规模、注册与经营地、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等。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取得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其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及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确认函；

4、检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主要供应商信息，并取得了主要供应商工商资料，核查了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查阅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及近亲属的银行流水；

6、取得了公司采购部门原材料采购价格单价目录，查阅了行业公开价格，分析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差异；

7、访谈了公司采购部门了解采购业务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供应商中的贸易商清单并了解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和具体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贸易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关注采购内容、采购价格、结算方式等内容。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量、消耗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供应指标、质量指标及经济指标等选择各类细分原材料供应商，具有合理性；各类细分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及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3、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由于细分规格较多且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征，与市场公开价格不具有完全可比性，发行人通过第三方询价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

确定采购价格，采购单价公允合理；发行人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材料规格等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贸易商采购原材料情形，未直接采购主要系考虑价格等因素确定，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存在某类原材料、设备来自进口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来自特定供应商的情形，采购来源稳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19. 关于外销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16.15%、18.90%、15.66%和 15.02%，其中主要为向保税区销售，境外直接出口比例较低。

请发行人：

（1）按具体保税区、直接出口国家（或地区）披露报告期内外销产品种类、数量、金额、占比及主要客户情况。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往保税区收入金额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国内转厂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

（3）说明对于同类产品，发行人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4）结合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贸易环境、贸易政策，说明发行人外销是否受到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

（5）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相关税收、外汇等业务是否符合相应主管部门的规定。披露发行人向保税区销售是否存在税收优惠，如是，请披露详细情况并分析其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向保税区销售后转到其他地区等规避税负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具体保税区、直接出口国家（或地区）披露报告期内外销产品种类、数量、金额、占比及主要客户情况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保税区销售的产品种类、数量、金额、占比及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保税区名称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产品种类	主要客户
2020年1-6月	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	3,504.70	1,329.23	62.68%	精密注塑零件	和硕联合
	江苏昆山综合保税区	201.78	97.58	4.60%		麦格纳
	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	45.73	57.30	2.70%		舒尔电子、中磊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合计	3,752.21	1,484.11	69.98%	-	-
2019年	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	9,631.33	3,542.82	65.23%	精密注塑零件	和硕联合
	江苏昆山综合保税区	1,147.41	426.11	7.84%		麦格纳
	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	116.78	200.71	3.70%		舒尔电子
	合计	10,895.52	4,169.64	76.77%	-	-
2018年	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	10,090.94	4,146.29	66.02%	精密注塑零件	和硕联合
	江苏昆山综合保税区	1,519.29	595.42	9.48%		麦格纳
	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	132.36	235.14	3.74%		舒尔电子
	合计	11,742.59	4,976.84	79.24%	-	-
2017年	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	5,887.79	2,365.31	56.30%	精密注塑零件	和硕联合
	江苏昆山综合保税区	1,509.33	613.97	14.61%		麦格纳
	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	122.74	143.06	3.41%		舒尔电子
	合计	7,519.86	3,122.35	74.32%	-	-

注：上述占比系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出口销售的产品种类、数量、金额、占比及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国家名称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产品种类	主要客户
2020 年 1-6 月	韩国	335.17	139.22	6.57%	精密注塑零件	博格华纳、凯毅德
	荷兰	3（套）	92.66	4.37%	精密注塑模具	飞利浦
	印度	45.72	79.78	3.76%	精密注塑零件	舍弗勒
	加拿大	167.53	58.05	2.73%		麦格纳、舍弗勒
	波兰	95.30	44.67	2.10%		博格华纳、麦格纳
	其他	158.50	222.29	10.48%		-
	合计	-	636.67	30.01%	-	-
2019 年	印度	184.95	281.17	5.18%	精密注塑零件	舍弗勒、博格华纳
	加拿大	406.10	229.43	4.22%		麦格纳、舍弗勒、礼恩派
	美国	139.41	130.99	2.42%		礼恩派、舒尔电子
	印度尼西亚	3（套）	117.5	2.17%	精密注塑模具	飞利浦
		1.62	0.34	0.01%	精密注塑零件	
	泰国	53.50	112.41	2.07%	精密注塑零件	SVI Pubic Company Limited、Team Precision Public Company Ltd
	其他	325.46	390.18	7.19%		-
	合计	-	1,262.00	23.26%	-	-
2018 年	印度	256.72	418.24	6.66%	精密注塑零件	舍弗勒、博格华纳
	加拿大	267.68	279.75	4.45%		麦格纳
	泰国	122.39	270.22	4.30%		SVI Pubic Company Limited、Team Precision Public Company Ltd
	美国	175.14	141.35	2.25%		礼恩派、舒尔电子
	匈牙利	99.01	86.49	1.38%		舍弗勒
	其他	117.12	107.77	1.72%		-
	合计	-	1,303.81	20.76%	-	-
2017 年	加拿大	184.20	267.44	6.37%	精密注塑零件	麦格纳
	印度	118.46	188.88	4.50%		舍弗勒
	泰国	54.43	129.66	3.09%		SVI Pubic Company Limited、Team

年份	国家名称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产品种类	主要客户
						Precision Public Company Ltd
	美国	144.21	124.42	2.96%		舒尔电子、博格华纳、礼恩派
	匈牙利	95.82	83.63	1.99%		舍弗勒
	其他	172.69	284.85	6.78%		-
	合计	-	1,078.88	25.69%	-	-

注：上述占比系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往保税区收入金额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国内转厂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往保税区收入金额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保税区的销售额分别为 3,122.35 万元、4,976.84 万元、4,169.64 万元和 1,484.1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94%、14.90%、11.97%、10.41%，其中主要系向公司消费电子领域主要客户和硕联合进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情况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和硕联合	1,329.23	9.32%	3,542.82	10.17%	4,146.29	12.42%	2,365.31	9.05%
麦格纳	97.58	0.68%	426.11	1.22%	595.42	1.78%	613.97	2.35%
舒尔电子	42.26	0.30%	200.71	0.58%	235.14	0.70%	143.06	0.55%
中磊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15.04	0.11%	-	-	-	-	-	-
合计	**1,484.11**	**10.41%**	**4,169.64**	**11.97%**	**4,976.84**	**14.90%**	**3,122.35**	**11.94%**

和硕联合系国际知名消费电子产品 OEM/ODM 厂商，其在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设有生产基地。发行人将精密注塑零件产品销往和硕联合保税区内的生产基地，由和硕联合进一步加工后自主进行全球化销售。

自 2015 年起，公司着力开拓消费电子产品领域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和硕联合的收入规模较大，从而导致公司向保税区整体销售金额较大。

（二）是否存在国内转厂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

公司对保税区精密注塑零件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为按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并与客户对账确认后，即表明发行人履约义务已经完成、享有了现时收款的权利，客户取得了相关商品的控制权，确认保税区内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保税区主要销售对象和硕联合在保税区内设有生产基地，公司向保税区销售完成后，由下游客户进一步加工后自主进行全球化销售。

发行人销往保税区的产品不存在国内转厂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情形。

三、说明对于同类产品，发行人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内销		外销		毛利率差异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2020年1-6月	精密注塑零件：	10,524.32	24.49%	2,028.12	32.10%	-7.61%
	汽车类	5,515.28	24.41%	518.00	16.02%	8.39%
	消费电子产品	1,197.41	36.54%	1,510.11	37.62%	-1.07%
	小型家用电器类	3,436.23	20.20%	-	-	-
	其他	375.42	26.55%	-	-	-
	精密注塑模具	1,278.90	34.75%	92.66	28.99%	5.77%
2019年	精密注塑零件：	25,164.66	28.04%	5,314.15	27.87%	0.17%
	汽车类	15,127.01	22.57%	1,190.78	23.66%	-1.10%
	消费电子产品	3,617.42	50.52%	4,119.64	29.02%	21.50%
	小型家用电器类	6,086.08	27.88%	3.72	92.98%	-65.10%
	其他	334.14	35.17%	-	-	-
	精密注塑模具	3,790.26	30.12%	117.50	30.86%	-0.74%
2018年	精密注塑零件：	22,222.18	28.87%	6,280.64	31.34%	-2.48%
	汽车类	15,417.65	24.05%	1,453.82	24.57%	-0.52%
	消费电子产品	4,294.96	43.36%	4,826.82	33.38%	9.98%

产品类型		内销		外销		毛利率差异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小型家用电器类	2,108.44	32.09%	-	-	-
	其他	401.13	41.73%	-	-	-
	精密注塑模具	4,667.22	36.95%	-	-	-
2017 年	精密注塑零件：	18,345.59	27.06%	4,201.23	24.36%	2.70%
	汽车类	14,221.12	22.84%	1,299.28	22.50%	0.34%
	消费电子产品	3,475.08	41.13%	2,896.76	25.06%	16.07%
	小型家用电器类	346.69	54.01%	-	-	-
	其他	302.70	33.08%	5.19	99.98%	-66.91%
	精密注塑模具	3,466.04	33.48%	-	-	-

（一）精密注塑零件同类产品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分析

1、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分别为 0.34%、-0.52%、-1.10%和 8.39%。其中，2017 年至 2019 年，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幅度较小，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波动影响；2020 年 1-6 月外销毛利率显著较低，主要系部分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而销量下降，从而导致外销整体毛利率下降。

2、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分别为 16.07%、9.98%、21.50%、-1.07%。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无同类产品同时存在内外销的情形，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境内外销售对应的客户及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境内外销售分客户毛利率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境外销售客户主要系和硕联合，境内销售客户主要系富士胶片。由于公司主要为富士胶片拍立得一次成像相机提

供精密注塑零件，拍立得一次成像相机具有一定的市场独家性，公司相应销售的产品毛利率较高。

3、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

报告期内，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均系境内销售，不存在境外销售情形。

（二）精密注塑模具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仅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分别实现 117.50 万元和 92.66 万元的少量外销收入，对应的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对比差异分别为-0.74%和 5.77%。由于精密注塑模具系定制化产品，根据不同模具的规格型号、技术难度等采取每套单独议价定价的方式，因此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四、结合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贸易环境、贸易政策，说明发行人外销是否受到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直接出口收入分别为 1,078.88 万元、1,303.81 万元、1,262.00 万元和 636.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3%、3.90%、3.62%和 4.47%，收入规模及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出口国家主要系印度、韩国、泰国、印度尼西亚等亚洲地区国家，以及加拿大、美国、法国、匈牙利等欧美国家。其中除美国外，其他出口国家或地区对华贸易环境及贸易政策较为稳定；美国方面，自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相关政策频现，美国持续对我国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对中美两国的企业间贸易往来产生的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直接出口至美国的情形，具体销售收入分别为 124.42 万元、141.35 万元、130.99 万元和 42.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8%、0.42%、0.38%和 0.30%，整体销售规模及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内，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销售影响情况具体请参见本回复之“17.关于主要客户”之“七、量化分析中美贸易摩擦及相应关税措施对发行人销售至境外主要客户是否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对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毛利等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出口国家地区除美国外贸易环境及贸易政策稳定，无重大贸易摩擦情形；公司直接出口至美国的收入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因此，发行人外销未受到贸易摩擦的重大不利影响。

五、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相关税收、外汇等业务是否符合相应主管部门的规定。披露发行人向保税区销售是否存在税收优惠，如是，请披露详细情况并分析其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向保税区销售后转到其他地区等规避税负情形

（一）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相关税收、外汇等业务是否符合相应主管部门的规定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补充披露。

（1）公司外销相关税收业务合规性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第 39 号）规定“一、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对下列出口货物劳务，除适用本通知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外，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退（免）税）政策：……（二）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货物。具体是指：…… B、出口企业经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域）、保税物流中心（B 型）（以下统称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

根据《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从保税区进入非保税区的货物，按照进口货物办理手续；从非保税区进入保税区的货物，按照出口货物办理手续，出口退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海关对保税区与非保税区之间进出的货物，按照国家有关进出口管理的规定实施监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保税港区与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区内企业或者区外收发货人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需要征税的，除另有规定外，区内企业或者区外收发货人按照货物

进出区时的实际状态缴纳税款……。”

发行人外销过程中已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规定向海关监管部门履行了货物进出境报关手续，依法缴纳关税及增值税，并根据上述规定享受关税、增值税等税收减免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合规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外销相关外汇业务合规性情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之间货物贸易，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机构之间的货物贸易，可以人民币或外币计价结算。”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第十条：“外汇局实行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登记管理，统一向金融机构发布名录。金融机构不得为不在名录的企业直接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根据《关于保税区及保税物流园区贸易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内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向境内区外销售产品，以及从境内区外采购产品，应遵守国家有关进出口、外汇和税收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公司外销过程中已根据《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及其历史使用文件、《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关于保税区及保税物流园区贸易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监管规定办理外汇业务。

公司查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ASOne）、外汇主管部门相关网站公示等外汇业务处罚信息，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外汇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披露发行人向保税区销售是否存在税收优惠，如是，请披露详细情况并分析其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向保税区销售后转到其他地区等规避税负情形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补充披露。

（3）公司向保税区销售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从非保税区进入保税区的货物，按照出口货物办理手续，出口退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公司向保税区销售视同出口，享受关税、增值税等税收减免政策。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向保税区销售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系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政策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发行人在向保税区销售过程中已根据《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规定向海关监管部门履行了货物进出境报关手续。发行人向保税区销售完成后，已履行完毕合同义务，产品的所有权已发生转移，发行人不存在向保税区销售后转到其他地区等规避税负情形。

六、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以抽样方式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提单、报关单、发票、回款单据等资料；

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对外销收入进行函证；

3、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年度、产品、客户、内销和外销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4、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核对出库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5、分析发行人外销收入区域分布情况，分析并测算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外销的影响；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抵退税申报表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抽样方式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关单；

7、查阅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第 39 号）、《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关于保税区及保税物流园区贸易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

8、取得并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向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向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ASOne）查阅了发行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报告期内发行人申报的涉外收入申报表，登陆外汇主管部门相关网站查询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外汇行政处罚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往保税区收入金额较高的原因主要与客户业务分布有关，发行人不存在国内转厂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情形；

2、报告期内，对于同类产品，发行人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产品及客户结构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出口国家地区除美国外贸易环境及贸易政策稳定，无重大贸易摩擦情形；公司直接出口至美国的收入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外销未受到贸易摩擦的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相关税收、外汇等业务符合相应主管部门的规定；发行人向保税区销售存在税收优惠情形，且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向保税区销售后转到其他地区等规避税负情形。

20. 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精密注塑零件销售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费。精密注塑模具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模具生产成本及模具采购成本，其中模具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费构成。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分别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精密注塑零件、精密模具营业成本结构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各细分构成占比是否合理。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的核算与结转方法。结合期初期末各类材料库存量、本期采购量、结转量等说明直接材料成本核算是否准确。

（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人数、平均薪酬、同地区或同行业薪酬水平、人工成本结转方法等说明直接人工成本核算是否准确。

（4）结合间接人工工资、机器设备、厂房折旧、能源水电消耗等说明各期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核算是否准确。量化分析 2020 年 1-6 月制造费用占比上升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支出发表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分别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精密注塑零件、精密模具营业成本结构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各细分构成占比是否合理

（一）精密注塑零件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件业务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不同下游应用领域及业务特点不同所致，分应用领域对比情况如下：

1、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龙股份、双林股份及上海亚虹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以汽车为主。但上述公司未单独披露汽车类注塑件营业成本结构，以下选取其注塑零件整体成本结构情况与发行人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业务成本结构进行如下对比分析：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委外加工费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委外加工费
天龙股份	**-**	**-**	**-**	**-**	**69.10%**	**5.15%**	**25.75%**	**-**
双林股份	-	-	-	-	-	-	-	-
上海亚虹	-	-	-	-	73.24%	11.00%	13.49%	2.27%
行业平均	-	-	-	-	71.17%	8.08%	19.62%	2.27%
星诺奇（汽车类）	**57.59%**	**5.87%**	**36.33%**	**0.20%**	**62.18%**	**5.77%**	**30.22%**	**1.84%**
公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委外加工费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委外加工费
天龙股份	**69.61%**	**6.37%**	**24.02%**	**-**	**69.40%**	**6.89%**	**23.71%**	**-**
双林股份	-	-	-	-	-	-	-	-
上海亚虹	72.57%	11.59%	12.77%	3.07%	75.23%	11.54%	10.09%	3.13%
行业平均	71.09%	8.98%	18.40%	3.07%	72.32%	9.22%	16.90%	3.13%
星诺奇（汽车类）	**61.49%**	**6.51%**	**30.44%**	**1.56%**	**61.91%**	**7.24%**	**29.44%**	**1.40%**

注：可比上市公司半年报未披露成本构成数据；双林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未包含成本构成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营业成本结构占比与天龙股份接近，主要原因是天龙股份在精密塑料零件方面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动力周边系统、摇窗系统、车门系统、座椅系统、仪表系统、空调系统及车灯系统等，与星诺奇汽车类精密注塑产品类型较为相似。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低于上海亚虹，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高于上海亚虹，主要原因是上海亚虹相关产品主要用于国内汽车仪表板盘、微波炉面（门）板、汽车座椅以及电子设备产品，与星诺奇汽车类精密注塑产品存在差异。

2、消费电子产品类及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横河模具及兆威机电产品涉及消费电子及小型家用电器领域，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及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成本结构与其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委外加工费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委外加工费
横河模具	-	-	-	-	65.31%	16.88%	17.81%	-
兆威机电	67.19%	10.09%	22.72%	-	68.45%	12.52%	19.03%	-
行业平均	**67.19%**	**10.09%**	**22.72%**	**-**	**66.88%**	**14.70%**	**18.42%**	**-**
星诺奇（消费电子产品及小型家用电器类）	37.94%	6.55%	34.13%	21.37%	40.13%	7.61%	23.46%	28.80%
公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委外加工费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委外加工费
横河模具	65.71%	17.81%	16.48%	-	71.27%	14.73%	14.00%	-
兆威机电	64.77%	15.64%	19.58%	-	62.54%	16.06%	21.40%	-
行业平均	**65.24%**	**16.73%**	**18.03%**	**-**	**66.91%**	**15.40%**	**17.70%**	**-**
星诺奇（消费电子产品及小型家用电器类）	40.41%	8.55%	26.63%	24.41%	46.90%	5.44%	22.40%	25.27%

注：①可比上市公司半年报均未披露成本构成数据；②公司委外加工费主要为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领域产品涉及的表面处理工序以及部分注塑粗加工工序的外协费用。同行业可比公司亦有塑料零件的外协加工，未单独拆分披露。

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和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类型和业务特点差异所致，不具有完全可比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类型差异较大

公司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横河模具家电类注塑产品终端产品为吸尘器、洗碗机、料理机和智能坐便器等，兆威机电产品主要系手机升降摄像头等，由于产品差异较大，同时如兆威机电等产品涉及五金件原材料采购等，因

此导致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在消费电子和小型家用电器类产品结构方面不存在完全可比性。

（2）喷涂等表面处理工序导致公司委外加工费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产品和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产品委外加工费占比分别为25.27%、24.41%、28.80%和21.37%，委外加工费占比较高，主要系：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和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产品主要系相机外壳、电吹风机外壳等消费型产品外观件，除汽车类业务所需的注塑工序外，多需要额外进行喷涂等表面处理工序，由于公司暂不具备上述表面处理设施，公司对于表面处理需求采取外协方式进行，导致公司上述领域业务委外加工费占比较高，导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精密注塑零件业务营业成本各细分构成占比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二）精密注塑模具成本结构分析

1、精密注塑模具生产成本及采购成本占比分析

发行人精密注塑模具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模具生产成本及模具采购成本。模具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费构成。报告期内模具生产成本与采购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具生产	827.66	91.94%	2,373.82	86.95%	2,213.25	75.22%	1,685.10	73.09%
模具采购	72.56	8.06%	356.14	13.05%	729.22	24.78%	620.43	26.91%
合计	**900.22**	**100.00%**	**2,729.96**	**100.00%**	**2,942.47**	**100.00%**	**2,305.54**	**100.00%**

模具采购成本系公司在业务发展初期，存在阶段性产能不足的情况，因此向供应商进行部分模具采购。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模具自产产能的增加，模具外部采购占比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

2、精密注塑模具生产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精密注塑模具生产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委外加工费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委外加工费
天龙股份	-	-	-	-	70.02%	14.52%	15.46%	-
昌红科技	-	-	-	-	-	-	-	-
上海亚虹	-	-	-	-	36.19%	23.36%	33.38%	7.07%
横河模具	-	-	-	-	45.66%	20.56%	33.78%	-
双林股份	-	-	-	-	-	-	-	-
兆威机电	51.12%	20.42%	28.46%	-	44.40%	23.03%	32.56%	-
行业平均	**51.12%**	**20.42%**	**28.46%**	-	**49.07%**	**20.37%**	**28.80%**	**7.07%**
星诺奇	**35.62%**	**31.52%**	**24.03%**	**8.83%**	**42.54%**	**27.62%**	**16.64%**	**13.20%**
公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委外加工费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委外加工费
天龙股份	67.38%	14.43%	18.19%	-	58.83%	17.79%	23.38%	-
昌红科技	-	-	-	-	-	-	-	-
上海亚虹	48.46%	18.85%	24.38%	8.31%	51.26%	19.53%	24.73%	4.48%
横河模具	34.03%	18.44%	47.53%	-	37.55%	24.56%	37.89%	-
双林股份	-	-	-	-	-	-	-	-
兆威机电	43.35%	27.03%	29.62%	-	50.45%	21.52%	28.04%	-
行业平均	**48.31%**	**19.69%**	**29.93%**	**8.31%**	**49.52%**	**20.85%**	**28.51%**	**4.48%**
星诺奇	**36.69%**	**27.18%**	**21.34%**	**14.80%**	**40.47%**	**21.32%**	**20.82%**	**17.39%**

注：除兆威机电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精密注塑模具系非标定制化产品，公司根据客户不同的产品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不同生产模具在模具精度、技术标准、模具穴数、型号规格、材料选用等均有所差异，因此不同模具以及不同公司的模具产品成本结构不具有完全的可比性。

（1）直接材料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直接材料占比在 34.03%-70.02%区间波动，不同公司不同年度波动较大，发行人直接材料占比在 35.62%-42.54%区间波动，波动范围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波动区间内，符合行业特征。

（2）直接人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直接人工占比在 14.43%~27.03%区间波动，由于不同模具的规格大小以及加工精密度差异，不同公司不同年度间波动均较大，发行人直接人工占比在 21.32%~31.52%区间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波动区间范围不存在显著差异。

（3）制造费用及委外加工费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上海亚虹外未单独列示委外加工费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与委外加工费合计占比分别为 38.21%、36.14%、29.84%和 32.86%，同行业可比公司制造费用与委外加工费合计占比分别为 32.99%、38.24%、35.87%和 28.46%，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的核算与结转方法。结合期初期末各类材料库存量、本期采购量、结转量等说明直接材料成本核算是否准确。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的核算与结转方法

1、精密注塑零件直接材料成本的核算与结转方法

发行人项目部人员根据产品技术协议的要求，编制每生产批次所需的原材料清单，即产品的 BOM 表；生产部物料人员根据计划下达的生产工单上的产品用料计划（产品工单数量*BOM 上的单位材料用量）进行领料，发行人每月月末根据生产领（退）料单，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原材料出库单价，并按照生产领料单对应的生产产品直接归集。发行人根据出库单，同时生成原材料出库凭证，审核无误后生成记账凭证，并过账至生产成本及原材料明细账及总分类账。

2、精密注塑模具直接材料成本的核算与结转方法

发行人模具项目立项后，模具部设计人员根据客户产品技术参数要求，设计出模具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清单，即模具产品的 BOM 表，模具部生产人员根据计划下达的生产工单上的产品用料计划进行领料，发行人以每个模具作为直接材料成本核算对象，根据模具号归集生产领料。发行人根据出库单，同时生成原材料出库凭证，审核无误后生成记账凭证，并过账至模具生产成本及原材料明细账及总分类账。

（二）结合期初期末各类材料库存量、本期采购量、结转量等说明直接材料成本核算是否准确

1、精密注塑零件的直接材料成本核算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件主要原材料中塑料粒子系主要构成部分，其库存量、采购量、消耗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塑料粒子	期初库存量	450.62	1,282.94	706.55	1,934.58	477.78	1,308.40	248.50	827.24
	采购量	1,487.16	3,898.62	3,765.46	9,694.65	3,748.42	9,959.56	3,279.23	8,983.49
	其他入库	91.65	84.40	145.36	391.14	76.85	27.53	219.15	68.71
	消耗量	1,490.46	3,713.66	3,713.73	10,132.60	3,356.01	9,287.25	2,804.93	8,145.03
	其它出库	144.08	190.18	453.02	604.84	240.49	73.66	464.17	426.00
	期末库存量	394.89	1,362.13	450.62	1,282.94	706.55	1,934.58	477.78	1,308.40

注：其他入库主要为供应商赠送料、客供料等，其它出库主要为销售出库、研发领料、报废等。

报告期内，公司色母及其他采购金额相对较小，由于色母及其他种类较多，单位不一，因此列示色母及其他的采购金额、期初期末库存金额、消耗金额进行匹配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色母及其他	期初库存量	192.44	137.31	137.32	87.41
	采购量	782.48	1,989.48	1,732.14	1,549.46

	其他入库	10.49	34.39	1.28	3.48
	消耗量	699.50	1,864.66	1,704.29	1,403.85
	其它出库	67.65	104.08	29.16	99.18
	期末库存量	218.26	192.44	137.31	137.32

注：其他入库主要为供应商赠送料、客供料等，其它出库主要为销售出库、研发领料、报废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精密注塑零件材料的期初库存量、采购量、消耗量、期末库存量勾稽无误。

生产精密注塑零件的结转量与原材料消耗量的配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材料采购量（万元）	4,681.10	11,684.13	11,691.70	10,532.95
原材料消耗量（万元）	4,413.16	11,997.26	10,991.54	9,548.88
结转量（万元）	4,500.76	11,628.90	10,873.89	9,580.50
采购量与消耗量配比	1.06	0.97	1.06	1.10
结转量与消耗量配比	1.02	0.97	0.99	1.00

注：采购量与消耗量配比=采购量/消耗量，结转量与消耗量配比=结转量/消耗量。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件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消耗量配比分别为 1.10、1.06、0.97、1.06，结转量与耗用量配比分别为 1.00、0.99、0.97 和 1.02，较为稳定，配比合理。发行人精密注塑零件的直接材料成本核算准确。

2、精密注塑模具的直接材料成本核算分析

报告期内，精密注塑模具的主要原材料的库存量、本期采购量、结转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模具钢（吨）	期初未完工模具留存量	7.45	7.55	9.61	4.21
	消耗量/领用量	7.01	16.95	12.91	15.79
	本期验收模具结转量	4.73	17.05	14.97	10.39
	期末未完工模具留存量	9.73	7.45	7.55	9.61
	产量（个）	129	294	369	324
	其中：自有产量	100	216	199	170
	外协采购	29	78	170	154

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材料耗用配比	**0.05**	**0.08**	**0.08**	**0.06**
模架（副）	期初未完工模具留存量	81.00	94.00	106.00	139.00
	消耗量/领用量	133.00	198.00	184.00	175.00
	本期验收模具结转量	91.00	211.00	196.00	208.00
	期末未完工模具留存量	123.00	81.00	94.00	106.00
	产量（个）	129	294	369	324
	其中：自有产量	100	216	199	170
	外协采购	29	78	170	154
	材料耗用配比	**0.91**	**0.98**	**0.98**	**1.22**
热流道（件）	期初未完工模具留存量	44.00	57.00	70.00	60.00
	消耗量/领用量	72.00	132.00	116.00	113.00
	本期验收模具结转量	40.00	145.00	129.00	103.00
	期末未完工模具留存量	76.00	44.00	57.00	70.00
	产量（个）	129	294	369	324
	其中：自有产量	100	216	199	170
	外协采购	29	78	170	154
	材料耗用配比	**0.40**	**0.67**	**0.65**	**0.61**
零部件（万件）	期初未完工模具留存量	1.07	1.31	1.41	1.83
	消耗量/领用量	11.53	18.68	19.25	17.43
	本期验收模具结转量	9.89	18.92	19.35	17.85
	期末未完工模具留存量	2.71	1.07	1.31	1.41
	产量（个）	129	294	369	324
	其中：自有产量	100	216	199	170
	外协采购	29	78	170	154
	材料耗用配比	**0.10**	**0.09**	**0.10**	**0.11**

注：期末未完工模具留存量=期初未完工模具留存量+消耗量-本期验收模具结转量；材料耗用配比=本期验收模具结转量/产量（自有产量）。

报告期内，模具材料的库存量、本期采购量、本期验收模具结转量勾稽无误，主要模具材料配比关系合理，精密注塑模具直接材料成本核算准确。

三、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人数、平均薪酬、同地区或同行业薪酬水平、人工成本结转方法等说明直接人工成本核算是否准确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人数、平均薪酬、同地区薪酬水平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接生产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1,128.59	2,696.86	2,558.58	1,855.58
直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人）	260	266	304	233
直接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4.34**	**10.16**	**8.42**	**7.98**
苏州市城镇单位职工平均工资	**-**	**10.56**	**9.52**	**8.74**

注 1：直接生产人员为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的生产人员。

注 2：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各月生产人员人数总和/月份数。

注 3：注：苏州市平均工资 2017-2019 年数据根据苏州市统计局公布《苏州市情市力》“部分年份城镇单位职工和工资”整理。

发行人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每年根据公司业绩完成情况、KPI，计算直接生产人员年终奖金和绩效工资。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接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7.98 万元、8.42 万元、10.16 万元和 4.34 万元，2017 至 2019 年度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呈逐年上升趋势，与公司的生产业务规模变动趋势相符。2020 年 1-6 月，生产人员平均薪酬略低于 2019 年度，主要系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规定，发行人自 2020 年 2 月起享受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为苏州市，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工资与苏州市城镇单位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相当。

（二）人工成本核算方法与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部门分为模具事业部（设计生产模具）、汽车事业部（生产汽车类注塑零件）、消费电子事业部（生产消费电子及小家电类注塑零件）。直接人工成本核算与加工生产直接相关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等，并按照事业部进行归集，根据事业部各型号产成品/半成品对应标准人工工时分配至具体型号产品。订单完工后，将生产成本中人工成本结转至产成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人工成本核算准确。

四、结合间接人工工资、机器设备、厂房折旧、能源水电消耗等说明各期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核算是否准确。量化分析 2020 年 1-6 月制造费用占比上升的原因

（一）结合间接人工工资、机器设备、厂房折旧、能源水电消耗等说明各期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核算是否准确

1、制造费用的归集

公司以事业部、子公司为制造费用的归集中心，制造费用主要包括：间接人工工资、机器设备折旧、模具摊销、能源水电消耗、修理费、厂房租金等。

间接人工工资主要核算车间管理人员以及工程部、质量部、供应链等辅助部门人员工资，每月财务部门根据人事部门计算的间接人员工资，归集计入各事业部制造费用。由于公司各事业部分别位于不同的厂房内，不同厂房的租金、能源水电消耗能清晰归集至各事业部制造费用；各事业部使用的机器设备不同，机器设备折旧及修理费能够清晰归集至各事业部制造费用。

2、制造费用的分配

（1）精密注塑零件制造费用分配

各事业部归集的制造费用，按各产品“标准机器工时×机台费率系数”在本事业部各产品中进行分配。

1）标准机器工时：根据原材料性质、产品壁厚及生产测试结果，计算产品生产的标准机器工时。

2）机台费率系数：机台费率系数=对应机台总费用/机台月满负荷标准工作时间。对应机台总费用为该设备正常运营一个月产生的制造费用。

3）报告期内，各产品标准机器工时和机台费率系数未发生变化。

（2）精密注塑模具制造费用分配

各事业部归集的制造费用，按照各产品“实际机器工时×工序费率系数”，在本事业部各产品中进行分配。

1）实际机器工时：模具部记录模具生产过程中各工序实际耗用的工时，并报送至财务部门。

2）工序费率系数：工序费率系数=对应工序的总费用/对应工序总工时。

3）报告期内工序费率系数未发生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归集及分配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制造费用核算准确。

（二）量化分析 2020 年 1-6 月制造费用占比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在各类别产品营业成本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35.25%	27.42%	29.09%	27.67%
精密注塑模具	21.94%	14.47%	16.05%	15.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精密注塑零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0.90%、91.75%、87.03%和 54.61%；精密注塑模具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7.33%、95.58%、100.87%和 92.92%。

2020 年上半年受春节假期及疫情阶段性停工等因素影响，公司精密注塑零件和精密注塑模具业务 2020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整体显著下滑，致使公司 2020 年 1-6 月平均产量有所下降，单位产品制造费用分摊较高，因此 2020 年 1-6 月制造费用在相关产品成本中的占比较以前年度有所上升。分业务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1、精密注塑零件业务

（1）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单位制造费用变动情况

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制造费用中，分别单位固定成本、单位变动成本分析如下：

单位：元

制造费用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单位固定成本	0.14	42.90%	0.10	2.68%	0.10	7.43%	0.09
单位变动成本	0.06	2.32%	0.06	-0.62%	0.06	2.70%	0.06
单位成本合计	**0.20**	**27.66%**	**0.16**	**1.42%**	**0.16**	**5.56%**	**0.15**

受前述春节放假及疫情影响阶段性停工，产品单位制造费用固定成本分摊较高，2020 年 1-6 月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制造费用单位固定成本较 2019 年度增长 42.90%，致使公司制造费用占比提升。

（2）消费电子产品类及小型家用电器类注塑件单位制造费用变动情况

消费电子产品类及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制造费用中，分别单位固定成本、单位变动成本分析如下：

单位：元

制造费用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单位固定成本	0.07	-7.69%	0.08	39.30%	0.06	22.61%	0.05
单位变动成本	0.03	-19.35%	0.04	-12.58%	0.05	43.33%	0.03
单位成本合计	**0.11**	**-11.57%**	**0.12**	**16.36%**	**0.10**	**30.98%**	**0.08**

消费电子产品类及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产品 2020 年 1-6 月单位固定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7.69%，主要系新增子公司星微奇生产的主要为透镜等光学精密注塑零件，产品体积较小、单位成本较低。剔除星微奇的影响后，受前述因素影响，单位制造费用固定成本分摊增长较大，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制造费用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增长 41.89%，致使整体制造费用占比提升。

2、精密注塑模具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单位制造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制造费用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单位固定成本	3.19	23.44%	2.58	3.72%	2.49	-10.46%	2.78
单位变动成本	1.65	10.25%	1.50	-7.63%	1.62	-5.32%	1.71
单位成本合计	**4.84**	**18.59%**	**4.08**	**-0.76%**	**4.11**	**-8.50%**	**4.49**

2020 年 1-6 月因受疫情影响，模具产量下降，模具分摊的单位间接人工工资及折旧费等上升，使其单位固定成本增长较大，其单位制造费用固定成本较 2019 年增长 23.44%，导致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支出发表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针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之间的资金往来，申报会计师实施的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公司控股股东中安颐合《银行开户清单》，检查中安颐合提供的银行账户完整性；获取报告期内中安颐合所有银行账户流水，检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异常交易记录；

2、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所有借记卡账户流水，并与其出具的《关于其使用的银行账户的声明》进行核对，确认已提供其名下的全部借记卡账户的交易流水；

3、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主要借记卡账户流水，并与其出具的《关于其使用的银行账户的声明》进行核对，确认已提供其名下的全部借记卡账户的交易流水；

4、通过交叉比对其自身相互转账账户及与其他被核查人员账户转账交易等方式，确认账户不存在遗漏；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中与个人往来超过 5 万元、与单位法人往来超过 10 万元的交易向相关人员进行确认，了解相关交易背景，判断是否存在异常交易，了解现金存取的资金来源与用途；

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签字确认的《关于所提供银行账户情况的声明》，承诺其提供的账户完整，与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关联方不存在除正常工资发放、日常报销外的其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供应商、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承诺签字确认的《银行大额流水说明》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核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确认发行人与机构投资者委派的董事陆风雷、监事朱晓虹以及独立董事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获取其出具的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支出情况。

六、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获取了有关营业成本及工资薪酬情况；

2、统计分析了报告期各期各类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变化情况，确认成本结构变化是否合理；

3、访谈了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及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成本核算流程及成本归集与分配的标准和方法，统计了期初期末各类材料库存量、本期采购量、结转量，核查了成本计算方法、过程及数据的准确性，评价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4、了解及评估生产与仓储业务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确定关键控制点并进行控制测试，评价其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有效性；

5、获取了产品生产成本汇总明细表，与材料发出汇总表，工资分配表，制造费用分配表交叉核对，且与总账结转核对；

6、取得了项目预算和 BOM 清单，取得了项目原材料出入库明细表，了解产品主要原材料情况及原材料配比情况，核查计入项目原材料的成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获得了发行人行政人事部提供的发行人薪酬制度。查阅项目人员工时填报情况，复核工资分配明细表，核查计入项目成本的人工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8、分析并复核公司人员人数、平均工资的变动情况，核实与公司生产和销售情况是否一致；

9、获取了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明细表，取得了间接人工工资、机器设备、厂房折旧、能源水电消耗等情况，了解了各期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分析各类产品单位制造费用的变动原因及制造费用占比变动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精密注塑零件、精密模具营业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各细分构成占比合理；

2、发行人各期各类材料库存量、本期采购量、结转量无重大异常，直接材料成本核算准确；

3、报告期内发行人薪酬水平与同地区薪酬水平相比无重大异常，人工成本结转方法合理，直接人工成本核算准确；

4、发行人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及核算准确。2020 年 1-6 月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受春节假期及疫情阶段性停工等因素影响，公司精密注塑零件和精密注塑模具业务 2020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整体显著下滑，平均产量下降，致使单位产品制造费用分摊较高所致。

21. 关于毛利率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48%、30.46%、28.58%和 26.91%。其中，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2.81%、24.10%、22.65%和 23.69%；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3.83%、38.08%、39.07%和 37.14%；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4.01%、32.09%、27.92%和 20.20%；商品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29.94%、26.55%、27.78%和 34.22%；生产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29.08%、33.51%、26.77%和 31.01%。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各期产品种类与结构变化、工艺标准、客户变化、细分领域竞争程度等说明各期各类细分产品价格、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

（2）说明报告期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毛利率先上升后下降的原因。结合合同约定、汽车零配件行业年降政策说明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毛利率未来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量化说明发行人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毛利率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3）对比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或业务），结合经营模式、客户模式、技术差异等说明发行人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同类产品（业务）对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分析原因。

（4）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与发行人关于自身技术先进性、下游行业发展是否相符，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产品种类与结构变化、工艺标准、客户变化、细分领域竞争程度等说明各期各类细分产品价格、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

（一）精密注塑零件销售

1、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工艺标准、细分领域竞争程度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关业务的价格、成本、毛利率变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客户等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价格、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收入	6,033.28	-	16,317.79	-3.28%	16,871.48	8.71%	15,520.40
销售成本	4,603.85	-	12,622.35	-1.43%	12,805.66	6.89%	11,980.37
销售数量	8,576.89	-	24,448.76	-1.80%	24,897.51	5.04%	23,702.32
单价	**0.70**	**5.39%**	**0.67**	**-1.51%**	**0.68**	**3.49%**	**0.65**
单位成本	**0.54**	**3.97%**	**0.52**	**0.38%**	**0.51**	**1.76%**	**0.51**
毛利率	**23.69%**	**1.05%**	**22.65%**	**-1.45%**	**24.10%**	**1.29%**	**22.81%**

（1）单价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按照在汽车的应用部位细分主要包括座椅调节系统、门锁和车窗调节系统、发动机周边产品、车灯系统及其他，上述产品及主要对应客户收入结构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客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座椅调节系统	**45.85%**	**1.07**	**47.53%**	**1.06**	**43.99%**	**1.04**	**47.65%**	**1.11**
礼恩派	44.82%	1.06	46.28%	1.04	43.01%	1.03	47.61%	1.11
发动机系统及周边	**24.67%**	**0.91**	**23.35%**	**0.89**	**23.87%**	**0.75**	**23.30%**	**0.66**
舍弗勒	16.07%	1.37	16.54%	1.21	15.97%	1.03	15.04%	0.83
博格华纳	7.28%	0.52	5.99%	0.49	7.24%	0.46	7.78%	0.46
门锁和车窗升降系统	**23.66%**	**0.47**	**21.99%**	**0.45**	**26.35%**	**0.57**	**23.62%**	**0.53**
麦格纳	11.06%	0.31	13.16%	0.35	15.35%	0.42	17.04%	0.46
上海博邦	8.39%	2.49	5.62%	2.51	7.25%	3.11	3.03%	2.87
车灯转向系统	**4.16%**	**0.21**	**5.87%**	**0.22**	**5.12%**	**0.20**	**4.96%**	**0.17**
艾默林	4.16%	0.21	5.87%	0.22	5.12%	0.20	4.96%	0.17
其他	**1.66%**	**1.06**	**1.27%**	**0.50**	**0.68%**	**0.39**	**0.48%**	**0.41**
合计	**100.00%**	**0.70**	**100.00%**	**0.67**	**100.00%**	**0.68**	**100.00%**	**0.65**

1）2018 年度单价变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产品单价较 2017 年度增长 3.49%，主要原因为门锁及车窗升降系统产品整体单价从 0.53 元/件上升至 0.57 元/件，及发动机系统及周边产品单价从 0.66 元/件上升至 0.75 元/件。

门锁和车窗升降系统单价提升主要系上海博邦产品整体单价较高且 2018 年度收入占比提升所致。2017 年 6 月上海博邦、公司及上海杰复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签订《齿轮箱转移模具三方协议》，上海博邦原供应商上海杰复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将 4 套模具及零星辅助设备转移至公司处开展后续精密注塑业务。随着相关业务放量公司来自上海博邦的收入相应增加，2018 年度上海博邦成为公司汽车领域前五大客户。公司为上述 4 套模具支付的 175.48 万元由上海博邦在精密注塑零件销售单价中予以分摊补偿，同时相关精密注塑零件产品主要系体积较大的齿轮箱相关产品，因此相关产品整体单价较高。

发动机系统及周边产品单价提升主要系舍弗勒细分产品收入结构发生变化，轴承保持架相关零件等部分低单价产品收入占比下降，其他相对高单价产品收入占比上升，导致舍弗勒整体产品单价从 0.83 元/件上升至 1.03 元/件。

2）2019 年度单价变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产品单价较 2018 年度下降 1.51%，主要系门锁和车窗升降系统产品单价从 0.57 元/件下降至 0.45 元/件，主要原因为该细分领域主要客户麦格纳产品低单价产品占比上升，上海博邦收入占比下降、2019 年度模具价格后续分摊结束等导致单价下降。

3）2020 年 1-6 月单价变动情况

2020 年 1-6 月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产品单价较 2019 年度提高 5.39%，主要原因为门锁和车窗升降系统客户中上海博邦产品单价较高且其收入占比从 5.62%上升至 8.39%；发动机系统及周边客户中舍弗勒部分低单价产品收入占比进一步下降、相对高单价产品占比上升，整体产品单价从 1.21 元上升至 1.37 元。

（2）单位成本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其中分客户单位成本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单位：元/件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单位成本	收入占比	单位成本	收入占比	单位成本	收入占比	单位成本
座椅调节系统	45.85%	0.66	47.53%	0.66	43.99%	0.65	47.65%	0.71
发动机系统及周边	24.67%	0.73	23.35%	0.73	23.87%	0.63	23.30%	0.55
门锁和车窗升降系统	23.66%	0.47	21.99%	0.44	26.35%	0.51	23.62%	0.50
车灯转向系统	4.16%	0.19	5.87%	0.22	5.12%	0.18	4.96%	0.17
其他	1.66%	0.69	1.27%	0.34	0.68%	0.32	0.48%	0.42
合计	**100.00%**	**0.54**	**100.00%**	**0.52**	**100.00%**	**0.51**	**100.00%**	**0.51**

2017-2019 年度，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单位成本整体波动较小，不同细分产品、客户单位成本变化主要系进一步细分后不同料号产品占比变化等综合性因素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增长 3.97%，主要系受疫情及春节假期因素影响，公司阶段性停工导致单位制造费用分摊增加所致。

（3）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产品结构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其中分客户毛利率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座椅调节系统	45.85%	38.64%	47.53%	37.15%	43.99%	37.74%	47.65%	36.44%
发动机系统及周边	24.67%	20.29%	23.35%	18.02%	23.87%	16.63%	23.30%	16.57%
门锁和车窗升降系统	23.66%	0.46%	21.99%	1.83%	26.35%	11.26%	23.62%	5.76%
车灯转向系统	4.16%	6.94%	5.87%	-0.21%	5.12%	8.48%	4.96%	4.15%
其他	1.66%	34.41%	1.27%	30.91%	0.68%	18.59%	0.48%	-0.56%
合计	**100.00%**	**23.69%**	**100.00%**	**22.65%**	**100.00%**	**24.10%**	**100.00%**	**22.81%**

1）2018 年度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毛利率较 2017 年度提高 1.29%，主要系门锁和车窗升降系统毛利率从 5.76%上升至 11.26%且收入占比提升所致。主要原因系公司来自上海博邦收入规模增加，新增收入主要产品单价较高，从而拉高了公司汽车类零精密注塑零件整体毛利率。

2）2019 年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1.45%，主要系受 2019 年全球汽车行业整体下行影响，门锁和车窗升降系统产品中主要客户麦格纳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麦格纳在《2020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中位列第 3 名。报告期内，受公司经营规模等因素影响，公司为麦格纳新项目开发较少，其中除 2017 年度开发 4 个新项目外，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未开发新项目。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来自麦格纳的收入主要系存量产品项目贡献，相关产品取得时间早、整体报价低且受历史年降政策影响价格进一步降低。

随着公司整体经营规模提升、及技术实力得到麦格纳的进一步认可，公司 2020 年内陆续取得了麦格纳新产品项目，2020 年 1-9 月已取得在开发的新项目共计 23 个，不同产品开发周期为 1-3 年，相关产品的预计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

3）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变动情况

2020 年 1-6 月，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增加 1.05%，主要系公司发动机系统及周边产品领域主要客户博格华纳部分高毛利产品占比上升所致。

2、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工艺标准、细分领域竞争程度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关业务的价格、成本、毛利率变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客户等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价格、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收入	2,707.52	-	7,737.06	-15.18%	9,121.78	43.16%	6,371.84
销售成本	1,701.90	-	4,713.85	-16.54%	5,648.27	33.96%	4,216.35
销售数量	11,044.38	-	17,520.63	-6.54%	18,746.50	32.33%	14,166.45
单价	**0.25**	**-44.49%**	**0.44**	**-9.25%**	**0.49**	**8.18%**	**0.45**
单位成本	**0.15**	**-42.72%**	**0.27**	**-10.70%**	**0.30**	**1.23%**	**0.30**
毛利率	**37.14%**	**-1.93%**	**39.07%**	**1.00%**	**38.08%**	**4.25%**	**33.83%**

（1）单价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主要对应客户及细分产品的收入结构及单价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客户/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和硕联合	**49.09%**	**0.38**	**45.79%**	**0.37**	**45.45%**	**0.41**	**37.12%**	**0.40**
数位笔	36.75%	0.42	16.62%	0.45	20.78%	0.54	14.00%	0.65
家用游戏机	5.71%	0.56	16.89%	0.59	15.31%	0.61	17.09%	0.78
智能手机手写笔	6.52%	0.21	12.28%	0.21	9.36%	0.20	5.92%	0.12
富士胶片	**28.50%**	**0.60**	**31.21%**	**0.55**	**28.88%**	**0.48**	**28.09%**	**0.43**
一次成像相机	28.50%	0.60	31.21%	0.55	28.88%	0.48	28.09%	0.43
其他	**22.41%**	**0.10**	**23.00%**	**0.51**	**25.67%**	**0.75**	**34.79%**	**0.54**
合计	**100.00%**	**0.25**	**100.00%**	**0.44**	**100.00%**	**0.49**	**100.00%**	**0.45**

1）2018 年度单价波动分析

2018 年度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单价较 2017 年度增长 8.18%，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①公司为富士胶片生产的一次成像相机部分高单价产品占比上升、部分产品新增喷涂等工序，整体单价有所提升；②其他类产品的客户较为分散，受不同下游客户需求影响，其他类产品中的高单价产品占比有所上升。

2）2019 年度单价波动分析

2019 年度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度降低 9.25%，主要系公司为和硕联合生产的数位笔零件中部分高单价产品占比下降，新增产品平均单价相对较低，导致和硕联合整体单价从 0.41 元下降至 0.37 元。

3）2020 年 1-6 月单价波动分析

2020 年 1-6 月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度大幅降低 44.49%，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新设子公司星微奇 2020 年 1-6 月生产的透镜等光学注塑零件单位体积较小、单价低，产品平均单价远低于公司其他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平均单价，导致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大幅下降。

（2）单位成本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单位成本波动情况如下，其中分客户单位成本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单位：元/件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单位成本	收入占比	单位成本	收入占比	单位成本	收入占比	单位成本
数位笔	36.75%	0.25	16.62%	0.26	20.78%	0.37	14.00%	0.47
家用游戏机	5.71%	0.44	16.89%	0.48	15.31%	0.51	17.09%	0.69
智能手机手写笔	6.52%	0.19	12.28%	0.19	9.36%	0.10	5.92%	0.09
一次成像相机	28.50%	0.25	31.21%	0.24	28.88%	0.23	28.09%	0.23
其他	22.52%	0.08	23.00%	0.29	25.67%	0.48	34.90%	0.34
合计	**100.00%**	**0.15**	**100.00%**	**0.27**	**100.00%**	**0.30**	**100.00%**	**0.30**

2018 年度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单价由于产品结构变化提升 8.18%，但单位成本增速 1.23%低于单价增速，主要系公司高单价产品获取难点主要在产品开发环节，项目开发成功后进入量产环节后成本耗用与产品单价无直接线性关系；此外，公司于 2018 年起针对消费电子事业部的部分产线进行了精益化生产流程优化，原材料利用率提升，单位材料成本有所下降。

2019 年度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单位成本下降 10.70%，与单价下降趋势整体一致。其中和硕联合、富士胶片相关产品单价无明显变化，主要系其他类产品的结构性变化，产品单价与单位成本均发生下降。

2020 年 1-6 月公司消费电子类精密注塑零件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大幅降低 42.72%，与单价下降趋势一致，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新设子公司星微奇 2020 年 1-6 月生产的透镜等光学注塑零件单位体积较小、单位成本较低影响。

（3）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分产品结构及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其中分客户毛利率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数位笔	36.75%	40.82%	16.62%	42.82%	20.78%	30.79%	14.00%	27.90%
家用游戏机	5.71%	21.15%	16.89%	18.56%	15.31%	16.37%	17.09%	11.51%
智能手机手写笔	6.52%	8.60%	12.28%	9.71%	9.36%	52.42%	5.92%	26.85%
一次成像相机	28.50%	58.47%	31.21%	56.93%	28.88%	52.39%	28.09%	46.77%
其他	22.52%	16.47%	23.00%	42.88%	25.67%	35.60%	34.90%	37.90%
合计	**100.00%**	**37.14%**	**100.00%**	**39.07%**	**100.00%**	**38.08%**	**100.00%**	**33.83%**

1）2018 年度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8 年度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毛利率较 2017 年度提高 4.25%，主要系：①公司消费电子主要客户富士胶片生产的一次成像相机产品更新，和硕联合生产的数位笔、智能手机手写笔等新产品注塑零件毛利率较高，2018 年开始放量增长；②2018 年公司消费电子事业部的部分产线生产流程优化，原材料利用率提升。

2）2019 年度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9 年度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增加 1.00%，整体变动较小。其中，受和硕联合生产的相关产品单价下降、为富士胶片生产的相关产品单价上升综合影响，在客户整体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和硕联合相关产品毛利率下降、富士胶片相关毛利率上升。此外，其他类产

品的客户较为分散，受不同下游客户需求影响，其他类毛利率有所上升。

3）2020 年 1-6 月毛利率波动分析

2020 年 1-6 月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1.93%，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新设子公司星微奇尚处于业务开拓期，制造费用分摊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其他类产品的毛利率大幅下降，从而拉低了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整体毛利率。

3、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细分领域竞争程度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关业务的价格、成本、毛利率变动主要系产品工艺、产品结构、客户等变化导致。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收入	3,436.23	-	6,089.81	188.83%	2,108.44	508.16%	346.69
销售成本	2,742.24	-	4,389.66	206.57%	1,431.85	798.08%	159.43
销售数量	4,876.40	-	6,855.44	102.93%	3,378.30	45.23%	2,326.15
单价	**0.70**	**-20.67%**	**0.89**	**42.33%**	**0.62**	**318.75%**	**0.15**
单位成本	**0.56**	**-12.18%**	**0.64**	**51.08%**	**0.42**	**518.38%**	**0.07**
毛利率	**20.20%**	**-7.72%**	**27.92%**	**-4.17%**	**32.09%**	**-21.92%**	**54.01%**

（1）单价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领域主要对应客户及细分产品的收入结构及单价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客户/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小米生态链智能家居企业	**95.23%**	**0.85**	**93.06%**	**1.07**	**69.73%**	**1.49**	**-**	**-**
1 代 HM1 型米家电吹风机产品	36.47%	1.14	58.38%	1.42	38.33%	1.17	-	-
2 代 HM2 型米家电吹风机产品	32.90%	0.64	8.44%	0.75	-	-	-	-

客户/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其他产品	25.87%	0.90	26.25%	0.77	31.40%	2.23	-	-
其他小型家用电器类客户	**4.77%**	**0.16**	**6.94%**	**0.27**	**30.27%**	**0.27**	**100.00%**	**0.15**
合计	**100.00%**	**0.70**	**100.00%**	**0.89**	**100.00%**	**0.62**	**100.00%**	**0.15**

1）2018 年度单价波动分析

2018 年度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单价较 2017 年度大幅增长 318.75%，主要系客户及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18 年度公司小型家用电器领域生产的主要产品由用于剃须刀的精密齿轮变为电吹风机外壳及手柄等，电吹风机产品零部件单个体积大、单价高，导致整体单价显著提高。

2）2019 年度单价波动分析

2019 年度随着上述小米生态链智能家居企业对应的高单价电吹风机等注塑产品占比进一步提升，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度进一步提高。

3）2020 年 1-6 月单价波动分析

2020 年 1-6 月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度下降 20.67%，主要系：①从工艺流程及产品定位来看，1 代 HM1 型米家电吹风机定位为中高端产品，产品外壳颜色等效果处理需要由委外的表面处理工序完成，2 代 HM2 型米家电吹风机产品定位为中低端产品并进行了工序优化，减少了委外的表面处理工序，该系列产品整体单价较低但产品销量增长，导致整体单价下降；②前述 1 代 HM1 型米家电吹风机产品及 2 代 HM2 型米家电吹风机产品放量后，公司进行了相关产品的生产流程进一步优化，相关成本下降并应客户要求结合产品生命周期进行降价。

（2）单位成本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单位成本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客户/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占比	单位成本	收入占比	单位成本	收入占比	单位成本	收入占比	单位成本
小米生态链智能家居企业	**95.23%**	**0.68**	**93.06%**	**0.79**	**69.73%**	**1.07**	**-**	**-**
1 代 HM1 型米家电吹风机产品	36.47%	0.94	58.38%	1.09	38.33%	0.90	-	-
2 代 HM2 型米家电吹风机产品	32.90%	0.57	8.44%	0.59	-	-	-	-
其他产品	25.87%	0.59	26.25%	0.50	31.40%	1.47	-	-
其他小型家用电器类客户	**4.77%**	**0.12**	**6.94%**	**0.13**	**30.27%**	**0.16**	**100%**	**0.07**
合计	**100.00%**	**0.56**	**100.00%**	**0.64**	**100.00%**	**0.42**	**100%**	**0.07**

2018-2019 年度，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产品单位波动与销售单价波动趋势基本一致，主要系产品及客户结构变化所致。

2020 年 1-6 月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单位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12.18%，主要系 2 代 HM2 型米家电吹风机产品放量后及公司进行了相关产品的生产流程优化，相关成本下降所致。

（3）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客户/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小米生态链智能家居企业	**95.23%**	**19.90%**	**93.06%**	**26.17%**	**69.73%**	**28.12%**	**-**	**-**
1 代 HM1 型米家电吹风机产品	36.47%	18.00%	58.38%	22.76%	38.33%	23.34%	-	-
2 代 HM2 型米家电吹风机产品	32.90%	10.52%	8.44%	21.10%	-	-	-	-
其他产品	25.87%	34.51%	26.25%	35.38%	31.40%	33.97%	-	-
其他小型家用电器类客户	**4.77%**	**26.05%**	**6.94%**	**51.39%**	**30.27%**	**41.23%**	**100.00%**	**54.01%**
合计	**100.00%**	**20.20%**	**100.00%**	**27.92%**	**100.00%**	**32.09%**	**100.00%**	**54.01%**

1）2018-2019 年度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7 年公司小型家用电器业务主要客户为飞利浦、超人电器等其他小型家用电器类客户，公司为其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涉及剃须刀等传统小型家用电器产品的配套注塑齿轮等精密注塑零件，单价及单位成本均较低，但毛利率相对较高。

2018-2019 年公司小型家用电器业务主要客户新增小米生态链智能家居企业，公司通过合作开发模式开发了部分个性化小型家用电器新产品的配套零件及相应模具，上述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较高，但较其他小型家用电器类客户毛利率较低。随着小米生态链智能家居企业相关产品的整体销售规模快速增加、不同年度产品结构的变化，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整体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2）2020 年 1-6 月毛利率波动分析

2020 年 1-6 月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7.72%，主要系前述 1 代 HM1 型米家电吹风机产品及 2 代 HM2 型米家电吹风机产品放量后，公司进行了相关产品的生产流程进一步优化，相关成本下降并应客户要求结合产品生命周期进行降价，从而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整体毛利率发生较大降幅。

（二）精密注塑模具

精密注塑模具系非标定制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主要由生产模具及商品模具构成。

1、生产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模具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万元/套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收入	1,161.42	-	2,959.94	-20.72%	3,733.52	54.05%	2,423.62
销售成本	801.24	-	2,167.50	-12.68%	2,482.35	44.43%	1,718.74
销售数量	103	-	207	-31.26%	301	10.38%	273
单价	**11.28**	**-21.18%**	**14.31**	**15.34%**	**12.40**	**39.56%**	**8.89**
单位成本	**7.78**	**-25.74%**	**10.48**	**27.03%**	**8.25**	**30.85%**	**6.30**
毛利率	**31.01%**	**4.24%**	**26.77%**	**-6.74%**	**33.51%**	**4.43%**	**29.08%**

（1）单价、单位成本波动情况

公司生产模具业务系根据客户不同的精密注塑零件产品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不同生产模具在模具精度、技术标准、模具穴数、型号规格、材料选用等均有所差异。

虽然整体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模具平均单价均可覆盖单位成本，但公司生产模具业务不以绝对收益为定价政策。受不同产品开发难度、后续预测精密注塑零件销量、单项产品市场竞争程度等多维度因素影响，公司生产模具定价政策系“一套一价”，单套模具价格在几万元到几十万元不等。

报告期内，公司应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开发并获得验收的生产模具存在逐套差异，不同模具之间的单价、成本均不同，可比性不强。

（2）毛利率波动情况

2018 年，公司生产模具毛利率较 2017 年增长 4.43%，主要系：①公司主要客户和硕联合 2018 年生产模具中复制模具较多，从工艺成熟度来看，复制模系在原已开发完成的模具设计基础上，根据已积累技术和经验基础上，进行简单再生产，综合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②上海博邦对模具技术标准要求较高，2018 年公司由于技术优势替代其原模具供应商成为其主要模具供应商，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定价较高，提高了公司生产模具整体毛利率。

2019 年，公司生产模具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6.74%，主要系 2019 年受国内外经济承压、汽车行业下行等因素影响，公司新产品及模具开发进度有所放缓，模具开发为公司后续精密注塑零件业务的切入点，为加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联系及业务开拓，公司生产模具定价有所降低，导致生产模具毛利率下滑。

2020 年 1-6 月，公司生产模具毛利率较 2019 年增长 4.24%，主要系随着新开发模具项目的增加，公司模具整体对外报价水平有所回升所致。

2、商品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模具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万元/套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收入	112.46	-	412.31	22.69%	336.07	-51.41%	691.66
销售成本	73.98	-	297.75	20.62%	246.85	-49.06%	484.59
销售数量	4	-	13	30.00%	10	-64.29%	28
单价	**28.11**	**-11.36%**	**31.72**	**-5.63%**	**33.61**	**36.05%**	**24.70**
单位成本	**18.49**	**-19.25%**	**22.90**	**-7.22%**	**24.69**	**42.63%**	**17.31**
毛利率	**34.22%**	**6.43%**	**27.78%**	**1.24%**	**26.55%**	**-3.39%**	**29.94%**

（1）单价、单位成本波动情况

公司商品模具业务以绝对收益、技术验证为定价政策。受不同产品开发难度、客户地位及后续潜在合作机会、公司模具产能情况等多维度因素影响，公司商品模具定价政策亦系“一套一价”。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产能主要面向生产模具及摊销模具，商品模具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不同客户定制化需求开发并获得验收的商品模具存在逐套差异，不同模具之间的单价、成本均不同，可比性不强。

（2）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29.94%、26.55%、27.78%和 34.22%，根据不同客户及产品的定制需求，整体处于 25%-35%区间内。报告期内，商品模具非公司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公司承接的商品模具订单采用“一套一价”定价政策，从而导致毛利率波动。

二、说明报告期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毛利率先上升后下降的原因。结合合同约定、汽车零配件行业年降政策说明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毛利率未来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量化说明发行人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毛利率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一）说明报告期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毛利率先上升后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2.81%、24.10%、22.65%和 23.69%，整体波动幅度约为 1%左右；其中，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

上升 1.29%，2019 年则较 2018 年下降 1.45%，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提高 1.05%。

报告期，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小幅波动主要原因为公司精密注塑零件产品种类众多，且受不同客户需求因素影响各期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汽车类注塑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符合汽车行业成熟的产业链分工下的毛利率分布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汽车领域约拥有 800 个不同型号规格的精密注塑零件产品，不同产品在技术难度、产品报价、成本耗用等方面均有所差异，导致不同产品间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受不同客户需求影响相应产品结构亦随之变化，从而导致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产品毛利率的小幅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请参见本回复报告“21.关于毛利率”之“一、结合报告期各期产品种类与结构变化、工艺标准、客户变化、细分领域竞争程度等说明各期各类细分产品价格、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之“（一）精密注塑零件销售”之“1、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

（二）结合合同约定、汽车零配件行业年降政策说明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毛利率未来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1、汽车零配件行业年降政策及合同约定情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一般整车制造厂商会要求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每年有一定比例的降价，因而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也会要求其配套零部件二级供应商相应降价。

发行人汽车领域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但根据汽车零配件行业年降政策，公司主要客户一般在新产品报价或签订合同时综合考虑是否与公司约定年降政策；对于涉及年降政策的产品，降价年限一般是 3-5 年，年降幅度主要为 1%-5%，超过标准降价年限后，公司与客户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谈判商定是否继续降价。

2、汽车零配件行业年降政策未对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毛利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中涉及年降政策范围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领域主要客户产品发生降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年降产品总收入	年降产品收入下降额	影响收入比例	年降产品总收入	年降产品收入下降额	影响收入比例
礼恩派	435.80	12.18	-2.79%	660.43	12.08	-1.83%
舍弗勒	652.79	-	-	-	-	-
麦格纳	345.00	4.32	-1.25%	986.60	26.65	-2.70%
博格华纳	395.98	11.02	-2.78%	1,057.37	16.82	-1.59%
艾默林	39.36	-	-	266.29	-	-
上海博邦	516.71	23.24	-4.50%	913.25	-	-
凯毅德	214.61	6.58	-3.07%	426.02	22.59	-5.30%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降产品总收入	年降产品收入下降额	影响收入比例	年降产品总收入	年降产品收入下降额	影响收入比例
礼恩派	185.20	0.27	-0.15%	113.61	-	-
舍弗勒	2,763.20	73.81	-2.67%	2,633.33	49.49	-1.88%
麦格纳	1,149.97	0.03	-0.00%	1,416.25	7.95	-0.56%
博格华纳	1,272.20	12.55	-0.99%	1,216.51	18.03	-1.48%
艾默林	220.63	15.53	-7.04%	324.57	2.43	-0.75%
上海博邦	1,217.84	-	-	397.47	-	-
凯毅德	394.98	31.89	-8.07%	346.14	23.51	-6.79%

注：年降产品收入下降额=分产品当年单价减去上一年单价后乘以当年销量；当客户当年年降产品未实际执行年降或因部分年降产品年降政策在某一年会有价格上调，导致年降产品收入下降额为零或为正时，年降产品收入下降额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年降产品总收入、收入下降额、影响比例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单价分别为 0.65 元/件、0.68 元/件、0.67 元/件及 0.70 元/件，毛利率分别为 22.81%、24.10%、22.65%和 23.69%，单价及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为稳定，未显著下降。

（2）公司持续进行新产品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业务模式，通过持续研发及新产品开发促进公司业务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研发力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3%、5.19%、6.94%和 8.67%，有效保障了公司新产品的不断推出，从而降低年降政策对报告期各期的不利影响。

（3）公司持续进行新客户的开发

报告期内，除了基于存量主要客户的新产品持续开发外，公司基于长期服务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经验积累，不断开发汽车领域新客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汽车领域精密注塑零件贡献收入客户数量从 2017 年的 24 家增加为 31 家，部分新增汽车领域客户亦为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通过与新客户进行新产品开发，可进一步降低年降政策对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影响。

综上，汽车零配件行业年降政策未对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毛利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但是，如果公司无法持续开发新客户、获得新产品订单，且存量产品售价持续降低，则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四）产品价格下降风险”进行风险提示如下：“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通常在新产品供货后 3-5 年内有 1%-5%的年度降幅。……持续取得新产品是公司保持平均售价的重要手段，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获取新产品订单，公司现有产品的平均售价持续降价，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量化说明发行人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毛利率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1、量化说明发行人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毛利率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4.01%、32.09%、27.92%和 20.20%，持续下降主要系客户结构变化及产品更新降价等因素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1）客户结构变化导致公司 2018 年、2019 年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毛利率大幅下降

2018 年公司将基于汽车、消费电子产品领域构建的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能力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在以小米生态链智能家居企业为代表的新型小型家用电器领域实现延展并实现产品量产，公司小型家用电器领域客户结构发生显著变化，由于公司面向小米生态链家居企业整体毛利率低于其他原传统小型家用电器类客户，使得整体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毛利率 2018 年、2019 年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小型家用电器领域分客户结构的毛利率及收入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小米生态链家居企业	95.23%	19.90%	93.06%	26.17%	69.73%	28.12%	-	-
其他小型家用电器类客户	4.77%	26.05%	6.94%	51.39%	30.27%	41.23%	100%	54.01%
合计	**100.00%**	**20.20%**	**100.00%**	**27.92%**	**100.00%**	**32.09%**	**100%**	**54.01%**

（2）产品降价导致公司 2020 年 1-6 月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2020 年 1-6 月，小米生态链企业智能家居客户产品中 1 代 HM1 型米家电吹风机产品及 2 代 HM2 型米家电吹风机产品放量后，公司进行了相关产品的生产流程进一步优化，相关成本下降并应客户要求结合产品生命周期进行降价，从而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整体毛利率发生较大降幅。报告期内，上述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占比	单价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单价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单价	毛利率	
1 代 HM1 型米家电吹风机产品	36.47%	1.14	18.00%	58.38%	1.42	22.76%	38.33%	1.17	23.34%	-

2 代 HM2 型米家电吹风机产品	32.90%	0.64	10.52%	8.44%	0.75	21.10%	-	-	-	-
合计	**69.36%**	**0.83**	**14.46%**	**66.82%**	**1.27**	**22.55%**	**38.33%**	**1.17**	**23.34%**	**-**

注：2017 年公司尚无上述电吹风机产品。

2、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报告期内，导致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持续下降的不利因素主要系客户结构变化及产品更新降价所致，其中：

（1）整体客户结构已经趋于稳定，进一步大幅下降的风险较低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小型家用电器领域已经形成以小米生态链智能家居企业为主的客户结构，整体客户结构已经趋于稳定，因客户结构变化导致的毛利率显著大幅下降的不利因素已经消除。

（2）存量产品继续大幅降价风险较低

1 代 HM1 型米家电吹风机产品及 2 代 HM2 型米家电吹风机产已分别进入产品生命周期晚期、中期，产品即将更新换代。客户与公司协商降价已充分考虑产品更新换代、产品放量等因素，上述产品后续进一步大幅降价的风险较低。

（3）新产品模具已实质性开发

2020 年 6 月，公司已与客户签署了关于新一代吹风机的模具合同。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该模具已经完成第一阶段开发要求，预计在 2021 年一季度完成验收，并预计在 2021 年上半年可实现产品量产，并在 2021 年下半年放量。因此，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毛利率预计继续大幅下降的风险较低。

综上，受客户结构已经趋于稳定、存量产品继续大幅降价风险较低、新产品开发进度等因素影响，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毛利率未来进一步大幅下降的风险较低。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四）产品价格下降风险”就产品价格下降进行风险提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三）毛利率波动风险”对毛利率波动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三、对比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或业务），结合经营模式、客户模式、技术差异等说明发行人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同类产品（业务）对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分析原因

（一）对比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或业务），结合经营模式、客户模式、技术差异等说明发行人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1、精密注塑零件销售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件销售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天龙股份	塑料件	25.59%	25.71%	25.58%	27.82%
昌红科技	注塑业务	37.38%	22.74%	21.55%	23.15%
横河模具	注塑产品	17.04%	18.95%	19.71%	21.36%
上海亚虹	注塑产品	-	20.15%	21.07%	23.21%
双林股份	汽车配件销售	22.23%	20.54%	18.81%	23.97%
兆威机电	精密注塑件	39.31%	39.64%	43.72%	46.45%
平均值		28.31%	24.62%	25.07%	27.66%
星诺奇	精密注塑零件销售	25.72%	28.01%	29.41%	26.56%
差异		**-2.59%**	**3.39%**	**4.34%**	**-1.10%**

注：上海亚虹 2020 年 1-6 月分产品毛利率数据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件销售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应用领域结构不同所致。

公司精密注塑零件销售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应用领域产品具体毛利率进一步对比情况如下：

（1）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

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龙股份	汽车类注塑料件	25.19%	25.59%	25.28%	27.88%
双林股份	汽车配件销售	22.23%	20.54%	18.81%	23.97%
平均值		23.71%	23.07%	22.05%	25.93%
星诺奇	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	23.69%	22.65%	24.10%	22.81%
差异		**-0.02%**	**-0.42%**	**2.05%**	**-3.12%**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龙股份及双林股份披露了汽车类塑料件/配件销售的毛利率，其平均毛利率与发行人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报告期内差异分别为 3.12%、-2.05%、0.42%和 0.02%，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面向汽车下游的毛利率水平无重大差异。

（2）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

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平均毛利率水平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龙股份	消费电子塑料件	27.30%	-	13.02%	40.26%	28.62%
兆威机电	精密注塑件-移动通信	48.46%	43.54%	46.57%	51.12%	52.62%
平均值		37.88%	43.54%	29.80%	45.69%	40.62%
星诺奇	消费电子产品类注塑零件销售	37.03%	37.14%	39.07%	38.08%	33.83%
差异		**-0.85%**	**-6.40%**	**9.27%**	**-7.61%**	**-6.79%**

注：天龙股份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细分毛利率数据。

兆威机电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其面向移动通信领域的精密注塑件细分领域除应用于智能手机外，还应用于通信基站系统等，终端产品定价较高，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发行人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主要面向细分产品领域为照相机及智能手机等，整体产品毛利率低于兆威机电；天龙股份生产产品主要集中于汽车类塑料件和电工电器类塑料件，消费电子塑料件占比较少且逐渐下降，导致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

综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消费电子类产品由于具体细分领域及结构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电子产品类注塑

零件销售毛利率平均为37.03%，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为37.88%，不存在重大差异。

（3）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

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平均毛利率水平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横河模具	家电类	**21.83%**	-	18.40%	25.77%	21.33%
星诺奇	**小型家用电器类注塑零件销售**	**33.56%**	**20.20%**	**27.92%**	**32.09%**	**54.01%**

注：横河模具未披露2020年1-6月家电类毛利率数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横河模具精密注塑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中家电行业的占比较高且单独披露了其毛利率水平，其生产的家用电器行业精密注塑产品主要应用于吸尘器、料理机、洗碗机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业务毛利率持续大幅下降，主要系客户、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公司自2018年开发小米生态链智能家居企业客户业务后，公司来自小型家用电器领域的精密注塑零件销售量及占比持续增加，毛利率水平持续下滑、毛利额持续提高。2020年1-6月，公司小型家用电器领域客户结构已经趋于稳定，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与横河家具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2、精密注塑模具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模具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毛利率波动区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天龙股份	模具	20.42%~28.03%	28.03%	22.27%	22.22%	20.42%
昌红科技	模具业务	24.55%~36.27%	24.55%	27.94%	32.98%	36.27%
横河模具	精密模具	17.80%~33.86%	-	30.71%	17.80%	33.86%
上海亚虹	模具产品	28.26%~37.41%	-	35.48%	37.41%	28.26%
兆威机电	精密模具及其他	7.00%~16.26%	14.31%	16.26%	7.00%	12.65%
平均值		**-**	**22.30%**	**26.53%**	**23.48%**	**26.29%**

项目		毛利率波动区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星诺奇	生产模具	26.77%~33.51%	31.01%	26.77%	33.51%	29.08%
	商品模具	26.55%~34.22%	34.22%	27.78%	26.55%	29.94%

注：双林股份无模具毛利率情况；横河模具、上海亚虹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情况。

模具系定制化产品，不同模具的规格结构、制造精度及技术难度均有差异，因此公司面向客户销售的不同模具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模具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各期也存在较大差异，从模具业务整体毛利率波动区间来看，公司生产模具及商品模具毛利率波动区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

其中：（1）公司生产模具和商品模具业务毛利率波动区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上海亚虹、昌红科技及横河模具等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2）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毛利率波动区间整体低于兆威机电精密模具及其他业务毛利率，主要系其基于模具业务定位不同所致，兆威机电为客户开发的模具大部分会单独收取一定的开模费用，另有部分模具不向客户单独收取费用；对于单独收费的模具，兆威机电在对外报价时，不以模具盈利为主要目标，甚至部分客户模具为亏损报价，而是综合考虑客户实力、后续注塑产品订单量及未来业务延伸等因素确定价格，因此其整体模具毛利率较低。

（二）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同类产品（业务）对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分析原因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之“1、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补充披露。

1）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合计前五大客户主要包括礼恩派、舍弗勒、麦格纳、博格华纳及上海博邦，由于公司面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种类、技术规格、材料标准、定价策略等均有所不同，因此不同客户之间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合计前五大主要客户毛利率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客户中：

①礼恩派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要与礼恩派之子公司肇庆爱龙威及常熟礼恩派开展业务往来，发行人在肇庆和常熟分别设有对应子公司肇庆星诺奇和常熟星科可直接服务于上述客户，而肇庆与常熟当地人工及房租等成本相对较低。从成本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向礼恩派销售的精密注塑零件业务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成本合计占比为 29.45%、29.05%、28.03%、31.79%，其他汽车客户为 41.34%、41.29%、40.79%、48.06%，礼恩派对应的人工及制造费用成本占比低于其他客户，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②麦格纳销售毛利率整体较低且存在部分年度亏损，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麦格纳新项目开发较少，其中除 2017 年度开发 4 个新项目外，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未开发新项目。公司报告期内来自麦格纳的收入主要系存量项目贡献，相关产品取得时间早、整体报价低且受历史年降政策影响价格进一步降低。

2）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合计前五大客户毛利率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产品领域主要客户为和硕联合及富士胶片，其他消费电子产品客户收入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富士胶片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富士胶片生产的拍立得一次成像相机具有一定的市场独家性，公司相应销售的产品毛利率较高。

3）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合计前五大主要客户销售毛利率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主要客户中，公司来自飞利浦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为其生产用于剃须刀的塑料齿轮产品精度相对较高且合作规模较小，相关产品整体定价较高导致毛利率较高；公司为奋达科技及莱克电气生产的均为电吹风机等结构件、外观件，二者整体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低于飞利浦等客户整体毛利率水平，同时报告期各期由于产品更新等因素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之“1、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之“（2）精密注塑模具毛利率”补充披露。

4）精密注塑模具分客户毛利率情况

精密注塑模具系非标定制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主要由生产模具及商品模具构成。

公司生产模具业务系根据客户不同的精密注塑零件产品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不同生产模具在模具精度、技术标准、模具穴数、型号规格、材料选用等均有所差异。公司生产模具业务不以绝对收益为定价政策。受不同产品开发难度、后续预测精密注塑零件销量、单项产品市场竞争程度等多维度因素影响，公司生产模具定价政策系“一套一价”。

公司商品模具业务以绝对收益、技术验证为定价政策。受不同产品开发难度、客户地位及后续潜在合作机会、公司模具产能情况等多维度因素影响，公司商品模具定价政策亦系“一套一价”。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分前五大客户毛利率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四、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与发行人关于自身技术先进性、下游行业发展是否相符，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自身技术先进性与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先进性水平整体一致。

公司技术先进性具体分析请参见本回复报告“16.关于模具”之“六、结合数据采集方式及来源、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水平、客户技术要求等说明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平均试模次数由 3.93 次降低至 2.59 次、平均试模时间由 23.93 小时缩短至 13.84 小时、平均试模成本由 1,925.51 元下降至 1,195.36 元；公司模具平均使用寿命超过 100 万次，精度可达到 0.005-0.01mm 水平，汽车领域年度平均 DPPM（每百万缺陷机会中的不良缺陷点数）分别为 177、23、70 和 3.52”的表述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具备行业先进性”相关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龙股份	25.92%	25.24%	25.22%	27.11%
双林股份	23.08%	22.33%	19.46%	26.22%
上海亚虹	19.37%	18.32%	20.94%	22.06%
昌红科技	38.26%	26.31%	25.43%	26.90%
横河模具	17.51%	21.23%	20.08%	25.15%
兆威机电	33.21%	32.47%	36.77%	38.61%
平均值	**26.23%**	**24.32%**	**24.65%**	**27.68%**
公司	**26.91%**	**28.58%**	**30.46%**	**27.48%**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下游应用领域结构性差异所致。

公司具体细分应用领域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差异分析请参见本回复报告“21.关于毛利率”之“三、对比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或业务），结合经营模式、客户模式、技术差异等说明发行人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同类产品（业务）对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分析原因”相关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先进性与毛利率水平相符，具有合理性。

2、下游行业发展与毛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毛利率差异系“一套一价”的定价政策所致；公司精密注塑零件销售业务分下游应用领域毛利率及变化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汽车	23.69%	1.05%	22.65%	-1.45%	24.10%	1.29%	22.81%
消费电子产品	37.14%	-1.93%	39.07%	1.00%	38.08%	4.25%	33.83%
小型家用电器	20.20%	-7.72%	27.92%	-4.17%	32.09%	-21.92%	54.01%
其他	26.55%	-8.62%	35.17%	-6.56%	41.73%	7.52%	34.20%
合计	**25.72%**	**-2.29%**	**28.01%**	**-1.40%**	**29.41%**	**2.84%**	**26.56%**

（1）汽车领域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汽车行业目前已形成较为成熟的国际产业分工，全球汽车整车市场也已形成较高且相对稳定的市场集中度。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领域精密注塑零件毛利率整体波动较小，与行业发展趋势一致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2）消费电子产品及小型家用电器领域

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隶属于技术消费产品行业，报告期内，受益于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消费升级、以及互联网、电子商务和信息技术的发展，行业整体处于稳定增长的发展趋势中，对相关产品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形成了一定保障，与公司消费电子产品和小型家用电器领域产品整体较高的毛利率具有一致性。

同时，消费电子产品及小型家用电器行业具有产品生命周期相对较短、更新换代相对较快的行业特点，导致公司下游相关产品的更新换代较汽车领域产品更为频繁，随着相关主要产品的更新换代等因素影响，公司消费电子产品和小型家用电器领域主要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与行业形势相符，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公司下游行业发展相符，具有合理性。

五、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收入明细表及产品成本明细表，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各类细分产品工艺难度、客户变化、细分领域竞争程度等，分析各期各类细分产品价格、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

2、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汽车领域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了解合同约定中汽车零配件公司的年降政策。访谈了公司销售及商务人员，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毛利率先上升后下降的原因；

3、查阅了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的销售情况，访谈了公司销售及商务人员，了解了发行人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毛利率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

4、查阅了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了解了可比公司的经营模式、客户模式、与发行人的技术差异；

5、查阅了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就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进行分析核查；

6、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汽车领域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就主要合同条款进行核查，获取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新产品项目合同；

7、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与技术人员，了解了发行人技术水平、行业发展及与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匹配性，了解了公司新产品研发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各类细分产品价格、成本及毛利率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等变化影响，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毛利率整体波动较小，先上升后下降主要系产品及客户结构变化所致；发行人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毛利率未来进一步大幅下降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客户结构发生较大变化以及产品更新换代导致的产品降价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目前该领域客户结构已整体趋于稳定，且新产品已进入开发，预计未来进一步大幅下降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就相关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3、发行人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同类产品（业务）对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受产品与成本结构以及差异化定价政策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与发行人自身技术先进性及下游行业发展相符，具有合理性。

22. 关于期间费用率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746.57 万元、3,898.69 万元、5,834.88 万元和 2,443.00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4.33%、11.67%、16.75%和 17.13%。

（2）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533.02 万元、586.14 万元、843.36 万元和 367.07 万元，主要由运输费和职工薪酬构成，且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472.36 万元、1,732.39 万元、2,419.01 万元和 1,236.71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材料动力费构成。

（4）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11.07 万元、-251.53 万元、-106.27 万元和-66.91 万元。2018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减少主要系发行人银行借款金额减少，利息支出减少；受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汇兑收益增加。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计入各项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的费用支出情况，结合相关部门人员构成、人数、平均薪酬水平、同地区或同行业对比情况等，说明相关职工薪酬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因兼职多个岗位导致薪酬费用重复入账情形，发行人各类职工薪酬费用水平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或地区惯例。

（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运输责任承担情况、各期运输量、运费计价方法、运输距离等说明各期运输费用变化及占比是否合理。

（3）结合经营模式、费用明细结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持续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结构及占比、发行人研发活动特点、同行业对比分析等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结构是否合理；结合研发人员人数、薪酬水平等说明研发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将非研发人员薪酬在研发费用中列支的情形。

（5）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有息债务、生息资产平均水平、息费率等说明发行人利息净支出持续为负的原因。结合汇率波动情况、发行人结售汇政策、外汇交易情况等说明汇兑损益核算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费用支出的核查过程和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计入各项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的费用支出情况，结合相关部门人员构成、人数、平均薪酬水平、同地区或同行业对比情况等，说明相关职工薪酬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因兼职多个岗位导致薪酬费用重复入账情形，发行人各类职工薪酬费用水平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或地区惯例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计入各项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的费用支出情况，结合相关部门人员构成、人数、平均薪酬水平、同地区或同行业对比情况等，说明相关职工薪酬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因兼职多个岗位导致薪酬费用重复入账情形。

发行人的工资结构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加班费和奖金等。其中，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级别、工龄等因素综合确定，绩效工资主要根据不同岗位、不同考核结果确定，加班费主要根据实际加班时间计算，奖金主要根据预算利润完成情况综合确定。

1、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分析

报告期，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月均人数、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薪酬总额	111.87	-15.93%	266.14	32.80%	200.40	2.24%	196.01
平均人数	19	18.75%	16	14.29%	14	16.67%	12
平均薪酬	**5.89**	**-29.20%**	**16.63**	**16.21%**	**14.31**	**-12.37%**	**16.33**

注：2020 年 1-6 月薪酬总额、平均薪酬的变动比例系年化后与 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增长 2.24%、平均人数增长 16.67%，平均薪酬下降 12.37%，主要系 1 名薪酬较高的销售人员离职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增长 32.80%、平均人数增长 14.29%，主要系 2019 年销售人员平均工资提升及奖金增加所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下降 29.20%，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政府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龙股份	-	19.89	19.97	23.52
双林股份	-	20.00	17.50	19.45
上海亚虹	-	8.70	8.34	8.84
昌红科技	-	15.51	13.57	11.22
横河模具	-	10.86	16.06	14.03
兆威机电	7.82	18.95	16.64	14.21
平均值	**7.82**	**15.65**	**15.35**	**15.21**
发行人	**5.89**	**16.63**	**14.31**	**16.33**

注：平均薪酬=本期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平均员工数量，平均员工数量=（期初员工数量+期末员工数量）/2，同行业可比公司除兆威机电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人数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6.33 万元、14.31 万元、16.63 万元、5.89 万元，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5.21 万元、15.35 万元、15.65 万元、7.82 万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龙股份	421.66	27.14%	1,103.73	27.88%	1,098.14	28.33%	1,211.45	32.46%
双林股份	441.82	6.30%	1,319.85	5.49%	1,373.78	6.98%	1,303.97	7.72%
上海亚虹	298.99	37.94%	734.83	34.12%	784.07	32.40%	667.43	32.49%
昌红科技	605.23	28.48%	744.49	30.46%	685.14	32.54%	628.38	34.95%
横河模具	158.15	20.85%	347.61	21.75%	385.52	25.86%	245.59	23.68%
兆威机电	784.26	55.71%	1,737.40	49.75%	1,369.59	45.77%	1,012.18	42.88%
平均值	**451.69**	**29.40%**	**997.99**	**28.24%**	**949.37**	**28.65%**	**844.83**	**29.03%**
发行人	**111.87**	**30.48%**	**266.14**	**31.56%**	**200.40**	**34.19%**	**196.01**	**36.77%**

注：占比为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分别为 36.77%、34.19%、31.56%、30.48%，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29.03%、28.65%、28.24%、29.40%，略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职工薪酬构成，其他销售费用支出较少，从而导致公司职工薪酬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计入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费用支出核算准确，不存在因兼职多个岗位导致薪酬费用重复入账情形，相关职工薪酬核算具有准确性。

2、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分析

报告期，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月均人数、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薪酬总额	522.22	-7.11%	1,124.43	7.47%	1,046.23	13.96%	918.08
平均人数	41	5.13%	39	14.71%	34	6.25%	32
平均薪酬	**12.74**	**-11.62%**	**28.83**	**-6.30%**	**30.77**	**7.25%**	**28.69**

注：2020 年 1-6 月薪酬总额、平均薪酬的变动比例系年化后与 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增长 7.25%，主要系业绩增长下管理人员薪酬相应增长；2019 年度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下降 6.30%，主要系 2019 年离职 2 名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均高于新入职管理部门员工平均薪酬所致，管理人员离职主要

因其自身职业规划所致，未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2020 年 1-6 月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下降 11.62%，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政府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龙股份	-	14.08	12.68	10.79
双林股份	-	20.39	22.09	22.04
上海亚虹	-	21.62	18.80	13.72
昌红科技	-	19.09	14.15	11.70
横河模具	-	13.83	11.63	11.80
兆威机电	6.35	14.16	13.19	11.61
平均值	**6.35**	**17.20**	**15.42**	**13.61**
发行人	**12.74**	**28.83**	**30.77**	**28.69**

注：平均薪酬=本期管理费用费用职工薪酬/平均员工数量，平均员工数量=（期初员工数量+期末员工数量）/2，同行业可比公司除兆威机电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人数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各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存在差异，主要系各公司管理人员构成结构存在差异，由于管理人员核算包含行政人员、财务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同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存在差异；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职工福利费以及向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较高，亦导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龙股份	1,702.83	50.43%	4,511.78	53.17%	4,387.16	58.85%	4,090.42	57.63%
双林股份	5,262.05	48.13%	17,731.78	53.30%	17,166.12	47.78%	10,347.56	44.62%
上海亚虹	803.37	53.43%	2,010.98	55.95%	1,741.05	50.22%	1,404.00	48.25%
昌红科技	1,627.51	44.65%	4,256.81	56.65%	3,870.13	57.88%	3,684.37	55.77%
横河模具	689.07	37.93%	1,652.35	44.50%	1,697.91	46.45%	1,540.06	42.45%
兆威机电	1,162.80	66.15%	2,350.63	61.50%	1,475.61	43.92%	1,156.46	15.48%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平均值	1,874.61	50.12%	5,419.06	54.18%	5,056.33	50.85%	3,703.81	44.03%
发行人	522.22	57.63%	1,124.43	41.98%	1,046.23	57.12%	918.08	56.32%

注：占比为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例；2017 年兆威机电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较低系其确认大额股份支付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分别为 56.32%、57.12%、41.98%、57.63%，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44.03%、50.85%、54.18%、50.12%，整体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其他管理费用支出规模相对较小，从而导致公司职工薪酬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重较为稳定，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比例较低，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支付的 IPO 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较高，导致 2019 年度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下降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计入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费用支出核算准确，不存在因兼职多个岗位导致薪酬费用重复入账情形，相关职工薪酬核算具有准确性。

3、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分析

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总额、月均人数、平均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薪酬总额	902.07	6.33%	1,696.69	33.02%	1,275.48	33.53%	955.22
平均人数	106	11.58%	95	20.25%	79	12.86%	70
平均薪酬	**8.51**	**-4.70%**	**17.86**	**10.59%**	**16.15**	**18.32%**	**13.65**

注：2020 年 1-6 月薪酬总额、平均薪酬的变动比例系年化后与 2019 年度比。

2017 年至 2019 年，研发人员薪酬总额、人数、平均薪酬均稳步增长。2020 年 1-6 月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下降 4.70%，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政府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龙股份	-	6.14	6.5	6.15
双林股份	-	14.27	17.04	21.69
上海亚虹	-	13.9	14.31	13.19
昌红科技	-	10.25	10.69	9.66
横河模具	-	12.21	11.34	10.24
兆威机电	7.36	16.23	14.21	11.84
平均值	**7.36**	**12.17**	**12.35**	**12.13**
发行人	**8.51**	**17.86**	**16.15**	**13.65**

注：除兆威机电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人数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3.65 万元、16.15 万元、17.86 万元、8.51 万元，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2.13 万元、12.35 万元、12.17 万元、7.36 万元，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发行人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业务模式，即公司以新客户、新应用为新业务、新产品开发起点。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水平和兆威机电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龙股份	1,124.45	62.64%	2,713.56	59.18%	2,825.46	64.14%	2,395.20	69.26%
双林股份	4,209.86	63.93%	9,395.94	49.08%	9,181.98	46.97%	7,221.20	44.45%
上海亚虹	829.09	81.60%	1,598.50	75.16%	1,610.10	59.91%	1,265.94	61.42%
昌红科技	953.43	54.40%	2,070.71	60.16%	2,062.58	60.17%	1,791.98	52.59%
横河模具	612.30	63.90%	1,440.93	54.79%	1,343.37	54.89%	1,085.33	54.95%
兆威机电	2,187.77	60.90%	4,457.71	56.39%	2,626.31	45.91%	1,722.21	44.45%
平均值	**1,652.82**	**64.56%**	**3,612.89**	**59.13%**	**3,274.97**	**55.33%**	**2,580.31**	**54.52%**
发行人	**902.07**	**72.94%**	**1,696.69**	**70.14%**	**1,275.48**	**73.63%**	**955.22**	**64.88%**

注：占比为职工薪酬占研发费用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分别为 64.88%、73.63%、70.14%、72.94%，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54.52%、55.33%、59.13%、64.56%，

发行人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占比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下游应用领域较多，研发活动以人才为主要实施载体。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研发费用的比重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计入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费用支出核算准确，不存在因兼职多个岗位导致薪酬费用重复入账情形，相关职工薪酬核算具有准确性。

（二）发行人各类职工薪酬费用水平及占比是否符合地区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当地市场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5.89	16.63	14.31	16.33
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2.74	28.83	30.77	28.69
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8.51	17.86	16.15	13.65
苏州市城镇单位职工平均工资	**-**	**10.56**	**9.52**	**8.74**

注：苏州市平均工资 2017-2019 年数据根据苏州市统计局公布《苏州市情市力》“部分年份城镇单位职工和工资”整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均高于当地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且符合行业惯例。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运输责任承担情况、各期运输量、运费计价方法、运输距离等说明各期运输费用变化及占比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	195.21	417.40	298.78	262.37
营业收入	14,258.63	34,835.86	33,394.78	26,148.38
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37%**	**1.20%**	**0.89%**	**1.00%**

（一）发行人销售模式、运输责任承担与运输费用变化及占比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十大主要客户的运输责任承担情况如下表：

客户集团	主要客户主体名称	运输责任承担
麦格纳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客户承担运费
	麦格纳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客户承担运费
	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客户承担运费
礼恩派	广东肇庆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	星诺奇承担运费
	常熟礼恩派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星诺奇承担运费
富士胶片	富士胶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星诺奇承担运费
	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	客户承担运费
舍弗勒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星诺奇承担运费
艾默林	艾默林汽车活动组件（无锡）有限公司	客户承担运费
博格华纳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客户承担运费
和硕联合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诺奇承担运费
凯毅德	凯毅德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客户承担运费
西门子西伯乐斯	北京西门子西伯乐斯电子有限公司	星诺奇承担运费
奋达科技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诺奇承担运费
昆山东申	昆山东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星诺奇承担运费
莱克电气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星诺奇承担运费
立讯精密	立讯精密工业（滁州）有限公司	星诺奇承担运费
上海博邦	上海博邦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星诺奇承担运费
舒尔电子	舒尔电子（苏州） 有限公司	星诺奇承担运费
中山雷泰	中山市雷泰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星诺奇承担运费
小猴科技	珠海小猴科技有限公司	星诺奇承担运费

报告期内，由发行人承担运费收入占比及由客户承担运费收入占比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承担运费	81.13%	75.72%	73.16%	71.56%
客户承担运费	18.87%	24.28%	26.84%	28.44%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运费收入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各期新增主要客户运输费主要由发行人承担所致，由发行人承担运费收入占比从 71.56%提升至 81.13%，与发行人运输费用占收入比例从 1.00%提升至 1.37%趋势一致。

（二）发行人各期运输量、运费计价方法、运输距离与运输费用及占比情况分析

1、运费计价方法

报告期内，物流服务提供商与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并结合货物重量及体积、运输距离、运输方式、装箱方式（整车或零担配载）、时效等因素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运输距离与运输费用及占比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销售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国内华东	52.45%	56.86%	59.59%	59.60%
国内华南	30.10%	24.91%	18.96%	22.09%
其中：奋达科技及中山雷泰	12.63%	6.40%	-	-
其他地区	2.42%	2.57%	2.55%	2.16%
保税区	10.51%	12.02%	14.98%	12.00%
直接出口	4.51%	3.64%	3.92%	4.1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中保税区主要位于苏州及昆山。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向国内华南销售收入占比明显提升，其中主要系新增奋达科技、中山雷泰等小型家用电器领域客户所致，由于上述新增客户位于华南地区，公司从苏州发货导致整体运输费用较高，导致公司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断提升。

3、运输量与运输费用及占比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与运输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输费用（万元）	195.21	417.4	298.78	262.37
运输数量（万个）	22,631.71	33,373.65	30,179.59	27,525.54
运输单价（元/万个）	**86.00**	**125.00**	**99.00**	**95.00**

注：由于发行人模具收入对应的运输费用较小，故公司运输费用的变化主要与公司精密注塑零件的销售有关，上表中运输数量不含模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随着运输量的增加而增加，其中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运输单价波动较大，主要系：（1）2019 年公司新增华南地区主要客户奋达科技及中山雷泰从苏州发货导致单位运输费用较高，从而导致 2019 年公司运输单价较 2018 年显著提升；（2）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子公司星微奇生产的透镜等光学注塑件开始量产，由于其产品规格较小，单位运输费用较低，导致公司 2020 年 1-6 月整体运输单价显著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变动及占比与发行人销售模式、运输责任承担情况、各期运输量、运费计价方法、运输距离匹配，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经营模式、费用明细结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持续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天龙股份	3.90%	4.31%	4.18%	4.35%
双林股份	4.70%	5.58%	3.54%	2.52%
上海亚虹	3.49%	3.82%	3.80%	3.58%
昌红科技	4.12%	3.42%	3.04%	3.00%
横河模具	3.04%	2.87%	2.69%	2.11%
兆威机电	2.56%	1.96%	3.95%	4.30%
平均值	**3.63%**	**3.66%**	**3.53%**	**3.31%**
星诺奇	**2.57%**	**2.42%**	**1.76%**	**2.0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

1、经营模式

发行人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但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业务模式，即公司以新客户、新应用为新业务、新产品开发起点。

2、费用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 1-6 月

	运输费	职工薪酬	租赁费/仓储费	关务费	其他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天龙股份	55.11%	27.14%	9.25%	-	8.49%	3.90%
双林股份	37.11%	6.30%	4.56%	37.83%	14.20%	4.70%
上海亚虹	15.80%	37.94%	-	-	46.26%	3.49%
昌红科技	21.20%	28.48%	-	8.48%	41.85%	4.12%
横河模具	51.40%	20.85%	-	-	27.75%	3.04%
兆威机电	16.11%	55.71%	-	-	28.18%	2.56%
平均值	**32.79%**	**29.40%**	**6.91%**	**23.15%**	**27.79%**	**3.63%**
发行人	**53.18%**	**30.48%**	**9.40%**	**-**	**6.94%**	**2.57%**
公司	**2019 年度**					
	运输费	**职工薪酬**	**租赁费/仓储费**	**关务费**	**其他**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
天龙股份	49.84%	27.88%	9.91%	-	12.37%	4.31%
双林股份	31.52%	5.49%	4.25%	25.03%	33.71%	5.58%
上海亚虹	17.73%	34.12%	-	-	48.15%	3.82%
昌红科技	36.21%	30.46%	-	5.52%	27.81%	3.42%
横河模具	54.41%	21.75%	-	-	23.83%	2.87%
兆威机电	13.43%	49.75%	-	-	36.82%	1.96%
平均值	**33.86%**	**28.24%**	**7.08%**	**15.27%**	**30.45%**	**3.66%**
发行人	**49.49%**	**31.56%**	**5.26%**	**-**	**13.69%**	**2.42%**
公司	**2018 年度**					
	运输费	**职工薪酬**	**租赁费/仓储费**	**关务费**	**其他**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
天龙股份	52.09%	28.33%	4.11%	-	15.47%	4.18%
双林股份	46.01%	6.98%	6.64%	9.13%	31.24%	3.54%
上海亚虹	15.04%	32.40%	0.24%	-	52.32%	3.80%
昌红科技	41.96%	32.54%	-	5.83%	19.67%	3.04%
横河模具	49.58%	25.86%	-	-	24.56%	2.69%
兆威机电	15.40%	45.77%	-	-	38.82%	3.95%
平均值	**36.68%**	**28.65%**	**3.67%**	**7.48%**	**30.35%**	**3.53%**
发行人	**50.97%**	**34.19%**	**1.74%**	**-**	**13.09%**	**1.76%**
公司	**2017 年度**					
	运输费	**职工薪酬**	**租赁费/仓储费**	**关务费**	**其他**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
天龙股份	48.55%	32.46%	3.80%	-	15.19%	4.35%

双林股份	53.86%	7.72%	9.11%	7.76%	21.55%	2.52%
上海亚虹	13.53%	32.49%	0.59%	-	53.38%	3.58%
昌红科技	43.59%	34.95%	-	4.12%	17.34%	3.00%
横河模具	31.65%	23.68%	-	18.47%	26.20%	2.11%
兆威机电	22.79%	42.88%	-	-	34.32%	4.30%
平均值	**35.66%**	**29.03%**	**4.50%**	**10.12%**	**28.00%**	**3.31%**
发行人	**49.22%**	**36.77%**	**2.92%**	**-**	**11.08%**	**2.04%**

从销售费用明细结构来看，公司销售费用明细结构主要由运输费及职工薪酬构成，业务招待费等其他支出较小。

综上，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业务模式，公司除职工薪酬及运输费外，其他费用支出较少，导致销售费用率持续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四、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结构及占比、发行人研发活动特点、同行业对比分析等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结构是否合理；结合研发人员人数、薪酬水平等说明研发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将非研发人员薪酬在研发费用中列支的情形

（一）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结构及占比、发行人研发活动特点、同行业对比分析等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结构是否合理

1、发行人研发活动特点

（1）研发类型多样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业务模式，公司的技术创新内容包括前瞻性技术研发、重大项目研发、新产品开发、工艺研发和精益智造信息化开发五类，主要系技术导向的研发，对研发人员配置需求较高。

（2）快速研发能力要求较高

公司精密注塑产品应用于下游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等领域，应用领域范围较多，下游领域新产品的出现直接创造新的产品需求，对公司快速研发能力提出较高要求；同时，公司客户订单存在需求多样、定制化程度较高的特点，部分产品存在同步研发、逆向研发、超前研发的特点。上述研发特点导致公司在研发人员配置方面整体投入较多，研发人员薪酬占比较高。

2、研发费用明细结构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结构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人员薪酬	直接材料	其他	人员薪酬	直接材料	其他
天龙股份	62.64%	18.47%	18.89%	59.18%	26.29%	14.52%
双林股份	63.93%	11.88%	24.19%	49.08%	19.68%	31.24%
上海亚虹	81.60%	4.94%	13.46%	75.16%	11.52%	13.32%
昌红科技	54.40%	19.75%	25.85%	60.16%	17.00%	22.84%
横河模具	63.90%	22.52%	13.58%	54.79%	29.62%	15.60%
兆威机电	60.90%	17.53%	21.57%	56.39%	20.59%	23.02%
平均值	**64.56%**	**15.85%**	**19.59%**	**59.13%**	**20.78%**	**20.09%**
发行人	**72.94%**	**16.40%**	**10.66%**	**70.14%**	**18.61%**	**11.2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员薪酬	**直接材料**	**其他**	**人员薪酬**	**直接材料**	**其他**
天龙股份	64.14%	22.39%	13.47%	69.26%	17.68%	13.06%
双林股份	46.97%	25.26%	27.77%	44.45%	27.57%	27.98%
上海亚虹	59.91%	27.03%	13.07%	61.42%	22.25%	16.33%
昌红科技	60.17%	18.19%	21.64%	52.59%	21.63%	25.77%
横河模具	54.89%	31.45%	13.66%	54.95%	32.15%	12.90%
兆威机电	45.91%	33.31%	20.78%	44.45%	31.42%	24.13%
平均值	**55.33%**	**26.27%**	**18.40%**	**54.52%**	**25.45%**	**20.03%**
发行人	**73.63%**	**14.71%**	**11.66%**	**64.88%**	**24.47%**	**10.6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呈现以人员薪酬和直接材料为主的费用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费用结构整体一致。其中，人员薪酬占比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研发活动特点存在研发类型多样与对公司快速研发能力要求较高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研发费用结构合理。

（二）结合研发人员人数、薪酬水平等说明研发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将非研发人员薪酬在研发费用中列支的情形

1、研发人员人数、薪酬水平等说明研发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及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	902.07	1,696.69	1,275.48	955.22
平均人数	106	95	79	70
平均工资	**8.51**	**17.86**	**16.15**	**13.65**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持续增加，研发人员的薪资总额、人均薪酬 2017 年至 2019 年整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 1-6 月平均薪酬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减免部分社保缴纳。

（2）研发人员人数及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天龙股份	-	30.36%	26.44%	23.97%
双林股份	-	13.10%	11.89%	15.84%
上海亚虹	-	14.86%	15.15%	11.96%
昌红科技	-	10.10%	10.41%	10.56%
横河模具	-	11.58%	9.69%	10.56%
兆威机电	13.83%	14.17%	14.05%	12.73%
平均值	**13.83%**	**15.69%**	**14.60%**	**14.27%**
星诺奇	**18.65%**	**16.53%**	**13.59%**	**13.4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除兆威机电外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研发人员人数情况。

公司 2019 年起由于进一步增加了研发人员数量导致研发人员人数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龙股份	-	6.14	6.5	6.15
双林股份	-	14.27	17.04	21.69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亚虹	-	13.9	14.31	13.19
昌红科技	-	10.25	10.69	9.66
横河模具	-	12.21	11.34	10.24
兆威机电	7.36	16.23	14.21	11.84
平均值	**7.36**	**12.17**	**12.35**	**12.13**
发行人	**8.51**	**17.86**	**16.15**	**13.65**

注：除兆威机电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人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业务模式，即公司以新客户、新应用为新业务、新产品开发起点。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水平和兆威机电较为接近。

2、是否存在将非研发人员薪酬在研发费用中列支的情形

公司研发人员指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公司严格根据规定界定研发人员，主要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等直接或间接从事研发技术创新活动的专业人员。

综上，公司整体研发人员配置及研发人员支付薪酬水平较高，导致公司研发费用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严格根据规定界定研发人员，只有与研发直接相关或间接从事研发技术创新活动或相关辅助工作的专业人员方可计入研发人员，不存在将非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五、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有息债务、生息资产平均水平、息费率等说明发行人利息净支出持续为负的原因。结合汇率波动情况、发行人结售汇政策、外汇交易情况等说明汇兑损益核算是否准确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有息债务、生息资产平均水平、息费率等说明发行人利息净支出持续为负的原因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有息债务、生息资产平均水平、息费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为短期借款，其利息支出变动情况，以及根据短期借款加权平均余额、利息支出金额测算报告期各期平均息费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06-30	2019 年/2019-12-31	2018 年/2018-12-31	2017 年/2017-12-31
利息支出发生额		12.18	27.34	32.86	119.38
其中：利息支出		10.31	24.18	29.51	115.97
项目	有息债务年加权平均金额	257.49	603.59	544.99	2,184.52
	平均息费率	**4.00%**	**4.01%**	**5.41%**	**5.31%**
	借款利率	3.90%-4.35%	3.50%-5.47%	3.50%-5.47%	4.50%-5.88%

注 1：有息债务年加权平均金额=Σ当期每笔有息债务*借款期限/365

注 2：平均息费率=利息支出/有息债务年加权平均金额

注 3：平均息费率与借款利率均为年化指标

2018 年度利息支出 32.86 万元，较 2017 年度下降 72.47%，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较大，使得 2018 年度所需外部借款金额较 2017 年度下降所致；2020 年 1-6 月利息支出 12.18 万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55.45%，系 2020 年 1-6 月短期借款金额较少所致。

经测算，发行人有息债务平均息费率在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范围之内。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利息支出发生额合理。

2、发行人生息资产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息资产主要为在货币资金科目核算的存于银行活期账户、定期存款、购买七天通知存款产品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06-30	2019 年/2019-12-31	2018 年/2018-12-31	2017 年/2017-12-31
利息收入发生额		40.05	88.96	112.53	144.13
项目	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8,528.78	6,790.45	5,078.25	5,077.80
	平均收益率	**0.94%**	**1.31%**	**2.22%**	**2.84%**
	存款利率	0.35%-3.70%	0.35%-3.30%	0.35%-2.72%	0.35%-1.90%

注 1：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各期生息资产月末余额/12；

注 2：平均收益率=利息收入发生额/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注 3：平均收益率与存款利率均为年化指标。

2018 年度利息收入 112.53 万元，较 2017 年度下降 21.92%，主要系 2017 年七天通知存款金额较大所致，该类存款收益率高于活期存款收益率；2019 年利息收入 88.96 万元，较 2018 年下降 20.95%，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利息收入中包含

计提股东超额分配返还款利息收入 87.10 万元，扣除股东超额分配返还款利息收入影响后，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249.82%，主要系 2019 年度货币资金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33.72%，同时企业购买定期存款增加，定期存款利率高于活期存款利率所致。

2017 年及 2018 年平均收益率较高，主要系 2017 年度计提股东超额分配返还款利息收入 90.00 万元，2018 年度计提股东超额分配返还款利息收入 87.10 万元，其对应的利率为 4.75%（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提），高于存款利率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息资产及利息收入发生额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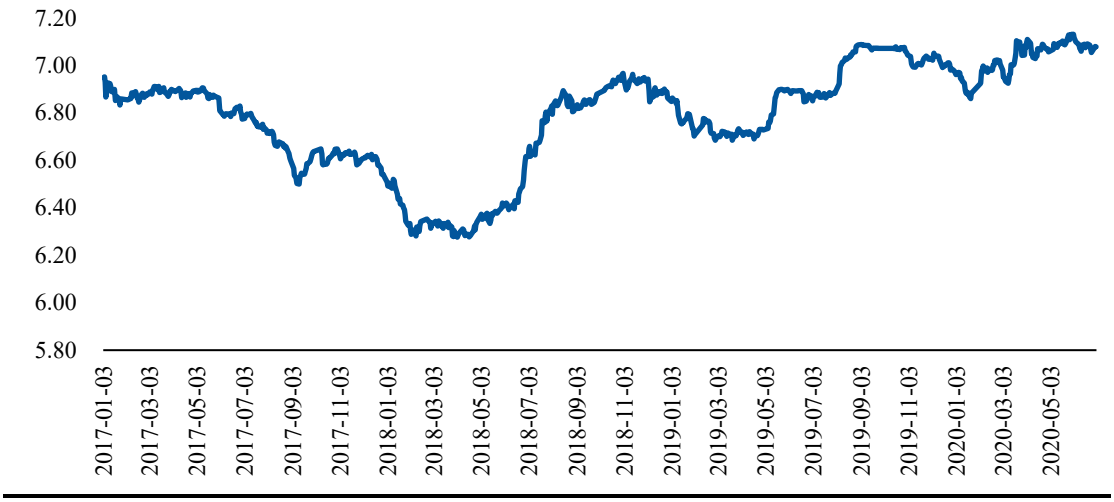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有息债务、生息资产平均水平及息费率变动合理，发行人利息净支出持续为负与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及购买定期存款有关，利息净支出持续为负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汇率波动情况、发行人结售汇政策、外汇交易情况等说明汇兑损益核算是否准确

1、汇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币主要系美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走势图如下：

图表：2017 年-2020 年 6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走势图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发行人结售汇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自身境内外业务开展情况及资金需求进行不定期结售汇。

3、外汇交易及汇兑损益核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及外币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2020-6-30		2019 年/2019-12-31		2018 年/2018-12-31		2017 年/2017-12-31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外币销售收入金额（万美元）	355.71	-	879.15	-9.80%	974.62	62.97%	598.04
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万美元）	295.78	-44.11%	529.21	-11.05%	594.93	21.35%	490.27
美元汇率	**7.08**	**1.48%**	**6.98**	**1.65%**	**6.86**	**5.04%**	**6.53**
汇兑净损失（万元）	**-46.18**	**-**	**-85.26**	**-57.95%**	**-202.78**	**-268.25%**	**120.52**
比例（汇兑净损失/外币销售收入）	**-12.98%**	**-**	**-9.70%**	**-**	**-20.81%**	**-**	**20.15%**

注：公司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及其汇率的近似汇率（每月月初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每月月末对于应收款项等外币货币性项目根据期末外币中间价为基准确认汇兑损益；结汇时按结汇当天汇率折算的人民币与账面金额差额确认为汇兑损益。

2017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人民币升值，公司 2017 年度汇兑呈现为汇兑损失。

2018 年美元汇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 2018 年末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比 2017 年末增长 21.35%，增幅较大，故公司 2018 年度汇兑呈现为汇兑收益，且金额较大。

2019 年美元汇率呈现小幅波动上升趋势，中间存在波动，故公司 2019 年度汇兑呈现为汇兑收益，且金额较小。

2020 年 1-6 月，美元汇率呈现小幅波动上升趋势，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44.11%，故公司 2020 年 1-6 月汇兑呈现为汇兑收益，且金额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金额与汇率波动情况、发行人结售汇政策、外汇交易情况相符，汇兑损益核算准确。

六、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费用支出的核查过程和结论性意见

针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之间的资金往来，申报会计师实施的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中安颐合《银行开户清单》，检查中安颐合提供的银行账户完整性；获取报告期内中安颐合所有银行账户流水，检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异常交易记录；

2、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所有借记卡账户流水，并与其出具的《关于其使用的银行账户的声明》进行核对，确认已提供其名下的全部借记卡账户的交易流水；

3、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主要借记卡账户流水，并与其出具的《关于其使用的银行账户的声明》进行核对，确认已提供其名下的全部借记卡账户的交易流水；

4、通过交叉比对其自身相互转账账户及与其他被核查人员账户转账交易等方式，确认账户不存在遗漏；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中与个人往来超过 5 万元、与单位法人往来超过 10 万元的交易向相关人员进行确认，了解相关交易背景，判断是否存在异常交易，了解现金存取的资金来源与用途；

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签字确认的《关于所提供银行账户情况的声明》，承诺其提供的账户完整，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不存在除正常工资发放、日常报销外的其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供应商、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承诺签字确认的《银行大额流水说明》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核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确认发行人与机构投资者委派的董事陆风雷、监事朱晓虹以及独立董事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获取其出具的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费用支出情况。

七、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薪酬与人事循环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访谈人事部门负责人进一步了解及评价发行人薪酬与人事循环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了发行人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及研发人员的构成情况，不同部门岗位人员的职责分工、薪酬核算方法、绩效考核制度等；

3、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及人事管理制度，询问人事总监了解员工薪酬情况、发放方式等事项，核查了期后职工薪酬支付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因兼职多个岗位导致薪酬费用重复入账情形；

4、获取报告期内工资表，对比同地区平均薪酬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分析发行人薪酬体系和变动的合理性；

5、询问了发行人业务部门人员，了解了发行人的销售模式、运输责任承担情况、各期运输量、运费计价方法、运输距离等情况；

6、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运输供应商的运输合同、运费对账单、运费统计表以及产品发退货明细表，对比分析各期运费变动情况及与发货量是否匹配；

7、核查了相关凭证，核对运费发票、对账单等原始凭证，复核会计记录是否准确，费用是否真实发生；在各报告期末对销售运费实施截止测试程序，确定运输费用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8、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门、销售部门、人力资源部门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销售区域、销售人员薪酬政策、公司境内外客户分布情况等；

9、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获取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构成、运输费用率、销售人员占比情况；

10、获取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构成，计算报告各期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企业进行比对，分析各明细项目变动趋势、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11、检查销售费用相关凭证，核对相关发票、合同等原始凭证，并在各期末对销售费用实施截止测试程序，以确定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12、获取研发费用明细表，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投入情况以及发行人研发活动特点，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将非研发人员薪酬在研发费用中列支的情形；

1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对比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人数和薪酬水平情况，分析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结构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

14、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有息债务、生息资产平均水平、息费率等数据；

15、查阅了发行人结售汇政策、外汇交易情况，询问财务人员汇兑损益的核算方法，取得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并与汇率走势进行比对分析；

16、获取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账，分析利息收入利息支出逐年变动原因；

17、获取报告期内借款协议及大额定期存单，测算当期计提利息是否准确，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18、查询各报告期末美元汇率，对外币货币性项目，按报告期内各期末即期汇率进行折算，与发行人账面金额进行对比；

19、在各报告期末对财务费用实施截止测试程序，确定财务费用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计入各项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的费用支出与相关部门人员构成、人数与公司经营模式相符，平均薪酬水平高于同地区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

年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未见重大异常，相关职工薪酬核算准确，不存在因兼职多个岗位导致薪酬费用重复入账情形，发行人各类职工薪酬费用水平及占比符合行业或地区惯例；

2、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变动及占比与销售模式、运输责任承担情况相符，结合各期运输量、运费计价方法、运输距离等分析，运输单价变动合理；

3、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持续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业务模式，且除职工薪酬及运输费外其他支出较少所致，具有合理性；

4、由于发行人研发类型多样、快速研发能力要求较高的特点，发行人研发人员配置较多，研发费用中研发人员薪酬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研发费用结构合理，不存在将非研发人员薪酬在研发费用中列支的情形；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有息债务、生息资产平均水平、息费率等变动与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变动一致，发行人利息净支出持续为负的原因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产生的利息收入和计提的股东超额分配返还款利息收入大于利息支出，发行人汇兑损益变动与汇率波动、发行人结售汇政策、外汇交易情况相符，汇兑损益核算准确；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费用支出的情形。

23. 关于应收账款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293.94 万元、10,700.72 万元、12,894.22 万元和 9,506.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99%、41.78%、45.03%和 32.42%。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细分业务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信用期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行为。说明发行人对部分客户如和硕联合、舍弗勒、博格华纳等账期较长的原因，是否与行业惯例相符。

（2）说明发行人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3）披露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逾期金额、比例、主要客户及逾期原因、逾期款项回款情况。结合报告期各细分业务主要客户的经营及财务现状说明是否存在主要客户回款不及时的风险。

（4）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发行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具体方法及关键参数，并说明选取合理性。

（5）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方法、同行业可比公司减值比例，说明报告期内相应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细分业务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信用期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行为。说明发行人对部分客户如和硕联合、舍弗勒、博格华纳等账期较长的原因，是否与行业惯例相符。

（一）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细分业务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信用期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行为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补充披露。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根据客户背景、资信情况、所处行业、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及合作年限等因素，对客户进行综合评价，针对不同业务、不同客户约定不同信用政策、信用期。

1、精密注塑零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前十大精密注塑零件客户在报告期内信用政策、信用期如下：

集团客户	主要主体客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礼恩派	广东肇庆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常熟礼恩派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60 天			
和硕联合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 天			
舍弗勒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60 天+4 个月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120 天
	Schaeffler India Limited	120 天		90 天	
麦格纳	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麦格纳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Closures Group Dortec Industries A Divis	90 天			
富士胶片	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	30 天			
	富士胶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90 天			
莱克电气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0 天			
博格华纳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90 天		120 天	
	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120 天			
上海博邦	上海博邦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90 天			60 天
奋达科技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天		-	
艾默林	艾默林汽车活动组件（无锡）有限公司	90 天			

注：奋达科技为公司 2019 年新增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精密注塑零件客户中个别主体存在信用政策调整情形，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体客户名称	信用账期（调整前）	信用账期（调整后）	调整原因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月结 120 天	60 天+4 个月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客户要求
Schaeffler India Limited	月结 90 天	月结 120 天	客户要求
上海博邦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90 天	客户要求

单体客户名称	信用账期（调整前）	信用账期（调整后）	调整原因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月结 120 天	月结 90 天	客户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部分单体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开展需求对信用政策进行了调整，其中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系调减信用期并调整支付方式、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系调减信用期；上海博邦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和 Schaeffler India Limited 系调增信用期。除上述单体客户外，公司其余主要精密注塑零件客户的信用政策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行为。

2、精密注塑模具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前十大精密注塑模具客户在报告期内信用政策、信用期：

集团客户	主要主体客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礼恩派	广东肇庆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常熟礼恩派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60 天			
和硕联合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 天			
凯毅德	凯毅德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KKL LTD.、凯毅德汽车系统（郑州）有限公司	90 天			
飞利浦	珠海经济特区飞利浦家庭电器有限公司、PT Philips Industries Batam	90 天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BV	60 天			
舍弗勒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60 天+4 个月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120 天
博世汽车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	30 天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90 天			
博格华纳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90 天		120 天	
	Borgwarner Pyongtaek LLC	90 天			
大陆汽车	大陆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30 天			

集团客户	主要主体客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苏州杰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杰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天			
西门子西伯乐斯	北京西门子西伯乐斯电子有限公司	90 天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精密注塑模具客户中，信用政策、信用期发生调整情况如下：

客户主体名称	信用账期（调整前）	信用账期（调整后）	调整原因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月结 120 天	60 天+4 个月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客户要求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月结 120 天	月结 90 天	客户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精密注塑模具客户中部分客户主体信用政策根据客户要求发生了调整，其中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系调减信用期并调整支付方式、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系调减信用期，其余主要精密注塑模具客户的信用政策较为稳定，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行为。

3、执行传动系统组件业务

执行传动系统组件销售客户为福维克制造有限公司，其信用期为 45 天，报告期内未发生改变。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客户集团主体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与公司协商调增或调减与发行人信用期的情况，其余主要客户信用政策较为稳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行为。

（二）说明发行人对部分客户如和硕联合、舍弗勒、博格华纳等账期较长的原因，是否与行业惯例相符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天龙股份、双林股份、上海亚虹、昌红科技、横河模具、兆威机电未披露前述对于与公司相同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信息。

经公开信息查询，部分已/拟上市公司披露了其关于和硕联合、舍弗勒、博格华纳的信用政策，与发行人信用政策对比如下：

客户	其他供应商执行的信用政策			星诺奇执行信用政策
	供应商名称	股票代码	信用期	
和硕联合	燕麦科技	688312.SH	90 天-120 天	120 天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上市公司	120 天	
舍弗勒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上市公司	90 天	120 天、60 天+4 个月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博格华纳	科华控股	603161.SH	90 天	90 天-120 天

公司前述主要客户中，和硕联合与各供应商账期一般均为 120 天，公司信用期符合行业惯例；客户舍弗勒和博格华纳均属于国际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其与下级供应商关于信用期的约定会根据业务合作规模、资产规模、信用资质等方面约定不同的信用期，账期一般为 60 天至 120 天不等，发行人整体资产规模较小且初始进入上述客户的供应商体系时间较早，部分账期相对较长，符合行业惯例。

二、说明发行人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10,067.58	-	13,630.50	20.01%	11,357.73	15.17%	9,861.43
营业收入	14,258.63	-	34,835.86	4.32%	33,394.78	27.71%	26,148.3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70.61%**	-	**39.13%**	-	**34.01%**	-	**37.71%**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1,273.85	10.06%	1,157.39	-24.98%	1,542.82	4,136.19%	36.42

1、2018 年变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同比增长 27.71%，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15.17%，应收账款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系：

由于舍弗勒等客户 2018 年度改用票据结算，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1,542.82 万元，2017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 36.42 万元，考虑应收票据 2018 年末的增长后，2018 年末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计较 2017 年末增长 30.34%，与营业收入增长率基本一致。

2、2019 年变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同比增长 4.32%，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20.01%，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系：（1）2019 年末应收和硕联合款项中的 787.04 万元因银行系统原因于 2020 年 1 月初收回，导致 2019 年末应收款项金额较大；（2）公司 2019 年新增客户奋达科技、中山雷泰主要在下半年实现收入，2019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奋达科技、中山雷泰的 2019 年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收入金额（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期
奋达科技	1,468.45	954.65	60 天
中山雷泰	760.04	280.89	90 天

剔除和硕联合、奋达科技和中山雷泰三家公司的影响，2019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长 2.20%，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2.36%，差异较小。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披露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逾期金额、比例、主要客户及逾期原因、逾期款项回款情况。结合报告期各细分业务主要客户的经营及财务现状说明是否存在主要客户回款不及时的风险

（一）披露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逾期金额、比例、主要客户及逾期原因、逾期款项回款情况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主要流动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补充披露。

5）逾期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0,067.58	13,630.50	11,357.73	9,861.43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2,255.11	2,608.99	2,626.11	1,773.60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22.40%	19.14%	23.12%	17.99%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回款额	2,004.09	2,543.98	2,588.57	1,759.15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88.87%	97.51%	98.57%	99.19%

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比例均在 95%以上，逾期应收账款主要系受客户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分别为 1,773.60 万元、2,626.11 万元、2,608.99 万元和 2,255.11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99%、23.12%、19.14%和 22.40%，上述逾期应收账款在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坏账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名逾期客户具体逾期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天	逾期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实际收回时间	逾期原因
2020 年 1-6 月	1	广东肇庆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	1,619.44	60	714.38	44.11%	2020 年第 3 季度	受客户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2	上海博邦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628.92	90	290.71	46.22%	尚有 6.98 万元未收回	受客户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3	浙江焕美科技有限公司	332.70	60	150.60	45.27%	2020 年第 3 季度	受客户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4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245.59	90	110.25	44.89%	2020 年第 3 季度	受客户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5	Schaeffler India Limited	143.08	120	94.13	65.79%	2020 年第 3 季度	受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合计			2,969.72	-	1,360.07	45.80%	-	-
2019 年	1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6.17	120	833.19	34.92%	2020 年第 1 季度	银行系统延时，致使应收账款余额部分超出信用期
	2	上海博邦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875.18	90	473.64	54.12%	2020 年 1-2 季度	受客户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项目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天	逾期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实际收回时间	逾期原因
	3	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381.28	90	119.07	31.23%	2020 年第 1 季度	受客户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4	广东肇庆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	1,711.68	60	115.66	6.76%	2020 年第 1 季度	受客户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5	Schaeffler India Limited	176.48	120	66.45	37.66%	2020 年 1-2 季度	受客户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合计			5,530.80		1,608.01	29.07%	-	-
2018 年	1	广东肇庆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	1,938.60	60	499.72	25.78%	2019 年第 1 季度	受客户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2	上海博邦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163.35	90	467.41	40.18%	2019 年 1-2 季度	受客户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3	昆山东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54.35	120	216.78	85.23%	2019 年第 1 季度	客户回款状况较差，公司已逐步减少与其业务量
	4	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522.45	90	126.11	24.14%	2019 年第 1 季度	受客户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5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372.67	120	113.63	30.49%	2019 年第 1 季度	受客户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合计			4,251.41	-	1,423.67	33.49%	-	-
2017 年	1	大陆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300.68	30	236.07	78.51%	2018 年第 1 季度	受客户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2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1,234.63	120	204.32	16.55%	2018 年第 1 季度	受客户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3	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600.44	90	161.58	26.91%	2018 年第 1 季度	受客户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4	昆山东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316.81	120	161.02	50.82%	2018 年第 1 季度	受客户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5	Closures Group Dortec Industries A Divis	221.84	90	159.30	71.81%	2018 年第 1 季度	受客户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合计			2,674.39	-	922.28	34.49%	-	-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金额前 5 名客户逾期金额合计分别为 922.28 万元、1,423.67 万元、1,608.01 万元和 1,360.07 万元，存在逾期情况主要系受客户

付款审批内部流程导致的短期逾期，上述主要款项已于期后回款，公司整体回款风险较低。

（二）结合报告期各细分业务主要客户的经营及财务现状说明是否存在主要客户回款不及时的风险

1、汽车类主要客户的经营及财务情况

汽车类主要客户的经营及财务情况请参见本回复报告“8.关于行业”之“四、结合下游主要汽车零部件客户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和自身信用评级变化情况，分析说明下游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的产品需求、降价要求和赊销信用期政策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之“（一）下游主要汽车零部件客户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和自身信用评级变化情况”相关回复。

报告期各期，汽车类注塑产品主要客户盈利情况较好，在 2020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随着疫情结束，预计影响将会逐步消除。2020 年 1-6 月，公司汽车类客户中舍弗勒及麦格纳净利润均出现亏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舍弗勒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43.08 万元，发行人对麦格纳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23.93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后回款率均为 100%。公司与舍弗勒和麦格纳合作稳定，应收账款质量良好，未发生减值迹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领域业务以内销为主，目前国内疫情控制稳定，经济恢复逐渐向好，主要客户目前经营状况良好。

综上，报告期内汽车行业受经济下行与行业低景气度周期、疫情等因素影响，经营情况存在波动，随着 2020 年汽车整体景气度提升及疫情的有效控制，汽车类客户经营情况将进一步优化；报告期内，汽车类项目由于项目周期及客户付款流程较长等原因，导致存在部分逾期情形，但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回款不及时的风险较低。

2、消费电子产品类主要客户的经营及财务情况

消费电子产品类主要客户的经营及财务情况请参见本回复报告“15.关于收入确认”之“五、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季度波动情况，结合订

单取得时间、订单完成周期说明各期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与行业特征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相关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主要客户盈利情况较好，与发行人交易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主要客户回款不及时的风险。

3、小型家用电器类主要客户经营及财务情况

消费电子产品类主要客户的经营及财务情况请参见本回复报告“15.关于收入确认”之“五、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季度波动情况，结合订单取得时间、订单完成周期说明各期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与行业特征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相关回复。

小型家用电器类注塑产品主要客户中奋达科技 2019 年净利润-305,676.88 万元，主要系计提商誉等资产减值损失，其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35.36 亿，较 2018 年增长 5.68%，奋达科技 2020 年 1-6 月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79,724.89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962.30%，经营情况良好；其他主要客户中莱克电气系上市公司，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其经营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交易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主要客户回款不及时的风险。

四、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发行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具体方法及关键参数，并说明选取合理性。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主要流动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补充披露。

6）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发行人采用逾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具体方法及关键参数

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具体方法及关键参数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

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历史经验，应收账款客户发生历史损失的规律不存在显著差异，并且预计该规律在尚未偿还的应收账款的预计收款期内不会发生显著变化。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预期损失率，公司判断“账龄”是应收账款组合的重要信用风险特征。因此，公司依据应收账款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计量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组合 A	账龄分析法组合	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第一步：确定历史数据集合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7,705.46	9,735.03	11,186.81	13,497.39
1 至 2 年	73.17	56.68	75.42	118.52
2 至 3 年	22.93	46.79	25.82	6.97
3 年以上	—	22.93	69.67	7.63
合计	7,801.56	9,861.43	11,357.73	13,630.50

第二步：计算平均迁徙率

账龄	指代	2016-2017 年迁徙率	2017-2018 迁徙率	2018-2019 迁徙率	平均迁徙率
1 年以内	A	0.74%	0.77%	1.06%	0.86%

1至2年	B	63.95%	45.55%	9.24%	39.58%
2至3年	C	100.00%	99.89%	29.53%	76.48%
2至3年	D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迁徙率=期末账龄金额除以期初账龄金额，平均迁徙率为四年转化率算术平均数。

第三步：计算历史损失率

账龄	计算公式	历史损失率
1年以内	A*B*C*D	0.26%
1至2年	B*C*D	30.27%
2至3年	C*D	76.48%
3年以上	D	100.00%

注：过去五年的数据表明，账龄在3年以上的款项收回概率较小，故假设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损失率为100%。

第四步：前瞻性调整及确定预期损失率

公司基于当前可观察以及考虑前瞻性因素对第三步中所计算的历史信用损失率做出调整，以反映并未影响历史数据所属期间的当前状况及未来状况预测的影响，出于谨慎性的原则，公司对应收账款根据历史坏账损失向上调整。调整后的损失率及其余原准则下坏账计提比例差异情况如下：

账龄	历史损失率	调整后的损失率	原准则下坏账计提比例	差异
1年以内	0.26%	5.00%	5.00%	-
1至2年	30.27%	20.00%	20.00%	-
2至3年	76.48%	50.00%	50.00%	-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

账龄1至2年和2至3年的历史损失率较高主要系客户浙江巴奥米特医药产品有限公司应收款长期挂账所致，考虑该因素后确定1至2年和2至3年的调整后损失率，但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达到95%以上，用调整后的损失率计提的坏账总额高于用历史损失率计提的坏账总额，公司目前计算预期坏账损失使用的预期损失率与原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一致。考虑到公司客户质量以及信用状况与往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调整后的损失率与原准则下坏账计提比例相同。

②选取合理性的说明

发行人由财务部牵头根据企业自身业务特点、风险特征、金融工具准则，并参考行业最佳实践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并牵头定期监测金融资产质量，严格按照发行人会计政策、《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减值管理办法的要求，计提各类信用损失准备。财务部每年会对公司减值计提结果执行回检测试，如减值计提情况与实际回收情况差异较大，会牵头分析原因及合理性，如有必要将会调整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相关参数设置。从评估情况看，减值计提结果准确地反映了各产品的风险程度，与实际信用风险损失一致，选取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具体方法及关键参数合理。

五、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方法、同行业可比公司减值比例，说明报告期内相应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一）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判断依据	分类	计提方法及比例
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单独测试未发生信用减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规定商务部持续关注客户信用情况，并在每月一次的收款会议上与财务部交流相关信息。

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具体标准为：（1）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发生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账龄组合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至 2 年（含 2 年）	2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

1、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天龙股份	双林股份	上海亚虹	昌红科技	横河模具	兆威机电	公司
3 个月以内	5%	-	3%	-	5%	5%	**5%**
4-12 个月		10%		5%			
1-2 年	10%	20%	10%	20%	10%	20%	**20%**
2-3 年	20%	50%	20%	50%	20%	60%	**50%**
3-4 年	50%	100%	50%	100%	30%	80%	**100%**
4-5 年	80%		80%		5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双林股份 2017 年 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5%；2018 年开始调整为 3 个月以内计提比例为 0、4-12 个月计提比例为 1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同，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2、应收账款坏账实际计提比例

单位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天龙股份	5.00%	5.02%	5.00%	5.02%
双林股份	22.10%	18.38%	15.37%	5.03%
横河模具	9.28%	7.73%	6.94%	6.59%
上海亚虹	3.12%	3.06%	3.03%	3.01%
昌红科技	11.05%	9.95%	8.44%	7.20%
兆威机电	5.03%	5.03%	5.04%	5.04%
可比公司平均值	9.26%	8.20%	7.30%	5.31%
可比公司平均值（剔除单项计提影响）	**4.06%**	**3.70%**	**3.61%**	**4.31%**
星诺奇	5.58%	5.40%	5.78%	5.75%
星诺奇（剔除单项计提影响）	**5.31%**	**5.21%**	**5.21%**	**5.09%**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实际坏账计提比例总体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可比公司中双林股份、横河模具和昌红科技应收账款减值中单项计提金

额较大所致。剔除单项计提影响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实际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计提充分。

六、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信用政策相关合同条款，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对各细分业务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信用期及变动情况；

2、查询了公开信息，取得了部分已/拟上市公司披露的其关于和硕联合、舍弗勒、博格华纳的信用政策；

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检查信用政策相关合同条款，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分析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合理性及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4、获取了应收账款逾期明细，核查了逾期客户的信用状况、信用期、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以及期后回款情况；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进行核查；对重要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

5、分析、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会计政策和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组合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率等，并对比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6、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预期信用损失分析表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行为。发行人对部分客户如和硕联合、舍弗勒、博格华纳等账期较长的原因主要系与公司经营规模等相关且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客户业务量变动以及结算方式改变所致；

3、报告期各细分业务主要客户的经营及财务现状良好，部分客户因内部审批流程较长等原因存在逾期情形，期后回款率较高，主要客户回款不及时的风险较低；

4、发行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具体方法及关键参数合理；

5、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基本相同，报告期内相应减值损失计提充分。

24. 关于应收票据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均由银行承兑汇票构成。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36.42 万元和 1,542.82 万元。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1,157.39 万元和 1,273.8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均终止确认。

请发行人：

（1）结合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主要客户支付结算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变动情况、占收入比例及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相符。

（2）按承兑银行口径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明细情况，承兑银行是否存在信用评级风险导致发行人所持票据存在无法兑付风险。

（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贴现或背书转让情况，并结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票据追索权情况等说明将且尚未到期的已背书或贴现票据终止确认的做法是否谨慎合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主要客户支付结算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变动情况、占收入比例及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相符

（一）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当期收到票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当期收到票据金额	3,437.67	-53.92%	7,460.52	10.23%	6,767.94	279.79%	1,782.03
当期营业收入	14,258.63	-59.07%	34,835.86	4.32%	33,394.78	27.71%	26,148.38
当期收到票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11%	-	21.42%	-	20.27%	-	6.82%

报告期内，发行人当期收到票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82%、20.27%、21.42%、24.11%。2017 年度当期收到票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舍弗勒 2018 年 5 月开始采用票据结算所致，其他年度该比例基本一致。

（二）主要客户支付结算情况及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变动情况

发行人采用票据结算的客户主要包括礼恩派、舍弗勒、上海博邦、麦格纳、艾默林等。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客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舍弗勒	447.13	160.46	479.28	-
上海博邦	320.00	200.00	170.00	-
礼恩派	200.00	640.00	457.25	2.96
艾默林	151.07	-	165.00	-
麦格纳	40.00	74.00	118.00	-
其他	115.64	82.93	153.30	33.46
合计	**1,273.85**	**1,157.39**	**1,542.82**	**36.42**

2018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舍弗勒 2018 年 5 月开始采用票据结算、礼恩派 2018 年采用票据结算的金额增加所致。

2019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 2018 年末应收票据下降 24.98%，主要原因是当期收到舍弗勒票据较上期减少 15.05%，且背书或贴现金额增加所致。

2020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10.06%，主要原因为收到舍弗勒票据贴现金额较 2019 年末减少所致。

（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天龙股份	7.86%	3.76%	3.58%	3.35%
双林股份	33.25%	14.03%	13.62%	23.99%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上海亚虹	12.58%	3.19%	1.80%	2.55%
昌红科技	0.01%	0.05%	0.28%	0.16%
横河模具	1.22%	0.68%	1.70%	0.36%
兆威机电	0.03%	0.22%	0.50%	1.74%
平均值	**9.16%**	**3.65%**	**3.58%**	**5.36%**
星诺奇	**8.93%**	**3.32%**	**4.62%**	**0.14%**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占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8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符。

二、按承兑银行口径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明细情况，承兑银行是否存在信用评级风险导致发行人所持票据存在无法兑付风险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主要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补充披露：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承兑银行口径披露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兑单位	信用评级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AA	597.13	760.46	746.5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AA	181.07	44.00	-	2.9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AA	180.00	-	-	-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A	100.00	-	-	-

承兑单位	信用评级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AA	75.00	-	50.00	-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AAA	70.00	-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AA	50.00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AA	10.00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AA	8.64	27.50	-	-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A	2.00	-	-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AA	-	200.0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AA	-	40.00	170.00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AAA	-	30.00	218.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AA	-	25.43	-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AA	-	20.00	-	-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A+	-	10.00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AA	-	-	165.00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A+	-	-	100.59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AA	-	-	40.00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AA	-	-	19.00	-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AAA	-	-	13.71	33.46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A-	-	-	10.0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AA	-	-	10.00	-
合计	-	1,273.85	1,157.39	1,542.82	36.42

注：信用评级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出具的2019年银行主体评级，下同。

2）承兑银行不存在信用评级风险导致发行人所持票据存在无法兑付风险

①承兑银行信用评级分类情况

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按信用等级进行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大型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以下简称“非大型银行”）及财务公司。

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上述银行信用良好，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根据2019年银行主体评级情况，上述银行主体评级均达到 AAA 级且未来展望稳定，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大型银行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无法兑付风险。

非大型银行承兑人均为商业银行，包括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地方性银行；财务公司承兑人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汽车龙头企业集团的财务公司。

②报告期各期末承兑银行不存在信用评级风险导致发行人所持票据无法兑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按承兑人信用等级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兑人	信用等级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大型银行	AAA	1,101.85	897.39	1,016.52	2.96
非大型银行	AAA	-	250.00	402.00	-
	AA+	-	10.00	100.59	-
	AA	102.00	-	-	-
	AA-	-	-	10.00	-
财务公司	AAA	70.00	-	13.71	33.46
合计		1,273.85	1,157.39	1,542.82	36.42

据上表，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公司过往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被背书人或贴现银行因票据无法承兑向公司追索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贴现或已背书（有追索权）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已到期承兑，不存在由于承兑银行信用评级风险导致发行人所持票据无法兑付的风险。

三、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贴现或背书转让情况，并结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票据追索权情况等说明将且尚未到期的已背书或贴现票据终止确认的做法是否谨慎合理

（一）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贴现或背书转让情况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主要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尚未到期的已背书或贴现票据，按承兑人信用等级划分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兑人	信用等级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大型银行	AAA	379.89	1,252.71	1,240.37	91.30
非大型银行	AAA	76.61	71.00	136.00	305.00
	AA+	-	110.00	96.13	35.50
	AA	-	14.00	-	-
	AA-	-	-	100.00	-
	A1	-	222.74	-	-
财务公司	AAA	-	-	9.15	-
合计	-	456.51	1,670.46	1,581.65	431.79

（二）结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票据追索权情况等说明将且尚未到期的已背书或贴现票据终止确认的做法是否谨慎合理

1、报告期内，公司前述尚未到期的已背书或贴现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且均包含票据追索权，但前述承兑人均具有较高的信用，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

可能性较低。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被背书人或贴现银行因票据无法承兑向公司追索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已到期承兑。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五条和第七条之规定，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承兑人为大型银行、非大型银行及财务公司，信用等级良好，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被背书人或贴现银行因票据未能到期承兑向公司追索的情形。发行人将前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或贴现已转移了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符合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条件。

综上，发行人将尚未到期的已背书或贴现票据终止确认的做法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主要客户支付结算情况；

2、获取了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变动情况，统计了其占收入比例及变动情况；

3、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获得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变动情况；

4、统计了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变动占收入比例，分析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5、查询了承兑单位信用评级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无法兑付风险；

6、检查了被背书人或贴现银行因票据未能到期承兑向发行人追索的情形，分析发行人是否对背书转让或贴现的票据负有连带责任；

7、取得了应收票据明细表，复核其加计数是否准确，并与明细账、总账和财务报表的余额进行核对；

8、获取了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账实是否相符；

9、对期末应收票据进行监盘，并与应收票据明细表的有关内容核对；查看票据原件，检查票据的种类、号数、到期日、票面金额、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等是否与应收票据明细表的记录相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客户结算方式的改变；除 2017 年舍弗勒尚未使用票据进行结算以及礼恩派使用票据结算金额较小外，报告期其他期间收到票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一致，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符。

2、发行人报告期内承兑银行不存在因信用评级风险导致发行人所持票据存在无法兑付风险。

3、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且尚未到期的已背书或贴现票据终止确认的做法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5. 关于存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4,761.20 万元、5,659.04 万元、5,906.47 万元和 5,833.89 万元。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62.06 万元、249.08 万元、332.80 万元和 398.61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各期末在手模具订单情况及完成进度，说明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

金额变动及合理性，在产品是否全部具备订单支持。并结合合同价款、预计完工支出等说明在产品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2）说明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订单覆盖率情况。结合发行人库存商品到发出商品再到结转收入成本的平均周期情况，说明发出商品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调节发出商品周期从而影响收入确认的情形。结合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减值计提方法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情况、各类存货库龄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发行人存货是否存在长库龄或滞销等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各期末在手模具订单情况及完成进度，说明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金额变动及合理性，在产品是否全部具备订单支持。并结合合同价款、预计完工支出等说明在产品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一）结合各期末在手模具订单情况及完成进度，说明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金额变动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由尚未完工验收的模具在产品、尚未完成全部工序的注塑件半成品以及未完工验收的软件项目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金额波动主要系模具在产品的金额波动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增长额	账面余额	增长额	账面余额	增长额	账面余额
在产品	2,129.78	433.00	1,696.78	399.88	1,296.90	127.39	1,169.51
其中：模具在产品	2,013.27	515.49	1,497.78	364.67	1,133.11	143.85	989.26
注塑件半成品	116.51	-40.20	156.71	-7.07	163.78	-16.47	180.25
未完工软件项目	-	-42.29	42.29	42.29	-	-	-

2018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模具在产品增长额分别为 143.85 万元、364.67 万元和 515.49 万元，逐步增长主要系新增获取模具订单额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模具在产品与在手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模具在产品	**2,013.27**	**34.42%**	**1,497.78**	**32.18%**	**1,133.11**	**14.54%**	**989.26**
模具在手订单	1,904.94	27.12%	1,498.48	32.66%	1,129.57	-9.15%	1,243.36
模具有效报价单	1,347.36	115.49%	625.26	-1.06%	631.96	1.46%	622.86
模具在手订单及模具有效报价单小计	**3,252.30**	**53.14%**	**2,123.74**	**20.56%**	**1,761.53**	**-5.61%**	**1,866.22**
模具预算成本	2,330.37	36.20%	1,710.95	20.24%	1,422.90	4.82%	1,357.50
订单完成进度	**76.64%**	**-**	**78.50%**	**-**	**73.51%**	**-**	**71.84%**

注：（1）“模具有效报价单”系公司尚未取得正式订单，但已向客户发出报价单并已取得客户项目确认；（2）“模具预算成本”系公司为完成“模具在手订单及模具有效报价单覆盖的模具在产品”发生的预算成本；（3）“订单完成进度”=“模具在手订单及模具有效报价单覆盖的模具在产品”/“模具预算成本”。

2018 年末发行人模具在手订单及有效报价单金额较 2017 年下降 5.61%，模具在产品较 2017 年末增长 14.54%，模具在产品金额增速高于模具在手订单及有效报价单增速，主要系 2018 年末模具在产品金额中含有 87.10 万元系订单及有效报价单未覆盖的修模业务对应的模具未完工成本所致。

2019 年末发行人模具在手订单及有效报价单金额较 2018 年增长 20.56%，模具在产品较 2018 年末增长 32.18%，随着模具在手订单及有效报价单金额增加以及整体完工进度的提高，公司模具在产品金额实现较快增长。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模具在手订单及有效报价单金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53.14%，模具在产品较 2019 年末增长 34.42%，随着公司模具在手订单及有效报价单金额的增加，公司模具在产品相应增加所致，同时由于整体完工进度有所下降，模具在产品金额增速低于在手订单及有效报价单增速。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金额变动与在手模具订单及有效报价单以及完成进度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在产品是否全部具备订单支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由模具在产品、注塑件半成品和未完工软件项目构成。

（1）模具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在产品分为模具生产和修模服务，其中模具生产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978.91 万元、972.64 万元、1,343.02 万元和 1,815.68 万元，占模具在产品比例分别为 98.95%、85.84%、89.67%和 90.19%，系模具在产品主要构成部分，公司模具生产在产品均具备订单或有效报价单支持。

公司模具在产品中修模服务一般未与客户签订正式订单，一般于修模完成后与客户协商确定修模服务费并开具发票。

（2）注塑件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注塑件半成品在手订单及覆盖率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二、说明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订单覆盖率情况。结合发行人库存商品到发出商品再到结转收入成本的平均周期情况，说明发出商品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调节发出商品周期从而影响收入确认的情形。结合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减值计提方法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之“（一）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订单覆盖率情况”。

（3）未完工软件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截至 2019 年末在产品中未完工软件项目系发行人子公司星诺奇信息未验收项目精益制造执行软件 V1.0，已与客户签订合同。

（三）结合合同价款、预计完工支出等说明在产品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发行人在产品减值计提的方法

发行人在产品减值计提的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

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在产品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产品余额	**2,129.78**	**1,696.78**	**1,296.90**	**1,169.51**
其中：在产品模具余额	2,013.27	1,497.78	1,133.11	989.26
注塑件半成品	116.51	156.71	163.78	180.25
未完工软件项目	-	42.29	-	-
在产品减值准备余额	**135.21**	**151.40**	**105.91**	**118.42**
其中：在产品模具减值准备	132.03	143.50	104.20	117.19
注塑件半成品减值准备	3.18	7.90	1.72	1.23
未完工软件项目减值准备	-	-	-	-
在产品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6.35%**	**8.92%**	**8.17%**	**10.13%**
其中：在产品模具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6.56%	9.58%	9.20%	11.85%
注塑件半成品减值计提比例	2.73%	5.04%	1.05%	0.68%
未完工软件项目减值计提比例	-	-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计提的在产品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118.42 万元、105.91 万元、151.40 万元和 135.21 万元，占当期在产品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3%、8.17%、8.92%和 6.35%。

（1）结合合同价款、预计完工支出分年度说明在产品减值计提情况

1）在产品模具的减值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在产品模具余额	合同价款/有效报价单金额	预计完工支出	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测算减值准备	已计提减值准备	差异
2020 年 6 月末	2,013.27	4,578.13	1,530.73	156.41	132.20	132.03	0.17
2019 年末	1,497.78	2,342.38	529.07	73.07	153.25	143.50	9.75
2018 年末	1,133.11	1,783.45	514.84	44.17	104.45	104.20	0.25
2017 年末	989.26	1,879.72	400.62	49.05	117.17	117.19	-0.03

2）在产品注塑件半成品的减值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注塑件半成品余额	合同价款/有效报价单金额	预计完工支出	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测算减值准备	已计提减值准备	差异
2020 年 6 月末	116.51	442.04	27.65	13.39	3.09	3.18	-0.09
2019 年末	156.71	330.55	25.88	11.50	8.34	7.90	0.44
2018 年末	163.78	589.39	22.42	14.60	6.05	1.72	4.33
2017 年末	180.25	369.64	83.64	9.64	5.19	1.23	3.96

3）在产品未完工软件项目的减值计提情况

在产品-未完工软件项目系发行人子公司星诺奇信息未验收项目精益制造执行软件 V1.0，合同金额为不含税 50.37 万元，无减值迹象，已于 2020 年完工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根据合同价款及预计完工支出测算的跌价金额与发行人已计提跌价差异较小，发行人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产品均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

（2）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产品减值准备占在产品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在产品减值准备计提占在产品余额比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天龙股份	2.85%	3.84%	6.42%	5.74%

在产品减值准备计提占在产品余额比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双林股份	17.70%	16.58%	5.32%	3.37%
上海亚虹	1.28%	1.00%	1.51%	0.77%
昌红科技	9.43%	6.50%	9.25%	9.00%
横河模具	20.02%	11.61%	5.10%	3.91%
兆威机电	-	-	-	-
同行业平均水平	**10.26%**	**7.90%**	**5.52%**	**4.56%**
发行人	**6.35%**	**8.92%**	**8.17%**	**10.13%**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17-2019 年在产品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占存货余额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 年 6 月 30 日在产品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占存货余额比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期末在产品中新项目带来的模具在产品增加，其对应在产品减值准备较低；②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横河模具因自身业务原因于 2020 年 1-6 月计提比例增长过快所致。

综上，发行人在产品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二、说明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订单覆盖率情况。结合发行人库存商品到发出商品再到结转收入成本的平均周期情况，说明发出商品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调节发出商品周期从而影响收入确认的情形。结合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减值计提方法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一）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订单覆盖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订单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产品-注塑件半成品	116.51	156.71	163.78	180.25
库存商品余额	1,243.74	1,548.33	1,661.69	1,460.13
订单覆盖金额	981.56	1,181.53	1,184.16	1,132.28
订单覆盖率	**72.16%**	**69.30%**	**64.87%**	**69.03%**
发出商品余额	1,024.01	1,251.97	696.79	789.98
发出商品订单覆盖金额	1,024.01	1,251.97	696.79	789.98
发出商品订单覆盖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订单覆盖金额	2,005.58	2,433.51	1,880.95	1,922.25
合计订单覆盖率	**84.12%**	**82.30%**	**74.57%**	**79.09%**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产品-注塑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分别为69.03%、64.87%、69.30%和 72.16%，订单尚未全部覆盖，主要系公司为了保障客户产品的及时供应，储备一定比例的库存，以响应客户的紧急需求，提高公司的服务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出商品订单覆盖金额分别为 789.98 万元、696.79 万元、1,251.97 万元和 1,024.01 万元，订单覆盖率均为 100.00%。发出商品各报告期期末余额订单全部覆盖。

（二）结合发行人库存商品到发出商品再到结转收入成本的平均周期情况，说明发出商品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调节发出商品周期从而影响收入确认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库存商品到发出商品平均周期分别为 20 天、22 天、20 天和 26 天；发出商品到结转收入成本的平均周期分别为 29 天、25 天、24 天和 24 天，公司库存商品到发出商品再到结转收入成本的平均周期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1,024.01	1,251.97	696.79	789.98
其中：奋达科技	123.17	415.17	-	-
发出商品增长率	-18.21%	79.68%	-11.80%	-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789.98 万元、696.79 万元、1,251.97 万元和 1,024.01 万元。其中 2018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波动幅度较小，2019 年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79.68%，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新增小型家用电器领域主要客户奋达科技收入主要系下半年实现且业务规模增长较大，导致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 2019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大幅上升主要系新增客户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到发出商品再到结转收入成本平均周期较为稳定，发行人不存在调节发出商品周期从而影响收入确认的情形。

（三）结合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减值计提方法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发行人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减值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

2、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2,267.75	2,800.31	2,358.48	2,250.10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跌价准备余额	234.45	159.56	133.02	124.74
跌价计提比例	**10.34%**	**5.70%**	**5.64%**	**5.54%**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跌价准备期末余额分别为 124.74 万元、133.02 万元、159.56 万元和 234.45 万元，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54%、5.64%、5.70%和 10.3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天龙股份	-	0.41%	1.10%	-
双林股份	11.66%	12.03%	8.25%	1.56%

公司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上海亚虹	0.83%	0.36%	0.65%	0.45%
昌红科技	7.37%	10.36%	7.11%	6.33%
横河模具	3.04%	2.56%	2.74%	2.99%
兆威机电	5.90%	2.78%	7.34%	5.24%
平均值	**5.76%**	**4.75%**	**4.53%**	**3.31%**
发行人	**10.34%**	**5.70%**	**5.64%**	**5.5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分别为 5.54%、5.64%、5.70%和 10.34%，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0 年 1-6 月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及春节假期等影响注塑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上半年的注塑产品单位成本较高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情况、各类存货库龄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发行人存货是否存在长库龄或滞销等情况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主要流动资产分析”之“（7）存货”补充披露。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天龙股份	1.50	3.59	3.98	4.17
双林股份	1.51	3.95	4.35	5.72
上海亚虹	1.85	4.69	4.92	4.84
昌红科技	2.40	4.58	5.17	4.78
横河模具	1.21	2.58	3.00	3.37
兆威机电	2.39	8.13	4.95	4.48
平均值	1.81	4.59	4.39	4.5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发行人	1.78	4.32	4.46	4.3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31、4.46、4.32 和 1.78，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各期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6）存货库龄情况

①发行人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020-6-30	原材料	1,453.45	128.37	114.16	80.63	1,776.61
	在产品	2,104.52	24.70	0.56	-	2,129.78
	库存商品	1,180.21	57.24	2.48	3.81	1,243.74
	发出商品	982.56	19.57	18.92	2.96	1,024.01
	委托加工物资	58.35	-	-	-	58.35
	合计	5,779.09	229.88	136.12	87.40	6,232.50
	占比	92.72%	3.69%	2.18%	1.40%	100.00%
2019-12-31	原材料	1,390.52	111.67	123.80	31.48	1,657.47
	在产品	1,675.22	21.56	-	-	1,696.78
	库存商品	1,510.58	29.75	4.17	3.81	1,548.33
	发出商品	1,209.60	25.70	13.52	3.17	1,251.97
	委托加工物资	84.71	-	-	-	84.71
	合计	5,870.63	188.68	141.49	38.46	6,239.27
	占比	94.09%	3.02%	2.27%	0.62%	100.00%
2018-12-31	原材料	1,993.36	182.61	7.45	33.58	2,217.00
	在产品	1,294.09	1.92	0.89	-	1,296.90
	库存商品	1,563.72	55.76	31.08	11.13	1,661.69
	发出商品	682.43	11.19	3.17	-	696.79
	委托加工物资	35.73	-	-	-	35.73
	合计	5,569.33	251.49	42.59	44.71	5,908.12
	占比	94.27%	4.26%	0.72%	0.76%	100.00%

期间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017-12-31	原材料	1,488.61	18.97	19.96	16.98	1,544.52
	在产品	1,167.25	2.26	-	-	1,169.51
	库存商品	1,406.58	40.08	11.81	1.66	1,460.13
	发出商品	785.74	4.03	0.21	-	789.98
	委托加工物资	59.12	-	-	-	59.12
	合计	4,907.30	65.34	31.98	18.64	5,023.25
	占比	97.69%	1.30%	0.64%	0.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 1 年以内占比超过 90%以上，1 年以上的存货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发行人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其库龄较长的主要原因为：(1) 部分长生命周期项目各年度原材料需求量相对较少，发行人以最小采购批量进行采购，上述原材料在后续生产周期内陆续领用导致库龄较长；(2) 部分项目终止导致的相关原材料暂未生产领用完毕导致库龄相对较长，但该部分原材料可通过出售或其他项目领用的方式进行后续消化。发行人已对前述原材料按照其可变现净值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横河模具及兆威机电披露了存货库龄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库龄对比如下：

期间	年份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横河模具	2020-6-30	-	-	-	-	-
	2019-12-31	91.55%	4.67%	1.79%	1.98%	100.00%
	2018-12-31	-	-	-	-	-
	2017-12-31	-	-	-	-	-
兆威机电	2020-6-30	94.52%	3.71%	1.77%	-	100.00%
	2019-12-31	97.24%	1.92%	0.83%	-	100.00%
	2018-12-31	95.79%	4.14%	0.05%	0.02%	100.00%
	2017-12-31	97.27%	2.67%	0.02%	0.04%	100.00%
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0-6-30	94.52%	3.71%	1.77%	-	100.00%
	2019-12-31	94.49%	3.25%	1.30%	0.96%	100.00%
	2018-12-31	95.79%	4.14%	0.05%	0.02%	100.00%

期间	年份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017-12-31	97.27%	2.67%	0.02%	0.04%	100.00%
发行人	2020-6-30	92.72%	3.69%	2.18%	1.40%	100.00%
	2019-12-31	94.09%	3.02%	2.27%	0.62%	100.00%
	2018-12-31	94.27%	4.26%	0.72%	0.76%	100.00%
	2017-12-31	97.69%	1.30%	0.64%	0.3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库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7）存货滞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低比例存货发生滞销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滞销发出商品原值	48.19	50.12	48.63	61.39
其中：和硕联合	27.10	29.04	27.83	28.55
昆山东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1.08	21.08	20.80	32.84
滞销发出商品跌价	33.96	30.42	3.74	7.44
其中：和硕联合	18.25	14.35	2.03	3.26
昆山东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5.71	16.08	1.70	4.18

报告期内，发行人滞销存货金额较小，公司已按照扣除预计可收回金额后的净值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库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大额长库龄或大额滞销情况。

四、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对比在手订单与在产品的匹配情况；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产品金额变动的原因；查阅行业研究、市场分析报告等资料，结合行业发展和市场变化情况，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产品变化的合理性；

2、查阅了各期末在手模具订单的合同价款、预计完工支出情况；

3、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生产总监、销售总监、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产品生产周期、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减值计提方法等情况；查阅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对比在手订单与库存商品的匹配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库存商品的库龄明细表，分析库存商品构成及波动情况，判断库存商品是否存在滞销情形。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对比在手订单与发出商品的匹配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发出商品的库龄明细表，分析发出商品构成及波动情况，判断发出商品是否存在滞销情形；

4、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对账单或验收单、报关单、送货单、发票等资料，评价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客户函证报告期内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情况，评价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对报告期记录的主要收入销售情况实施现场走访程序，评价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进行截止测试，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8、对发行人报告期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实地检查各类存货的数量与状态，判断存货是否存在毁损灭失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复核发行人存货跌价测试计算过程，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判断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否相一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金额变动与发行人模具在手订单及有效报价单以及完成进度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模具生产在产品均具备订单或有效报价单支持，公司模具在产品中修模服务一般未与客户签订正式订单，于修模完成后与客户协商确定修模服务费并开具发票；

2、发行人在产品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3、各期末发行人注塑件半成品与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订单覆盖率分别为79.09%、74.57%、82.30%和84.12%，覆盖比例较高；报告期内2019年末发行人发出商品大幅上升主要系新增客户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到发出商品再到结转收入成本平均周期较为稳定，发行人不存在调节发出商品周期从而影响收入确认的情形；

4、发行人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库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大额长库龄或大额滞销情况。

26. 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48.15 万元、7,930.84万元、8,624.82万元和8,918.84万元。固定资产主要由机械及仪器设备构成。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0.00万元、141.37万元、901.80万元和1,599.71万元，主要由于星诺奇总部大楼支出增加以及2019年新增购买的在安装机械设备期末尚未安装验收。

（3）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53.14万元、168.89万元、445.86万元和35.18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款。

请发行人：

（1）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主要机械及仪器设备明细情况，并结合工艺流程、各期增减变动情况说明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是否匹配。

（2）披露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建设内容、总投资金额、累计发生支出、开工时间、建设周期、转固时点、折旧计提时间等，是否存在资本化利息支出，是

否存在应计提折旧未计提的情形。

（3）披露报告期各期预付设备款明细及对应机器设备情况，并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过程中关键机器设备以及采购来源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特定机器设备供应商存在依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主要机械及仪器设备明细情况，并结合工艺流程、各期增减变动情况说明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是否匹配

（一）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主要机械及仪器设备明细情况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3、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之“（3）固定资产”补充披露。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按类别统计账面原值总额 50.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所属单位
1	注塑成型机	105	3,964.50	1,570.16	2,394.34	60.39%	星诺奇
2	注塑成型机	15	907.12	218.83	688.29	75.88%	常熟星科
3	注塑成型机	23	620.67	278.57	342.10	55.12%	肇庆星诺奇
4	注塑成型机	28	426.99	31.60	395.39	92.60%	星微奇
5	精密数控加工中心	3	392.06	89.85	302.21	77.08%	星诺奇
6	CNC 加工中心	2	362.01	217.48	144.53	39.92%	星诺奇
7	德国蔡司 X 射线断层扫描 CNC 测量机	1	358.34	62.08	296.27	82.68%	星诺奇
8	精密数控电火花成形机床	4	317.02	147.51	169.51	53.47%	星诺奇
9	电火花机（EDM）	2	253.21	152.39	100.83	39.82%	星诺奇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所属单位
10	CNC加工中心	1	238.50	7.55	230.95	96.83%	星微奇
11	三坐标测量机	4	215.19	162.39	52.80	24.54%	星诺奇
12	数控慢走丝线切割机床	3	196.87	82.58	114.29	58.05%	星诺奇
13	精密数控慢走丝线切割机	1	192.08	-	192.08	100.00%	星微奇
14	机械手	14	165.39	66.51	98.88	59.79%	星诺奇
15	机器人	6	161.74	67.65	94.08	58.17%	星诺奇
16	精密数控电火花成型机床	1	154.38	-	154.38	100.00%	星微奇
17	高速加工中心	1	140.34	103.27	37.07	26.41%	星诺奇
18	机械手	8	104.81	47.69	57.12	54.50%	肇庆星诺奇
19	火花机	1	93.81	2.97	90.83	96.83%	星微奇
20	废气处理设备	2	89.40	13.91	75.49	84.44%	星诺奇
21	线切割机（WEDM）	1	80.14	48.48	31.65	39.50%	星诺奇
22	数控电火花成形机床	2	70.00	13.56	56.44	80.62%	星诺奇
23	全自动精密成型磨床	2	64.96	41.55	23.41	36.04%	星诺奇
24	超融合私有云服务器	1	60.42	46.47	13.95	23.09%	星诺奇信息
25	打标机	5	58.69	5.69	53.00	90.30%	星诺奇
26	齿轮检测中心	1	57.48	27.30	30.18	52.50%	星诺奇
27	精雕CNC雕刻机	3	55.90	33.54	22.36	40.00%	星诺奇
28	工具显微镜	2	53.28	4.30	48.98	91.93%	星微奇
29	机械手	4	51.24	18.13	33.11	64.61%	常熟星科

（二）结合工艺流程、各期增减变动情况说明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是否匹配

1、精密注塑零件

公司精密注塑零件主要通过注塑机完成注塑生产流程，注塑机的数量决定了公司注塑的产能及产量。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机机台数、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变动率	2019 年度	变动率	2018 年度	变动率	2017 年度
机台数	171	23.91%	138	9.52%	126	15.60%	109
产能（小时/年）	544,017.60	24.61%	873,180.00	8.84%	802,267.20	15.93%	692,017.20
实际工时（小时/年）	297,094.08	-21.81%	759,957.78	3.25%	736,049.27	17.02%	629,020.73
产能利用率	54.61%	-32.42%	87.03%	-4.72%	91.75%	0.85%	90.90%
自有产量（万件）	24,579.47	-2.56%	50,450.04	7.64%	46,867.65	23.31%	38,007.86

注：2020 年 1-6 月变动率为指标年化后与上年全年比较；产能=注塑机理论工时=注塑机数量*12（月）*28（天）*21（小时）*0.9（使用系数）；产能利用率=注塑机实际工时/注塑机理论工时（产能）。

公司精密注塑零件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不同订单的客户定制化需求差异较大，导致产品加工工序、加工时间各不相同，无法直接确定其产能情况。因此，精密注塑零件选取注塑机的工时利用率作为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的测算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机台数增长率分别为 15.60%、9.52%及 23.91%，对应的注塑机理论工时（产能）分别增长 15.93%、8.84%、24.61%，产能增长幅度与注塑机台增长幅度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注塑机台数增减变动与产能变动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件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0.90%、91.75%、87.03%和 54.61%。2020 年 1-6 月较低，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 2 月开工时间相对较低，导致自有产量下降所致。其余年度随着公司注塑机台数的增长，产能利用率较为稳定。公司注塑机台数增减变动与产能利用率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产量增长率分别为 23.31%、7.64%和-2.56%，2017 年至 2019 年注塑零件自有产量和注塑机台数增长率趋势整体一致，2018 年自有产量增长率高于注塑机台数增长率主要系产能利用率提升所致，2019 年自有产量增长率低于注塑机台数增长率主要系产能利用率下降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注塑机台数增长 23.91%而产量下降 2.56%主要系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注塑机台数与产量变动具有匹配性。

综上，报告期内注塑机机台数量增减变动情况与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相匹配。

2、精密注塑模具

公司模具主要通过 CNC 设备机床完成模具生产流程，CNC 设备机床的数量决定了公司模具的产能。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机床数、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变动率	2019 年度	变动率	2018 年度	变动率	2017 年度
机床数	7	-	7	16.67%	6	50.00%	4
产能（小时/年）	22,226.40	-	44,452.80	12.00%	39,690.00	51.82%	26,142.48
实际工时（小时/年）	20,653.00	-7.88%	44,839.20	18.20%	37,936.30	23.68%	30,672.70
产能利用率	92.92%	-7.95%	100.87%	5.29%	95.58%	-21.75%	117.33%
自有产量（套）	100	-7.41%	216	8.54%	199	17.06%	170

注：2020 年 1-6 月变动率为指标年化后与上年全年比较；产能=CNC 设备理论工时=机台数量*12（月）*28（天）*21（小时）*0.9（使用系数）；产能利用率=CNC 设备实际工时/CNC 设备理论工时（产能）。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不同订单的客户定制化需求差异较大，导致产品加工工序、加工时间各不相同，无法直接确定其产能情况。因此，精密注塑模具选取瓶颈核心工序的 CNC 设备的工时利用率作为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的测算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 CNC 设备数量分别增长 50.00%、16.67%、0.00%，对应的理论工时（产能）分别增长 51.82%、12.00%、0.00%，公司 CNC 设备增减变动与产能增长幅度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 CNC 设备数量增减变动与产能变动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7.33%、95.58%、100.87%和 92.92%。2017 年度，公司模具产能有所不足，导致 2017 年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随着公司模具产能的逐步提升，2018 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恢复正常。2019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2020 年 1-6 月因疫情影响实际开工工时有所下降，导致其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故公司模具 CNC 设备机台与产能利用率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自有产量增长率分别为 17.06%、8.54%和-7.41%，其中 2018 年模具自有产量增速显著低于公司机床数增速，主要系 2018 年机床主

要系 2018 年 4 月及 7 月增加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机床数未发生变动，而模具自有产量下降 7.41%主要系公司模具产能利用率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产量和机台数变动趋势具有匹配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精密注塑模具 CNC 设备机台数量与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相匹配。

二、披露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建设内容、总投资金额、累计发生支出、开工时间、建设周期、转固时点、折旧计提时间等，是否存在资本化利息支出，是否存在应计提折旧未计提的情形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3、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之“（4）在建工程”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建设内容、总投资金额、累计发生支出、开工时间、建设周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星诺奇总部大楼工程及在安装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星诺奇总部大楼	1,441.88	477.11	128.49	-
在安装机械设备	157.84	424.69	12.88	-
合计	1,599.71	901.80	141.37	-

① 星诺奇总部大楼情况

星诺奇总部大楼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星华街西、葑亭大道北侧，建设规模 28,774.70 平方米，总投资金额 22,491.42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当年开始工程勘察设计，主体工程建设周期为 2019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已累计发生支出 1,441.88 万元。

②在安装机械设备情况

在安装机械设备系各期末尚未验收的机械设备，并于次年验收完成，转入固定资产科目进行核算。

2）转固时点与折旧计提时间

①房屋及建筑物

发行人工程建设部对工程进行日常管控，单项工程达到竣工条件时组织初步验收，初验合格后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并会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多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工程建设期内每月末，固定资产会计根据工程建设部提供的工程进度资料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工程验收合格后，固定资产会计根据收到的验收报告结转固定资产；待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后，再按结算值调整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中的房屋及建筑物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结转为固定资产和计提折旧，不存在应计提折旧未计提情况。

②机械及仪器设备

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管理员与实物使用部门的管理员共同验收，验收人员须严格把关，对所验固定资产的数量、质量、附录、资料等须认真检查，并在验收单上签名确认。管理部门管理员依据验收单编制固定资产台账，固定资产会计对验收后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类别分类建立固定资产卡片，按验收单及附件明细登记卡片的内容，凭卡记账，记录所有使用和管理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计提折旧时间自转固次月起开始计提，不存在应计提折旧未计提情况。

3）资本化利息支出

2020 年 3 月公司自招商银行借入长期借款专项用于星诺奇总部大楼建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发生资本化利息支出 2.91 万元，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条件	本金	利率	借款期限	本期利息金额	资本化利息金额
招商银行	保证借款	581.33	4.51%	2020/3/20-2025/3/19	2.91	2.91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本化利息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披露报告期各期预付设备款明细及对应机器设备情况，并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过程中关键机器设备以及采购来源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特定机器设备供应商存在依赖

（一）披露报告期各期预付设备款明细及对应机器设备情况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3、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之“（8）其他非流动资产”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设备款明细及对应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设备名称	金额	供应商
2020-6-30	超声波自动剪切机YA05	8.28	吴江市亚安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手、粉碎机	6.32	苏州日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麦格纳插针模具	4.97	苏州高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齿轮角加速度&扭矩测量系统	4.46	阿姆泰科工业装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RD39供料台	3.46	苏州吉格尔科技有限公司
	消声箱	2.49	苏州岸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能量式超声波焊接机	1.67	哈曼超声波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粉末冶金模具	0.75	扬州保来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箱体上料设备	0.39	东莞市优诺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模具清洗机	0.14	苏州巴林工业清洗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	2.25	-
	合计	35.18	-
2019-12-31	精密数控慢走丝线切割机床、精密数控电火花成型机床	398.15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轴件自动装配机	12.18	苏州安井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测试仪	9.25	东莞市泓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手动进给精密平面磨床	8.10	缔艺精机（上海）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齿轮角加速度&扭矩测量系统	4.99	阿姆泰科工业装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日期	设备名称	金额	供应商
	自动化设备、电机	3.46	苏州吉格尔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闪光灯罩测试台	3.10	苏州东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数字能量式超声波焊接机	1.67	哈曼超声波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照度计	1.10	苏州市宇宏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轮廓测量投影仪	1.04	力丰机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超声波清洗机震板	1.00	苏州恒睿思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0.69	Smartplus International TekGroup Ltd
	取件夹具	0.68	苏州利和智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模温机	0.45	莱格禄普拉司（上海）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	445.86	-
2018-12-31	氢电池组装线	115.00	苏州工业园区格比机电有限公司
	轴件自动装配机	12.18	苏州安井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手	10.48	无锡永鑫胜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塑机	8.52	杭州爱科机械有限公司
	标准齿	7.85	Technomax,Inc
	CT 设备孔隙率软件	7.56	阿姆泰科工业装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机器人摆盘	7.30	苏州产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合计	168.89	-
2017-12-31	CT 扫描仪	95.53	阿姆泰科工业装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系统改造工程	19.00	苏州政和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宝捷注塑机 K-160S6	13.60	佛山市宝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外仓重型货架	8.80	无锡海普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机器人摆盘	7.19	苏州产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标准齿	3.78	Technomax,Inc
	SL—C30 光纤激光打标机	3.35	苏州首镭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叉车	1.12	肇庆高新区俊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0.67	Smartplus International TekGroup Ltd
	10μm 滤膜	0.10	上海永傲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合计	153.14	-

（二）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过程中关键机器设备以及采购来源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特定机器设备供应商存在依赖

1、精密注塑零部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部件业务的关键机械设备为注塑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注塑机分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数量（台）	金额	占比
1	苏州锦珂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6	672.31	11.36%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	618.22	10.44%
3	住重塑胶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2	541.59	9.15%
4	上海发那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	498.72	8.43%
5	苏州协久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8	426.99	7.21%
6	阿博格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5	373.50	6.31%
7	上海杰复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	277.66	4.69%
8	深圳市振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	273.84	4.63%
9	江阴米拉克龙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8	263.32	4.45%
10	上海彬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	253.21	4.28%
11	其他	69	1,719.93	29.05%
-	**合计**	**171**	**5,919.29**	**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键机器设备注塑机共计 171 台，金额共计 5,919.29 万元，公司向超过 25 家供应商采购注塑机，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2、精密注塑模具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精密注塑模具业务的设备主要系 CNC 加工中心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模具生产设备采购额 50 万元分供应商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数量（台）	金额	占比
1	阿奇夏米尔	12	1,353.23	56.92%
2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代理购买阿奇夏米尔设备）	3	512.14	21.54%

序号	供应商	数量（台）	金额	占比
3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代理购买阿奇夏米尔设备）	2	346.46	14.57%
4	昆山德润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	165.71	6.97%
-	**合计**	**19**	**2,377.55**	**100.00%**

注：阿奇夏米尔为 Agie charmilles China(HK)Limited 和乔治费歇尔精密机床（上海）有限公司、阿奇夏米尔机电（上海）有限公司、阿奇夏米尔华东（香港）有限公司的统称。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关键机器设备中来自阿奇夏米尔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基于现有经营规模和方便管理的需求，综合比较后选用了性价比较高的瑞士品牌阿奇夏米尔的模具加工设备，发行人对模具加工中心的采购具有自主的选择权且市场上其他品牌设备供应充足，公司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存在依赖的情形。

四、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主要机械及仪器设备明细；

2、取得发行人各期产能测算表，了解发行人工艺流程，分析报告期内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的匹配关系；

3、获取了报告期发行人在建工程台账，了解在建工程核算内容，与账面金额核对；

4、统计了在建工程的建设内容、总投资金额、累计发生支出、开工时间、建设周期、转固时点、折旧计提时间等情况；

5、检查了星诺奇总部大楼土地出让合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主要施工合同、工程部周报告、发票等资料，核实总部大楼的建设周期，开工时间，分析入账金额是否与合同金额一致；

6、了解及评价发行人固定资产循环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7、取得了发行人固定资产台账，检查了报告期内主要固定资产合同、发票、入账时间、验收单据，分析入账金额是否与合同金额一致、是否存在延期转固等异常情形；了解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测算固定资产折旧，与账面计提金额比对分析，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8、检查了长期借款合同，测算资本化利息金额是否与入账金额一致；

9、获取了发行人预付设备款项明细账，检查大额设备采购合同，查看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款、付款方式、验收条件等重要条款；

10、了解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特定机器设备的供应商情况，复核采购明细表，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对特定机器设备供应商存在依赖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机械及仪器设备增减变动及工艺流程情况与其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相匹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本化利息支出情形，不存在应计提折旧未计提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发行人对特定机器设备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情况。

27. 关于长期待摊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中摊销模具金额分别为 1,249.07 万元、1,510.04 万元、1,537.42 万元和 1,912.34 万元，持续增长。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模具开发数量、种类、周期、金额、会计处理及入账方式、主要客户情况，是否均取得了客户验收确认，是否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说明发行人模具资本化时点、入账金额、摊销方法、摊销金额、摊销期限，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差异，是

否存在操纵会计处理调节成本费用等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模具开发数量、种类、周期、金额、会计处理及入账方式、主要客户情况，是否均取得了客户验收确认，是否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3、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之“（6）长期待摊费用”补充披露：

1）摊销模具的会计处理及入账方式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的摊销模具，指公司根据客户注塑产品定制要求而设计、开发、制造的模具产品，模具完工后不直接销售给客户，继续存放于公司生产场所，公司使用该模具为客户生产对应的注塑产品并向客户销售。

对于摊销模具，公司在“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按照模具号单独归集模具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费。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模具钢、模架、热流道等，根据实际领料成本直接归集；直接人工成本核算的是模具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等，按照当月在产各模具实际生产工时进行分配；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电费、设备折旧、厂房租金等，以当月在产各模具耗用的机械总工时乘以各工序的设备工时费率为基数，在当月在产各模具间进行分配；委外加工费主要为公司将部分市场成熟的模具加工环节采取外协方式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公司定期与委外供应商对账确认各套模具的委外加工费，并按照权责发生制及时将委外加工费计入各套模具生产成本。

发行人根据客户的技术参数等要求设计制造出相应的摊销模具后，将模具生产出的产品样品交至客户并由客户检验样品合格后，确认模具完成验收。发行人于客户确认模具验收当月开始对摊销模具进行摊销。

发行人根据模具使用寿命、对应的注塑零件产品的经济寿命周期，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摊销模具摊销政策，在 2-3 年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如预计在以后期间不能获取相应的经济利益，则将尚未摊销的模具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摊销模具的会计处理及入账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中摊销模具明细情况

①2020 年 6 月 30 日摊销模具具体情况

单位：套、万元

模具分类	客户	种类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模具 2020 年 6 月末余额				开发周期（年）	是否取得客户验收确认	是否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数量	原值	累计摊销	余额			
已验收模具	上海汇众	汽车	4	189.81	58.00	131.81	2.39	是	是
	乐秀电子	小型家用电器	28	221.73	90.15	131.58	0.41	是	是
	舍弗勒	汽车	15	321.93	225.26	96.67	1.45	是	是
	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	汽车	5	86.06	4.78	81.28	0.43	是	是
	礼恩派	汽车	11	180.61	112.64	67.97	1.04	是	是
	舒可士	小型家用电器	13	107.10	48.23	58.87	0.77	是	是
	苏州博朗电子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	7	86.86	40.91	45.94	0.08	是	是
	博格华纳	汽车	12	124.23	81.16	43.07	0.96	是	是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	4	54.74	12.16	42.58	0.58	是	是
	中山雷泰	小型家用电器	5	35.58	2.97	32.62	1.03	是	是
	其他		56	716.41	478.75	237.66	0.79	是	是
	小计		160	2,125.05	1,155.01	970.04	-		
未验收模具	麦格纳	汽车	14	-	-	104.11	-	否	开发中
	礼恩派	汽车	8	-	-	98.84	-	否	开发中
	追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	29	-	-	95.87	-	否	开发中
	上海博邦	汽车	3	-	-	77.64	-	否	开发中
	睿米科技	小型家用电器	11	-	-	58.83	-	否	开发中
	乐秀电子	小型家用电器	8	-	-	58.27	-	否	开发中

模具分类	客户	种类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模具2020年6月末余额				开发周期（年）	是否取得客户验收确认	是否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数量	原值	累计摊销	余额			
	博格华纳	汽车	5	-	-	50.80	-	否	开发中
	爱德夏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	汽车	2	-	-	48.87	-	否	开发中
	舍弗勒	汽车	10	-	-	41.46	-	否	开发中
	珠海市金胜电子有限公司	小型家用电器	3	-	-	37.84	-	否	开发中
	其他		49	-	-	269.76	-	否	开发中
	小计		142	-	-	942.30	-		
合计			302	-	-	1,912.34	-		

②2019年末摊销模具具体情况

单位：套、万元

模具分类	客户	种类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模具2019年末余额				开发周期（年）	是否取得客户验收确认	是否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数量	原值	累计摊销	余额			
已验收模具	乐秀电子	小型家用电器	27	206.88	26.12	180.75	0.40	是	是
	上海汇众	汽车	4	189.81	26.36	163.45	2.39	是	是
	舍弗勒	汽车	17	340.25	193.56	146.69	1.36	是	是
	礼恩派	汽车	14	260.91	163.26	97.65	0.98	是	是
	舒可士	小型家用电器	12	100.70	22.79	77.91	0.72	是	是
	苏州博朗电子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	10	71.30	4.29	67.00	0.16	是	是
	博格华纳	汽车	12	124.23	60.45	63.78	0.96	是	是
	和硕联合	消费电子	3	107.73	54.75	52.98	1.41	是	是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	4	54.64	2.94	51.70	0.58	是	是
	上海博邦	汽车	3	134.41	87.18	47.23	1.19	是	是
	其他		44	756.03	536.74	219.29	0.75	是	是
	小计		150	2,346.88	1,178.45	1,168.43			
未验收模具	礼恩派	汽车	3	-	-	67.66	-	否	开发中
	中山雷泰	小型家用电器	6	-	-	59.57	-	否	开发中
	爱德夏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	汽车	2	-	-	48.82	-	否	开发中
	博格华纳	汽车	5	-	-	48.03	-	否	开发中

	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	汽车	5	-	-	34.97	-	否	开发中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	4	-	-	32.81	-	否	开发中
	凯毅德	汽车	1	-	-	20.40	-	否	开发中
	睿米科技	小型家用电器	4	-	-	16.08	-	否	开发中
	上海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	1	-	-	15.83	-	否	开发中
	舍弗勒	汽车	2	-	-	8.98	-	否	开发中
	其他		7	-	-	15.83	-	否	开发中
	小计		40	-	-	368.99	-		
合计			190	-	-	1,537.42	-		

③2018 年末摊销模具具体情况

单位：套、万元

模具分类	客户	种类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模具 2018 年末余额				开发周期（年）	是否取得客户验收确认	是否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数量	原值	累计摊销	余额			
已验收模具	礼恩派	汽车	17	344.86	214.22	130.64	0.95	是	是
	舍弗勒	汽车	13	256.45	131.65	124.81	1.20	是	是
	上海博邦	汽车	4	134.35	46.53	87.82	0.96	是	是
	麦格纳	汽车	11	177.10	89.80	87.31	1.45	是	是
	博格华纳	汽车	10	133.02	47.29	85.73	0.97	是	是
	莱克电气	小型家用电器	10	145.72	85.00	60.72	0.42	是	是
	昆山东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	6	117.63	72.35	45.28	0.43	是	是
	爱塞威汽车油泵(昆山)有限公司	汽车	3	46.06	1.54	44.52	1.56	是	是
	睿米科技	小型家用电器	1	66.64	24.99	41.65	0.55	是	是
	小猴科技	小型家用电器	2	42.14	17.31	24.83	0.35	是	是
	其他		11	170.96	86.86	84.10	0.64	是	是
	小计		88	1,634.93	817.53	817.40	-		
未验收模具	上海汇众	汽车	4	-	-	184.87	-	否	开发中
	舍弗勒	汽车	6	-	-	113.16	-	否	开发中
	和硕联合	消费电子	3	-	-	107.83	-	否	开发中
	舒可士	小型家用电器	12	-	-	56.12	-	否	开发中

	凯毅德	汽车	2	-	-	44.63	-	否	开发中
	麦格纳	汽车	2	-	-	43.54	-	否	开发中
	上海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	3	-	-	36.02	-	否	开发中
	礼恩派	汽车	2	-	-	29.19	-	否	开发中
	佛吉亚（无锡）座椅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	3	-	-	28.62	-	否	开发中
	苏州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	1	-	-	10.65	-	否	开发中
	其他		7	-	-	38.00	-	否	开发中
	小计		45	-	-	692.64	-		
合计			133	-	-	1,510.04	-		

④2017 年末摊销模具具体情况

单位：套、万元

模具分类	客户	种类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模具 2017 年末余额				开发周期（年）	是否取得客户验收确认	是否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数量	原值	累计摊销	余额			
已验收模具	舍弗勒	汽车	10	286.60	155.03	131.57	1.23	是	是
	礼恩派集团	汽车	18	438.91	333.26	105.66	1.37	是	是
	昆山东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	3	65.71	13.64	52.07	0.37	是	是
	麦格纳	汽车	8	277.68	228.00	49.68	1.12	是	是
	上海博邦	汽车	1	37.93	16.86	21.07	0.27	是	是
	纽迪希亚制药（无锡）有限公司	其他	1	21.07	1.76	19.32	0.79	是	是
	博格华纳	汽车	3	34.28	19.22	15.06	1.16	是	是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	3	18.68	10.45	8.24	0.21	是	是
	和硕联合	消费电子	1	31.36	24.82	6.53	0.35	是	是
	复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	2	11.11	6.85	4.26	0.18	是	是
	其他		4	25.14	20.13	5.01	0.48	是	是
	小计		54	1,248.47	830.02	418.45			
未验收模具	上海汇众	汽车	4	-	-	165.83	-	否	开发中
	舍弗勒	汽车	10	-	-	101.02	-	否	开发中
	麦格纳	汽车	9	-	-	93.06	-	否	开发中
	和硕联合	消费电子	3	-	-	73.44	-	否	开发中

	上海博邦	汽车	3	-	-	73.03	-	否	开发中
	博格华纳	汽车	9	-	-	59.57	-	否	开发中
	昆山东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	4	-	-	47.56	-	否	开发中
	睿米科技	小型家用电器	1	-	-	47.27	-	否	开发中
	爱塞威汽车油泵（昆山）有限公司	汽车	3	-	-	44.52	-	否	开发中
	小猴科技	小型家用电器	2	-	-	33.06	-	否	开发中
	其他		12	-	-	92.24	-	否	开发中
	小计		60	-	-	830.62	-		
合计			114	-	-	1,249.07	-		

二、说明发行人模具资本化时点、入账金额、摊销方法、摊销金额、摊销期限，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操纵会计处理调节成本费用等情形

（一）摊销模具资本化时点

摊销模具系公司根据客户注塑产品定制要求而设计、开发、制造的模具产品，报告期内，摊销模具以公司完成项目可行性评估及立项并开始生产制造为起点进行资本化，公司摊销模具制造成本按照模号进行归集，模号可准确对应至相关项目。公司模具制造成本包括模具生产制造过程中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委外加工费用等。公司根据客户的技术参数等要求设计制造出相应的摊销模具并经客户验收后停止资本化。摊销模具资本化时点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政策具有一致性及严谨性，不存在操纵会计处理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同行业公司未披露摊销模具资本化时点。

（二）摊销模具的入账金额、摊销金额

报告期各期，摊销模具入账金额、摊销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期初余额	1,537.42	1,510.04	1,249.07	508.40
（2）本期增加金额	786.46	874.41	657.09	1,068.96
①生产制造增加	786.46	874.41	657.09	1,068.96

（3）本期减少金额	411.53	847.03	396.12	328.29
①摊销计入制造费用	389.27	654.26	396.12	328.29
②直接转入当期损益	22.26	192.77	-	-
（4）期末余额	1,912.34	1,537.42	1,510.04	1,249.07

（1）生产制造增加金额，为摊销模具立项后，发生的生产制造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委托加工费。

（2）摊销计入制造费用金额，为摊销模具经客户验收后，于取得验收证明当月开始，根据所属行业不同以 2-3 年为摊销期限，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注塑零件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金额。

（3）直接转入当期损益金额，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末，对期末摊销模具未来能否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进行判断，将判断为预计未来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摊销模具余额直接转入当期损益。在判断未来能否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时，主要考虑该模具对应的注塑零件的订单取得情况，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以及该模具的物理状态等因素。

报告期各期直接转入当期损益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92.77 万元、22.26 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摊销模具未出现摊销模具相关的注塑零件订单不能正常取得等情况，故 2017 年、2018 年直接转入当期损益的摊销模具金额为零；2019 年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较以前年度增长较大，主要系受汽车产业波动、消费电子产品行业供应链外迁影响，公司 2019 年下半年来自汽车领域、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订单不同程度出现下降，2019 年末公司对于预计未来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摊销模具余额 192.77 万元直接转入当期损益；2020 年 1-6 月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22.26 万元，主要系小型家用电器类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公司预计部分产品未来取得订单的可能性较低，故将相应的摊销模具余额直接转入当期损益。

（三）摊销模具的摊销方法、摊销期限

1、发行人不同行业模具的摊销期限，具体如下：

所属行业	模具摊销年限	原因
汽车	3 年	汽车零部件更新换代周期较长

消费电子	2 年	消费电子零部件更新换代周期较短
小型家用电器	2 年	小型家用电器零部件更新换代周期较短
其他	3 年	-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摊销政策

公司名称	摊销政策
天龙股份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前期开发设计，自行制造或交由供应商制造，在相关模具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相关模具存放于公司作为生产工具，公司依照约定使用该模具生产塑料零件产品销售给客户，相关模具的开发制造成本按照预计的塑料零件产品总产量**平均分摊**至其生产和销售的注塑零件产品，逐步计入产品成本，产品价格中包含模具摊销费用。
双林股份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模具，主要为仪表盘、前后保险杠等大型模具，对应的产品业务是直接面向整车厂的一级配套业务，由于车型寿命一般在 5 年以上并且在车型生命周期内一般不会对此类重要部件作改型，因此，此类模具**按 5 年摊销**；金额在 50 万元-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模具，主要为大型空调壳体、天窗系统等，对应的产品也是重要的汽车部件，但此类业务以二级配套为主，按照谨慎原则，将此类模具**按 3 年摊销**；金额在 10 万元—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模具，对应的产品业务主要是门板、汽车空调系统零件等中型汽车部件，此类产品一般为一车多个，因此模具使用频次较高，预计使用寿命为 2 年，因此**按 2 年摊销**；金额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的模具，对应的产品均为小零件，模具使用频次很高，预计使用寿命短，按照谨慎原则，将此类模具**按 1 年摊销**。
上海亚虹	摊销期按照合同约定**按收益次数平均摊销**。
昌红科技	-
横河模具	自用模具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年限平均法，3-5 年**。
兆威机电	-

由上表可知：双林股份、横河模具均按照一定年限平均摊销，其摊销期限略长于公司，公司模具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谨慎，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模具的资本化时点、入账金额、摊销方法、摊销金额、摊销期限，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操纵会计处理调节成本费用等情形。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长期待摊费用模具的清单，复核模具开发数量、种类、周期、金额，复核模具成本分摊的准确性，会计处理及入账方式；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模具资本化时点、入账金额、摊销方法、和摊销期限，分析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分析发行人模具摊销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复核不同行业模具摊销年限的合理性；

4、检查模具客户验收确认文件以及模具的注塑件生产情况，现场抽盘模具并检查其使用状态；

5、检查模具采购订单、凭证抽查，对模具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模具成本归集的真实性、完整性；

6、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对比模具成本分摊的政策和方法，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完工模具均取得了客户验收确认，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发行人模具资本化时点、入账金额、摊销方法、摊销金额、摊销期限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操纵会计处理调节成本费用等情形。

28. 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现率水平分别为 103.34%、96.24%、106.33%、125.83%，付现率分别为 93.22%、77.59%、80.08%、85.26%，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使用票据结算量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结算等对应情况说明收现率计算是否准确。结合营业成本、票据支付结算情况说明付现率计算是否准确。

（2）结合各期收、付现率、应收应付项目、存货项目等说明各期经营活动净流量存在较大波动且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结算等对应情况说明收现率计算是否准确。结合营业成本、票据支付结算情况说明付现率计算是否准确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结算等对应情况说明收现率计算是否准确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结算等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4,258.63	34,835.86	33,394.78	26,148.38
减：其他业务收入—租赁收入	-	0.65	0.90	-
加：增值税销项税	1,978.15	4,912.92	4,423.27	4,074.94
减：应收票据背书等非现金收款	1,729.00	703.85	2,726.17	1,232.33
加：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40.81	-1,876.04	-3,031.13	-1,885.81
加：预收款项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46	-99.59	81.98	-82.51
加：长期应收款中销货及劳务款的减少	-61.17	-	-	-
减：核销坏账减少的应收账款	-	29.09	2.38	-
合计	**17,941.87**	**37,039.57**	**32,139.46**	**27,022.6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41.87**	**37,039.57**	**32,139.46**	**27,022.67**
差异	-	-	-	-

2、收现率计算

根据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报表勾稽核对无误后，报告期各期收现率的计算过程和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17,941.87	37,039.57	32,139.46	27,022.67
营业收入②	14,258.63	34,835.86	33,394.78	26,148.38
收现率③=①/②	**125.83%**	**106.33%**	**96.24%**	**103.34%**

（二）结合营业成本、票据支付结算情况说明付现率计算是否准确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票据支付结算情况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	10,421.60	24,964.67	23,248.70	18,975.05
加：存货的原值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8.73	540.95	1,054.43	711.33
减：票据背书等非付现支付部分	1,729.00	703.85	2,726.17	1,232.33
加：增值税进项税额	1,776.42	3,956.27	3,190.41	3,272.46
加：应付票据减少（不含应付设备款）（增加以“-” 号填列）	-858.18	174.58	-590.47	234.97
加：应付账款减少（不包含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以“-”号填列）	2,495.43	-2,019.30	281.40	703.41
加：预付账款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41	119.57	-88.66	-45.56
减：计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工资折旧摊销费等非付现部分	3,436.04	7,040.03	6,330.93	4,930.39
合计	**8,885.38**	**19,992.85**	**18,038.71**	**17,688.96**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85.38**	**19,992.85**	**18,038.71**	**17,688.96**
差异	-	-	-	-

2、付现率计算

根据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报表勾稽核对无误后，报告期各期付现率的计算过程和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①	8,885.38	19,992.85	18,038.71	17,688.96
营业成本②	10,421.60	24,964.67	23,248.70	18,975.05
付现率③=①/②	**85.26%**	**80.08%**	**77.59%**	**93.22%**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期收现率、付现率计算准确。

二、结合各期收、付现率、应收应付项目、存货项目等说明各期经营活动净流量存在较大波动且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

（一）各期经营活动净流量存在较大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6.94 万元、4,452.18 万元、5,401.19 万元和 3,315.24 万元。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增长 3,085.24 万元，增长 225.70%，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增长 87.17%；同时公司 2018 年与供应商使用票据结算量增加，公司付现率从 2017 年的 93.22%下降至 2018 年的 77.59%，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现金流水平。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长 949.01 万元，增长 21.32%，主要系 2019 年度受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及汽车行业景气度较低影响，公司积极与供应商合作应对，公司 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46.52%，同时强化材料采购供应效率，减少原材料备货量。

（二）各期经营活动净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净流量波动及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5.24	-	5,401.19	21.32	4,452.18	225.70	1,366.94
净利润	1,389.24	-	3,190.35	-39.64	5,285.28	87.17	2,823.84
经营活动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	**1,926.00**	**-**	**2,210.84**	**-**	**-833.10**	**-**	**-1,456.9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1,456.91 万元、-833.10 万元、2,210.84 万元和 1,926.00 万元，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等变动影响，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调整过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1,389.24**	**3,190.35**	**5,285.28**	**2,823.84**
加：信用减值准备	-202.81	136.37	-	-
资产减值准备	261.31	293.52	254.97	250.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8.57	1,283.63	1,116.07	775.40
无形资产摊销	44.11	70.51	57.03	20.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2.06	816.53	592.35	456.76
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5	99.23	2.09	17.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24	36.92	-2.82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2	-64.31	-102.72	88.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6	-	31.24	-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93	-90.58	292.73	280.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71	83.63	204.34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73	-540.95	-1,054.43	-711.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17.56	-2,158.30	-2,869.23	-1,890.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94.86	2,244.65	645.27	-789.73
其他	-	-	-	48.5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5.24	5,401.19	4,452.18	1,366.94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66.94 万元，净利润为 2,823.84 万元，差额为-1,456.91 万元。差异主要系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27.09%，营业收入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25.7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长速度略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经营性应收项目相应增加所致。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452.18 万元，净利润为 5,285.28 万元，差额为-833.1 万元。差异主要系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31.22%，营业收入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27.7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长速度略高于营业收入增幅，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长；同时 2018 年公司经营业绩显著增长，公司提高了材料备货量，2018 年末存货较 2017 年末有所增加。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01.19 万元，净利润为 3,190.35 万元，差额为 2,210.84 万元。差异主要系 2019 年度受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及汽车行业景气度较低影响，发行人积极与供应商合作应对，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本期增加 2,244.65 万元。同时，强化材料采购供应效率，减少原材料备货量亦有部分影响。

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15.24 万元，净利润为 1,389.24 万元，差额为 1,926.00 万元。差异主要系发行人积极加强货款回收，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下降 3,271.75 万元，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本期减少 3,117.56 万元所致。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得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结算等对应统计情况，复核了收现率计算过程；

2、获得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票据支付结算等对应统计情况，复核了付现率计算过程；

3、获得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付现率、应收应付项目、存货项目等对应统计情况；

4、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各期经营活动净流量存在较大波动且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

5、检查了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核查主表与附表之间是否勾稽一致，现金流量表主表相关项目与报表相关科目配比或勾稽关系是否合理；

6、检查了发行人现金流量表附表，复核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存在较大波动且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原因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收现率、付现率计算准确；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存在较大波动以及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波动和原材料备货量波动所致。

29. 关于税收优惠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401.71 万元、919.46 万元、639.07 万元、339.8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2%、15.38%、18.64%和 24.08%。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来源，进一步说明税收优惠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的配比关系，并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其合理性。

（2）量化分析各期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不断上升的原因，以及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的依据。

（3）结合与税收优惠相关政策的可持续性说明未来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优惠大幅减少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来源，进一步说明税收优惠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的配比关系，并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其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税收返还金额	7.08	20.69	47.66	-
所得税优惠税率对利润的影响	200.69	366.53	698.88	318.9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利润的影响	132.06	251.85	172.92	82.81
税收优惠合计	**339.83**	**639.07**	**919.46**	**401.71**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由软件企业增值税税收返还、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构成。其中，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构成公司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的主要来源。

（二）税收优惠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的配比关系

1、税收返还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返还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47.66 万元、20.69 万元和 7.08 万元，系发行人子公司星诺奇信息享受的税收优惠。

2018 年 3 月，星诺奇信息获得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苏 RQ-2018-E0005 号《软件企业证书》。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星诺奇信息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其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报告期内，星诺奇信息单体口径销售的软件产品规模与税收优惠返还金额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软件销售收入	50.37	74.39	509.60	25.64
应退金额	10.10	0.91	64.90	2.54
实收金额	7.08	20.69	47.66	-

报告期内，软件增值税退税申请与实际收到退税存在时间差，发行人子公司星诺奇信息享受的增值税税收返还金额与其软件销售收入规模具有匹配性。

2、所得税优惠税率对利润的影响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优惠主要依据情况如下：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53200102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15-2017 年度享受 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20076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18-2020 年度享受 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6 年 11 月，肇庆星诺奇获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 GR20164400125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肇庆星诺奇 2016-2018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2019 年 12 月 2 日，肇庆星诺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肇庆星诺奇 2019-2021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8 年 10 月，常熟星科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 GR20183200100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常熟星科 2018-2020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8 年 3 月，星诺奇信息获得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苏 RQ-2018-E0005 号《软件企业证书》，根据国发〔2011〕4 号《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

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规定，星诺奇信息自获利年度 2017 年起，享受新办软件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星诺奇信息 2017-201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星诺奇信息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执行小型微利企业相关税率。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星诺奇信息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适用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优惠与利润总额及收入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4,258.63	34,835.86	33,394.78	26,148.38
利润总额	1,411.36	3,428.87	5,977.41	3,341.23
所得税优惠税率影响金额	200.69	366.53	698.88	318.90
所得税优惠税率影响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1%	1.05%	2.09%	1.22%
所得税优惠税率影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4.22%**	**10.69%**	**11.69%**	**9.54%**

报告期内，星诺奇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4%、11.69%、10.69%和 14.22%，与发行人及子公司肇庆星诺奇、常熟星科主要享受 15%的优惠税率与实际 25%的所得税税率之间 10%差额水平基本一致，具有匹配性，其中 2020 年 1-6 月所得税优惠税率占利润总额比例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星诺奇信息享受的税收优惠税率较低且销售规模增加以及星微奇亏损减少利润总额所致。综上，发行人所得税优惠税率与利润总额具有匹配性。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利润的影响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金额分别为 82.81 万元、172.92 万元、251.85 万元和 132.0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肇庆星诺奇和常熟星科研发费用符合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主要系：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 号），发行人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费，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公司 2017 年适用该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中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公司子公司肇庆星诺奇、常熟星科 2017 年适用该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之规定，“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适用该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研发费用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1,236.71	2,419.01	1,732.39	1,472.36
研发费用可加计扣除申报金额	1,183.55	2,289.43	1,537.10	1,033.5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887.66	1,717.07	1,152.82	552.1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利润的影响	132.06	251.85	172.92	82.8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利润的	0.93%	0.72%	0.52%	0.3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影响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占研发费用可加计扣除申报金额的比例	**75.00%**	**75.00%**	**75.00%**	**53.4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金额与营业收入无直接匹配关系，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其研发费用可加计扣除申报金额具有匹配关系，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基本一致，2017 年度占比较小主要系 2017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主要为 50%。

（三）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401.71 万元、919.46 万元、639.07 万元、339.83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4,258.63	34,835.86	33,394.78	26,148.38
税收优惠金额	339.83	639.07	919.46	401.71
占营业收入比重	**2.38%**	**1.83%**	**2.75%**	**1.5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税收优惠金额、销售规模的配比关系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兆威机电	占营业收入比例	2.86%	2.54%	2.91%	3.18%
发行人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8%	1.83%	2.75%	1.54%

注：除兆威机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天龙股份、双林股份、上海亚虹、昌红科技、横河模具未披露税收优惠具体金额。

根据上表，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差异较小，符合行业发展特征。

综上，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与销售规模具有配比关系，具有合理性。

二、量化分析各期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不断上升的原因，以及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的依据。

（一）量化分析各期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不断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占比增长	金额	占比	占比增长
税收返还金额	7.08	0.50%	-0.10%	20.69	0.60%	-0.19%
所得税优惠税率对利润的影响	200.69	14.22%	3.53%	366.53	10.69%	-1.0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利润的影响	132.06	9.36%	2.01%	251.85	7.34%	4.45%
税收优惠合计	339.83	24.08%	5.44%	639.07	18.64%	3.26%
当期利润总额	1,411.36	100.00%	-	3,428.87	100.00%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占比增长	金额	占比	占比增长
税收返还金额	47.66	0.80%	0.80%	-	-	-
所得税优惠税率对利润的影响	698.88	11.69%	2.15%	318.90	9.54%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利润的影响	172.92	2.89%	0.41%	82.81	2.48%	-
税收优惠合计	919.46	15.38%	3.36%	401.71	12.02%	-
当期利润总额	5,977.41	100.00%	-	3,341.23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2%、15.38%、18.64%和 24.08%。

1、2018 年度变化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5.38%，较 2017 年度上升了 3.3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1）税收返还金额影响

2017 年 6 月，发行人设立星诺奇信息，主要为公司提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支持，并承担部分精益化管理软件输出职能。2018 年度，星诺奇实现软件销售收入，从而获得税收返还 47.66 万元。

因此，星诺奇取得的税收返还金额导致当期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上升了 0.80 个百分点。

（2）所得税优惠税率对利润的影响

2018 年，发行人取得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导致当期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上升了 2.15 个百分点，主要系：2018 年 10 月，常熟星科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常熟星科所得税税率由 2017 年度的 25%降至 15%；以及 2018 年 3 月，星诺奇信息获得《软件企业证书》并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所致。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根据财税〔2018〕99 号相关规定，2018 年起研发加计扣除比例由 50%提高至 75%。2018 年度，发行人因加计扣除比例上升因素对利润的额外影响为 75.64 万元。

因此，发行人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导致当期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上升了 0.41 个百分点。

2、2019 年度变化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8.64%，主要系当期公司研发费用显著增加导致可加计扣除金额增加，对利润的影响由 2018 年度的 172.92 万元增加至 251.85 万元；加之公司利润总额因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由 2018 年度的 5,977.41 万元下降至 3,428.87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利润的影响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上升了 4.45 个百分点。

因此，发行人主要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增加因素影响导致当期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上升了 3.26 个百分点。

3、2020 年 1-6 月变化情况

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度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增长 5.44%，其中：所得税优惠税率占比影响增长 3.53%，主要系子公司星诺奇信息适用小微企业优惠税率 5%，2020 年 1-6 月星诺奇信息业务增长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增加，以及星微奇亏损导致利润总额降低所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占比影响增长 2.01%，主

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加计扣除金额增长所致，税收优惠金额增长率大于利润总额增长率导致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持续增长。

（二）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的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401.71 万元、919.46 万元、639.07 万元和 339.8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2%、15.38%、18.64%和 24.08%。

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中来自“所得税优惠税率对利润的影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利润的影响”的金额为 401.71 万元、871.80 万元、618.38 万元和 332.7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2%、14.58%、18.03%和 23.58%。“所得税优惠税率对利润的影响”的增减系基于公司利润总额为基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利润的影响”的增加系基于公司研发投入增加、研发费用持续增长为基础，上述两项指标均系公司持续经营下普遍享受的国家级税收优惠政策，与公司日常经营规模、研发规模直接相关。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较低且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系公司持续经营下普遍享受的国家级税收优惠政策，与公司日常经营规模、研发规模直接相关。因此，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结合与税收优惠相关政策的可持续性说明未来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优惠大幅减少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情形。

（一）税收优惠相关政策及可持续性

1、软件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可持续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上述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仍持续有效。

2、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可持续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仍持续有效。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可持续性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之规定，“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上述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仍持续有效。

（二）未来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优惠大幅减少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情形

1、发行人作为软件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子公司星诺奇信息作为软件企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3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5 项；且星诺奇信息持续保持对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相关的软件开发工作，对内提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支持，对外承担部分精益化管理软件输出职能。

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实质变化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作为软件企业、拥有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不存在法律障碍，享受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的比例可确定和可持续的。

2、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之规定，“第四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第十条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可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手续。”

星诺奇及其子公司获得税收优惠相关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人	编号	发证/备案登记机关	有效期至
1	星诺奇	GR20183200762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2	肇庆星诺奇	GR201944005068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3	常熟星科	GR20183200100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 年 10 月

发行人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下，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重大障碍，发行人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可持续性较高。

3、发行人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该等规定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仍有效。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是国家为鼓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长期执行的优惠政策，政策自实施以来，历史一致性与连贯性较强，可持续程度较高。以上政策的后续新规定尚未出台，到期后如无新政策，需要按照 50%计算。

四、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政策；

2、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税收优惠与销售规模配比情况；

3、比对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构成及占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分析了发行人各期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不断上升的原因；

4、分析了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是否有重大依赖；

5、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软件企业退税等税收优惠的依据文件，分析了政策的可持续性和发行人是否可持续满足政策规定；

6、取得了税务主管机构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税收优惠的税收返还、所得税优惠税率对利润的影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利润的影响与销售规模相匹配，发行人与销售规模的配比关系与同行业没有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2、各期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不断上升主要系发行人持续加入研发投入、研发加计扣除比例由 50%提高至 75%等影响所致；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与公司生产经营与投入相关，未构成重大依赖；

3、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税收优惠均符合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系国家比较稳定的税收政策；

6、发行人未来不能满足税收优惠条件的可能性较低，具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

7、未来发行人不存在税收优惠大幅减少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0]230Z2439 号《关于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1 月 12 日